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文件，僅供參閱。

1. 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申請文件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申報稿）

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之財務顧問報告

4.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之財務顧問報告

5.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補充法律意見書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正在筹划及推进由浙江沪杭甬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受理本次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00576	证券简称：浙江沪杭甬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申报稿）

交易主体	公司名称
吸收合并方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方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方财务顾问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三月

吸收合并双方声明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通集团承诺，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各自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确认或批准，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吸收合并双方或存续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文件相关材料及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吸收合并双方声明 1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9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9

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20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23

四、吸收合并双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5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57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58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1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2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76

一、浙江沪杭甬基本信息 76

二、浙江沪杭甬设立情况 77

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 78

四、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5

五、浙江沪杭甬重大资产重组情况.....86
六、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86
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88
八、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05
九、浙江沪杭甬股本情况.....106
十、浙江沪杭甬的内部职工股情况.....107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108
十二、浙江沪杭甬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8
十三、浙江沪杭甬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109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10
一、镇洋发展基本情况.....110
二、镇洋发展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110
三、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15
四、镇洋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16
五、镇洋发展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117
六、镇洋发展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117
七、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17
八、镇洋发展监事会取消情况.....118
第四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119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概述.....119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119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119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119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120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120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120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120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120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120

第五节 本次合并估值情况 121
一、估值假设 121
二、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121
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123
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131
五、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对本次合并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134
六、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13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8
一、吸收合并双方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38
二、吸收合并双方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9
三、吸收合并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6
四、吸收合并方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78
五、吸收合并双方销售情况 180
六、吸收合并双方采购情况 183
七、吸收合并双方主要资产情况 187
八、吸收合并双方业务资质情况 204
九、境外经营情况 207
十、吸收合并双方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208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11
一、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211
二、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219
三、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22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4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4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228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3
一、浙江沪杭甬的独立性情况 233
二、同业竞争 234
三、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36
四、镇洋发展的关联交易情况 258

五、本次交易后的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25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259
第十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61
一、浙江沪杭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61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266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267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67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270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沪杭甬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271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271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275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75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83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8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8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93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295
七、浙江沪杭甬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301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301
九、浙江沪杭甬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301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302
一、吸收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302
二、被吸收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353
三、备考财务报表.....358
四、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362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64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江沪杭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364
二、被吸收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39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40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18
一、浙江沪杭甬股利分配政策.....418
二、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24
三、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424
第十五节 业务发展目标.....425
一、公司发展战略.....425
二、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计划.....425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26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427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427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429
三、其他风险.....433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43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434
二、重大商务合同.....435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445
四、对外担保事项.....448
五、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448
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448
七、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448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451
九、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452
十、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452
十一、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452
十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镇洋发展购买、出售资产情况.....452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453
十四、镇洋发展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20%的说明.....462
十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463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463
第十八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467
一、独立董事意见.....467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468
第十九节 声明与承诺.....472
一、吸收合并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472
二、被吸收合并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479
三、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483
四、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485
五、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声明.....487
六、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声明.....488
七、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及备考审计机构声明.....489
八、被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490
九、吸收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491
十、被吸收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493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497
一、备查文件.....497
二、查阅时间、地点.....498
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500
附件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518
附件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519
附件四：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530
附件五：租赁使用的房屋.....552
附件六：注册商标.....573
附件七：授权专利.....592

附件八：著作权 604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04

二、作品著作权 611

附件九：浙江沪杭甬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612

附件十：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683

一、上三公司历史沿革 683

二、浙商证券历史沿革 693

三、国都证券历史沿革 7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修订稿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吸收合并方、合并方、浙江沪杭甬、公司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 股股票代码：00576）
被吸收合并方、被合并方、镇洋发展、上市公司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3213）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双方	指	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
存续公司	指	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完成后的浙江沪杭甬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江沪杭甬通过向镇洋发展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的交易行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定价基准日	指	镇洋发展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对于浙江沪杭甬，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对于镇洋发展，报告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以及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镇洋发展股票能换取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比例，确定为 1：1.0800，即镇洋发展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日、换股实施日	指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登记在换股股东名下的日期。该日期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	指	参加镇洋发展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股份直至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现金选择权申报程序的镇洋发展的股东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浙江沪杭甬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收购请求权申报程序的浙江沪杭甬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镇洋发展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交通集团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浙江沪杭甬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的机构。本次合并将由香港浙经担任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	指	应与换股实施日为同一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于该日，浙江沪杭甬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合并完成日	指	浙江沪杭甬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镇洋发展完成注销工商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镇洋转债	指	镇洋发展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 113681.SH）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浙江高投	指	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铁集团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浙经	指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1965）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公路的前身
镇洋有限	指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镇洋发展前身
浙发公司	指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海江投资	指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联科技	指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合伙	指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江合伙	指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河材料	指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利化工	指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高翔化工	指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沪杭高速	指	起于杭州市彭埠，终于浙沪交界处，全长 102.6 公里的高速公路
杭甬高速	指	起于杭州市彭埠，终于宁波大朱家，全长 145.3 公里的高速公路
沪杭甬高速	指	沪杭高速和杭甬高速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徽高速	指	起于杭州留下，终于浙皖两省交界昱岭关，全长 122.3 公里的高速公路
舟山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舟山跨海大桥	指	起自舟山本岛，终于宁波镇海，全长 46.29 公里的高速公路
舟山公司镇海分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分公司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管理处
浙江沪杭甬绍兴管理处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管理处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管理处
浙江沪杭甬信息中心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
之江智能	指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甬金公司	指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甬金高速金华段	指	甬金高速金华段指起于嵊州市与东阳市交界处虎鹿镇白峰岭隧道，终于傅村镇洪堂畈，全长 69.7 公里
金华甬金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金华甬金杭州科技分公司	指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
徽杭公司	指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杭徽基金	指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徽杭高速	指	起于黄山市机场专用公路，终于临安昱岭关，全长 81.6 公里的高速公路
甬舟复线公司	指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上三高速	指	起于绍兴沽诸，终于台州三门，全长 141.4 公里的高速公路
龙丽丽龙公司	指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丽高速	指	起于龙游吕塘角枢纽互通立交，终于丽水市莲都区北埠，长约 119.78 公里的高速公路
丽龙高速	指	起于莲都区富岭枢纽互通立交，终于龙泉城关大猫亭，长约 102.46 公里的高速公路
龙丽丽龙高速	指	龙丽高速和丽龙高速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指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系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公司
黄衢南高速	指	起于皖浙省界开化县，终于浙闽省界上巾竹附近，总长约 161 公里的高速公路
浙江大酒店	指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德安公司	指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乍嘉苏公司	指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乍嘉苏高速	指	起于省道杭沪公路复线（东西大道）海盐县境杨树桥村（距乍浦镇约 5km），终于大溪界河进入江苏省境内，全长 50.281 公里的高速公路
清障公司	指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878.SH），浙江沪杭甬控股子公司，前身为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投资	指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景瑞	指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都期货	指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国都创业	指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创禾	指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集团	指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沪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825.SH）
杭宁高速	指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临平公司	指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国际	指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国际资管	指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都金控	指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诚国际	指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海中诚	指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香港）	指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都期货（香港）	指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国都快易	指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嘉兴公司	指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原黄衢南公司、黄衢南公司	指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工集团	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三通道公司	指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申嘉湖杭公司	指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冠国际	指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
黄衢南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衢南分公司
成龙建设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晟集团	指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洛娃公司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新昌交发	指	新昌县交通发展实业总公司
天台国资经营	指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台县交通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虞交投	指	上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上三发展	指	嵊州市上三发展有限公司
天台国资运营	指	天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金华信托	指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信托	指	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国通电信	指	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
天然集团	指	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运	指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声广	指	湖北声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义乌和信	指	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
金信信托	指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投资	指	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信	指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汇投资	指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金瑞投资	指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联顺投资	指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华川实业	指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泾渭	指	上海泾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和投资	指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义集团	指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裕中投资	指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和信	指	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热力	指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裕隆实业	指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振东集团	指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国投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有限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煤信托	指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投资	指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国投	指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创投	指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信物业	指	北京北信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润投资	指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邢矿集团	指	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邢矿集团前身
欣华农工商	指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大地科技	指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锦绣大地	指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资产	指	北京力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丽华房地产	指	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高科	指	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美兰机场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盛发展	指	上海北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劲霸	指	福建劲霸投资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雕刻时空	指	北京雕刻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硕润石化	指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骏联家纺	指	绍兴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海君正	指	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仙鹤有限	指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证大投资	指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思源投资	指	北京盛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罗蒙制衣	指	宁波罗蒙制衣有限公司
恒生阳光	指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盛光包装	指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宣颐房地产	指	北京宣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忠盈经贸	指	哈尔滨忠盈经贸有限公司
汇中天恒	指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亚东货运	指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东华盛合	指	北京东华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共和同创	指	北京共和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申润投资	指	上海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盛天成	指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万神置业	指	上海万神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熙房地产	指	北京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投资	指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景实业	指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吉利	指	北京三吉利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投	指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国耀投资	指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国瑞金泉	指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鸿卓投资	指	江苏鸿卓投资有限公司
国兴嘉业	指	北京国兴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证大有限	指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合并方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合并方财务顾问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合并方及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备考审计机构
中伦、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合并方法律顾问
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交易被合并方法律顾问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3 号）
《镇洋发展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镇洋发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0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4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 5 月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交易形式		吸收合并	
交易方案简介		浙江沪杭甬以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证券业务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发行价格	13.50 元/股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定价原则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浙江沪杭甬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制造业—石油、化学、生物医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换股价格	14.58 元/股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定价原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镇洋发展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吸收合并方浙江沪杭甬与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交通集团	
评估或估值情况	评估/估值对象	吸收合并方	被吸收合并方
	评估/估值方法	市场法	市场法
	基准日	与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一致，即浙江沪杭甬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与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一致，即镇洋发展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估值报告结论	本次交易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以公平价格购买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是否设置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	
		是否设置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股份锁定期安排		针对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以下统称“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交通集团承诺如下：“1、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沪杭甬回购该等股份。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板块定位的要求			√是 □否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为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资、开发和经营该省境内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拥有省内多条高质量重要路产。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由子公司浙商证券经营，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借贷、证券承销、资产管理、咨询及证券买卖等服务。浙商证券作为在 A 股上市的全国综合性证券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各项主要业务行业排名上游，综合实力强，资本较充足。镇洋发展则专注于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氯碱类、MIBK类、PVC 类及高纯氢气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现有业务，通过资产、人员和管理整合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此外，双方还可凭借各自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和终端网络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通过业务与资源的全面整合，本次重组不仅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还可借助“A+H”双平台进一步提升投融资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团为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仍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74%，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32%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492,107,499**	**68.95%**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1.05%**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15,443,341**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

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2、存续镇洋转债全部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为 57,968.30 万元，若前述存续镇洋转债后续全部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17%，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镇洋转债转股股东	-	-	55,898,003	0.85%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29%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548,005,502**	**69.21%**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0.79%**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71,341,344**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镇洋转债持有人向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转让镇洋转债、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28,768,470.13	29,099,131.01	21,750,253.46	22,077,311.87
负债总额（万元）	19,479,396.37	19,616,488.50	14,346,219.67	14,480,13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6,984.21	5,140,079.46	4,625,162.42	4,817,841.37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33,429.16	1,630,707.53	1,833,415.38	2,122,590.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552.26	422,619.77	544,702.67	563,810.9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63%	12.65%	1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91	0.87
资产负债率	67.71%	67.41%	65.96%	65.59%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资产和归母净利润有所增加，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已取得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函；

6、本次交易已经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经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及原内资股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吸收合并双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吸收合并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已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如有）。

2、如浙江沪杭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浙江沪杭甬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被吸收合并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镇洋发展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已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镇洋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如有）。

2、如镇洋发展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镇洋发展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吸收合并双方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保护股票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2、股东（大）会表决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表决程序、披露义务。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镇洋发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有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在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镇洋发展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3、为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将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之“1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和“1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4、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镇洋发展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浙江沪杭甬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0.91	0.87
镇洋发展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70	0.44	0.94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镇洋发展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并换股比例 1:1.08，根据浙江沪杭甬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到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摊薄，镇洋发展的基本每股收益则得到显著增厚。

（2）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分别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浙江沪杭甬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浙江沪杭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管控。

2）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并维持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浙江沪杭甬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浙江沪杭甬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浙江沪杭甬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3）相关主体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浙江沪杭甬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浙江沪杭甬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江沪杭甬的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了维护本次交易后公司的 A 股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A 股股价稳定预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计划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

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资金及来源，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4、其他

（1）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尚未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则可

视为该次无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不再公告该次稳定股价方案；如已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则可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该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在每一会计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3）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股票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约束措施

1、如公司已经公告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控股股东未如期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等同于控股股东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

3、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4、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豁免前述增持或回购义务，但应积极采取

其他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2）相关方就稳定股价措施出具的承诺

1）浙江沪杭甬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浙江沪杭甬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股票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计划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3、公司在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回购完成后公司的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公司回购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不影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

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已经公告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通集团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浙江沪杭甬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函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浙江沪杭甬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义务。在前述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增持浙江沪杭甬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资金及来源，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浙江沪杭甬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

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增持计划。

3、本公司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增持完成后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本公司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浙江沪杭甬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本公司未如期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浙江沪杭甬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等同于本公司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3）浙江沪杭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3、如增持完成后公司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其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镇洋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026 年 1 月 28 日，“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 A 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0 元/股×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

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能否正式实施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批准、核准或同意。

2、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将按照中国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如有）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镇洋发展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及/或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镇洋发展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吸收合并双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吸收合并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取得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镇洋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注册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镇洋发展股东会决议对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镇洋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份，原在镇洋

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镇洋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五）资产交割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若镇洋发展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获得提升，业务及经营规模扩大。但由于总股本增加，可能存在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浙江沪杭甬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已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存续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浙江沪杭甬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

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浙江沪杭甬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减少政策支撑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浙江沪杭甬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浙江沪杭甬子公司浙商证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具体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及相关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均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所属的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相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存续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投资与营运风险

浙江沪杭甬主要从事浙江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等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对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均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影响。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到期风险

作为以高速公路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为主业的公司，浙江沪杭甬盈利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不由高速公路公司本身制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至今仍未正式出台，收费公路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的收费安排、运营管理及养护责任等事项，仍需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口径为准。浙江沪杭甬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

余收费年限较短，若未来公司新增收费公路项目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相关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浙江沪杭甬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进展，结合路网运行情况和行业趋势，通过项目并购与投资、改扩建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与现金流稳定性，提升长期可持续经营能力。

3、金融业务开展风险

浙江沪杭甬的金融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浙商证券开展。浙商证券充分利用了长三角经济较发达的地缘优势，受益于国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大战略的政策优势，深耕浙江，立足沿海经济发达省市，面向全国布局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提升。金融业务的开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相关主体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合规风险；（2）由于持仓金融资产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市场风险；（3）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4）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流动性风险；（5）由于证券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的声誉风险等。上述风险均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的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挑战。

（三）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浙江沪杭甬当前主营业务包括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证券等业务。浙江沪杭甬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均会对公司业务运行造成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进程度不及预期，浙江沪杭甬业绩增长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证券业务极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在某些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且交易量减少，并有可能受全球市况、可动用的资本及成本、全球市场的流量、股价、商品价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货币价值及其他市场指数、通胀、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活动、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观感及信心等经济及其他因素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电力、石油化工、医药、冶炼、新能源材料、轻工、纺织、印染等领域，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2、行业竞争风险

浙江沪杭甬运营的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但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近年来，区域铁路运输，尤其是高铁、城轨等快速发展，使得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面临的竞争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未来如相应替代性交通方式进一步大规模发展，则可能对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带来部分替代性影响，进而影响到浙江沪杭甬经营业绩。证券行业方面，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化工行业方面，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上市公司已拥有一定规模的氯碱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化工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化工业务板块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吸收合并双方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吸收合并双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该等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吸收合并双方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国务院国资委启动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要求国有企业牢牢把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这一根本目标，用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这两个途径，以价值创造为关键抓手，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浙江省启动全省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在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的基础上，以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着力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促进资源整合。政策的更新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浙江沪杭甬抓住机遇，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A+H”两地上市，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亦是对中国证监会多措并举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的积极响应。通过吸收合并以及“A+H”两地上市模式，浙江沪杭甬将能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中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发展。

2、政策支持，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服务性行业，交通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资源、产业分布不均衡，特殊国情决定必须建设一个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体系。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必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2022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支撑。

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5 年，推动交通运输和新型能源体系全面融合互动，初步建立以清洁低碳能源消费为主、科技创新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导向的交通运输用能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十五五”规划及今后一个时期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任务。

高速公路行业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在“十五五”期间以及后续发展将面临新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受益长三角经济引领功能和战略支撑作用

交通强国是中国的发展愿景，长三角是重要战略地之一。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提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路网络为基础，水运、民航为支撑，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宁波等为主要节点，构建对外高效联通、内部有机衔接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此外，根据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四大建设”迈出新步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落地。

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道路，连接长江三角洲的多个主要经济区。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区域经济联系与人员往来将更加密切，有利于推动浙江沪杭甬下属高速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的稳步增长。浙江沪杭甬作为浙江省唯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将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和浙江省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契机，通过拓展智慧交通，推动服务升级等举措，积极把握战略实施所释放的发展机遇，以此驱动公司盈利增长与长期价值提升。

2、提升投融资能力，助力企业长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实现“A+H”两地上市，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具备同等境内外平台，提升浙江沪杭甬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

A 股市场为浙江沪杭甬主要业务发生地，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高，而 H 股市场国际化程度高、资金渠道多元。在此背景下，构建“A+H”双平台资本运作体系，将有利于浙江沪杭甬灵活利用两地资本市场的差异化优势，进一步提升投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该体系也将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拓展和兼并收购提供更为坚实和灵活的资本支撑。

3、有利于保护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实现“A+H”两地上市，并将同时遵守两地的监管规则，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加信息透明度，更有利于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此外，浙江沪杭甬作为业内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及管理企业，拥有较高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并具备显著的区位优势，稳健的财务表现。本次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A+H”两地上市，全体股东均持有市场流通股份，利益一致，有助于公司聚焦价值创造、提升公司资本运作效率，将为中小股东带来更优且更长远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浙江沪杭甬以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1、交易各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浙江沪杭甬，被吸收合并方为镇洋发展。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的浙江沪杭甬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浙江沪杭甬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若浙江沪杭甬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换股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供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供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换股价格为 P1。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

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5、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1.0800，即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吸收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971,017 股，镇洋转债存续余额为 579,683,000 元，在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后续全部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226,702 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最终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予以确定。

若吸收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浙江沪杭甬原内资股转换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零碎股处理方法

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9、权利受限的镇洋发展股份的处理

如镇洋发展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江沪杭甬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针对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以下统称“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交通集团承诺如下：“1、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沪杭甬回购该等股份。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香港浙经。

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要求收购请求

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浙江沪杭甬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浙江沪杭甬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沪杭甬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浙江沪杭甬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1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2026 年 1 月 12 日，镇洋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行使条件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镇洋发展审议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②自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④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①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③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已提交镇洋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镇洋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镇洋发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镇洋发展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镇洋发展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镇洋发展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5）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1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6 年 1 月 28 日，“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 A 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0 元/股×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镇

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能否正式实施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批准、核准或同意。

除此之外，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

14、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1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吸收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

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3）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4）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

（5）资料交接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6）股票过户

浙江沪杭甬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16、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了第八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镇洋发展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7、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股东（大）会、浙江沪杭甬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注册批复文件，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合并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浙江沪杭甬系 H 股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系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镇洋发展审计报告》，吸收合并方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2024 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1,833,415.38 万元、21,750,253.46 万元、7,404,033.79 万元。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2024 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289,912.47 万元、327,058.41 万元、193,143.13 万元。

由于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2024 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系镇洋发展同期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632.40%、6,650.27%和 3,833.44%，且浙江沪杭甬 2024 年末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镇洋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共同受交通集团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集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交通集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交通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为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资、开发和经营该省境内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拥有省内多条高质量重要路产。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由子公司浙商证券经营，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借贷、证券承销、资产管理、咨询及证券买卖等服务。浙商证券作为在 A 股上市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各项主要业务行业排名上游，综合实力强，资本较充足。镇洋发展则专注于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氯碱类、MIBK 类、PVC 类及高纯氢气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现有业务，通过资产、人员和管理整合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此外，双方还可凭借各自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和终端网络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通过业务与资源的全面整合，本次重组不仅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源

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还可借助“A+H”双平台进一步提升投融资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团为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仍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74%，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32%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492,107,499**	**68.95%**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1.05%**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15,443,341**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2、存续镇洋转债全部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为 57,968.30 万元，若前述存续镇洋转债后续全部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17%，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镇洋转债转股股东	-	-	55,898,003	0.85%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29%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548,005,502**	**69.21%**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0.79%**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71,341,344**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镇洋转债持有人向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转让镇洋转债、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28,768,470.13	29,099,131.01	21,750,253.46	22,077,311.87
负债总额（万元）	19,479,396.37	19,616,488.50	14,346,219.67	14,480,13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6,984.21	5,140,079.46	4,625,162.42	4,817,841.37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33,429.16	1,630,707.53	1,833,415.38	2,122,590.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552.26	422,619.77	544,702.67	563,810.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63%	12.65%	1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91	0.87
资产负债率	67.71%	67.41%	65.96%	65.59%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资产和归母净利润有所增加，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已取得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函；

6、本次交易已经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经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及原内资股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通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关于所持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针对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以下统称“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交通集团承诺如下： 1、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沪杭甬回购该等股份。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前述上市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前述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5	关于提供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的声明和承诺	1、对于按照浙江沪杭甬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指定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无条件受让其已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并按照浙江沪杭甬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方案向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对于按照镇洋发展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无条件受让其已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镇洋发展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向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3、本声明与承诺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孰晚）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因向有效申报并行使收购请求权之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浙江沪杭甬股份之日，或于本公司因向有效申报并行使现金选择权之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之镇洋发展股份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A股股票之日（孰晚）起自动失效。
6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7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浙江沪杭甬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包括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浙江沪杭甬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浙江沪杭甬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浙江沪杭甬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领薪；保证浙江沪杭甬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兼职、领薪。 2、本公司保证浙江沪杭甬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浙江沪杭甬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保证浙江沪杭甬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浙江沪杭甬的控制之下，并为浙江沪杭甬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浙江沪杭甬的资金、资产；不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浙江沪杭甬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浙江沪杭甬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浙江沪杭甬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保证浙江沪杭甬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浙江沪杭甬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浙江沪杭甬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支持浙江沪杭甬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浙江沪杭甬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浙江沪杭甬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浙江沪杭甬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浙江沪杭甬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浙江沪杭甬的业务活动。 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沪杭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沪杭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因持续经营以及其他合理原因而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属企业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浙江沪杭甬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沪杭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也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浙江沪杭甬及浙江沪杭甬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沪杭甬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浙江沪杭甬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沪杭甬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规范与浙江沪杭甬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沪杭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沪杭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确定体系内的高速公路业务由浙江沪杭甬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浙江沪杭甬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持有的与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存在业务重合的高速公路资产（“存续高速公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由浙江沪杭甬从其自身和投资者利益出发，如有意收购存续高速公路的，则本公司应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委托经营、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以及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业务重合问题； 2、如未来业务整合过程中涉及拟将存续高速公路注入浙江沪杭甬的，相关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上市条件以及所适用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3、如未来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因投资建设或经营新的高速公路、对外投资或收购其他公司等与浙江沪杭甬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将通过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等）加以解决，且给予浙江沪杭甬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江沪杭甬以及浙江沪杭甬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沪杭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沪杭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保证浙江沪杭甬（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浙江沪杭甬的资金、资产；不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沪杭甬造成的损失。
11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浙江沪杭甬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函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浙江沪杭甬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义务。在前述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增持浙江沪杭甬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资金及来源，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浙江沪杭甬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增持计划。 3、本公司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增持完成后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与浙江沪杭甬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本公司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浙江沪杭甬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本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本公司未如期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浙江沪杭甬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等同于本公司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1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 A 股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向的承诺函	份限售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 A 股股份可进行减持。若相关监管规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沪杭甬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沪杭甬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2）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浙江沪杭甬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如果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或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 （4）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权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如果浙江沪杭甬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所持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浙江沪杭甬并同意归浙江沪杭甬所有。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浙江沪杭甬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江沪杭甬的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4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	**一、关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一）自有土地、房产 本公司承诺，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自有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对外出租划拨地上房产及/或其他土地、房产使用不规范等瑕疵情形）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	补偿责任（包括为完善本次交易前瑕疵事项而收回承租方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所可能发生的赔偿、划拨地上房产对外出租的收益的一部分需支付或上缴至第三方），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二）租赁或无偿使用土地、房产 本公司承诺，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租赁或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无偿使用划拨地及地上房产、租赁/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或其他瑕疵情形）导致其本次交易后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租赁/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 **二、关于镇洋发展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洋发展”）存在部分房产因报建手续不齐备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若因上述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三、关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违反劳动/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按照相关规定、政策的要求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劳动争议纠纷，而在本次交易后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滞纳金，或导致第三方与浙江沪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并向其追索，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直接及/或间接的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 **四、关于浙江沪杭甬股权及历史沿革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权转让、重组、改制或其他股权变化活动等，以下合称“设立及股权变动”）均符合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市场监督、交通、税务、外商投资等）的监管及政策要求，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及备案程序，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因设立及股权变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被处以相关处罚的情形；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的监管及政策要求而使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直接及/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五、关于督促落实有关公路项目竣工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承诺，积极督促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就其所经营的舟山跨海大桥尽快完成竣工工作，若因其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直接及/或间接损失的，由本公司通过给予浙江沪杭甬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二）浙江沪杭甬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股票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计划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3、公司在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回购完成后公司的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公司回购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不影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已经公告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浙江沪杭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管控。 2、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并维持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浙江沪杭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浙江沪杭甬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浙江沪杭甬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因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浙江沪杭甬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说明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说明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	1、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说明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说明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形的说明	因此，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如有）。 2、如浙江沪杭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浙江沪杭甬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3、如增持完成后公司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其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镇洋发展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镇洋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因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镇洋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镇洋发展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说明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说明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说明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说明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如有）。 2、如镇洋发展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镇洋发展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沪杭甬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公司曾用名称	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迎捷
注册资本	603,811.464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股票简称	浙江沪杭甬
股票代码	00576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 日
股票上市地点	联交所主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095H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邮政编码	310020
电话	0571-87985588
传真号码	0571-879855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zjec.com.cn
电子邮箱	ir@zjec.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沪杭甬设立情况

1997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省]名称预核[97]第 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1997 年 2 月 2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发[1997]16 号”作出《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浙江高投所拥有的杭甬高速公路及沪杭高速公路杭州段的全部资产（包括负债）和嘉兴公司 51%的权益以及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的权益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设立浙江沪杭甬，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7]132 号”文确认，浙江高投投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总额为 605,98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406.53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

1997 年 2 月 25 日，国家体改委办公厅以“体改生[1997]18 号”出具《关于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高投作为独立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浙江沪杭甬，股份总数为 290,926 万股，均为国家股。

1997 年 2 月 27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和折股方案、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议案。

根据浙江高投签署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沪杭甬由浙江高投发起设立，浙江高投投资投入公司的总资产为 605,985 万元，负债为 158,506.35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折股投入组建成公司，公司的实收股本为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92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等额分为普通股 290,926 万股，每股一元，所有股份均为国家股，浙江省人民政府、交通部委托浙江高投持有股权。

1997 年 1 月 25 日，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评（1997）第 40 号），以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沪杭甬拥有的全部资产（具体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企业负债总额为 158,406.53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

1997 年 2 月 24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

第 22 号），载明 1997 年 2 月 24 日止，浙江沪杭甬（筹）已收到其发起人浙江高投投入资本 447,578.47 万元（其中：股本 290,926 万元，资本公积 156,652.47 万元）。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外发行 H 股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132 号）确认，发起人浙江高投投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总额为 605,98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406.53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199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

1997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94209-5）。

浙江沪杭甬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高投	2,909,260,000	100.00
合计	**2,909,260,000**	**100.00**

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1、1997 年 5 月，发行 H 股并上市

199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确认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配发 H 股予境外投资者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等与 H 股上市相关的事项，同意沪杭甬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124,683 万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0,926 万元增至人民币 415,609 万元，并授予承销商可额外发行共不超过 18,702.45 万股 H 股的超额配股权，超额配股权全部行使后，H 股增加至 143,385.45 万股，发行后股本相应增加至 434,311.45 万股。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 1997 年 3 月 20 日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生效。

1997 年 3 月 20 日，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7]29 号”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沪杭甬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

甬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4,683 万股，增资扩股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本为 415,609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290,92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70%，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124,683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0%，浙江沪杭甬可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认购情况行使超额配股权。

1997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17 号”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浙江沪杭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385.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含超额配售部分 18,702.45 万股；完成发行后，公司可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

1997 年 5 月 15 日，浙江沪杭甬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增资发行 H 股股票 143,385.45 万股。

1997 年 10 月 28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会验[1997]第 162 号”《验资报告》，在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中，股份公司共发行股份 143,385.45 万股，其中超额配售 18,702.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38 港元；截至 1997 年 10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3,385.45 万股的付款，实收股本 143,385.45 万元，加计浙江沪杭甬成立时的实收股本 290,926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 434,311.45 万元。

2000 年 5 月 25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0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521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 A 字[2000]0030 号）。

2000 年 12 月 5 日，浙江沪杭甬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 0022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高投	内资股	2,909,260,000	66.99
2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2、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交通部向浙江省交通厅、华建中心等发出《关于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投资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国家股权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通知》（交财发[1998]129）号，通知浙江高投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转由华建中心持有并管理。

1998 年 2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发[1998]27 号”向交通部出具《关于变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同意浙江高投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转由华建中心持有并管理。

1999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向交通部出具《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56 号），同意华建中心继续持有、管理浙江沪杭甬等境内外 10 家公路上市公司共计 287,701.10 万股国有股权。

2001 年 4 月，浙江沪杭甬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公募增发 A 股的申请报告》（浙高股[2001]60 号），拟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30,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沪杭甬高速公路一期拓宽工程红垦至沽渚段和二期拓宽工程沈士至红垦段。考虑到 2001 年下半年宏观环境的变化等原因，浙江沪杭甬未再进行进一步的 A 股发行工作。

2001 年 7 月 27 日，浙江高投与华建中心签署了《国有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将浙江高投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国家股变更为由华建中心持有。

2002 年 1 月 16 日，对外贸易及经济合作部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外经贸资-函[2002]1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3 月 1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高投	内资股	2,432,500,000	56.01
2	华建中心	内资股	476,760,000	10.98
3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3、2006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01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2001]42 号”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交通集团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以浙江高投为主体，并入浙通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吸收省交通厅其他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组建，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人民币；交通集团现阶段主要设浙江沪杭甬、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洋运输公司等子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反映了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高投出具《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浙工商企注（2003）052 号），通知浙江高投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注销登记。

2006 年 7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2,432,500,000	56.01
2	华建中心	内资股	476,760,000	10.98
3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4、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4 日，交通集团与华建中心签署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意以浙江沪杭甬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作为

划转的依据，由华建中心将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449 号”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华建中心将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2010 年 10 月 18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19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的股东华建中心将其 10.98%股权无偿划拨给交通集团。

2011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2,909,260,000	66.99
2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5、202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供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浙江沪杭甬供股的议案，即向全体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8 股的比例分别发行内资股 1,105,518,800 股和 H 股 544,864,71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383,510 元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浙江沪杭甬核发《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3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浙江沪杭甬出具《招股章

程无异议函》（Prospectus Pre-vetting–No Comment Document）。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沪杭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3,498,01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993,498,010.00 元。

2024年2月22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供股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4,014,778,800	66.99
2	H 股持有人	H 股	1,978,719,210	33.01
合计			**5,993,498,010**	**100.00**

6、2021 年发行的 H 股可转债陆续转股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国资委向交通集团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2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欧元或等值货币金额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4 亿欧元（或其等值金额）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H 股可转换债券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

2020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 号）核准，浙江沪杭甬可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4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可转换为境外上市资股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发布通告，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2.3 亿欧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公司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号为 40526。

2024 年 10 月 16 日，浙江沪杭甬发布公告完成部分可转债转股，共发行 302,527 股 H 股，浙江沪杭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9,349.80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99,380.0537 万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9 日，浙江沪杭甬公告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2.3 亿欧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转换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三时结束，转换价为每股 H 股 5.84 港元（视情况调整）。

2025 年 9 月 2 日，浙江沪杭甬公告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及 2025 年 8 月 28 日完成转股，共发行 44,314,105 股 H 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993,800,537 元变更为 6,038,114,642 元。

2025 年 9 月 17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99,380.0537 万元变更为 603,811.4642 万元。

2026 年 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1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浙江沪杭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8,114,64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038,114,642.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 股可转债已全部完成转股，合计新增浙江沪杭甬 44,616,632 股 H 股股票，浙江沪杭甬总股本变更为 6,038,114,642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4,014,778,800	66.49
2	招商公路	H 股	363,914,280	6.03
3	香港浙经	H 股	72,471,195	1.20
4	其他 H 股持有人	H 股	1,586,950,367	26.28
合计			**6,038,114,642**	**100.00**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浙江沪杭甬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浙江沪杭甬设立情况”及“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

四、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28,768,470.13	21,750,253.46	20,809,832.02	19,117,073.90
总负债	19,479,396.37	14,346,219.67	14,567,127.26	13,971,970.89
净资产	9,289,073.76	7,404,033.79	6,242,704.76	5,145,10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46,984.21	4,625,162.42	4,099,093.78	3,131,879.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833,415.38	1,719,345.50	1,554,179.85
营业利润	761,222.03	883,381.91	785,289.16	727,794.20
利润总额	762,062.58	888,189.62	787,937.89	727,831.40
净利润	611,819.41	717,908.46	664,782.36	623,8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7,552.26	544,702.67	511,244.51	504,393.17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速动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1%	65.96%	70.00%	7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9.60%	39.46%	45.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1,162.85	1,440,551.48	1,366,250.43	1,302,95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0	6.15	4.78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6	3.28	3.45	1.7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金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69	0.69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0.91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90	0.88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	1.18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1.16	1.0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1.16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0.76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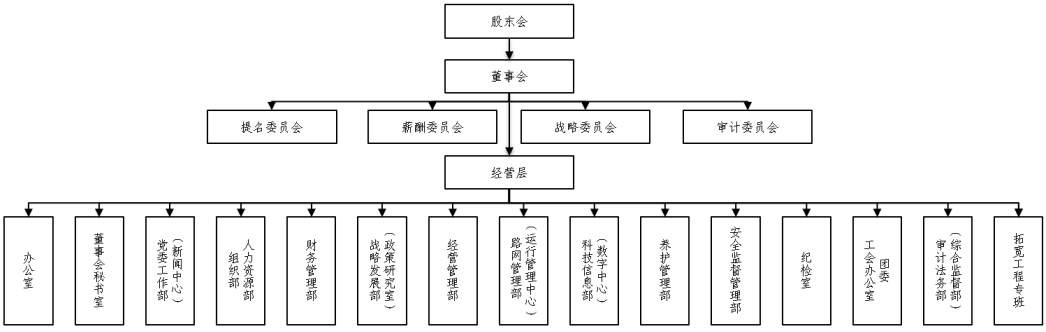
五、浙江沪杭甬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

（一）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浙江沪杭甬的职能部门设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督查督办、行政后勤、综合统计、综治维稳、工商注册变更与年检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室	主要负责“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党委工作部（新闻中心）	主要负责党建与党委日常工作、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新闻宣传、企业文化、统一战线、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所属单位班子建设、中层领导人员管理、老干部服务、外事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人才队伍建设、招聘配置、培训开发与员工发展、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预算管理、资产价值管理、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司库管理、财务报表和对外财务信息披露、财务分析等工作
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	主要负责政策研究（含收费政策研究）、战略规划、改革改制、高速公路投资并购、对标管理、资本运作等工作
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高速公路收购外的多元市场业务等拓展及投资并购，闲置资源开发利用、招投标管理、成本管控、服务区管理、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等工作
路网管理部（运行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客户服务、道路保畅、巡查施救、监控指挥、机电管理等工作
科技信息部（数字中心）	主要负责科技创新与节能减排、数字化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技术研发和推广、科技信息收集与分析应用、大数据业务产业发展研究、智慧高速建设等工作
养护管理部	主要负责养护管理、护栏和标线管理等工作
安全监督管理部	主要负责浙江沪杭甬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与制度建设、生产安全监督与管理、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浙江沪杭甬安委会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纪检室	主要负责党的纪律审查，受理处置浙江沪杭甬相关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审计法务部（综合监督部）	主要负责法律事务、合同管理、制度审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
工会办公室、团委	主要负责工会和共青团等工作
拓宽工程专班	主要负责并对接高速公路改扩建、拓宽及穿跨越工程、房建管理等工作

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000773124339K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5-04-08	851,985.66 万元	浙江省王店镇梅嘉路 1188 号办公用房二楼	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000704200 2036	浙江沪杭甬持股 61.25%，交通集团持股 12.38%，招商公路持股 18.38%，天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00%，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	1998-01-01	776,664.24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3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91330900768682408B	浙江沪杭甬持股 51.00%，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00%，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00%，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95%，交通集团持股 3.05%	2004-11-12	360,669.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堠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185682917122X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8-12-22	100,185.30 万元	浙江省玲珑街道夏禹桥 29 号	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0007360181821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3-09-30	140,000.0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金瓯路 1118 号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410007255455936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0-09-20	58,000.00 万元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 28 号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销售；饮料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建筑用石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30000704200967G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1998-01-06	30,666.2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95 号	住宿、餐饮、娱乐、桑拿浴、美容美发、茶水、歌舞厅，停车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保龄球，摄影、照像冲扩业务、修理；装潢；干洗、浆洗；旅游（不含旅行社）；市场开发；仓储（除危险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务服务；足浴，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30521MA2B4AG952	浙江沪杭甬持股 80.10%，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9.90%	2018-04-12	32,000.00 万元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杭宁高速公路德清收费站（自主申报）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设计、技术咨询、汽车拯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902MA2DNH9K5U	浙江沪杭甬持股 51.00%，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00%，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6.00%，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	2025-03-18	50,000.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高墙门 16 号-17 号 1 号楼 102 室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设施维修；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01734519397B	浙江沪杭甬持股 55.00%，招商公路持股 45.00%	2001-12-25	30,000.00 万元	嘉兴市 320 国道与乍嘉苏高速公路交叉口	乍嘉苏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收费（凭许可证）、养护和营运管理；与投资建设相关的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沥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11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MACGYFH91H	浙江沪杭甬持股 98.00%	2023-04-27	10,0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78 号 1 幢 5 层 513 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91330110710995022K	浙江沪杭甬持股 51.00%，杭州临平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96-11-30	7,522.3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汽车拯救，清洗，物资中转；建筑材料、房屋销售；设计、制作、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		25.81%，杭州临平钱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90%，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名股东持股 12.29%			道一号桥	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广告发布），房屋租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3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4751726259C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3-07-31	8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镇云峰村四区九组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384429 72K	上三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股 46.46%	2002-05-09	457,379.66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913300001000022442E	浙商证券持股 72.93%，上三公司持股 14.08%	1995-09-07	137,124.46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270639756303	浙商期货持股 100.00%	2013-04-09	220,000.00 万元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B 座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901-0038 室	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30000066913005R	浙商证券持股 100.00%	2013-04-18	120,000.00 万元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8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30000595605761	浙商证券持股 100.00%	2012-02-09	50,0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6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5 幢 1805 室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71F5X	浙商证券持股 100.00%	2019-11-26	100,00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1734161639R	浙商证券作为控股股东持股34.77%	2001-12-28	583,000.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0471A	国都证券持股62.3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7.69%	1992-09-24	20,000.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8层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057397854 3	国都证券持股100.00%	2012-10-31	30,000.00万元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205室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MA347T0A5J	国都证券持股100.00%	2016-04-26	10,000.00万元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30号楼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09MA1T6RQB7L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00%股权	2017-10-30	1,020.00 万元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1905 室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21621262Q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4-11-12	1,0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和测试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6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73395170X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3-07-16	2,0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三）股权投资咨询。

注 1：2026 年 1 月 23 日，上三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三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646,697.85 万元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东持股情况按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列示

注 2：2021 年，浙江沪杭甬以杭徽高速公路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杭徽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生效，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杭徽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5.00 亿份，浙江沪杭甬持有杭徽基金份额 2.55 亿份。杭徽基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以认购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成立，浙商资管为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代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杭徽公司 100%股权

注 3：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注 4：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减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注 5：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根据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构成浙江沪杭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上三公司、浙商证券和国都证券，相关情况如下：

（1）上三公司

1）基本情况

上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上三公司历史沿革详见“附件十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一、上三公司历史沿革”。

3）主要财务数据

上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浙商证券

1）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浙商证券历史沿革详见“附件十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二、浙商证券历史沿革”。

3）主要财务数据

浙商证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3）国都证券

1）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国都证券历史沿革详见“附件十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三、国都证券历史沿革”。

3）主要财务数据

国都证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沪杭甬国际

公司名称	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持股情况	浙江沪杭甬 100.00%持股

注：沪杭甬国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浙江沪杭甬亦尚未向沪杭甬国际出资

（2）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股东持股情况	浙商期货 100.00%持股

注：202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0 万元

（3）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持股

（4）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控股、投资
股东持股情况	国都证券持有其 100.00%股权

（5）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
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期货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7）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6,814.83 万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咨询
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9.00%股权

（8）Syn Cap SPC

公司名称	Syn Cap SPC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0.01 美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股东持股情况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控股子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75,389.71	397,199.31	245,808.57	73,980.58	1,542,575.39	323,218.73	322,328.08	90,818.36
2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183,563.43	5,917,969.36	611,082.35	248,814.29	16,029,648.99	4,221,173.32	734,909.53	252,929.88
3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795,438.48	285,751.45	106,549.56	29,647.38	781,425.58	256,104.07	130,855.91	29,660.95
4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1,774.68	261,045.03	53,100.49	1,957.49	341,872.50	280,767.53	73,868.45	3,657.93
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5,518.59	414,841.86	90,625.13	18,294.88	387,988.67	371,546.98	142,321.07	26,024.04
6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334.65	44,175.01	15,408.72	3,011.91	157,796.77	41,163.11	19,104.93	1,710.31
7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8,015.44	5,523.20	3,072.36	-2,104.82	29,128.07	7,628.02	4,361.65	-1,027.15
8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808.06	47,894.58	1,075.38	127.18	99,470.87	47,767.39	4,135.94	1,856.37
9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616.88	77,562.00	6,749.84	-	-	-	-	-
10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35.31	30,237.45	57,736.49	17,272.67	150,857.16	12,964.78	74,666.12	24,010.52
11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777.02	1,270.37	1,510.72	-1,331.37	5,429.45	2,601.75	6,164.92	-233.06
12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439.59	132,771.04	19,348.47	6,555.86	137,169.60	129,976.33	25,298.73	10,836.14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1,340.67	1,173.53	93.42	-0.82	1,246.23	1,174.35	-	0.10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02,904.92	4,696,732.48	673,207.66	218,001.40	15,408,573.96	3,652,438.62	650,282.15	200,694.26
15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3,857,099.93	543,562.19	72,857.48	17,240.70	2,813,467.56	529,884.53	105,152.67	27,724.76
1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638,460.31	239,644.70	0.05	1,729.50	573,479.38	237,915.20	-	4,951.14
1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531.26	171,083.35	27,024.79	5,884.71	197,395.85	165,198.64	40,115.49	2,944.57
18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620.16	22,148.99	665.41	36.28	40,204.75	22,112.72	604.06	-180.04
19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012.68	64,838.19	2,842.56	1,912.30	63,806.47	62,925.90	487.86	-352.56
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5,463.39	1,174,900.53	124,254.90	63,811.68	3,627,038.78	1,144,287.73	180,511.70	92,752.69
21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65,407.29	20,080.36	3,501.63	831.43	68,728.99	19,248.93	3,870.13	306.22
22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39,925.59	39,321.68	1,649.50	1,175.71	159,135.26	158,145.96	5,225.11	3,469.30
2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44.72	6,967.46	538.48	-189.34	12,002.81	7,156.80	-1,881.69	-3,026.38
24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1,349.08	1,342.82	20.98	2.31	1,347.47	1,340.51	111.46	82.05
25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16	8.61	19.81	-9.14	22.09	17.76	39.60	0.57
26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7.26	2,558.75	1.70	-38.83	2,692.88	2,590.49	231.57	-66.9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	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28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7,016.16	31,208.52	7,680.23	1,827.53	137,120.51	29,812.67	9,050.24	1,413.98
29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98	914.98	1.17	0.02	927.58	927.58	0.90	0.86
30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854.71	28,322.46	3,437.31	2,380.86	43,165.91	26,277.99	2,250.05	365.57
31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4,387.49	6,881.07	843.71	326.16	24,909.06	6,648.80	1,143.28	426.48
32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381.99	381.08	0.28	-9.43	398.83	396.05	1.16	-13.13
33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8,170.91	18,141.60	2,551.64	2,215.15	16,234.04	16,120.11	1,080.18	356.15
34	Syn Cap SPC	-	-	-	-	-	-	-	-

上述各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79347314 9	浙江沪杭甬持股 4.96%	2005-08-23	964,444.44 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2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30500761320199 2	浙江沪杭甬持股 30.00%	2004-04-21	10,000.00 万元	浙江省湖州市南门鹿山	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开发管理，广告设施租赁。（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证经营）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330000056876028L	浙江沪杭甬持股 20.08%	2012-11-09	650,0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8 层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66389C	国都证券持股 20.00%	2006-07-09	22,00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主要参股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09,438.00	12,592,444.80	1,983,146.40	1,056,737.70	148,780,949.50	12,383,641.00	2,664,134.40	1,228,815.60
2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6,680.20	234,690.06	120,939.02	70,115.94	308,671.65	267,291.21	179,023.78	102,717.10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37,643.14	879,943.80	98,725.76	35,671.55	5,010,644.50	884,030.35	80,570.53	43,34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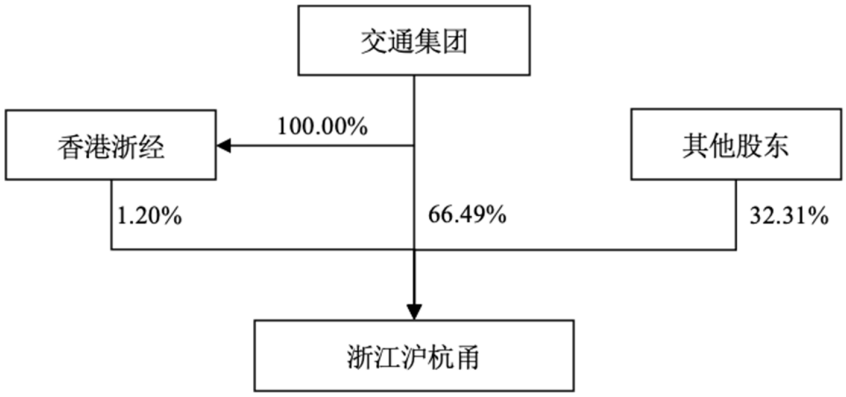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7,317.97	525,770.00	319,867.43	72,628.05	851,819.58	453,207.89	352,638.35	73,445.28

注：上表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江沪杭甬 4,014,778,800 股内资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6.49%，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间接持有 72,471,195 股 H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0%，合计持股比例为 67.69%，为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注册资本	3,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浙江沪杭甬 67.69%股份，

为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人。

（四）浙江沪杭甬最近 36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交通集团，未发生变更。

（五）持有浙江沪杭甬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交通集团外，浙江沪杭甬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内资股股东。

（六）浙江沪杭甬内资股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内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浙江沪杭甬股本情况

（一）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情况

1、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74%，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32%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492,107,499**	**68.95%**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1.05%**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15,443,341**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

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2、存续镇洋转债全部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为 57,968.30 万元，若前述存续镇洋转债后续全部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17%，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镇洋转债转股股东	-	-	55,898,003	0.85%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29%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548,005,502**	**69.21%**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0.79%**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71,341,344**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镇洋转债持有人向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转让镇洋转债、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沪杭甬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浙江沪杭甬为在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内资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三）本次交易前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香港浙经系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前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浙江沪杭甬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浙江沪杭甬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在岗员工人数为 10,281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业务类别分类，浙江沪杭甬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高速公路业务	4,046	39.35%
证券业务	6,235	60.65%
合计	**10,281**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282	22.20%
本科	5,117	49.77%
大专	1,850	17.99%
高中及以下	1,032	10.04%
合计	**10,281**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364	13.27%
30-39 岁	4,344	42.25%
40-49 岁	3,242	31.53%
50 岁以上	1,331	12.95%
合计	**10,281**	**100.00%**

（五）浙江沪杭甬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经按照国家和各地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浙江沪杭甬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镇洋发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685197585
股票简称	镇洋发展
股票代码	603213.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注册资本	441,971,017 元
法定代表人	沈曙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镇洋发展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同时香港浙经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04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同意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组建镇洋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签署了《合

资经营合同》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镇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化学工业区；投资总额为 2,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68 万美元，其中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人民币投入，香港浙经出资 2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现汇投入。

2004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450 号《关于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约定事项。

2004 年 12 月 17 日，镇洋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4]03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1 日，镇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88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镇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0.00	75.00
2	香港浙经	2,420,000.00	25.00
合计		**9,68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镇洋有限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9 年 9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87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为 620,762,371.16 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081.9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镇洋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了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公司类型、公司的净资产额及各位股东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及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77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20,762,371.16 元，按约 1：0.5953 的比例折成 369,5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镇洋发展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9,540,000 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 251,222,371.16 元计入镇洋发展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8 日，镇洋有限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镇洋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 36,954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镇洋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镇洋发展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9 年 11 月 11 日，镇洋发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 年 1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镇洋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43 号《验资报告》。

上述整体变更方案已经交通集团浙交投[2019]269 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

2019 年 11 月 14 日，镇洋发展在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6851975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540,000 元。

镇洋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241,819,955	65.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海江投资	51,701,233	13.99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50
合计		**369,54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改制前股本变化情况

镇洋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改制之前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07 年 6 月	1、香港浙经以 988,989.87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420,000 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铁集团； 2、镇洋有限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也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参照浙发公司实缴资 7,249,441.19 美元，按出资时即期汇率 8.2765 折算回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再以 6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5%换算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
2	2008 年 1 月	浙铁集团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7,000 万元注册资本
3	2011 年 9 月	浙铁集团以 32,2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32,250 万元注册资本，浙发公司以 7,7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7,750 万元注册资本
4	2016 年 4 月	浙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13,75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
5	2016 年 5 月	镇洋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5 亿元，转为资本公积（浙铁集团无偿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
6	2017 年 11 月	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镇洋有限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为交通集团
7	2018 年 12 月	镇洋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5,819 万元（交通集团将镇洋有限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8	2019 年 7 月	镇洋有限增资共计 12,771.503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海江投资以 10,427.6885 万元的价格认购 5,169.9001 万元注册资本；德联科技以 4,481.5721 万元的价格认购 2,221.8999 万元注册资本；汇海合伙以 3,750.5 万元的价格认购 1,859.4448 万元注册资本；海江合伙以 3,749.5 万元的价格认购 1,858.9489 万元注册资本；恒河材料以 3,350.8623 万元的价格认购 1,661.31 万元注册资本

（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 号）。核准镇洋发展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6 万股新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发行数量为 6,526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9,090.7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对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11 号《验资报告》。

经上交所同意，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6,526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

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总股本为 434,8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241,819,955	55.62
2	海江投资	51,701,233	11.89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5.11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4.28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4.28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3.82
7	流通股股东	65,260,000	15.01
合计		**434,800,000**	**100.00**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同意，镇洋发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 亿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 号文同意，镇洋发展 6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80,317,000 元“镇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7,171,017 股，镇洋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441,971,017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241,819,955	54.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海江投资	58,704,000	13.28
3	汇海合伙	17,565,553	3.97
4	海江合伙	17,504,379	3.96
5	德联科技	6,103,201	1.38
6	沈洪明	2,700,000	0.61
7	李红杰	1,630,800	0.37
8	张武	1,600,000	0.36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11,000	0.27
10	陆建英	1,200,000	0.27
合计		**350,038,888**	**79.18**

三、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镇洋发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镇洋发展审计报告》。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330,660.87	327,058.41	297,075.76
总负债	137,092.14	133,915.28	118,935.92
净资产	193,568.74	193,143.13	178,1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95.25	192,678.95	177,505.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7,278.37	289,912.47	211,463.88
营业利润	6,822.94	24,640.30	31,618.13
利润总额	6,868.92	24,652.86	32,057.84
净利润	5,077.11	19,109.58	24,9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67.50	19,108.26	24,883.22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46	0.58
速动比率（倍）	0.84	1.19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6%	40.95%	40.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9%	41.08%	40.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03.35	38,185.37	39,766.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2	15.90	1,54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04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金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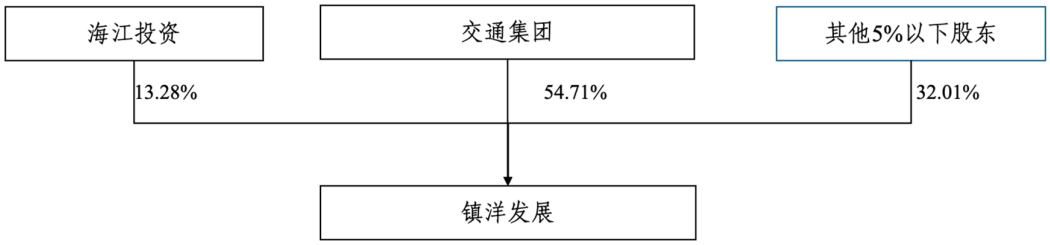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0.12	0.12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5%	0.42	0.39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	0.53	0.53

四、镇洋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镇洋发展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通集团持有镇洋发展 54.71%股份，为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八、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通集团直接持有镇洋发展 54.71%的股份，为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镇洋发展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洋发展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交通集团，未发生变更。

六、镇洋发展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洋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洋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七、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镇洋发展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镇洋发展实际情况，镇洋发展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镇洋发展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

第四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为：浙江沪杭甬以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浙江沪杭甬，被吸收合并方为镇洋发展。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本次合并估值情况”之“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将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之“1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和“1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之“1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之“16、员工安置”。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过渡期安排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之“14、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和“17、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五节 本次合并估值情况

一、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二）特殊假设

1、假设估值报告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相关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本次估值的分析一般会失效。

二、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通过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其中市场法主要包括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收益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主要分为企业自由现金流、股权自由现金流和股利现金流。

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市销率倍数等）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

可比交易法是选择与公司同行业、在估值前一段合适时期已完成被投资、并购的公司，基于其融资或并购交易价格作为参考，从中获取有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数据，据此进行分析，得到交易标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

现金流折现法的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并运用合理财务模型，对预期收益，如现金流等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及现金流的口径，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股权资本成本），以预期收益为基础，对现金流进行折现，通过估算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交易标的企业或股权价值。

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为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可比公司近期已完成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其缺点在于，如何根据相关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选取适当的参数，从而对历史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得出相关公司现时价值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并且公布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进行盈利和现金流预测。因缺乏相关的

可靠的财务预测数据，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属于公开市场合并，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并且本次交易形式在市场上存在可比案例，故本次交易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一）浙江沪杭甬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1、可比公司法

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浙江沪杭甬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进行分析，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经综合分析后得出估值对象价值。

（1）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及范围

为充分保证可比公司的可参照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照如下标准在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浙江沪杭甬公路业务板块可比公司。

1）选取 A 股属于“中信行业分类-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公路”行业下主要从事公路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

2）剔除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为负、无市盈率数据的 A 股上市公司，剔除 B 股上市公司；

3）结合浙江沪杭甬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剔除存在明显差异的上市公司。

A 股属于“中信行业分类-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公路”行业下主要从事公路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20 家，各公司总资产、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	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429.SZ	粤高速 A	244.54	105.13	44.57	17.64
000548.SZ	湖南投资	24.76	20.48	5.09	0.5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	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755.SZ	山西高速	122.29	52.94	15.79	4.70
000828.SZ	东莞控股	161.28	100.28	16.20	10.46
000900.SZ	现代投资	588.73	124.99	86.20	3.82
001965.SZ	招商公路	1,604.39	705.10	123.90	51.17
200429.SZ	粤高速 B	244.54	105.13	44.57	17.64
600012.SH	皖通高速	301.38	119.36	77.80	18.20
600020.SH	中原高速	530.13	153.69	73.30	9.28
600033.SH	福建高速	175.61	122.77	30.34	7.95
600035.SH	楚天高速	210.52	87.38	49.00	7.28
600106.SH	重庆路桥	71.31	53.61	1.13	1.93
600269.SH	赣粤高速	372.69	190.10	58.46	14.16
600350.SH	山东高速	1,622.03	410.05	270.96	32.60
600368.SH	五洲交通	96.97	69.76	18.47	6.61
600377.SH	宁沪高速	961.34	401.44	226.44	46.22
600548.SH	深高速	720.39	269.17	94.07	13.31
601107.SH	四川成渝	613.07	195.78	91.20	15.98
601188.SH	龙江交通	55.11	46.85	8.63	1.71
601518.SH	吉林高速	64.51	54.52	14.94	5.23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公告
注 2：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2024 年营业总收入-2024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2025 年上半年度营业总收入
注 3：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可比公司法估值过程

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稳定经营，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并且高速公路行业公司的核心资产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规模较大。市盈率、市净率估值法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因此选取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作为本次估值倍数。

结合浙江沪杭甬自身的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营业总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纳入可比的 A 股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倍）	最近一期市净率（倍）
000429.SZ	粤高速 A	15.51	2.59
001965.SZ	招商公路	15.76	1.14
600012.SH	皖通高速	15.35	2.33
600350.SH	山东高速	14.97	1.19
600377.SH	宁沪高速	15.89	1.83
600548.SH	深高速	20.54	1.01
601107.SH	四川成渝	10.75	0.87
最大值		**20.54**	**2.59**
第三四分位数		**15.83**	**2.08**
平均值		**15.54**	**1.57**
中位数		**15.51**	**1.19**
第一四分位数		**15.16**	**1.08**
最小值		**10.75**	**0.87**

注：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截至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最近一期市净率=截至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市盈率法

浙江沪杭甬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12 亿元。以可比公司市盈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最近十二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	56.12	56.12
可比公司市盈率（倍）	（2）	20.54	10.75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152.70**	**603.29**

依据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603.29 亿元至 1,152.70 亿元。

2）市净率法

浙江沪杭甬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66.45 亿元。以可比公司市净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亿元）	（1）	466.45	466.45
可比公司市净率（倍）	（2）	2.59	0.87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208.11**	**405.81**

依据上述可比公司市净率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405.81 亿元至 1,208.11 亿元。

2、可比交易法

（1）可比交易的选择

通过分析近年来可比的高速公路资产收购可比交易，计算其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本次交易中浙江沪杭甬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进行比较。

经检索公开市场案例，截至估值报告签署日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高速公路标的资产的并购交易中，主要交易标的估值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收购方	交易标的	全部股权价值（亿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25 年 3 月	皖通高速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63	17.31	1.55
2025 年 3 月	皖通高速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8.98	14.46	1.64
2024 年 6 月	山东高速	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20.75	32.22	2.46
2024 年 4 月	招商公路	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100%股权	58.33	18.14	1.53
2022 年 10 月	五洲交通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股权	15.25	14.37	1.86
2021 年 8 月	山西高速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8.05	13.66	1.39
最大值				**32.22**	**2.46**
第三四分位数				**17.93**	**1.81**
平均值				**18.36**	**1.74**
中位数				**15.89**	**1.60**
第一四分位数				**14.39**	**1.54**
最小值				**13.66**	**1.39**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各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则以净利润数据计算；
注 3：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如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则以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2）可比交易法估值过程

1）市盈率法

浙江沪杭甬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12 亿元。以可比交易市盈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最近十二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	56.12	56.12
可比交易市盈率（倍）	（2）	32.22	13.66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808.19**	**766.60**

依据上述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766.60 亿元至 1,808.19 亿元。

2）市净率法

浙江沪杭甬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66.45 亿元。以可比交易市净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亿元）	（1）	466.45	466.45
可比交易市净率（倍）	（2）	2.46	1.39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147.47**	**648.37**

依据上述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648.37 亿元至 1,147.47 亿元。

3、小结

以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估值区间的交集作为最终区间，则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766.60 亿元至 1,147.47 亿元。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 13.50 元/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38 亿股，则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为 815.15 亿元，处于上述估值区间范围之内。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浙江沪杭甬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其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

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二）镇洋发展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1、换股价格与历史价格比较

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11.23元/股为基准，给予29.83%的溢价率，即为14.58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本次换股价格较镇洋发展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收盘价、前20日交易均价、前60日交易均价、前120日交易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价格（元/股）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
停牌前1交易日	15.29	-4.64%
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3.61	7.13%
停牌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2.40	17.58%
停牌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1.23	29.83%

注1：数据来源为Wind；
注2：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镇洋发展股票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2、换股溢价充分参考近年相同类型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换股溢价水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11.23元/股为基准，给予29.83%的溢价率，即14.58元/股。

本次浙江沪杭甬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属于H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A股上市公司，对于被合并方镇洋发展而言，吸收合并方为非A股上市公司，在参考近年相同类型案例时，选取H吸并A以及非上市吸并A的可比交易进行分析。统计可比交易在其市场参考价基础上设置溢价或折价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吸收合并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	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H吸并A	龙源电力吸并ST平能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均价	10.00%
H吸并A	中国能建吸并葛洲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均价	45.00%
H吸并A	中国外运吸收合并外运发展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22.00%

吸收合并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	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日 A 股均价	
H 吸并 A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7.04%
H 吸并 A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15.02%
H 吸并 A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23.03%
非上市吸并 A	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25.40%
非上市吸并 A	温氏集团吸并大华农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60.00%
非上市吸并 A	招商蛇口吸并招商地产 A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35.01%
非上市吸并 A	申银万国吸并宏源证券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20.00%
非上市吸并 A	美的集团吸并美的电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68.71%
最大值			68.71%
第三四分位数			40.01%
平均值			30.11%
中位数			23.03%
第一四分位数			17.51%
最小值			7.0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公告；

本次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 14.58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29.83%，处于同类型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溢价率区间内，具备合理性。

3、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镇洋发展所处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属于成熟行业，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市盈率估值法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因此选取市盈率指标作为本次估值倍数率。

为充分保证可比公司的可参照性，本次交易按照如下标准选取可比公司：

（1）主要从事氯碱化工或 PVC 的 A 股上市公司；

（2）剔除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为负、无市盈率数据的 A 股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标准，选取下述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倍）
601678.SH	滨化股份	38.09
600618.SH	氯碱化工	13.27
600273.SH	嘉化能源	10.51
601568.SH	北元集团	68.33
最大值		**68.33**
最小值		**10.51**
平均值		**32.55**
中值		**25.68**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截至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为 14.58 元/股，对应最近十二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47.03 倍，处于可比公司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4、换股溢价充分考虑了停牌期间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变化

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即镇洋发展首次召开董事会之日）期间，A 股大盘、所属行业指数、镇洋发展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均有一定程度的变动。在此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上涨 3.51%，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上涨 2.49%，A 股行业可比公司股价变动幅度的平均值为-1.64%、中值为-2.79%。本次镇洋发展换股溢价率高于停牌期间指数和可比公司变动幅度，已充分覆盖了镇洋发展投资者持有股票的机会成本。

类别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股）/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停牌前一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5/8/19	2025/9/2	
可比公司	滨化股份	601678.SH	4.36	4.17	-4.36%
	氯碱化工	600618.SH	10.33	10.68	3.39%
	嘉化能源	600273.SH	8.80	8.54	-2.95%

类别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股）/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停牌前一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5/8/19	2025/9/2	
	北元集团	601568.SH	4.19	4.08	-2.63%
	平均值				-1.64%
	中值				-2.79%
指数	上证综指	000001.SH	3,727.29	3,858.13	3.51%
	WIND 基础化工指数	882202.WI	6,806.85	6,976.47	2.4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综上，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充分参照了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同类型可比交易的换股溢价率水平，考虑了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考虑了对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停牌期间机会成本的补偿等因素，换股溢价率的设定符合市场操作惯例，具有合理性，换股价格较镇洋发展停牌前的历史股价有一定幅度的溢价，溢价率选取结果公允。

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香港浙经。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026 年 1 月 12 日，镇洋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本次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相关机制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对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机制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系 H 股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镇洋发展，因此选取 H 股上市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吸并 A 股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分析本次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机制的合理性。

序号	交易名称	吸收合并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定价方式
1	龙源电力吸并 ST 平能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2	中国能建吸并葛洲坝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3	中国外运吸并外运发展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国外运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4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5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6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金隅股份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本次交易中，收购请求权提供方香港浙经将按照公平价格向浙江沪杭甬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与上述案例机制类似，符合市场操作惯例，且体现了对于 H 股股东的公平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合理性分析

1、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能够给予投资者充分保障

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11.2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9.83%的溢价率确定，即 14.58 元/股；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审议确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收盘价，即 13.21 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低于换股价格，但等于市场参考价。

通过设置换股溢价，可以有效保障镇洋发展股东利益。而对于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等于审议确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 1 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收盘价，体现了公平原则，能够给予该部分股东充分保障。

2、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设定参考了可比交易。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 A 股上市公司，因此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的可比交易以分析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的合理性：

序号	交易名称	被吸收合并方现金选择权价格（元/股）	被吸收合并方换股价格（元/股）	被吸收合并方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元/股）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溢价（折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折价）
1	龙源电力吸并 ST 平能	3.50	3.85	3.61	-9.09%	-3.05%
2	中国能建吸并葛洲坝	6.09	8.76	6.09	-30.48%	0.00%
3	中国外运吸并外运发展	17.28	20.63	17.28	-16.24%	0.00%
4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12.65	14.55	14.07	-13.06%	-10.09%
5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12.31	14.53	11.96	-15.28%	2.93%
6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10.65	10.80	10.65	-1.39%	0.00%
最大值					**-1.39%**	**2.93%**
最小值					**-30.48%**	**-10.09%**
平均值					**-14.26%**	**-1.70%**
中值					**-14.17%**	**0.00%**

上述全部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均低于其换股价格，平均折价率范围为-30.48%至-1.39%，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停牌前 1 个交易

日收盘价溢/折价率范围为-10.09%至 2.93%。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折价 9.40%，幅度处于上述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现金选择权较其换股价格溢/折价幅度区间内，价格设置符合市场惯例。

3、现金选择权价格有助于促进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长期利益

本次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盈利规模、股东回报等优于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设定为略低于换股价格，有利于鼓励镇洋发展股东积极参与换股，享受本次合并后浙江沪杭甬未来业务发展、业绩增长所带来的分红收益及股价增值收益。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的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并有利于保护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五、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对本次合并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一）吸收合并方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浙江沪杭甬董事会认为：

1、浙江沪杭甬聘请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估值人员除业务关系外与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董事会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

考。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浙江沪杭甬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二）被吸收合并方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分别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镇洋发展董事会认为：

1、镇洋发展聘请银河证券、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及估值人员与镇洋发展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除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董事会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

考。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镇洋发展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六、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镇洋发展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并充分了解相关材料之后，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及本次合并估值事项进行了审议：

1、镇洋发展聘请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及估值人员与镇洋发展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除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董事会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考。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

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镇洋发展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吸收合并双方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浙江沪杭甬主要业务包括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证券自营买卖等证券期货业务。浙江沪杭甬所辖高速公路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包括沪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和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等多条省内重要路产。截至2024年底，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合计1,142.73公里，其中浙江省内1,061公里，占浙江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比重约为20%。浙江沪杭甬证券期货业务运营主体为浙商证券。浙商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浙商证券本部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资产管理业务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浙江沪杭甬营业收入构成总体稳定，主要由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收入、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构成。最近三年一期，浙江沪杭甬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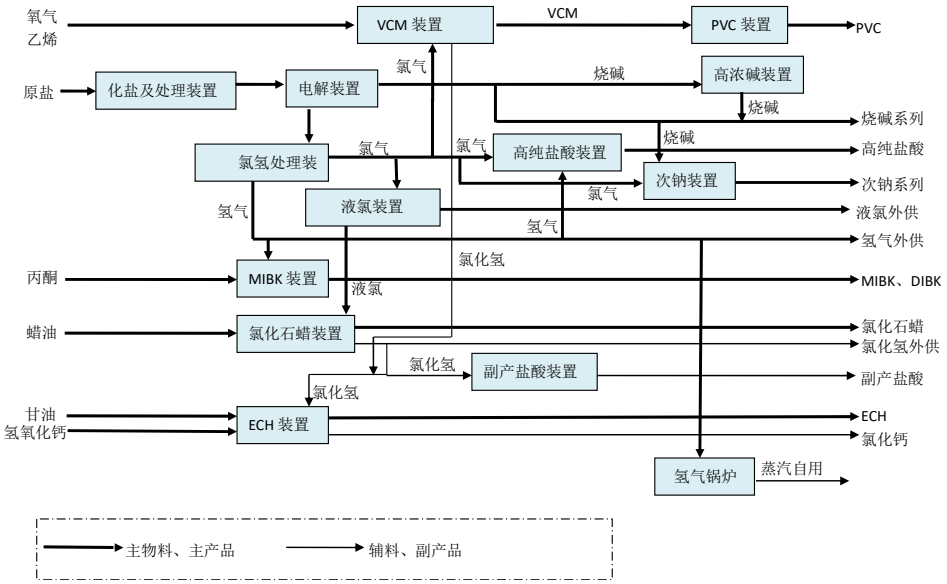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	880,457.15	61.42%	1,191,252.24	64.97%	1,055,812.10	61.41%	920,629.60	59.24%
证券期货业务	544,062.93	37.96%	628,471.27	34.28%	648,160.13	37.70%	617,271.78	39.72%
其他业务	8,909.07	0.62%	15,565.50	0.85%	17,590.21	1.02%	17,739.73	1.14%
分部间抵销	-	-	-1,873.63	-0.10%	-2,216.94	-0.13%	-1,461.26	-0.09%
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00.00%**	**1,833,415.38**	**100.00%**	**1,719,345.50**	**100.00%**	**1,554,179.85**	**100.00%**

浙江沪杭甬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镇洋发展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镇洋发展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联产出氯气、氢气，并以此为基

础发展自身的碱、氯、氢三大产品链，具体包括氯碱类产品、甲基异丁基酮（MIBK）类产品、PVC 类产品和其他产品。其中，氯碱类产品主要为烧碱、氯化石蜡和环氧氯丙烷（ECH），包括 20%、30%、32%、48%浓度液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含 84 消毒液），ECH，高纯盐酸，副产盐酸和氯化氢气体；MIBK 类产品包括 MIBK、二异丁基酮（DIBK）；PVC 类产品主要为 PVC；其他产品包括工业氢气及少量的贸易产品。镇洋发展主要产品生产关系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镇洋发展按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7,209.35	99.97%	289,752.52	99.94%	211,405.34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69.02	0.03%	159.95	0.06%	58.54	0.03%
合计	**197,278.37**	**100.00%**	**289,912.47**	**100.00%**	**211,463.88**	**100.00%**

镇洋发展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吸收合并双方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浙江沪杭甬主要业务包括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证券自营买卖等证券期货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浙江沪杭

甬的收费公路业务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属“道路运输业”；浙江沪杭甬的证券业务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下属“资本市场服务”。

1、高速公路行业基本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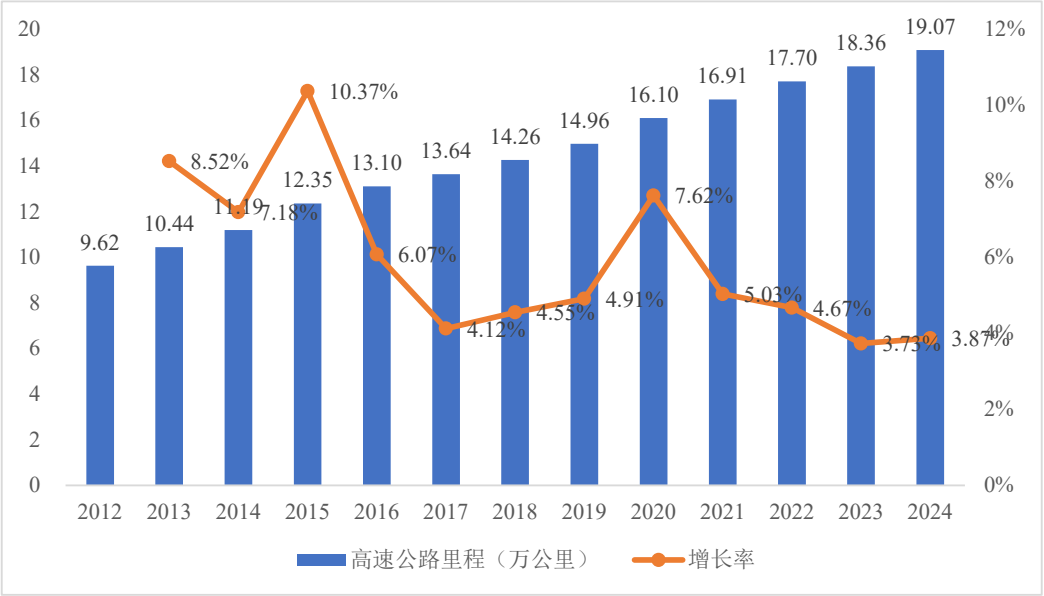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的服务产业，高速公路是构成国家快速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现行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按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其中，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15,000 辆小客车以上。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从行业特性看，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与政府和行业政策关联度高、弱周期性、现金流充裕等特点。从竞争格局看，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相比，公路运输具有灵活性、直达性、时效性等优点，更能提供“小批量、门到门、一单制”的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运输服务，因此，短距离快捷直达的高速公路运输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最基本、最广泛的运输方式，将长期具有竞争优势。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2 年至 2024 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由 9.62 万公里增加至 19.07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86%，庞大的高速公路网已成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脉。

2012-2024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与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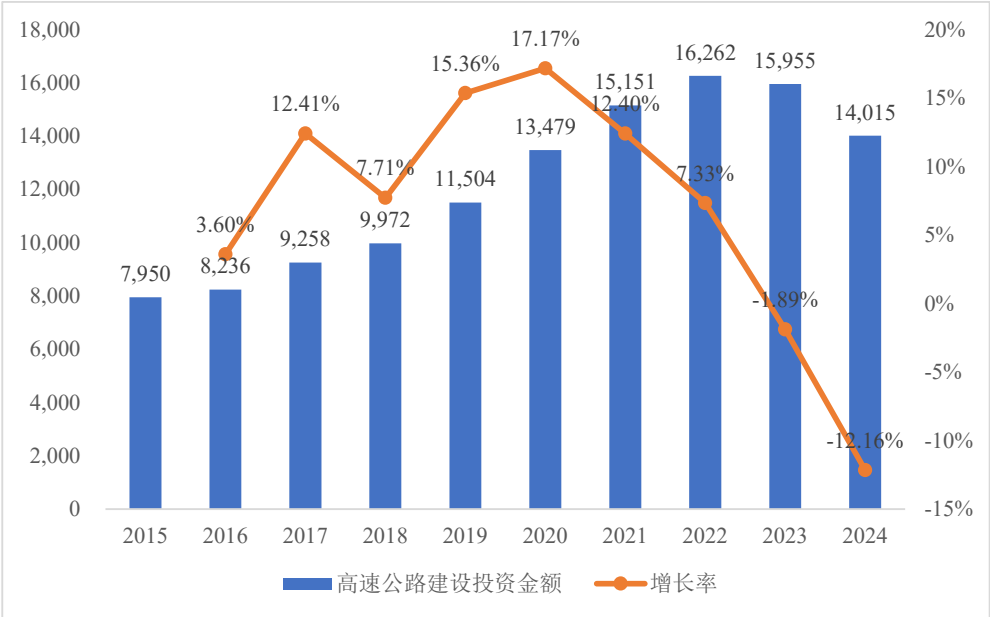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根据交通运输部门公开信息，2015-2024 年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从 7,950 亿元增长至 14,01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51%，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金额仍将伴随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持续增长。

2015-2024 年中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金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空间看，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以下简称“《交通规划》”），《交通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行业进入完善设施网络、精准补齐短板的关键期，促进一体融合、提升服务质效的机遇期；要完善公路网结构功能，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施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进并行线、联络线以及待贯通路段建设；要加强基础设施养护，发展和规范公路养护市场，逐步增加向社会购买养护服务；到 2025 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其中，全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 19 万公里；展望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基本形成。《交通规划》为高速公路行业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收费公路行业须提高其提供快捷、方便、直达、安全的快速交通网络的服务能力，成为构建都市快捷圈和快货物流圈的重要交通通道；同时，提升高速公路通行质量、实施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之规划将为收费公路企业带来改扩建市场的重要发展机遇；此外，培育管理养护能力，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公路养护服务，也将是收费公路行业的又一商业运营模式。收费公路行业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在“十五五”期间将面临新要求和新机遇。

（2）高速公路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在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委员会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由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委员会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如各级发改委）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主要政策法规

关于高速公路行业，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主要如下：

颁布/实施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法规/政策概要
2024 年 4 月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2 年 7 月	《国家公路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优化完善国家公路网络，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编制本规划。规划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2022 年 5 月	《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订）	国务院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2022 年 1 月	《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行业进入完善设施网络、精准补齐短板的关键期，促进一体融合、提升服务质效的机遇期；要完善公路网结构功能，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到 2025 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其中，全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 19 万公里
2021 年 6 月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要求各地政府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即通过实施分路段、分车型、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充分发挥调流、降费、提效的功能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2017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
2016 年 12 月	《路政管理规定》（2016 修正）	交通运输部	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事项
2004 年 11 月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收费公路建设和收费站的设置、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等事项

（3）高速公路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和影响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指各种公路建设的材料、施工以及运营养护等服务的供应商。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养护的供应商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上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上游产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高速公路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

高速公路下游指高速公路通行客户。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营收入来源为过往车辆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企业需要保证良好的路况水平、高效的通行效率、优质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需要。客户需求、习惯等方面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业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配套服务等方面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

（4）影响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从行业特点来看，高速公路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

2019 年 9 月出台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

②收入稳定、波动较小

从行业特性分析，高速公路项目中的收入绝大部分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在收费标准确定的前提下，通行费收入主要取决于车流量。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此经济持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的区域，区域所属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利润往往也能够稳定增长。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高速公路项目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不利因素

①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上调或者下调，将影响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收入和业绩。

另外，相关行业支柱性法律法规仍处于变动过程中。现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由国务院 2004 年颁布，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行业企业的投资和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②项目建设投资大、投资回收期长、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高速公路行业初始建设投资大，投资回收期长，资金来源长期依赖财政投资和银行贷款，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根据现有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在此期限内，部分高速公路项目难以通过通行费收入收回投资，仍需依赖财政资金的支持。

③高铁及其它交通方式的快速发展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分流

近年来，我国高铁行业快速发展，高铁出行快速、经济、安全、舒适等特点对于客运出行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国家近年来也提倡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但是，公路出行具备时间自由、舒适度更高的优点，并且公路分布较广，可以与铁路、水路形成协同效应，能在很大程度上起到弥补其他交通方式的作用。

④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地域壁垒明显

由于中国地理环境以及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原因，高速公路行业整体布局密集情况与区域经济发展进程呈正相关关系。高速公路业主方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投资类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为主，由于省际规划等因素，高速公路企业存在一定的地域壁垒，在高速公路建设高峰期已经度过之后，地域性较强的状况将不利于高速公路行业企业的投资拓展。

（5）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1）周期性与季节性

高速公路作为国民经济的交通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高速公路客运、货运需求与国家经济情况、外部经济景气度、居民消费水平等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走势和景气程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下游市场的需求，从而间接影响着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

高速公路运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天气影响，除少数极端天气状况外，高速公路交通量还受到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虽然车流量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会有明显的增长，但不会带来通行费收入的增长。

总的来说，高速公路出行需求在全年分布整体较为稳定，总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地域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线路沿线的区域经济发展、人口密度、土地开发强度等，受到周边一定范围内平行线路的部分替代影响，与之相连的线路成网后也通过诱增交通量形成规模协同效应，具有较强的区域性。

（6）进入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线位和建筑材料、各项电子设备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施工成本、材料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也比较高。此外，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报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 3-5 年，有的则长达 5-8 年，因而对于企业综合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

2）区域壁垒

高速公路是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国家对公路规划和建设审批非常严格，其规划决策、立项审批、征地拆迁等各个环节均需政府部门严格审批。现阶段我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大多由各级政府管理，并主要由省级公路运营管理主体负责区域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运营，区域专营现象较为明显。

3）管理壁垒

高速公路的投资运营需要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投融资能力以及运营管理能力。如前所述，高速公路投资成本高，回收周期长，存在区域壁垒，因此对投资主体的市场开拓能力、投资分析决策能力、建设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资金筹措能力等均提出很高要求。此外，作为社会主要交通出行的公共设施之一，政府往往要求高速公路必须维持安全快捷的通行效率、良好的路况和路域环境、安全稳定的收费监控设施、符合规定标准的应急处理手段等。在此基础上，为保证投资经营效益，高速公路往往需要在一定区域内实现规模化、成网化，才能通过集约化管理降低成本并形成全产业链的匹配效应。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项目获取、投融资、运营管理等方面将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2、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证券行业概况

1）市场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市场的萌生源于20世纪80年代小型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股份制尝试、国家国库券的发行和转让等活动。之后，上交所、深交所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的诞生。1992 年，中国证监会成立，并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制度框架下，陆续推动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等证券市场法规建设，使证券市场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2004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随后，制约证券市场发展的制度性问题得以陆续解决，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健全发行制度；大力发展机构投

资者；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等。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上述改革进一步提高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使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 6 月，科创板正式设立并试点注册制。2020 年以来，随着新《证券法》的施行、创业板注册制正式落地、新三板成功推出精选层及转板制度、定位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的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等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新政陆续推出，资本市场体系改革进一步深化，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2）市场规模情况

多年来，中国证券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全行业 150 家证券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11.69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51.49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96.38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3.9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43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39.47 亿元、利息净收入 501.19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740.7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2.57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2.9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13 万亿元，净资本为 2.31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17 万亿元。

股票市场方面，根据沪深交易所和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 5,130 家，总市值达到 85.32 万亿元。2024 年我国股票（A 股）筹资金额合计 2,904.72 亿元、成交金额合计 257.01 万亿元，股票市值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

我国债券市场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3 年度，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2,007.80 亿元、38,553.95 亿元、29,666.47 亿元和 5,290.70 亿元。2024 年度，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600.07 亿元、39,505.61 亿元、48,641.55 亿元和 6,281.24 亿元。

我国衍生品市场近年来增长显著，其中期货市场发展尤其突出。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23 年度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85.01 亿手，同比增长 25.60%；累计成交额约为 568.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8%。2024 年度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77.29 亿手，同比下降 9.08%；累计成交额约为 619.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3%。

整体看来，随着证券行业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一系列政策的发布实施，证券行业的政策环境和生态体系继续改善，行业对外开放明显提速。资本市场的国际化、金融行业对外开放进程开始加速，将对健全中国资本市场功能、推动制度变革、提高市场效率和成熟度发挥重要作用。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证券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监管体制。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构成了中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①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②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系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③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及建设，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对证券行业进行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根据发布主体和效力的不同，我国证券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可以分为五个层次：

一是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二是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及其办公厅制定，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

三是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司法部门制定，如《公司法》的司法解释等；

四是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监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

五是自律规则，由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自律组织制定。如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规则等。

上述五个层次的法律法规具体到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设立证券公司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②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公司在我国开展证券业务受到诸多法律法规的监管。《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证券法》标志着我国证券发行制度从核准制向注册制的全面转变。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在信息披露主体及内容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监会的职能重心从事前审核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新《证券法》新增、完善了一系列措施，加大了证券中介机构的责任，促使证券中介机构职责转变。

③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④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3）影响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为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稳步发展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源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分别为 2.2%、8.4%、3.0%、5.2%、

5.0%，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34.9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平稳发展的经济大环境为我国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条件，同时刺激了国内企业的融资需求。另外，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居民对证券产品的需求也日渐旺盛。证券市场需求和供给的扩大，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迎来发展良机

当前，中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时期。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成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领导小组，9 月召开会议提出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 12 个方面重点任务。2019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19 年 6 月科创板正式开板，标志着我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正式落地。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文件及配套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2020 年 7 月，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交易。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新三板改革。”

2019 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地位大幅提高，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快速推进，在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等政策支持下，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③对外开放进程提速，为行业引入先进经验和国际资本

近些年来，监管部门不断修订金融业对外开放相关法律法规，有序地推进扩

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进程，促进了国内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发展。2019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公告，提前 8 个月即自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高盛高华证券、瑞信方正证券外方股东增持相继获批，成为继汇丰前海证券、瑞银证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和摩根大通证券之后的外资控股证券公司。202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摩根大通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将持有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100%股权，这使得摩根大通证券（中国）将成为中国第一家外资全资控股的证券公司。

资本市场方面，经历了多次调整以后，2019 年 11 月 MSCI 指数终于将 A 股纳入因子提升至 20%。权重的提升加深了国际投资者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认知，将带来更多跟踪指数的外资资金，同时助力国外价值投资者发掘 A 股优质资产，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断深化 QFII 和 RQFII 相关制度改革，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限制被取消，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力度，吸引外资注入本土市场优质资产，并带来不同的投资风格和理念。

随着证券业对外开放进程的持续推进，境外领先证券公司的加大投入给我国证券行业带来的是多元化战略风格和投资理念，而本土证券公司也将凭借现有市场积淀和成熟的经验，与国际竞争对手同台竞技，共同发掘市场需求、探索业务创新、寻求价值创造。中国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将促进配套监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推动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发展转型，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有利于构建开放、公平、健全的国际化资本市场。

④投资需求增加，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个人投资者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截至 2024 年末，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达到 23,680.34 万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数量为 23,623.58 万人，占比 99.76%

近年来我国居民财富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居民住户存款余额高达 152.25 万亿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10.42%，在居民金融资产中的比重仍然较大。截至 202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29.95 万亿

元，较 2023 年末同比上涨 11.7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达 72.85 万亿元。居民持有的理财、信托、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的持续增长反映了居民拓宽投资渠道的强烈需求，居民投资的渠道方式及其结构比重，未来仍有较大转变空间。这都有利于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健康发展，也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机遇。

2）不利因素

①资本规模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我国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偏小，以中小证券公司为主体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观。近几年，我国证券公司不断通过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行业出现集中化、集团化的趋势。但相比在成熟的资本市场中经过长期发展的大型境外投资银行，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仍然偏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随着证券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证券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低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业务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

虽然我国证券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但是尚未摆脱过度依赖传统业务的特点。国外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除了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业务外，还从事全球范围内的企业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资产证券化、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等业务，实现了收入的多元化发展。相比之下，国内证券公司收入较为单一，业务收入来源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

③行业开放加速、国际化和混业化竞争加剧

未来在行业不断开放的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得益于其在专业化程度、国际化运作经验、国内外资本市场联动等方面的优势，在投资银行业务、高端经纪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证券、银行、基金与保险进行多元交叉合作。202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宣布取消证券公司的外资股

比限制。综合经营趋势及对证券业务牌照要求的逐步放宽，使得更多的资本与市场参与者进入证券行业，加剧中国证券行业的竞争。

其次，在中国经济进一步对外开放进程中，中国资本“走出去”战略将进一步深化，证券行业将在全球范围内参与资本市场竞争，与众多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证券公司进行直接竞争。与境外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证券行业的总体实力仍与其有一定差距，国际化程度和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④人才储备不足

我国证券业发展时间较短，证券公司存在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现有专业人员数量已经很难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同时，我国资本市场逐渐开放，许多国际投资银行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国际投资银行在其品牌、企业文化、员工薪酬、激励机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短期内对证券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4）证券行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证券市场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证券市场活跃意味着市场融资需求高，将拉动宏观经济发展。反之，良好的宏观经济背景是提振证券市场信心的基础。从历史发展来看，经济周期性波动是一种社会规律，经济周期大体经历四个阶段：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证券市场对应上述四个阶段也会呈现出“牛市”和“熊市”交替的周期。由于中国证券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经纪、自营等与二级市场直接相关的业务，因此，中国证券公司的收入情况呈现出很强的周期性特点。

（5）进入证券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很多国家都对证券行业设置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制度，并设定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首先，设立证券公司需取得行政许可。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其次，证券公司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根据《证券法》的规定：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

此外，《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外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市场、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条件。

2）资本进入壁垒

由于我国证券行业开展较晚，且开展初期制度尚未完善，基于对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考虑，我国证券行业要求具有较高的初始投入资本，且监管部门根据资本投入规模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业务开展标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及其它证券业务等五项业务之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前述业务中两项以上的，则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人才的规模是证券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证券公司一般人员均要求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而诸如保荐代表人、投资

顾问、分析师、投资主办人等专业型人才则须具备相关专业资格。随着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时期，未来证券行业对专业知识的高要求与对技能型人才的高需求也提高了证券行业的准入门槛。

（二）镇洋发展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行业发展现状

氯碱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产品有烧碱、液氯、合成盐酸、漂白消毒剂、氯化石蜡、氯化聚合物、农药、耗碱/氯精细化学品原料以及中间体等 10 多个大系列。由于氯碱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此处对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烧碱行业和 PVC 行业进行详细介绍，对 MIBK 行业进行简要介绍。

（1）烧碱行业总体情况

1）烧碱市场需求情况

烧碱学名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火碱、苛性钠，是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烧碱的存在形式一般分为液碱和固碱两种，与纯碱同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化工原材料—“三酸两碱”（即硝酸、硫酸、盐酸和烧碱、纯碱）中的两碱之一，用途十分广泛。

我国烧碱主要应用于氧化铝、化工、造纸、印染、水处理、轻工等方面，消费领域基本涵盖国民生活的“衣食住行”各个领域。烧碱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为氧化铝行业、印染纺织行业，其中氧化铝行业是最大消费领域，2024 年耗碱量超过 1200 万吨，占国内烧碱总需求的 31%，市场主要集中在山东、山西等华北地区；印染纺织行业耗碱量约占 16%，主要市场位于华东和华南区域。

2）烧碱市场供给情况

自 2016 年下半年起，行业相继出台多项供给侧改革政策，促进落后产能退出市场，竞争环境得以改善，产能增长步入低速平稳期。根据中国氯碱网统计，我国 2024 年烧碱的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5,010 万吨、4,366 万吨，同比增长 3.49%、

6.46%。

3）烧碱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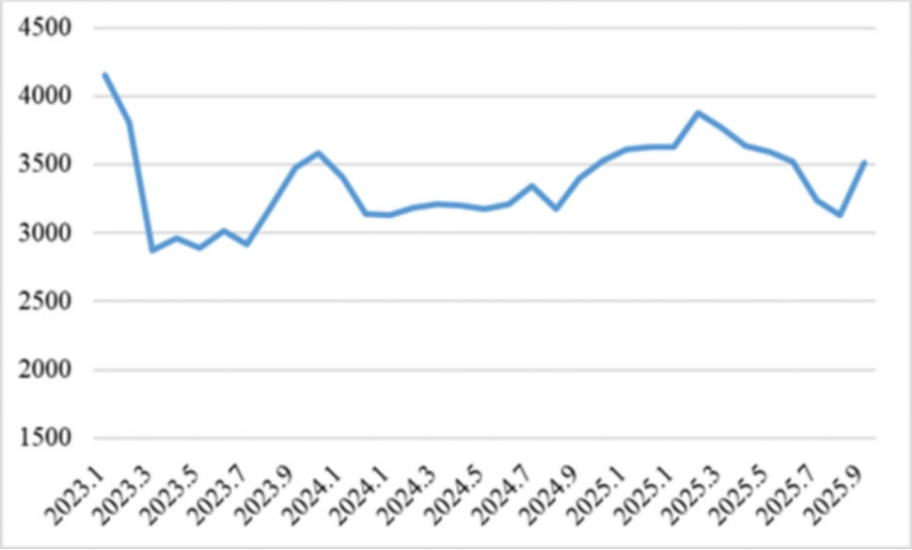
2023 年，海外能源价格大幅回落，我国烧碱出口也随之下降，但国内烧碱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没有改变，我国烧碱市场价格呈现持续震荡走势，整体价格仍保持在相对高位运行。2024 年 10 月下旬开始，随着国内部分烧碱企业停车检修，局部地区烧碱产量下降，企业库存量减少，市场成交价格有所上涨，后小幅回落。2025 年以来，我国烧碱价格延续震荡走势。

同时，烧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具备较强的区域性特征，镇洋发展烧碱产品主要销往印染纺织企业聚集的萧山、绍兴及周边区域。因此，浙江区域的现货市场价格是镇洋发展烧碱产品定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2021 年至 2025 年 9 月，浙江区域烧碱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2023-2025 年 9 月浙江区域烧碱到货价

单位：元/吨（折百价）



数据来源：卓创网

最近两年一期，浙江区域作为印染纺织产业集聚地，烧碱需求具备刚性支撑，价格波动幅度有限。

（2）PVC 行业总体情况

1）PVC 市场需求情况

PVC 学名聚氯乙烯，液氯的第一大应用领域，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应用广泛，是世界五大通用塑料之一，其产品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于加工等优点。PVC 的主流生产工艺分为电石法和乙烯法。乙烯法工艺生产 PVC，较目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传统电石法 PVC 生产工艺更为环保、节能，在产品质量、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024 年度，我国 PVC 下游 63%用于管材、型材和地板等硬制品，15%用于薄膜、电缆料等软制品，超 2/3 用途与房地产、基建等行业具有较强关联度。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整，PVC 在相关领域的消费占比有所减小，PVC 医用制品、PVC 车用制品等创新领域成为消费增长新方向

2）PVC 市场供给情况

2014-2016 年，我国逐渐淘汰 PVC 行业落后产能，PVC 产能连续三年出现净减少。2016-2024 年，国内 PVC 产能保持低速平稳增长状态。根据中国氯碱网统计，我国 2024 年 PVC 产能 2,951 万吨，产能净增长 70 万吨，其中年内新增 90 万吨，退出 20 万吨。

3）PVC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化工行业逐渐复苏，受区域环保制约、“能耗双控”政策收紧等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带动 PVC 价格持续走高。2022 年随着供给缓和，市场需求下行等因素影响，PVC 市场价格逐渐下滑。2023-2025 年，受房地产市场等下游需求不振、产能释放带来库存累积、出口市场的贸易保护政策调整面临不确定性等影响，PVC 市场价格持续低位震荡。

（3）MIBK 行业总体情况

MIBK 学名甲基异丁基酮，为无色透明易燃液体，挥发性不强，对温度有较强的稳定性，在酸碱溶液中不易水解，与水微溶，但与一般有机溶剂可完全互溶，是一种优良的溶剂和精细化工原料。

MIBK 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应用于橡胶防老剂，也可作为优良的化工中间体和沸点有机溶剂，并广泛用于涂料、油墨润滑油脱蜡等领域。随着汽车工业发展，轮胎制造对防老剂的需求持续增长，带动 MIBK 市场需求。

2024 年国内 MIBK 行业迎来扩产潮，新增产能约 17 万吨。根据买化塑研究

院数据，2024 年 MIBK 产量 12.55 万吨，同比增长 59.87%；而随着 2024 年新增产能持续释放，2025 年上半年 MIBK 产量达 7.8 万吨，预计全年产量将达 14-15 万吨。同时，由于产能激增，MIBK 价格大幅下跌，2024 年 MIBK 价格同比下降 36.9%。

3、行业监管规定

（1）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工业中的氯碱行业，行业的宏观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各管理部门或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监管部门	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化工行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生态环境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应急管理部	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督查职责。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同时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贯彻国家发展氯碱工业的政策、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监管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6.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4.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8.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6.2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4.24
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09.18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07.29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2.07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03.06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03.06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05.27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05.27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07.01
1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04.0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03.18
1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12.01
1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	2022.10.13

4、行业竞争状况和行业利润水平

（1）行业竞争格局

1）烧碱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烧碱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2024 年，我国烧碱企业数量共计 172 家，总产能 5,010 万吨，其中产能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 家，合计产能 583 万吨，产能占比 11.64%。

从地区分布来看，我国烧碱产能分布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和华东三个地区，产能占全国总产能近 80%。西南、华南及东北地区烧碱产能相对较

低。华东和华北等东部地区烧碱发展历史悠久，也是下游消费的主要市场，并且当地氯碱企业配套耗氯产品品种较多，具有较好消耗氯气能力，以解决碱氯平衡问题，此外临近港口的便利位置条件使得外贸出口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西北地区主要依托资源优势，配套发展 PVC 产品，烧碱生产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当地液碱大多通过加工成固碱向区域外运输。

2）PVC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 PVC 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2024 年，我国 PVC 企业数量共计 73 家，总产能 2,951 万吨，其中产能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4 家，合计产能 580 万吨，产能占比 19.70%。

各区域的经济水平、资源禀赋和市场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各地 PVC 产业发展并不均衡，局部地区企业数量众多，产能相对密集。东部省份氯碱产业发展历史悠久，同时东南部沿海地区也是我国氯碱产品主要消费市场，依托下游需求支撑和相对便利的对外贸易条件，当地氯碱产业逐渐探索出与石化行业、氟化工、精细化工和农药等行业结合发展的模式；西部地区依托资源优势建设大型化、一体化“煤电盐化”项目，形成了几个大型氯碱产业集群，在我国氯碱行业整体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中部地区依托自身区位特点，利用临近下游重点消费领域优势发展氯碱化工，并重点发展精细耗氯产品，形成多个具有特色的氯碱精细产业园。

（2）行业利润水平

1）烧碱行业利润水平

烧碱的价格主要取决于供需关系。虽然其最大下游氧化铝行业景气度向好，但氧化铝行业自身面临供应过剩、利润承压的问题，对烧碱的需求增量有限。2025 年以来，我国烧碱价格延续震荡走势。

2）PVC 行业利润水平

PVC 的价格主要取决于供需关系。PVC 下游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领域，2023 年以来房地产景气度下滑，带动 PVC 需求承压；2025 年，房地产景气度延续下行，根据 Wind 数据，2025 年 1-6 月，国内房屋竣工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 2.26、4.59 亿平方米，分别同比下降 14.80%、3.50%。

5、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为了推动氯碱化工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国家相关机构相继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政策，旨在提升氯碱化工行业进入门槛。在追求“碳中和”目标和实施能源消耗“双控”政策的大环境下，这些政策为潜在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政策障碍。

（2）资金壁垒

氯碱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开展经营所需较高的初始投入和运营成本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首先，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厂房设计及建设、生产设备投入等方面涉及金额较大；其次，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氯碱生产装置建设必须配套相应的大型环保装置，大部分中小企业一般无力承担；第三，由于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因此，投资氯碱化工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从而形成了资金壁垒。

（3）规模壁垒

近年来，国内氯碱企业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边际成本逐步降低，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产销量较大的企业市场影响力较大，在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谈判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强其行业竞争力。行业新入者若不能实现较高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因此，氯碱化工行业的规模对潜在进入企业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规模壁垒。

（4）环保和安全生产壁垒

随着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环保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氯碱行业面临的环境生态保护压力不断加大，要求行业潜在进入者具有较强的环境治理能力，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建设，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从而构成了氯碱行业较高的环保壁垒。

此外，氯碱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需要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同时对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着较高要求，并需要专门的资源投入，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

氯碱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关度较高。2009 年至 202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335,353 亿元增长到 1,349,0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72%。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造品行业发展提供了增长动力，进而为氯碱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五五”开局，我国延续“十四五”期间的政策方向，产业政策对氯碱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依旧严格。为防止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给国民经济和环境带来的压力，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从规模、工艺、环保、安全等多方面对氯碱化工行业的发展予以引导和规范。随着行业进入壁垒大幅提高，大量落后产能已逐渐淘汰，新增产能受到严格的准入限制，为行业内现存氯碱化工企业创造了更优质的发展环境。行业内优势企业正逐步通过规模化、一体化经营，提升行业集中度，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3）“一带一路”倡议拓宽外贸窗口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走出去”成为行业重要的转型方式之一。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烧碱出口量共 307.45 万吨，同比增长 23.87%，其中液碱出口量为 260.19 万吨，片碱出口量为 47.26 万吨，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秘鲁、越南等地；2024 年，中国 PVC 出口累计 261.75 万吨，同比增长 15.14%，主要销往印度、越南、泰国、尼日利亚及乌兹别克斯坦等地，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供需压力。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全球经济和贸易格局发生新变化

国际经济政治形势错综复杂，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大，不同经济体之间经济发展存在差异，全球贸易摩擦升级与政策不确定性增加。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若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更大范围的全球产业链将受到波及，终端下游制品行业受到的冲击及产业链传导将对上游氯碱产业带来一定影响。

2）环境保护要求持续提升

发展清洁生产、绿色化工和循环经济模式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的主要导向和必然趋势。环保方面，就生产环节而言，氯碱行业产品品种较多，相应产出的副产品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也较多，对环境造成较大压力。改善生产条件、严格处理副产物及“三废”不仅考验氯碱企业的技术水平，还将增加氯碱行业企业的营运成本，提高对氯碱企业盈利能力的要求。

此外，氯碱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材料行业，生产过程耗能较高，二氧化碳排放量较高。履行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促进节能减排、践行低碳发展、提高能源效率和调整产业结构等，都将成为影响氯碱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3）下游市场需求疲软

PVC 主要下游应用是房地产领域。受房地产景气度下滑影响，PVC 需求持续承压，虽然出口市场有增长，但难以完全抵消内需的疲弱；烧碱最大下游是氧化铝行业，由于氧化铝行业自身面临供应过剩、利润承压的问题，对烧碱的需求增量有限。

7、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

（1）周期性

氯碱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氯碱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伴随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氯碱产品的上游原料供应和下游消费需求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

（2）季节性

氯碱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春节假期、设备检修、下游行业开工率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每年一季度由于春节放假、供暖季影响，烧碱下

游氧化铝、化工、造纸、印染、水处理、轻工等行业内企业开工率较低，从而对烧碱的需求相对较低；同时，受到春节放假和北方地区气候寒冷所导致的基础建设开工率下降的影响，PVC 下游企业开工率较低，从而对 PVC 的需求也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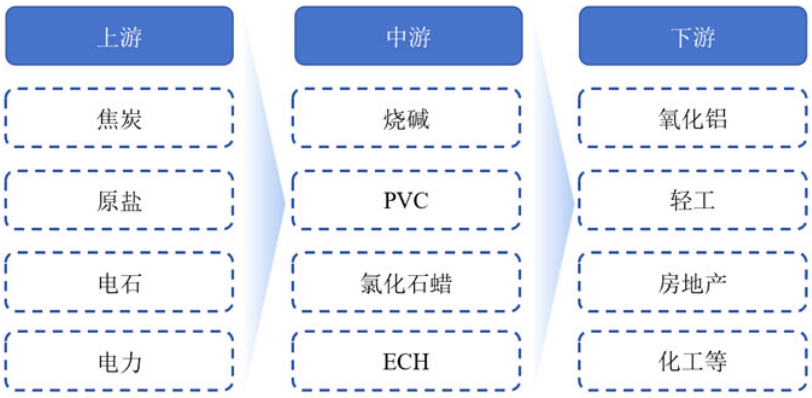
（3）区域性

氯碱行业根据产品特性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区域性特征。其中，固碱、PVC 等属于固态产品，不具有明显的运输半径限制和区域性特征；液碱等属于液态产品，运输难度及物流成本较高，销售范围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8、产业链及上下游情况

氯碱产业链上游包括焦炭、原盐等基础原料，其通过化学反应生成 PVC 和烧碱等产品。烧碱下游主要应用于氧化铝、化工、造纸、印染、水处理、轻工等领域，PVC 下游主要应用于管材、管件、型材等房地产和基建领域。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氯碱产业链示意图



三、吸收合并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浙江沪杭甬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业务及证券综合业务。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方面，浙江沪杭甬及其附属公司同时经营沪杭甬高速、上三高速公路、杭徽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舟山跨海大桥、龙丽丽龙高速公路、乍嘉苏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业务，以及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广告租赁、油品

销售等高速公路相关业务。证券综合业务板块方面，浙江沪杭甬由其下属公司浙商证券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信用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综合业务。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营业收入构成总体稳定，主要由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收入、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构成。最近三年一期，浙江沪杭甬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	880,457.15	61.42%	1,191,252.24	64.97%	1,055,812.10	61.41%	920,629.60	59.24%
证券期货业务	544,062.93	37.96%	628,471.27	34.28%	648,160.13	37.70%	617,271.78	39.72%
其他业务	8,909.07	0.62%	15,565.50	0.85%	17,590.21	1.02%	17,739.73	1.14%
分部间抵销	-	-	-1,873.63	-0.10%	-2,216.94	-0.13%	-1,461.26	-0.09%
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00.00%**	**1,833,415.38**	**100.00%**	**1,719,345.50**	**100.00%**	**1,554,179.85**	**100.00%**

（一）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

1、浙江沪杭甬下属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沪杭甬控股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已达 1,142.62 公里，其中浙江省内运营里程 1,061.00 公里，约占全省的 18.73%；浙江省外运营里程 81.62 公里。

浙江沪杭甬下属高速公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高速名称	路段	里程（KM）	通车时间	收费期限（年）
1	沪杭甬高速	沪杭段	102.720	1998 年 12 月	30*
2		杭甬段	145.210	1997 年 5 月	30*
3	上三高速	上虞至三门高速公路	141.390	2000 年 12 月	30*
4	杭徽高速	昌化至昱岭关段	36.540	2004 年 11 月	25
		留下至汪家埠	18.300	2006 年 12 月	25
		汪家埠至昌化段	67.310	2006 年 12 月	25
5	甬金高速*	金华段	69.747	2005 年 12 月	25
6	徽杭高速	/	81.600	2004 年 10 月	30*
7	舟山跨海大桥	/	46.290	2009 年 12 月	25
8	龙丽丽龙高速	龙丽高速	119.785	2006 年 12 月	25

序号	高速名称	路段	里程（KM）	通车时间	收费期限（年）
		丽龙高速	79.470	2006 年 12 月	25
		丽龙高速莲都段	22.970	2007 年 12 月	25
9	乍嘉苏高速*	/	50.280	2002 年 10 月	28*
10	黄衢南高速	衢州至南平浙江段	87.260	2008 年 12 月	25
		衢州至黄山浙江段	73.745	2011 年 1 月	25

*注：沪杭甬高速（杭甬段、沪杭段）、上三高速、乍嘉苏高速均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7 号）颁布前通车，根据交通部交财发〔1997〕46 号与交财发〔1997〕694 号文件，批复同意沪杭甬高速（杭甬段、沪杭段）、上三高速的收费权限为 30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函〔2009〕20 号文件，批复乍嘉苏高速的收费期限为 28 年，因此经营期限超过 25 年。

*注：徽杭高速经营期限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该经营期限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关于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的规定。

*注：当前甬金高速金华段及乍嘉苏高速正在进行改扩建工程，根据项目公司与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及地方公路管理部门所签署的改扩建特许权协议约定，上述两个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为 25 年（即 300 个月），最终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1）沪杭甬高速

沪杭甬高速分为杭甬段、沪杭段两段高速公路，连接上海、杭州、宁波、嘉兴、绍兴等 5 个大中城市，是浙江通往上海最便捷的通道之一。沪杭高速公路（浙江段）起于杭州市彭埠，终于浙沪交界处，全长 102.6 公里，设有嘉善、嘉兴东、王店、屠甸、桐乡、长安、许村、临平、杭州等 9 个收费站，嘉兴、长安 2 个服务区。杭甬高速公路起于杭州市彭埠，终于宁波大朱家，全长 145.3 公里，设有萧山、机场、瓜沥、柯桥、绍兴、孙端、上虞、牟山、余姚、陆埠、大隐、宁波（段塘）、鄞州（大朱家）等 13 个收费站，余姚、绍兴 2 服务区。

（2）上三高速

上三高速公路起于绍兴沽渚，终于台州三门，全长 141.4 公里，纵贯浙江省中东部，是连接绍兴、台州的大动脉。上三高速公路设有东关主副站、蒿坝、上浦、章镇、三界、嵊州、新昌、新昌南、双彩、白鹤、天台、洋头 13 个收费站，嵊州、新昌、天台 3 处服务区。

（3）杭徽高速

杭徽高速起于杭州留下，终于浙皖两省交界昱岭关，共分为三段，包括留下至汪家埠段、汪家埠至昌化段以及昌化至昱岭关段，收费里程为 122.3 公里，是连接徽州（黄山市）与杭州两大世界著名旅游胜地的陆路快速通道，也是东南沿

海通往华中、华东地区的主要通道之一。杭徽高速公路设有杭州西、余杭、九峰、青山湖、临安、玲珑、天目山、於潜、太阳、昌化、龙岗、清凉峰、白果 13 个收费站，龙岗、临安 2 处服务区。

（4）甬金高速金华段

甬金高速金华段起于嵊州市与东阳市交界处虎鹿镇白峰岭隧道，终于傅村镇洪堂畈，全长 69.7 公里，贯通浙江省东西贸易战略高地城市，连接长三角城市群和疏港通道。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设有蔡宅、怀鲁、东阳、义乌东、徐村、义亭、傅村、佛堂 8 个收费站，东阳 1 处服务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甬金高速金华段正在进行改扩建工程。项目主线起点位于金华市东阳市虎鹿镇甬金高速白峰岭隧道金华与绍兴两市交界处，接同步改扩建的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东阳市、义乌市、金东区，终点位于金东区傅村镇，设傅村枢纽互通与沪昆高速金华段相交，路线全长 69.7 公里。

根据项目公司与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及金华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所签署的《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特许权协议》约定，本项目收费期限为 25 年（即 300 个月），最终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5）徽杭高速

徽杭高速起于黄山市机场专用公路，终于临安昱岭关，全长 81.6 公里。徽杭高速设有屯溪、屯溪南、歙县、三阳、杞梓里 5 个收费站，徽州古城 1 处服务区，三阳 1 处停车区。

（6）舟山跨海大桥

舟山跨海大桥起自舟山本岛，终于宁波镇海，全长 46.29 公里，是唯一连接宁波和舟山的陆路通道，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岛陆联络工程，设有舟山、岑港（AB）、册子、里钓、富翅、金塘、沥港、蛟川 8 个收费站，舟山服务区 1 个服务区。2009 年 12 月 25 日大桥正式通车。

（7）龙丽丽龙高速

龙丽丽龙高速全线长 222.24 公里，是浙、闽、赣三省汇聚处的重要交通枢

纽，由龙丽（龙游-丽水）、丽龙（丽水-龙泉）高速公路两个路段组成，其中龙丽高速公路长约 119.78 公里，起于龙游吕塘角枢纽互通立交，接杭金衢高速公路和杭新景高速公路龙游支线，途经龙游县、遂昌县、松阳县、丽水市，终于丽水市莲都区北埠，设北埠枢纽互通与丽龙高速公路相接；丽龙高速公路长约 102.46 公里，起于莲都区富岭枢纽互通立交，与金丽温高速公路相连，途经丽水市、云和县、龙泉市，终于龙泉城关大猫亭。

（8）乍嘉苏高速

乍嘉苏高速公路全长 50.281km，起于省道杭沪公路复线（东西大道）海盐县境杨树桥村（距乍浦镇约 5km），终于大溪界河进入江苏省境内，是浙苏两省之间重要的省际干线、长三角中心区域南北向的重要干道，设凤桥、余新、马家浜、秀洲收费站 4 座，新塍服务区 1 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乍嘉苏高速正在进行改扩建工程。项目主线起点位于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浙苏界，经秀洲区新塍镇、新城街道、高照街道和经开区城南街道，终点位于秀洲区王店镇，接嘉绍高速公路南湖枢纽，主线全长约 25.2 公里。

根据项目公司与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及嘉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所签署的《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段特许权协议》约定，本项目收费期限为 25 年（即 300 个月），最终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9）黄衢南高速

黄衢南高速公路总长约 161 公里，起于皖浙省界开化县，经开化、常山、柯城、江山等衢州地区四个县（市、区），终于浙闽省界上巾竹附近。衢南段设有衢州南、江山、江郎山、峡口、廿八都、五里枢纽收费站；全段设有钱江源国家公园、马金、开化、芳村、东案收费站。

此外，浙江沪杭甬还参股部分高速公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沪杭甬参股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已达 517.57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参股比例	高速	路　段	里程（KM）
1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	30%	杭宁高速	王家浜至青山段	34.34

序号	项目公司	参股比例	高速	路　段	里程（KM）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至青山、王家浜至父子岭	64.63
2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甬台温高速	温州湖零镇至北白象	62.92
				温州南白象枢纽至浙闽省界	75.91
3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	永蓝高速	接履桥枢纽至长铺互通段	134.16
				长铺互通至终点（湘粤界）	11.00
4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50%*	桂三高速	桂林至三江段	134.63
5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	甬金高速绍兴段	/	73.38
6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申嘉湖杭	湖州段	41.98
				练杭段	50.94

*注：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权由浙江沪杭甬持股 50%的合营公司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注：浙江沪杭甬以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私募 REITs，并通过认购 30%权益份额参股持有。

2、浙江沪杭甬下属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下属控股高速公路交通量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累计进出口量（万辆）				全程流量（万辆）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沪杭甬高速	15,112.25	19,287.57	17,657.43	11,471.43	2,516.70	3,339.35	3,238.33	2,456.96
上三高速	1,645.29	2,166.44	2,073.85	1,684.33	790.40	1,183.15	1,194.39	999.48
杭徽高速	4,041.64	5,542.19	5,443.27	4,594.97	776.88	1,065.83	1,061.16	841.47
甬金高速	2,259.96	2,925.01	2,968.33	2,077.23	897.84	1,244.83	1,230.41	974.48
徽杭高速	525.89	595.60	607.96	387.03	361.31	426.02	436.28	314.95
舟山跨海大桥	1,252.39	1,598.01	1,405.96	1,415.28	962.05	1,167.43	1,102.89	742.75
龙丽丽龙高速	1,934.00	2,401.47	2,329.69	1,904.84	475.00	586.44	555.81	476.98
乍嘉苏高速	1,810.91	2,334.13	2,186.76	1,381.22	1,166.67	1,583.38	1,514.32	1,148.67
黄衢南高速	797.67	1,013.31	890.38	687.54	378.76	467.00	442.96	349.34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下属控股主要运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沪杭甬高速	372,904.71	501,269.25	491,832.36	398,519.14
上三高速	66,946.83	106,396.61	109,923.03	98,811.91
杭徽高速	52,681.32	73,312.21	74,006.99	59,608.69
甬金高速	40,634.99	56,853.87	55,916.83	46,807.52
徽杭高速	15,120.84	18,751.83	19,442.86	13,500.03
舟山跨海大桥	106,230.18	130,339.14	120,540.17	83,068.33
龙丽丽龙高速	62,369.62	79,453.15	75,873.61	67,471.61
乍嘉苏高速	36,617.61	50,287.22	47,876.30	39,103.02
黄衢南高速	40,965.32	53,134.33	50,627.92	43,439.79
合 计	**794,471.42**	**1,069,797.61**	**1,046,040.07**	**850,330.04**

3、高速公路业务收费结算模式

浙江沪杭甬是浙江省内高速公路最大的投资和运营商交通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全省路网内各路业主不同的状况下，本着“联网收费、统一管理、一票到底、按实结算”的原则，在全省高速公路网内不设主线收费站，实行联网收费，使车辆在路网内通畅行驶。

各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分为各省收费结算中心、收费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包括站房内和收费车道）等三级组成。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设在各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要完成对各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实时管理和通行费拆分，并通过银行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划拨；收费管理分中心系统设在路网内各个不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心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完成对所辖路段的各个收费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调配管理，同时完成与中心系统的数据的校核工作；收费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管理站内出入口收费车道的收费操作，完成收费数据的传送。

浙江沪杭甬省内外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如下：

（1）各省收费结算中心在 T+1 日对已清分的 ETC 通行交易、现金交易及退费补交进行统计；

（2）各省收费结算中心采用全额缴款模式完成现金通行费的归集，各路段需将收取的现金（含移动支付）通行费于 T+1 日电汇至结算中心资金归集账户，各省收费结算中心对账目进行核对拆分后将各路应得收益划转至路段收益账户；

（3）各省收费结算中心在 T+3 日进行公司的资金归集对账工作；

（4）各省收费结算中心在 T+6 日对已清分的 ETC 通行交易，退费补交数据进行资金轧差结算，并向公司下发《资金结算通知书》，各省收费结算中心进行封账；

（5）资金轧差结算、资金归集及划拨遇周末与节假日顺延；

（6）收款账户以及公司账户应在每季度结息后，将通行费利息（扣除跨行转账手续费、银联商务手续费，为客户退款手续费等财务费用，以及先记账后扣款，期间扣款失败产生的差额等费用）划转至各省收费结算中心指定账户参与拆分。

由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的公路均为高等级公路，无二级公路。因此，燃油税费改革对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4、收费标准

浙江沪杭甬收取客车车辆通行费标准为：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沪杭甬下辖高速公路客车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徽杭高速收费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车次费（元/车次）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1 类客车	≤9座（车长小于6米）	0.40	5	0.45
2 类客车	10—19座（车长小于6米）乘用车列车	0.40	5	0.80
3 类客车	≤39座（车长不小于6米）	0.80	10	1.1
4 类客车	≥30座（车长不小于6米）	1.20	15	1.3

注：沪杭甬高速公路 1 类、2 类客车车公里费率为 0.45 元/车公里。

浙江沪杭甬收取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标准为：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沪杭甬下辖高速公路货车、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徽杭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1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	0.45
2类	2轴（车长不小于6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41	0.9
3类	3轴	1.321	1.35
4类	4轴	1.639	1.7
5类	5轴	1.675	1.85
6类	6轴（含）以上	1.747	2.2

注 1：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注 2：徽杭高速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 6 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 1.1 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 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 10 轴货车标准执行。

2019 年 1 月，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试行货车非现金支付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浙江省、市属企业下辖高速公路，对使用浙江省货车非现金支付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

2022 年 1 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江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加强沟通协调，鼓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自主积极参与，协同科学高效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不断提升公路网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要求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分类精准施策，探索实施适合本地、本路段特点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调流、降费、提效的功能，务求取得实效。

2025 年 4 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省内国资控股高速公路 ETC 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函》，“一、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其他优惠政策）；二、实施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始。各市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采取必要管理措施，确保收费平稳有序、路网运行安全畅通；三、优惠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的要求，则作相应调整。”

上述费率下调及优惠政策对浙江沪杭甬的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在相关政策实施后，浙江沪杭甬车流量及收费业务整体收入得到了改善。

5、公路养护

浙江沪杭甬对高速公路养护主要是指对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机电设施、沿线设施（包括防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服务设施和房屋设施）进行养护与维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等工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管理、全面养护、依靠科技、确保质量、注重安全、保障畅通”的基本方针开展，目前，浙江沪杭甬养护工作均根据养护计划按照市场化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养护施工单位，并完成年度养护任务。

6、浙江沪杭甬公路受托管理情况

目前浙江沪杭甬受托管理的公路主要有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钱江通道南接线、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高速、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湖州段、钱江通道北接线、临建高速、杭甬复线一期、杭绍甬高速杭绍段等。根据委托管理相关协议，浙江沪杭甬主要负责对应路段的高速公路收费、维护、营运管理及配套的施救、清障、仓储等管理工作。受托管理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不计入浙江沪杭甬财务报表。各受托管理路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线路	高速	路段	里程（KM）
1	沪渝（G50）	申苏浙皖高速	/	88.23
2	钱江通道（S9）	钱江通道南接线	/	27.86
3	沈海（G15）	甬台温高速	奉化西坞至宁海麻岙岭宁波二期路段	71.46
4	定岱（S6）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高速	富翅至岑港段	2.01
			岑港段至双合段	25.66
5	杭州绕城西复线（S43）	杭州绕城西复线	湖州段	50.81
6	钱江通道（S9）	钱江通道北接线	/	11.4
7	临金（S29）	临建高速	千秋关隧道至於潜枢纽段	24.10
			临安至建德段	61.42
8	杭甬复线（G9221）	杭甬复线一期	威海互通至附海枢纽路段	40.52
			庵东枢纽至小曹娥枢纽路段	15.32
9	杭绍甬（G9221）	杭绍甬高速杭绍段	杭绍段	52.80

序号	线路	高速	路段	里程（KM）
10	杭宁（G25）	杭宁高速	浙苏省界父子岭至杭州南庄兜	98.961
11	二广高速（G55）	永蓝高速	接履桥枢纽至长铺互通段	134.157
			长铺互通至终点（湘粤界）	11.000
12	苏台高速（S9）	苏台一期	浙苏省界至练市枢纽	10.213
13	苏台高速（S9）	苏台二期	练市枢纽至骑塘枢纽	24.510
			凤鸣枢纽至新市枢纽	19.495

（二）证券综合业务

浙江沪杭甬证券综合业务运营主体为浙商证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浙商证券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于 2002 年被中国证监会核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2004 年被核准为保荐机构。2012 年 4 月，浙商证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浙商证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浙商证券本部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资产管理业务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2、浙商证券主要业务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服务。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浙商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零售业务总部负责零售客户的产品营销；由机构业务总部负责针对机构等高净值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由网点运营管理总部提供客户服务及对各营业部进行经纪业务管理、网点建设、营业网点的督导和考核、基础客户服务。

（2）期货业务

浙商证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浙商期货目前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并且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同时，浙商期货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期实业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和做市业务。基差贸易是浙期实业利用商品在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当某种商品在期现货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差别（基差）时，同时在期现货市场操作，锁定基差收益的业务。仓单服务是浙期实业以自有资金与客户进行仓单买断式交易，买入的仓单约定销售给客户或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浙期实业在交易所外为各贸易和生产企业提供非标准化期货或期权合约，及开展互换、掉期与期权业务。做市业务是浙期实业作为各商品（金融）交易所特许交易商，为各交易所上市品种向期货市场提供双边报价并达成交易。浙期实业在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在不约定销售的情况下，均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全额对冲交易，保证风险可控。

（3）信用业务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浙商证券的证券信用交易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是指投资者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和金融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浙商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于 2012 年 6 月启动，融资融券部负责该业务的执行，承担融资融券业务复核与审批、融资融券业务流程的拟订、融资融券客户的资格管理、征信与授信管理、日常风险监控与盯市平仓、资券管理等工作，指导融资融券业务培训和投资者教育等工作。

2012 年下半年起，浙商证券加快创新业务开展，获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为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日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投资者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4）自营投资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有股票、债券、基金、权证等。

浙商证券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浙商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负责开展，其投资范围为一级市场新股认购和配售，二级市场投资品种、基金和债券、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以及其他合法金融产品的投资与交易。近年来，浙商证券在股票自营业务加大了研究投入，继续专注核心池建设，积极寻找定增等新的盈利模式；在债券自营、衍生品自营业务进行多资产多策略投资，稳定盈利模式，进行风险防控，优化持仓结构，并加大了量化等新业务的研究投入。

浙商证券自营业务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经理对所管理的投资规模负责，绩效和风险共担。为加强风险控制，浙商证券自营业务全面实行风险定期报告制度和强制止损机制，对投资组合进行规范限制，对投资经理进行风险控制考核，从各方面规范投资行为，实现自营业务的合规运行。

此外，浙商证券从事的业务还包括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

（三）其他业务

浙江沪杭甬其他业务主要为酒店经营及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收入等。浙江沪杭甬酒店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浙江大酒店、浙商开元名都酒店等。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其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77 亿元、1.76 亿元、1.56 亿元及 0.89 亿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江沪杭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总收入”中相关内容。

四、吸收合并方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地位

浙江沪杭甬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上市平台，是浙江省最早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企业，亦通过下属浙商证券（601878.SH）从事经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融资融券等证券综合业务。

高速公路具有地域垄断性，浙江沪杭甬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的从事高速公路和证券业务的港股上市公司，公司路产质量优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沪杭甬总资产 2,876.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28.91 亿元，为浙江省内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和营运企业。

浙江沪杭甬旗下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已达 1,142.62 公里，其中浙江省内运营里程 1,061.00 公里，约占全省的 18.73%。公司核心路产覆盖长三角经济最活跃的浙江省核心区域，贯通杭州、宁波、上海等核心城市，承接全省核心物流与通勤车流，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长期保持高位。2024 年，浙江沪杭甬资产规模、通行费收入及盈利指标均位列全国高速公路上市公司首位，净资产收益率连续 3 年稳定在 12%以上，是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营的核心主体。

证券综合业务方面，近年来，浙江沪杭甬下属浙商证券努力把握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综合类中型证券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浙商证券净资本规模为 254.95 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在中国证监会评定的 2024 年证券公司分类中被评为 A 类 A 级证券公司。期货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浙商期货均被评为 AA 级期货公司。

（二）核心竞争优势

高速公路业务方面，浙江沪杭甬核心路产集中于长三角经济腹地，覆盖浙江省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的核心区域，承接省际核心物流与城际通勤需求，车流量具备天然稳定性和抗周期性。相较于其他区域高速公路企业，浙江沪杭甬路产无显著竞争路线，通行费收入基础扎实；同时，浙江沪杭甬通过改扩建现有路段提升通行能力并延长特许经营期，叠加收购优质路产，持续完善路网布局，进一步巩固路产资源的稀缺性与规模优势。

证券业务方面，浙商证券作为浙江省本土证券机构龙头，具备“区域深耕+全国突破+多业务领跑”的综合竞争力。区域层面，其超七成收入源自浙江核心市场，债券承销规模长期稳居省内首位，全国性公司债承销排名稳定处于行业前十，依托长三角经济活力与民营经济优势，形成高粘性、高稳定性的客户基础；战略层面，通过并购完善牌照布局，构建“长三角+京津冀”双核业务网络，营业网点数量超 200 家，有效覆盖国内核心经济圈，同时补充公募基金等关键牌照，

总资产规模稳居行业中上游，综合排名持续提升；业务层面，私募服务规模、融资融券业务增速长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投行业务项目数量与融资规模保持稳健增长，研究实力多次位列主流行业评选前十，资产管理规模随产品创新持续扩大；资本运作层面，曾以行业领先的转股率完成大规模可转债发行，成功获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资本补充能力与业务资质持续优化，为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吸收合并双方销售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主要销售情况

1、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

（1）浙江沪杭甬下属高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下属主要控股路段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名称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沪杭甬高速	372,904.71	501,269.25	491,832.36	398,519.14
上三高速	66,946.83	106,396.61	109,923.03	98,811.91
杭徽高速	52,681.32	73,312.21	74,006.99	59,608.69
甬金高速	40,634.99	56,853.87	55,916.83	46,807.52
徽杭高速	15,120.84	18,751.83	19,442.86	13,500.03
舟山跨海大桥	106,230.18	130,339.14	120,540.17	83,068.33
龙丽丽龙高速	62,369.62	79,453.15	75,873.61	67,471.61
乍嘉苏高速	36,617.61	50,287.22	47,876.30	39,103.02
黄衢南高速	40,965.32	53,134.33	50,627.92	43,439.79
合 计	**794,471.42**	**1,069,797.61**	**1,046,040.07**	**850,330.04**

（2）主要客户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私家车车主、货运公司及货车司机、客运公司及客车司机等通行车辆用户。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2、证券综合业务

（1）浙商证券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浙商证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浙商证券合并报表口径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	370,271.70	54.54	363,620.36	55.92	351,213.26	59.83	366,986.31	71.11
期货业务	75,549.79	11.13	105,152.67	16.17	85,461.92	14.56	77,106.14	14.94
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	179,105.13	26.38	114,856.30	17.66	84,496.12	14.39	25,923.55	5.02
资产管理业务	30,826.29	4.54	53,021.11	8.15	48,453.06	8.25	41,527.73	8.05
投资银行业务	48,518.10	7.15	67,707.34	10.41	85,633.09	14.59	76,089.31	14.74
抵销及其他	-25,416.39	-3.75	-54,075.64	-8.31	-68,269.77	-11.63	-71,582.83	-13.87
合计	**678,854.61**	**100.00**	**650,282.15**	**100.00**	**586,987.67**	**100.00**	**516,050.20**	**100.00**

（2）主要客户

浙江沪杭甬证券综合业务的主要客户以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企业客户为主，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二）被吸收合并方主要销售情况

1、镇洋发展按产品类别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镇洋发展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氯碱类产品	106,552.34	54.03%	152,897.54	52.77%	169,409.56	80.13%
MIBK 类产品	10,622.32	5.39%	22,807.32	7.87%	28,039.15	13.26%
PVC 类产品	69,786.64	35.39%	100,981.72	34.85%	-	-
其他产品	10,248.05	5.20%	13,065.94	4.51%	13,956.63	6.60%
合计	**197,209.35**	**100.00%**	**289,752.52**	**100.00%**	**211,405.34**	**100.00%**

2、镇洋发展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镇洋发展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8,528.56	4.32
2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24.94	3.92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77.79	3.59
4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4.28	3.45
5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5,201.15	2.64
	合计	**35,346.71**	**17.92**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829.74	4.08
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9.15	3.46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6.49	2.49
4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7,142.33	2.46
5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6,499.88	2.24
合计		**42,707.59**	**14.74**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	4.73
2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8,667.22	4.10
3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8,150.90	3.85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59.29	3.57
5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72.02	3.25
合计		**41,255.45**	**19.51**

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受其控制的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巴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9.51%、14.74%及 17.92%，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六、吸收合并双方采购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主要采购情况

1、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采购情况

（1）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主要采购内容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板块主要采购内容为公路的日常、专项养护工程及路产维修；公路护栏等交安设施改造建设；公路改扩建、机电设备升级改造等项目。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交通集团	84,199.32	10.03%
2	义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15,000.00	1.79%
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229.68	0.86%
4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85.06	0.68%
5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	5,500.00	0.65%
合计		**117,614.06**	**14.00%**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交通集团	109,079.66	10.86%
2	义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3,197.92	2.31%
3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东阳段项目建设指挥部	8,489.86	0.85%
4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秀洲段建设指挥部	6,465.40	0.64%
5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32.80	0.61%
合计		**153,365.64**	**15.27%**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交通集团	110,358.15	12.51%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06.35	1.39%
3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29.39	1.14%

4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9,284.64	1.05%
5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嵊州市林业局）	6,665.00	0.76%
合计		**148,643.53**	**16.84%**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交通集团	135,446.93	15.82%
2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643.33	2.88%
3	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469.03	0.76%
4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340.84	0.39%
5	路安通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96.62	0.33%
合计		**172,696.75**	**20.18%**

浙江沪杭甬向交通集团下属公司采购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机电设备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服务等，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除交通集团下属公司外，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无持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20.18%、16.84%、15.27%及 14.0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2、证券综合业务

浙江沪杭甬证券综合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子公司浙商证券所采购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产品、基础运营与办公保障类服务等，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二）被吸收合并方主要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梳理

镇洋发展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蜡油、丙酮和经整流后的直流电，能源主要包括蒸汽和普通交流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25 年 1-9 月			
主要原材料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工业盐	-18.88	45.71	45.51
蜡油	-17.24	1.51	1.53
丙酮	-25.57	1.69	1.67
甘油	70.43	1.42	1.37
乙烯	-3.24	7.64	7.42
2024 年度			
主要原材料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工业盐	-4.53	63.66	61.03
蜡油	-2.98	2.44	2.55
丙酮	9.59	2.44	2.42
甘油	3.34	1.98	2.53
乙烯	不适用	10.26	10
2023 年度			
主要原材料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工业盐	-23.30	59.88	63.01
蜡油	0.53	3.33	3.32
丙酮	12.36	2.7	2.76
甘油	-59.40	3.2	2.92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变动主要系市场波动所致。

（2）主要能源采购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 KWH

2025 年 1-9 月			
主要能源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6.20	81,667.38	81,667.38
2024 年度			

主要能源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3.83	109,495.00	109,495.00
2023 年度			
主要能源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4.08	102,158.07	102,158.07

镇洋发展采购能源价格系由各级发改部门及物价部门制定指导价格，价格未出现显著不利变动。

2、主要供应商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45,063.76	23.26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8,023.83	14.47
3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14,746.05	7.61
4	FRIENDS IMPEX	11,052.28	5.71
5	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7,321.19	3.78
合计		**106,207.11**	**54.82**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64,414.81	11.88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6,213.23	6.68
3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30,731.53	5.67
4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28,481.72	5.25
5	FRIENDS IMPEX	18,605.70	3.43
合计		**178,446.99**	**32.91**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67,141.24	21.04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62,490.63	19.58
3	FRIENDS IMPEX	14,869.90	4.66

4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180.64	4.44
5	南京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22.01	4.24
合计		**172,204.43**	**53.96**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53.96%、32.91%及 54.82%，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七、吸收合并双方主要资产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主要资产情况

1、浙江沪杭甬的土地使用权

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分两个部分，其中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共计 282 宗，面积合计 59,010,669.09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276 宗，面积合计 57,740,501.51 平方米，占比为 97.85%；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6 宗，面积合计 1,270,167.58 平方米，占比为 2.15%。

（1）土地使用权权利人更名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附件一第 164 项登记在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该证书于 1997 年颁发，证书相关信息系当时经办人员手写录入，证载权利人“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为“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2 月，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权利人的名称应当进行相应变更。针对该项土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已向临平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临平公司拥有该项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鉴于临平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不属于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主体变更，是否完成附件一第 164 项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更名并不影响该等资产的权属，临平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附件一第 55 项、第 56 项、第 59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浙江上三高

速公路新天管理处”，该等土地使用权实际权利人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天管理处”，系办证经办人员未完整录入权利人名称所致。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天台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上三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三公司拥有前述附件一第 55 项、第 56 项、第 59 项土地使用权。前述证载权利人名称瑕疵不属于权利人主体变更情况，且上三公司已取得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事项不影响该等资产的权属，上三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附件一第 274 项至第 275 项仍登记在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012 年 9 月，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权利人的名称应当进行相应变更。鉴于浙商证券企业名称变更不属于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主体变更，是否完成附件一第 274 项至第 275 项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更名并不影响该等资产的权属，浙商证券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2）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瑕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附件一第 38 项仍登记在舟山市大陆连岛工程指挥部名下，尚未变更至舟山公司名下，其中，舟山市大陆连岛工程指挥部为舟山跨海大桥的工程建设单位。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向舟山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舟山公司在舟山跨海大桥项目收费经营期内有权使用附件一第 38 项土地。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附件一第 67 项仍登记在嘉兴公司名下。嘉兴公司已与龙丽丽龙公司合并，嘉兴公司作为被吸并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针对该项土地使用权，嘉兴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龙丽丽龙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证明龙丽丽龙公司拥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附件一第 190 项仍登记在浙江临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名下。根据浙江临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安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的约定，浙江临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资产均纳入合并新设成立的公司即杭徽公司，杭徽公司已依约取得前述的土地使用权。针对该项土地使用权，杭州市临安

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向杭徽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杭徽公司拥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附件一第 53 项仍登记在上三公司双彩管理所名下、附件一第 61 项、第 62 项仍登记在上三公司新昌服务区名下。上三公司双彩管理所、上三公司新昌服务区均已注销，其资产由该等分公司所属总公司上三公司继续享有。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绍兴市新昌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上三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三公司拥有前述附件一第 53 项、第 61 项、第 62 项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此外，针对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瑕疵，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出具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自有土地瑕疵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交通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不会对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附件二为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除附件二第 2 项外，附件二所列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就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高速公路运营期限内依法使用进行了书面确认，其中，绍兴市滨海新区区域内的土地系由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作出确认。

针对附件二第 2 项土地，浙江沪杭甬已取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浙江沪杭甬尚待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针对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瑕疵，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出具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自有土地、

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对外出租划拨地上房产及/或其他土地、房产使用不规范等瑕疵情形）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包括为完善本次交易前瑕疵事项而收回承租方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所可能发生的赔偿、划拨地上房产对外出租的收益的一部分需支付或上缴至第三方），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不会对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使用划拨地

附件一第 14 项、第 19 项至第 33 项、第 35 项至第 38 项、第 42 项至第 62 项、第 69 项至第 162 项、第 178 项至第 190 项以及附件二第 2 项为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除附件二第 2 项外，上述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已就浙江沪杭甬控制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可以在高速公路运营期限内依法使用上述划拨地进行了书面确认，其中，绍兴市滨海新区区域内的土地由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作出确认；针对附件二第 2 项土地，浙江沪杭甬已取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此外，交通集团出具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因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自有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对外出租划拨地上房产及/或其他土地、房产使用不规范等瑕疵情形）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包括为完善本次交易前瑕疵事项而收回承租方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所可能发生的赔偿、划拨地上房产对外出租的收益的一部分需支付或上缴至第三方），则交通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

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综上，除附件二第 2 项土地外，鉴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已就其使用划拨地以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之情形取得了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确认，同时，交通集团已承诺对土地瑕疵可能致使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对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浙江沪杭甬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详见“附件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详见“附件四：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房屋及建筑物 54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62,502.14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48 处，建筑面积为 254,598.78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45.26%，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397 处，建筑面积为 307,903.36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54.74%。

（1）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更名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附件三第 133 项至第 134 项仍登记在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012 年 9 月，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权利人的名称应当进行相应变更。鉴于浙商证券企业名称变更不属于房屋所有权权利人主体变更，是否完成附件三第 133 项至第 134 项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更名并不影响该等资产的权属。

（2）证载权利人瑕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附件三第 34 项仍登记在嘉兴公司名下。嘉兴公司已与龙丽丽龙公司合并，嘉兴公司作为被吸并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针对该项房屋，嘉兴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龙丽丽龙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证明龙丽丽龙公司拥有该项土地的使用权。

（3）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附件四所列第 397 项外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为浙江沪杭甬控制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站、服务区及其他附属设施。

1）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有其行业特殊性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据此，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房屋系在交通部门主导下开工、建设和竣工的，未经过住建部门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的竣工验收管理，因此办理房产证存在现实的难度。

2）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权属于特许经营权的一部分

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核心资产为高速公路收费权，其与高速公路附属的土地及房产等附属设施共同组成特许经营权。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以及高速公路行业监管要求，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经营主体需将高速公路所附属的土地及房产一并移交政府。

3）政府部门的确认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除附件四前述第 139 项、第 140 项及附件四第 59 项房屋外，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附件四房屋及建筑物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可以在高速公路运营期间使用的书面确认。

针对附件四第 59 项房屋，浙江沪杭甬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330100201800330 号），建设单位为浙江沪杭甬，建设项目为“浙江智慧高速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该房屋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备案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施工许可证号为“330104201809120101”。浙江沪杭甬尚待办理取得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房屋及建筑物 54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62,502.14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合规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188.66 平方米，占比为 5.19%。

4）控股股东承诺

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出具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自有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对外出租划拨地上房产及/或其他土地、房产使用不规范等瑕疵情形）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包括为完善本次交易前瑕疵事项而收回承租方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所可能发生的赔偿、划拨地上房产对外出租的收益的一部分需支付或上缴至第三方），则交通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综上，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浙江沪杭甬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高速公路附属房产外，附件四第 397 项系浙商证券下属营业部的员工宿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所持有使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路与和平里西街交叉路口的一处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的宿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商证券实际拥有该处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由于该房产面积较小，并且主要用作浙商证券下属营业部的员工宿舍，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浙商证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划拨地上房屋对外租赁

为做好高速公路配套服务，有效利用公司资产，舟山跨海大桥、杭徽高速、上三高速的部分房屋对外租赁，该等房屋系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舟山公司、杭徽公司、上三公司未将租金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上述舟山公司、杭徽公司、上三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的用途主要为服务区、办公等，2024 年度，前述对外租赁房屋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舟山公司、杭徽公司、上三公司已分别取得所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就上述房屋及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的合法使用的确认；交通集团已出具《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因房产瑕疵给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交通集团将承担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综上，舟山公司、杭徽公司、上三公司对外出租划拨地上房屋不会对浙江沪杭甬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浙江沪杭甬的租赁物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277 处，面积合计约 158,158.89 平方米，相关公司均已就该等租赁房屋签署了租赁协议，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五：租赁使用的房屋”。

其中，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34 处、面积合计 23,938.88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占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15.14%。报告期内无第三方阻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也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附件五第 1 项浙江沪杭甬自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世纪广场写字楼 A 座 12 层、13 层写字间，2002 年浙江沪杭甬与所约定的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45 年，分三段租赁，第一段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二段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第三段期限自 2042 年 3 月 1 日至 2047 年 2 月 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前述租赁物业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前述租赁合同仍正常履行，无第三方阻碍公司使用该房屋，也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交通集团承诺“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租赁或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无偿使用划拨地及地上房产、租赁/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或其他瑕疵情形）导致其本次交易后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租赁/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

因此，上述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期限超期限之事项不会对浙江沪杭甬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浙江沪杭甬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43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六：注册商标”。

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浙江沪杭甬的专利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七：授权专利”。

截至2026年1月30日，上述152项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2420875181.1”、“ZL202420472394.X”、“ZL202420440696.9”、“ZL202322948516.6”、“ZL202322799940.9”、“ZL202322538538.5”、“ZL202322513083.1”、“ZL202321383721.6”、“ZL202321283512.4”、“ZL202320633791.6”、“ZL202223077714.1”、“ZL202222694562.3”、“ZL202222436431.5”、“ZL202221805131.3”、“ZL202220838795.3”、“ZL202220819908.5”、ZL202122297364.9”、“ZL202022417574.2”、“ZL202020277932.1”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2230839488.2”、“ZL202230440680.4”的外观设计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前述专利非核心专利，对应专利权人将不再继续缴纳年费，直至专利权终止；专利号为“ZL202111343777.4”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2123091902.5”的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该等专利权人将完成缴费工作。该等事项不会对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浙江沪杭甬的著作权

截至2026年1月30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24项软件著作权、13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八：著作权”。

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浙江沪杭甬的高速公路经营权

2026年1月26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公路交通和运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上

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经营权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吸收合并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之“1、浙江沪杭甬下属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二）被吸收合并方主要资产情况

1、镇洋发展的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²）	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众利化工	镇国用（2004）字第 0005281 号	镇海城关后海塘	8,3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 年 9 月 25 日	已抵押
2	众利化工	镇国用（2004）字第 0005282 号	镇海城关后海塘工业区	17,60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7 年 1 月 27 日	已抵押

（2）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镇洋发展	浙（2025）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6975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变电所	294,711	52,968.20	2054 年 12 月 19 日	已抵押
2	镇洋发展	浙（2025）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6961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49,417	18,597.05	2059 年 1 月 20 日	已抵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镇洋发展约有 1,601.40 平方米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用途为设备房、外协仓库、外协办公室、检维修预制间等。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镇洋发展全部房屋面积的 2.24%，比重较小，对镇洋发展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镇洋发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方面（土地、矿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

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镇洋发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上无相关处罚记录。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镇洋发展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镇洋发展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镇洋发展	14576324	正扬	5	2015.07.07-2035.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2	镇洋发展	14576325	正扬	1	2015.07.07-2035.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3	镇洋发展	14576327		5	2015.07.07-2035.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4	镇洋发展	58184093		1	2023.02.14-2033.02.13	中国	原始取得
5	镇洋发展	77407259		1	2024.11.14-2034.11.13	中国	原始取得
6	镇洋发展	80080542	正扬	1	2025.02.07-2035.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2）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如下：

1）国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0910099590.7	阻燃 ACS/PVC 塑料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2009.06.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0910102353.1	一种阻燃高抗冲型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的连续本体制备方法	2009.09.0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010244607.6	芳香烃-不饱和腈-环烯烃耐热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0.07.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010244612.7	芳香烃-不饱和腈-N-取代马来酰亚胺-环烯烃耐热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0.07.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010589835.7	一种丙烯腈-三元乙丙橡胶-苯乙烯树脂的连续本体制备	2010.12.0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方法			
6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110184199.4	一种挤出级阻燃 ACS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1.06.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110265930.6	一种 SAN 的制备方法	2011.09.0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210178898.2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苯乙烯-丙烯腈-环烯烃共聚物组合物	2012.05.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210179103.X	丙烯酸酯-氯化聚乙烯橡胶-苯乙烯树脂的连续本体聚合方法	2012.05.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210179112.9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苯乙烯-丙烯腈-N-苯基马来酰亚胺-环烯烃共聚物组合物	2012.05.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210179593.3	一种无卤阻燃 ACS/PC 合金	2012.05.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510546979.7	氯化石蜡连续生产工艺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510551606.9	一种甲基异丁基酮的生产工艺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510602893.1	一种碱的生产工艺	2015.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510604955.2	一种氯气的生产工艺	2015.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610515916.X	一种制备氢氧化钠的方法	2016.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610515936.7	一种制备二异丁基酮的方法	2016.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610524157.3	一种制备次氯酸钠的方法	2016.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610528444.1	一种制备氯气的方法	2016.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610528471.9	一种制备氯化石蜡的方法	2016.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711324109.0	一种甘油氯化制备二氯丙醇的方法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811112101.2	一种氯碱生产工艺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811112479.2	一种氯化石蜡副产盐酸的生产系统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910060664.X	一种甲基异丁基酮联产二异丁基酮的生产工艺	2019.01.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910060999.1	一种二氯丙醇生产环氧氯丙烷的系统	2019.01.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6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1911155544.4	一种氯化石蜡尾气净化装置、工艺及其应用	2019.11.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2010087906.7	一种氯代脂肪酸甲酯的连续生产装置和工艺	2020.02.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8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2010087908.6	一种丙酮一步法合成甲基异丁基酮的反应器开车方法	2020.02.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9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2010138623.0	一种液氯钢瓶自动充装装置及方法	2020.03.0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0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2010140281.6	一种甘油加氢制备 1，3-丙二醇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0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1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2011288662.5	一种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和工艺	2020.11.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2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2110952424.8	一种氯代增塑剂高效连续化脱酸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1.08.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3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2111167715.2	一种离子膜烧碱盐水一次精制除去硅铝的方法	2021.09.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4	镇洋发展	发明	ZL202210732382.1	一种分离回收 MIBK 轻组分塔采出料的工艺	2022.06.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568.0	降膜冷却器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603.9	氯气缓冲罐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660.7	烧碱中间冷却器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690.8	调节池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706.5	浓硫酸储槽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759.7	石墨换热器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2930.6	板式换热器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05319.9	搅拌机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18601.0	一效碱液泵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274.X	螺杆空压机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292.8	压缩冷凝机组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317.4	化盐池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320.6	32%碱液贮罐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348.X	盐水槽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576.7	过滤器花板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6160.9	反应池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7739.7	阳极液排净槽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079.4	粗盐水自吸罐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144.3	碱液冷却器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620730043.X	搪瓷反应釜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5967.1	一种真空保温管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005.8	一种丙酮提取塔塔釜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498.5	一种化盐池用化盐水加热系统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574.2	一种树脂清理器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612.4	一种盐酸贮罐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7151.2	一种空压站用的精密过滤器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7273.1	一种能够阻挡浮盐的化盐池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7449.3	一种盐水精制预处理器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9697.1	一种多介质过滤器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721729730.0	一种分布器安装夹具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166.X	一种氯蜡中间槽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06.0	一种开式搪瓷反应釜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09.4	一种安装在反应罐内的进料管机构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45.0	一种水环真空泵机组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66.2	一种板式换热器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83.6	一种脱氯真空泵机组的汽水分离器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103.6	一种脱氯塔的淡盐水进口管结构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167.6	一种过滤器过滤板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372.2	一种过滤盐水贮槽的排液管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920108204.5	一种化工污水处理系统	2019.01.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1922046819.2	一种氯化石蜡尾气净化装置	2019.11.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163182.5	一种次氯酸钠溶液自动配制和充装装置	2020.0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163183.X	一种氯代脂肪酸甲酯的连续生产装置	2020.0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701.6	一种液氯钢瓶自动充装装置	2020.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342.6	一种离子膜电解槽配套锁紧装置	2020.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548.9	一种水环式真空泵	2020.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444.0	一种流体装卸臂润滑结构	2020.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1264009.0	一种板式热换器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1264085.1	废氯气吸收塔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1264191.X	一种次氯酸钠生产装置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2663634.9	一种用于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的甘油氯化单元	2020.1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2663862.6	一种用于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的二氯丙醇精制单元	2020.1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465.0	一种用于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的二氯丙醇皂化单元	2020.1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022667508.0	一种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	2020.1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122462620.5	一种盐酸炉进水系统	2021.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122641913.X	一种进液分布装置以及降膜反应器	2021.10.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221624820.4	一种用于分离回收 MIBK 轻组分塔采出料的装置	2022.06.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221709456.1	一种盐酸储槽尾气回收处理装置	2022.07.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221839192.1	一种新型化盐水分布器	2022.07.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222228380.7	一种 ECH 精馏塔釜液回收装置	2022.0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222228474.4	一种氯碱工业高纯度氢气提纯系统	2022.0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222240492.4	一种新型高效的氯代增塑剂连续脱气装置	2022.0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321322250.8	一种氯代增塑剂酸值在线检测系统	2023.05.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321401506.4	一种应用于氯碱罐区的酸性尾气吸收装置	2023.06.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9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321401837.8	一种高效的焚烧炉副产盐酸净化系统	2023.06.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0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321943872.2	一种石墨塔接液盘及石墨塔	2023.07.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1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322098127.9	一种碱渣中和反应釜的耐酸碱耐磨储罐底板	2023.08.0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2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322105663.7	一种处理管道内气压正压的安全系统	2023.08.0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3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420053943.X	一种氯化钙母液过滤装置	2024.01.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4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421369054.0	一种丙酮加氢反应器	2024.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5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421473529.0	一种氯化钙蒸发节能装置	2024.0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6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421580898.X	一种次钠降膜反应器冲洗装置	2024.07.0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7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421630104.6	一种 ECH 精馏轻组分废液的回收系统	2024.07.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8	镇洋发展	实用新型	ZL202421746265.1	一种具有酸碱性调节功能的氯碱装置氢气洗涤系统	2024.07.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国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镇洋发展	一种氯化石蜡生产工艺	南非专利	2019/04578	2019.07.12	2020.05.27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镇洋发展	2022SR0908947	镇洋实时数据采集系统	软著登字第 9863146 号	2022.05.11	原始取得
2	镇洋发展	2022SR0909341	镇洋物流一体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9863540 号	2022.05.12	原始取得
3	镇洋发展	2022SR0909553	镇洋数字化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软著登字第 9863752 号	2022.05.18	原始取得
4	镇洋发展	2023SR1050965	电槽管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11638138 号	2023.04.20	原始取得
5	镇洋发展	2023SR1063122	装置管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11650295 号	2023.04.20	原始取得
6	镇洋发展	2023SR1212145	流量计与地磅对比装车偏差管理程序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799318 号	2023.04.20	原始取得
7	镇洋发展	2024SR2178812	联锁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4582685 号	2024.09.20	原始取得
8	镇洋发展	2024SR2178854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4582727 号	2024.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	镇洋发展	2024SR2180808	质量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4584681号	2024.09.20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5年9月30日，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镇洋发展	国作登字-2023-F-00277164	镇洋·品牌设计标识	2023.08.12	原始取得
2	镇洋发展	国作登字-2024-F-00116187	镇洋发展LOGO标识	2023.12.31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网站	ICP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镇洋发展	nbocc.com	浙ICP备11035943号-1	2026.04.20

3、镇洋发展的不动产租赁

截至2025年9月30日，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正在履行中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宁波时利和制桶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59号仓库	0.9元/平方米/天；0.80.9元/平方米/天	339.20	2025.08.01-2026.01.31
2	宁波市浩腾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骆驼盛兴路168号浩腾公寓32间	518,400元/月	-	2025.04.01-2026.03.31
3	宁波瑞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宁波市镇海区慈海南路2218号瑞佳公寓32间	480,000元/月	-	2025.07.01-2026.06.30
4	毕达峰	高翔化工	市府大道106-108号两间营业房	82,280元/年	-	2023.05.20-2026.05.19

八、吸收合并双方业务资质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沪杭甬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附件九：浙江沪杭甬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浙江沪杭甬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

的相关资质及许可。

（二）被吸收合并方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镇洋发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S安经（2025）0004	经营方式：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 许可范围：无存放：碳酸二甲酯、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乙酸酐、盐酸、溴、氢氧化钠、氯乙酸、氯酸钠、氯酸钾、氯甲烷、4-氯-2-硝基甲苯、4-氯-2-硝基苯酚、1-氯-2，3-环氧丙烷、硫酸、硫磺、4-甲基-2-戊酮、甲醇钠、甲醇、环氧乙烷、过氧化氢溶液[8%＜含量＜27.5]、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2-二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丙酮、1-丙醇	2025.03.21-2028.03.20
2	镇洋发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22500180	登记品种：（1）原（辅）料：过氧新癸酸枯酯[含量≤77%,含B型稀释剂≥23%]、氢、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氯化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1,4-苯二酚、浓硫酸、叔丁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77%]、丙烯、氯、乙烯、氯化氢[无水]、甲醇、氨溶液[含氨>10%]、丙酮、臭氧、柴油； （2）中间产品：1,3-二氯-2-丙醇、氯乙烯[稳定的]、1,2-二氯乙烷； （3）产品：氯化氢、氯乙烯[稳定的]、副产盐酸、氢、氯、二异丁基酮、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甲基异丁基酮：异己酮、KB-3（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1-氯-2,3-环氧丙烷、异丙醇、氢氧化钠溶液[含量≥50%]	2025.09.24-2028.09.23
3	镇洋发展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5〕-B-1428	生产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年产：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其中 48%-50%高浓度烧碱 15 万吨）35 万吨（折百）、液氯 30.68 万吨、盐酸 6 万吨、氢气 8750 吨、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10%）20 万吨、硫酸（75%）9080 吨、甲基异丁基酮 1.925 万吨、环氧氯丙烷 4 万吨、1、2-二氯乙烷（中间产品）48 万吨、氯乙烯（中间产品）28.06 万吨、氯乙烯 2 万吨。 年副产：盐酸（≥31%）12.18 万吨、盐酸（≥20%）4.65 万吨、二异丁基酮 492 吨、KB-3（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544 吨、异丙醇 750 吨。	2025.06.06-2028.06.05
4	镇洋发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AQBW Ⅱ 20240000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危险化学品	有效期至2027.08.08
5	镇洋发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2170005 5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生产量（吨/年）：盐酸（187400吨/年）、硫酸（9080吨/年） 主要流向：浙江省宁波市	2025.06.06-2028.06.05
6	镇洋发展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8-00070	产品名称： 一、氯碱 1、氯碱 （1）高纯氢氧化钠 （2）工业用液氯 （3）高纯盐酸	有效期至2027.03.2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4）副产盐酸 （5）次氯酸钠 二、工业气体 1、氢气 （1）工业氢	
7	镇洋发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20）第0026号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剂 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	2024.02.10-2028.02.09
8	镇洋发展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4）卫水字（2024）第0006号	产品名称：正扬牌A-IV型次氯酸钠溶液 产品类别：化学处理剂 产品规格或型号：4.65%-5%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产品说明：正扬牌A-IV型次氯酸钠溶液，卫生质量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	有效期至2028.01.01
9	镇洋发展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4）卫水字（2021）第0514号	产品名称：正扬牌次氯酸钠溶液 产品类别：化学处理剂 产品规格或型号：10%-13%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产品说明：正扬牌次氯酸钠溶液，卫生质量符合《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	有效期至2029.09.08
10	镇洋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433180-2025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类型气瓶的检验：核准项目代码为PD2，核准项目为焊接气瓶定期检验，备注为钢质焊接气瓶（限介质液氯、自检机构）	有效期至2025.12.22（注）
11	镇洋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3037-2029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设备品种为罐式集装箱，充装介质类别为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为液氯。	有效期至2029.02.27
12	镇洋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3425-2026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设备品种为钢质焊接气瓶，充装介质类别为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为液氯。	有效期至2026.12.12
13	镇洋发展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21106552	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	有效期至2029.10.20
14	镇洋发展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110138391	经营者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2027.09.26
15	镇洋发展	《排污许可证》	91330211768519758500 1V	单位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法定代表人：沈曙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行业类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锅炉，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685197585	2025.04.07-2030.04.06
16	镇洋发展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4E30894R5M	兹证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液碱、液氯、高纯盐酸、次氯酸钠（含涉水次氯酸钠）、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环氧氯丙烷、聚氯乙烯的制造和销售服务	2024.08.27-2027.09.0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7	镇洋发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4Q31296R5M	兹证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液碱、液氯、高纯盐酸、次氯酸钠（含涉水次氯酸钠）、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环氧氯丙烷、聚氯乙烯的制造和销售服务（8.3条款不适用）	2024.08.27-2027.09.09
18	镇洋发展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4S31002R5M	兹证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液碱、液氯、高纯盐酸、次氯酸钠（含涉水次氯酸钠）、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环氧氯丙烷、聚氯乙烯的制造和销售服务	2024.08.27-2027.09.09
19	镇洋发展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3IP0413R2M	兹证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23 通过认证范围：氢氧化钠溶液、高纯氢、甲基异丁基酮（MIBK）、二异丁基酮（DIBK）、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溶液、盐酸、环氧氯丙烷（ECH）、氯化钙溶液、聚氯乙烯（PVC）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有效期至2026.10.10
20	镇洋发展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ENMS00001-02R0M	兹证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离子膜烧碱、氯化石蜡、MIBK、ECH的生产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2026.02.06
21	镇洋发展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3302931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685197585 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海关：镇海海关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2	高翔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1000132023010025	经营方式：不带储存经营 许可范围：盐酸、正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丙烯腈[稳定的]、硫酸二甲酯、氢、环氧乙烷、氨、丙酮、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苯、甲醇、2-丙醇、1-丙醇、4-甲基-2-戊酮、乙酸正丁酯、乙酸异丁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N,N-二甲基甲酰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四氯化碳、溴乙烷、硝酸、硫酸、溴、氯化亚砜、乙酸[含量＞80%]、乙酸酐、甲醛溶液、二氯甲烷。	2023.08.24-2026.08.23
23	高翔化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2J33100223004	品种类别：第二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乙酸酐1000吨/年 主要流向：浙江省内	2023.08.24-2026.08.23
24	高翔化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100223003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盐酸20000吨/年、丙酮1000吨/年、硫酸1000吨/年 主要流向：浙江省内	2023.08.24-2026.08.23

注：根据镇洋发展 2025 年 12 月 3 日与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液氯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合同》，镇洋发展已将液氯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委托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因此该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洋发展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浙江沪杭甬共有 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沪杭甬国际、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国际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Syn Cap SPC、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其中，沪杭甬国际为投资平台，未从事任何业务；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通过下设子公司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持牌业务；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咨询业务；SynCap SPC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上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浙江沪杭甬境外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及许可。

十、吸收合并双方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1、浙江沪杭甬质量控制情况

浙江沪杭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质量控制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办法》《房建工程管理办法》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规程。

在日常经营中，浙江沪杭甬严格实施相关质量控制制度、规程，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以合约管理为核心，通过体系管理、准入管理、施工工序管理、标准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对工程质量进行精细化管控，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2、镇洋发展质量控制情况

镇洋发展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镇洋发展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各产品质量均设定了分析

项目进行严格控制。

镇洋发展生产管理部质检室主要承担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科研试验样品的检测检验工作，公正、科学、独立地行使产品质量检验和监督的双重职能，并接受质量管理部门的监督。镇洋发展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质监中心工作条例》，要求公司质检室及质检人员对进厂的原（辅）材料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对运行岗位承担的分析项目进行技术支持，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阻止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以合格品出厂，做到从原（辅）材料入库、生产控制、产品出厂的全流程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把控。

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双方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浙江沪杭甬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进行考核。此外，公司还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考核项目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检验各单位体系运转有效性和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镇洋发展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镇洋发展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认真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采取合理的保护或防护措施。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风险评价和控制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安

全检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员工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的管理融入生产的整个流程，强化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长效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和公司员工安全，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吸收合并双方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环境保护情况

1、浙江沪杭甬环境保护情况

浙江沪杭甬严格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社会责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节能减排管理办法》等制度。在日常经营中，浙江沪杭甬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要求，配置环保设施及设备并严格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及设备有效运行。

2、镇洋发展环境保护情况

镇洋发展坚持绿色化、清洁化、循环化发展道路，不断降低产品能耗和原材料消耗，按规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无废工厂”的创建工作，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渣、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可靠，公司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强，环保工作方针得到有效贯彻并严格执行。

镇洋发展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职责、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环保部门签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211-2023-037-H）。

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双方不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同意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的。

（1）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

如浙江沪杭甬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2）镇洋发展换股价格

镇洋发展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

如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5、换股比例

镇洋发展 A 股股东换股比例=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浙江沪杭甬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为 1：1.0800，即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合并双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发生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895,215 股。在不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77,246,833 股。

如合并双方的一方或双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的换股发行

于换股实施日，所有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名册上的镇洋发展股东，应就其持有的每一镇洋发展股份以本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若干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不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主张本款所述的权利。

如镇洋发展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江沪杭甬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8、零碎股处理方法

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双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二）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1、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收购请

求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2、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浙江沪杭甬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浙江沪杭甬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

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沪杭甬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浙江沪杭甬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三）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及调价机制将依法合规确定，以合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镇洋发展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在换股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自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已提交镇洋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镇洋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3、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的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镇洋发展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安排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外，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

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浙江沪杭甬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在浙江沪杭甬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镇洋发展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前，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六）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为避免任何疑问，该等条件均

不得被双方豁免）：

（1）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出席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出席镇洋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6）上交所审核同意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7）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股东通函无异议。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不同意完成本次交易的禁令、决定和命令，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除非双方同意延期），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二、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一）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971,017 股，“镇洋转债”存续余额为 579,683,000 元，在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全部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226,702 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

件、最终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予以确定。

如合并双方的一方或双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担任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三）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如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镇洋发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1）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①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②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③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2）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①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②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③镇洋发展

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镇洋发展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个交易日内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镇洋发展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镇洋发展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三、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一）镇洋转债的处理方案

根据“镇洋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经双方协商，“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 A 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

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0 元/股×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其能否正式实施须以本次交易方案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关监管批准、核准或同意为前提。

（二）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

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换股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供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供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换股价格为 P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金融、化工等相关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均为交通集团，交通集团持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股份比例均已超过 50%，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

项豁免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情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为浙江沪杭甬发行 A 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情形。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前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其受让的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在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参与换股。根据测算，即使所有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均选择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本次合并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亦不会低于 10%。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合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及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已充分保护合并双方中小股东的利益。

镇洋发展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14.58 元/股。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

对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镇洋发展换股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

浙江沪杭甬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浙江沪杭甬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浙江沪杭甬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交通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的收盘价格，即 13.21 元/股。

同时，为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合并后浙江沪杭甬股价波动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中将赋予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本次合并将由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按照公平价格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充分考虑了合并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接收方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镇洋发展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镇洋发展的主要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合并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由接收方承继或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镇洋发展所

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对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合并双方决定予以清偿或在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发行的除外），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同意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解决。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镇洋发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继续经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浙江沪杭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在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江沪杭甬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交通集团，存续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交通集团已就保持存续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对存续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浙江沪杭甬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浙江沪杭甬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浙江沪杭甬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浙江沪杭甬系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7]18 号”《关于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同意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浙江沪杭甬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浙江沪杭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浙江沪杭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浙江沪杭甬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浙江沪杭甬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浙江沪杭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截至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

（三）浙江沪杭甬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接受浙江沪杭甬的委托，对浙江沪杭甬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浙江沪杭甬高管人员的访谈，浙江沪杭甬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在重大方面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四）浙江沪杭甬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浙江沪杭甬在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整套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虽然浙江沪杭甬与其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浙江省内分别运营部分高速公路，但双方在管理区域上划分明确。从行业特征来看，高速公路具有显著的区域性与方向性，仅当两条线路起点与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近乎平行、等级相似时，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仅浙江沪杭甬运营的杭甬高速与交通集团下属的杭绍甬高速部分路段在局部区域（50 公里范围内）存在近似平行走向。

杭绍甬高速由省内多家交通建设单位分段持有，其中，交通集团所持有的杭绍甬高速杭绍段及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均不存在与浙江沪杭甬拥有的杭甬高速起终点相同的情形，因此不构成与浙江沪杭甬的同业竞争。为彻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交通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杭绍甬高速相关路段委托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不存在对浙江沪杭甬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浙江沪杭甬已在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天健会计师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浙江沪杭甬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及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浙江沪杭甬主要业务包括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和证券自营买卖。公司所辖高速公路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包括沪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和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等多条省内重要路产。公司证券期货业务运营主体为浙商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均系任职届满或职务调整、退休等正常原因所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浙江沪杭甬内部培养产生，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资料，浙江沪杭甬的股份权属清晰，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集团。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

甬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浙江沪杭甬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核心技术材料、商标注册文件、主要债务合同以及浙江沪杭甬资信情况，浙江沪杭甬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浙江沪杭甬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

浙江沪杭甬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浙江沪杭甬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浙江沪杭甬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浙江沪杭甬的行业地位或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浙江沪杭甬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浙江沪杭甬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七）浙江沪杭甬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沪杭甬提供的文件及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和访谈，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

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浙江沪杭甬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浙江沪杭甬的独立性情况

浙江沪杭甬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整套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浙江沪杭甬合法拥有与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房产、资质、许可和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沪杭甬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严重损害浙江沪杭甬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浙江沪杭甬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沪杭甬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浙江沪杭甬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财务独立情况

浙江沪杭甬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的财务人员。浙江沪杭甬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浙江沪杭甬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浙江沪杭甬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情况

浙江沪杭甬已依法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浙江沪杭甬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浙江沪杭甬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浙江沪杭甬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进行业务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浙江沪杭甬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浙江沪杭甬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同业竞争”。

浙江沪杭甬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三、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吸收合并方浙江沪杭甬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收费及其附属业务与证券综合业务。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合并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浙江沪杭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浙江沪杭甬与其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浙江省内分别运营部分高速公路。目前，浙江沪杭甬主要负责浙北区域（杭州周边）、浙西区域（黄衢南高速及龙丽丽龙高速）以及浙东区域（宁波、舟山及上三高速）的公路管理；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则主要承担浙中与浙南区域的高速公路运营。双方在管理区域上划分明确。

从行业特征来看，高速公路具有显著的区域性与方向性，仅当两条线路起点与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近乎平行、等级相似时，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粤高速 A、山东高速、皖通高速、山西路桥、四川成渝

等，亦普遍采用相同或类似的认定标准。

依据上述标准，浙江沪杭甬与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所辖高速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与终点完全重合的情况。仅浙江沪杭甬运营的杭甬高速与交通集团下属的杭绍甬高速部分路段在局部区域（50 公里范围内）存在近似平行走向。

杭甬高速全线由浙江沪杭甬持有，而杭绍甬高速则由省内多家交通建设单位分段持有，具体包括交通集团以 PPP 模式控股的杭绍甬高速杭绍段及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以及由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隶属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等。其中，交通集团所持有的杭绍甬高速杭绍段及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均不与杭甬高速存在起终点相同的情形，因此不构成与浙江沪杭甬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彻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交通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杭绍甬高速相关路段委托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浙江沪杭甬与交通集团在高速公路运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交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确定体系内的高速公路业务由浙江沪杭甬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浙江沪杭甬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持有的与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存在业务重合的高速公路资产（“存续高速公路”），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由浙江沪杭甬从其自身和投资者利益出发，如有意收购存续高速公路的，则本公司应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委托经营、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以及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业务重合问题；

2、如未来业务整合过程中涉及拟将存续高速公路注入浙江沪杭甬的，相关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上市条件以及所适用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3、如未来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因投资建设或经营新的高速公路、对外投资或收购其他公司等与浙江沪杭甬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将通过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

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等）加以解决，且给予浙江沪杭甬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江沪杭甬以及浙江沪杭甬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集团。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交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浙江沪杭甬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交通集团和香港浙经外，持有浙江沪杭甬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招商公路。

3、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交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交通集团直接持股且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交投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7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8	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9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0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1	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2	浙江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3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4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5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6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7	商业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8	香港浙经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9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1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3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4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5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6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7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8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29	浙江丽水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0	浙江衢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1	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2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3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4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5	诸暨白门至大路杨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6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7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8	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9	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0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1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2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3	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4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5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6	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7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8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9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0	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1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2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3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4	镇洋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5	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6	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9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1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2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3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5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6	浙江沪平盐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7	浙江甬舟复线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浙江沪杭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浙江沪杭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5、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的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5	杭州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浙江沪杭甬的子公司

浙江沪杭甬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7、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浙江沪杭甬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日常、专项养护工程及路产维修项目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的部分日常、专项养护工程及路产维修项目由交

通集团下属公司承接，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99.17	53,534.01	53,725.36	61,648.34

②机电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的部分机电设备升级改造、系统维护及相关设计工程项目由交通集团下属公司承接，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31.86	5,197.40	2,844.59	7,373.09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32	984.30	1,298.06	2,471.48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68	5,316.94	1,793.68	4,738.93

③高速公路新建与改扩建相关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的高速公路新建与改扩建相关主要由交通集团下属公司承接，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甬金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设计费	-	11,510.80	-	-
甬金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改扩建工程款（含开工预付款）	12,260.92	6,869.75	-	-
乍嘉苏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设计费	255.00	5,932.02	-	-
乍嘉苏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款（含开工预付款）	7,114.30	4,974.00	-	-
乍嘉苏公司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三类指标调剂费	10,021.52	-	-	-

④交安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的部分高速公路护栏改造提升工程、公路附属设施综合整治工程、房建改造项目由交通集团下属公司承接，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4.17	16,218.58	43,025.76	52,241.05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交通集团本级	123.28	-	-	44.80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商业集团	63.55	9.64	-	93.22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00.80	-

⑤路面检测及桥梁检测工程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的部分路面检测及桥梁检测工程由交通集团下属公司承接，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31	1,430.88	1,246.49	977.97

⑥零星采购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的零星用品采购、物业食堂服务、水电能耗服务、车位租赁、招标采购代理等项目由交通集团下属公司提供服务，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浙江交投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4,125.71	84.23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5.87	1,180.81	1,040.74	874.92
	商业集团	1,848.37	1,524.57	1,119.19	933.92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4.39	2,079.48	1,475.28	864.2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8	-	-	-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39	90.82	48.35	816.32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9.00	2,155.39	2,771.03	2,331.09
	交通集团本级	59.46	337.86	80.62	7.98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23	-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8	19.85	2.32	0.03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	22.50	-	-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0	10.80	-	-

委托方	受托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6	1.18	-	-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44.32	107.25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徽杭公司	交通集团本级	饮用水	122.62	44.22	-	-
浙江大酒店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餐饮住宿	74.00	134.19	104.68	220.06
浙江沪杭甬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培训	1.16	-	-	-
清障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障施救	62.11	-	-	-
甬金公司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监测系统	-	-	442.77	-
甬金公司	交通集团本级	监测系统	-	3.60	-	-
甬金公司	申嘉湖杭公司	监测系统	-	-	-	312.54
甬金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能耗	2.90	2.00	-	-
之江智能公司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104.26	-	-
之江智能公司	杭宁高速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856.37	-	-
之江智能公司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36.89	-	-
之江智能公司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6.84	-	-
之江智能公司	交通集团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156.74	-	-
之江智能公司	申嘉湖杭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122.55	-	-
之江智能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23.37	-	-
之江智能公司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454.68	165.59	525.86	-
之江智能公司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24.34	-	-
之江智能公司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45.11	7.08	-
之江智能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21.98	-	-
之江智能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41.06	-	-
之江智能公司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分析算法相关	-	36.51	-	-

2、关联受托管理

浙江沪杭甬受关联方委托对部分高速公路进行管理，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宁高速	杭宁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活动	382.08	509.43	804.25	-
交通集团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活动	294.54	426.50	414.12	408.15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的经营管理活动	210.55	358.69	322.47	324.66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白峰岭隧道的经营管理活动	108.20	208.28	204.12	193.14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杭绕高速经营管理活动	140.50	141.51	141.51	141.51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宣高速经营管理活动	205.12	315.54	130.46	-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南接线经营管理活动	93.39	137.11	126.28	53.13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富翅门大桥段的经营管理活动	95.37	145.80	125.83	116.27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接线经营管理活动	63.77	61.13	50.43	51.39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甬复线一期项目的运营养护管理业务	208.25	232.97	-	-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绍甬高速杭绍段的经营管理活动	132.00	176.55	-	-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0 国道嘉兴境内段的经营管理活动	-	-	-	16.26
申嘉湖杭公司	申嘉湖杭高速的经营管理活动	-	-	-	8.07
小计		**1,933.77**	**2,713.52**	**2,319.47**	**1,312.58**

3、服务区经营服务及服务区公共服务经营管理

（1）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的部分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服务区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服务等服务由交通集团下属公司提供服务，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商业集团	服务区相关收入	742.85	1,211.80	1,040.10	1,039.29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商业集团	服务区相关成本	75.00	1,098.00	1,055.21	609.60

（2）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沪杭甬与浙江大酒店、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大酒店项目协同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浙江沪杭甬和浙江大酒店将浙江大酒店的运营管理权限全权委托给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9 日，浙江沪杭甬、浙江大酒店与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大酒店项目协同管理服务之解除协议》，约定原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大酒店支付 GOP 补偿款 1,743.34 万元。

4、关联租赁情况

（1）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用房	28.55	11.31	-	11.38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8	10.29	3.43	3.43
	商业集团		5.78	4.50	4.76	-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202.63	360.91	354.27
	交通集团		-	79.43	69.25	103.83

（2）广告经营权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分公司	商业集团	广告位	23.83	63.64	60.95	131.65

（3）其他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管道通道租赁	8.74	29.67	29.72	17.82

5、关联股权转让

（1）2023 年 9 月，龙丽丽龙公司与交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丽丽龙公司以 1,670 万元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黄衢南公司 100%股权。龙丽丽龙公

司于 2023 年 10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黄衢南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公司章程变更，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信息登记。

（2）2023 年 9 月，浙江沪杭甬与交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沪杭甬以 81,615 万元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股权。因过渡期内温州甬台温向交通集团分红 8,305.32 万元，浙江沪杭甬扣减相关金额后于 2023 年 10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73,309.68 万元。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公司章程变更，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信息登记。

（3）根据 2022 年 12 月 2 日浙江沪杭甬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浙江沪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签订的《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合同》及《关于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浙江沪杭甬将持有的申嘉湖杭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专项计划，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29.43 亿元。

6、关联委托管理

（1）浙江沪杭甬将龙丽丽龙高速、黄衢南高速的经营管理业务委托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委托资产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龙丽丽龙公司	龙丽丽龙高速、黄衢南高速的经营管理活动	931.00	946.00	800.13	701.00

2025 年 9 月，龙丽丽龙公司与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终止协议》，上述委托管理服务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终止。

（2）根据德安公司与浙江交科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德安公司将德安项目运营期的养护、运维工作委托给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报告期内，德安公司与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结算的委托管理费用分别为 258.55 万元、235.49 万元、209.82 万元和 373.98 万元；

7、债券大宗交易

2022 年，上三公司与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签订《债券大宗交易协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浙商证券可转债 950 万张，转让价 101,464.75 万元。上三公司与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大宗交易协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浙商证券可转债 150 万张，转让价 16,020.75 万元。

8、关联担保

（1）浙江沪杭甬为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沪杭甬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18,500.00 万元	2023-9-27	2030-9-30	是

针对上述担保，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以相同条件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2026 年 2 月 2 日，浙江沪杭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上述担保。

（2）龙丽丽龙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银团融资再安排合同，由交通集团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63,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21,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377,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355,000 万元。

（3）舟山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再安排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交通集团为舟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71,4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35,3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97,5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78,329 万元。

9、关联资金交易

（1）浙江沪杭甬通过交通集团财务公司取得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利息	备注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	5,617.26 万元	3.00%	2021.7.22-2022.7.22	2024 年度利息支出 82.99 万元 2023 年度利息支出 159.81 万元 2022 年度利息支出 167.84 万元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结息
	5,395.38 万元	3.00%	2022.7.22-2023.7.21		
	5,081.02 万元	3.00%	2023.7.21-2024.7.15		

[注]委托贷款已于 2024 年 7 月结清

（2）原黄衢南公司通过交通集团财务公司取得交通集团借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利息	备注
交通集团	230,000.00 万元	4.35%	2023.3.7-2024.3.7	2024 年度利息支出 3,535.02 万元 2023 年度利息支出 7,811.97 万元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结息

[注]委托贷款已于 2024 年 3 月结清

（3）乍嘉苏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利息	备注
乍嘉苏公司[注]	18,000.00 万元	2.75%	2021.9.3-2024.7.29	2025 年 1-9 月利息收入 130.42 万元 2024 年度利息收入 351.65 万元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473.47 万元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501.88 万元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结息
	18,000.00 万元	2.00%	2024.10.9-2025.4.8		
	18,000.00 万元	1.65%	2025.5.8-2025.6.26		

[注]委托贷款已于 2025 年 6 月结清

（4）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公司与交通集团财务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本金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计付利息
2025 年 1-9 月	68,200.00	32,500.00	39,700.00	61,000.00	1,671.18
2024 年度	144,755.80	31,500.00	108,055.80	68,200.00	3,011.16
2023 年度	225,779.00	49,000.00	130,023.20	144,755.80	7,639.99
2022 年度	214,990.40	461,000.00	450,211.40	225,779.00	9,975.51

（5）2022 年，上三公司向交通集团借入长期借款，当期借入 27.35 亿元，归还 11 亿元，期末余额为 16.35 亿元。当期应计付其利息 6,837.13 万元；2023

年，上三公司归还交通集团长期借款 16.35 亿元，期末无余额，当期应计付其利息 2,042.25 万元。

（6）2023 年，原黄衢南公司通过交通集团借款 23.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该债务 2023 年末已结清，当期应计付其利息 1,800.57 万元。

（7）根据浙江沪杭甬与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交通集团财务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496,354.44	3,863.08	2.49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1,941.00	4,800.15	2.7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3,633.34	5,008.74	2.45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1,378.07	3,207.02	8.05

10、提供证券承销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证券保荐服务的关联交易

浙商证券为交通集团及部分下属公司提供证券承销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证券保荐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	-	28.30	-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	18.87	-	-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	11.32	-	-
商业集团	财务顾问服务	-	10.00	-	-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26.42	-	-	-
	证券保荐服务	-	-	56.60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保荐服务	-	117.92	-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	-	624.00	-	-
	证券保荐服务	-	113.21	-	-
交通集团	证券承销服务	-	-	4.60	-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	-	-	-	122.6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0.09	0.03	-	-

委托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343.82	-	-	-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	-	-	-	1.53

11、提供基金席位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89.13	72.90	67.27	235.8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549.33	-	-	-

12、现货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25,174.69	15,543.99	40,238.09	32,936.65
	存货采购	20,277.13	5,428.41	22,348.11	44,732.71
	手续费	119.75	73.19	20.60	15.67
商业集团	现货销售	3,503.26	-	-	-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手续费	14.24	9.64	10.36	9.25
商业子公司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手续费	-	-	-	0.0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	0.04	-	-	-

上表中现货销售及存货采购系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标准仓单等业务相关的交易，公司将相关业务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13、关联方持有浙江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25 年 1-9 月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37.48 万份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万份
浙江浙商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2.43 万份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杭徽基金	1,051.47 万份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合计		**77,701.28 万份**

（2）2024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2.44 万份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万份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84.98 万份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9,746.49 万份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杭徽基金	1,051.47 万份
浙江浙商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2.43 万份
合计		**116,507.71 万份**

（3）2023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2.44 万份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万份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1.86 万份
	浙商聚金宝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168.55 万份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杭徽基金	1,051.47 万份
合计		**162,494.22 万份**

（4）2022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46 万份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万份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6.56 万份
	浙商聚金交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 万份
	浙商聚金宝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168.55 万份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杭徽基金	1,051.47 万份
	浙商聚金稳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814.17 万份
合计		**181,621.12 万份**

14、关联方期权交易

浙期实业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55	-2,706.34	-4,924.16	-25,442.57

1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0.41	1,121.58	1,026.19	971.83

16、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0.13	0.00	366.94	36.49
应收账款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4.18	0.02	4.54	0.02
应收账款	交通集团本级	18.08	13.33	45.00	3.87
应收账款	申嘉湖杭公司	-	-	22.56	0.11
应收账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4.77	0.12
应收账款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3.78	1.97	50.12	0.25
应收账款	杭宁高速	-	-	25.50	0.13
应收账款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7	0.02	3.87	0.02
应收账款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2	0.11	-	-
应收账款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60	0.00	-	-
应收账款	浙江交投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108.69	0.54	63.34	0.32
应收账款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6	0.00	0.69	0.00
应收账款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70	0.57	3.50	0.02
应收账款	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3.02	0.02	-	-
应收账款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	0.01	4.78	0.02
应收账款	商业集团	681.43	3.41	658.23	14.98
应收账款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8	0.00	0.7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4.76	0.02	5.81	0.03
应收账款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3	0.00	0.03	0.00
应收账款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8.86	0.14	26.23	0.13
应收账款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1	0.30	-	-
应收账款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1,690.47	8.45	-	-
小计		3,138.52	28.93	1,306.61	56.52
预付款项	交通集团	1.55	-	-	-
预付款项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3.05	-	-	-
预付款项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0	-	-	-
预付款项	浙江交投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3.76	-	-	-
预付款项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9	-	2.88	-
预付款项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8	-	7.97	-
预付款项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1	-	-	-
小计		724.15	-	10.84	-
其他应收款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148.93	0.74	150.00	0.75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99.00	0.49	145.34	0.73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59	0.34	64.80	0.32
其他应收款	交通集团本级	312.21	1.56	459.73	2.30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	0.06
其他应收款	杭宁高速	405.00	2.03	540.00	2.7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9.92	0.70	187.14	0.94
其他应收款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43	1.09	334.47	1.67
其他应收款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35	0.86	246.95	1.23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7	0.33	158.48	7.51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414.08	20.65
其他应收款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3.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3.18	1.12	380.21	1.9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61.86	120.00	65.43
其他应收款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3	0.02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101.09	0.51	154.55	0.77
其他应收款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75.00	3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2,153.72	104.64	3,369.75	10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	-
小计		-	-	18,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97.96	-	11,843.74	-
小计		19,197.96	-	11,843.74	-
衍生金融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98	-
小计		-	-	13.98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456.06	2.28	-	-
应收账款	交通集团	17.31	2.76	20.62	1.72
应收账款	申嘉湖杭公司	-	-	265.04	1.33
应收账款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27	0.89	3.70	0.02
应收账款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	0.02	-	-
应收账款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0.22	0.00
应收账款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0.32	0.00
应收账款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32	24.06	152.95	8.95
应收账款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0	0.01	-	-
应收账款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18	0.01
应收账款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9	0.81	8.20	0.06
应收账款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0.03	0.01
应收账款	商业集团	1,085.82	5.43	1,112.59	5.56
应收账款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22	0.02
应收账款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52.11	2.99	82.85	0.41
应收账款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7	0.01
小计		1,987.62	39.24	1,649.21	18.10
预付款项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95	-	1.77	-
预付款项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7.88	-
预付款项	商业集团	8.98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0.21	-
预付款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58	-	-	-
小计		159.51		9.86	
其他应收款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150.00	0.75	150.00	0.75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133.86	0.67	133.91	0.67
其他应收款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7.26	0.09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46	0.27	54.47	0.27
其他应收款	交通集团	438.97	2.19	793.83	4.00
其他应收款	申嘉湖杭公司	-	-	8.55	0.04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13	0.08	15.13	0.08
其他应收款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2.87	0.11
其他应收款	杭宁高速	452.50	2.26	400.00	4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29	0.69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59	2.19	81.68	0.44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23.42	0.12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95.58	0.98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	2.40	3.00	1.2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1.82	1.71	344.14	1.72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64.23	120.00	34.89
其他应收款	商业集团	-	-	20.00	0.1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	0.03	5.72	0.03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44.00	450.00	9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133.38	0.67	123.25	0.62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9.71	5.10	2,094.51	10.47
小计		3,989.27	228.22	4,861.73	18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	-	-
小计		18,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	-
小计		-	-	18,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21	-	1,120.22	-
小计		484.21	-	1,120.22	-

17、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借款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2,501.92	5,503.32	-	38,442.92
小计		2,501.92	5,503.32	-	38,442.92
长期借款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25,500.00	16,000.00	126,993.40	147,155.80
小计		25,500.00	16,000.00	126,993.40	147,15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33,049.00	46,766.13	17,928.78	45,86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交通集团	-	-	-	163,807.31
小计		33,049.00	46,766.13	17,928.78	209,673.79
应付账款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29.90	2,798.10	2,951.33	7,455.88
应付账款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12.88	34,887.38	33,198.36	27,630.00
应付账款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1	10.13	24.52	-
应付账款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881.60	934.00	1,144.00
应付账款	浙江交投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255.40	4.88	-	-
应付账款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2.04	77.59	173.44	233.71
应付账款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306.83	269.23
应付账款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39	159.20	164.68
应付账款	商业集团	880.77	1,358.78	849.58	783.51
应付账款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1.95	3,505.15	2,003.20	3,287.34
应付账款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21.52	-	-	-
应付账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9	-	2.55	-
应付账款	交通集团	1.34	1.34	1.34	44.86
小计		55,111.81	43,537.33	40,604.35	41,013.22
预收款项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1.63	-	-	-
预收款项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4.18	-	-	-
预收款项	交通集团	-	-	0.99	0.84
预收款项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款项	杭宁高速	74.91	-	-	-
预收款项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7	-	-	-
预收款项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44	-	-	-
预收款项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	198.22
预收款项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4.59	-
预收款项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0.12	-
预收款项	商业集团	-	11.10	-	0.30
预收款项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0.04	0.04
预收款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2.42	-	0.67	-
小计		1,097.44	11.10	6.41	199.40
合同负债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2	7.92	-	-
合同负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2.08	-
合同负债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32	-	-	-
合同负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4	25.94	77.83	-
合同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5.79	485.33	922.21
小计		95.19	1,019.66	695.23	922.21
其他应付款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5.19	7.34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0.73	-	0.76
其他应付款	交通集团	0.20	14.36	233,314.43	233,936.23
其他应付款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7.34	1,728.71	1,701.85	2,442.34
其他应付款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48	-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9.23	6,538.12	8,219.58	8,363.44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5.54	85.54	1.96	702.64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5	1.35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0.78	5,154.14	5,492.94
其他应付款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7.11	117.56
其他应付款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7.96	62.67	4.81
其他应付款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0.5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81	205.00	11.98	23.91
其他应付款	商业集团	131.64	16.57	3.85	44.69
其他应付款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91	132.87	155.94	2,382.70
其他应付款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	-	122.10	-
其他应付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1	0.68	0.68	0.09
其他应付款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21.32	599.83	3,020.62
小计		7,718.92	10,319.50	249,386.62	256,545.57
衍生金融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85	247.90	5,551.64
小计		-	15.85	247.90	5,551.64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82	-	-	-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业集团	127.86	-	-	-
其他流动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44.03	28,501.05	21,027.49	23,098.48
小计		47,150.72	28,501.05	21,027.49	23,098.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9	-	-	-
小计		0.29	-	-	-

（三）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受托管理、服务区经营服务、服务区经营服务及服务区公共服务经营管理、关联租赁、关联委托管理、关联债券大宗交易、关联担保、关联资金交易等。该等关联交易主要发生

于高速公路、金融业务等主业相关方面。浙江沪杭甬该等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浙江沪杭甬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浙江沪杭甬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实务操作指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相关决策权限、程序、定价原则等，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核心条款和定价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镇洋发展的关联交易情况

镇洋发展在其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决策权限进行了完善、全面的规定。报告期内，镇洋发展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和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五、本次交易后的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镇洋发展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浙江沪杭甬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交易前	交易后
2024 年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9,485.81	119,771.17
	营业总成本	1,240,778.30	1,505,826.18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9.63%	7.95%
	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5.62	2,063.50
	营业总收入	1,833,415.38	2,122,590.64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10%	0.10%

年份	类别	交易前	交易后
2025 年 1-9 月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2,860.22	93,823.77
	营业总成本	1,014,132.36	1,202,739.12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9.16%	7.80%
	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17.48	1,067.20
	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630,707.53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05%	0.07%

本次吸收合并后浙江沪杭甬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但整体占比较小，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关联交易整体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交通集团等关联方之间仍存在关联交易，如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资金交易等，该等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属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亦仍将继续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浙江沪杭甬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司规章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核心条款和定价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存续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避免和规范与存续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通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因持续经营以及其他合理原因而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

法程序，按照浙江沪杭甬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沪杭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也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浙江沪杭甬及浙江沪杭甬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沪杭甬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浙江沪杭甬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沪杭甬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规范与浙江沪杭甬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沪杭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上述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浙江沪杭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当前任期
袁迎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李伟	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赵西龙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范烨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黄建樟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刘亦婴	职工董事	2026 年 3 月至今
贝克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李惟琤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袁迎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获工学学士），长安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和工学博士）。袁先生 2004 年起任职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14 年起任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副处长，2017 年起任交通集团总师办副主任，2018 年起历任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建设部副总经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总经理、高速公路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5 月起任交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袁先生 2020 年起担任浙江沪杭甬董事，现任浙江沪杭甬董事长。

李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4 年至 2005 年，李先生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学习物流管理。李先生于 1991 年 7 月开始职业生涯，曾任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华管理处副处长、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彼亦曾任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及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由2023 年起担任浙江沪杭甬执行董事，现亦任浙江沪杭甬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西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经济师。毕业于长安大学，获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赵先生曾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现任招商公路投资开发部总经理，兼任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佳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长益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赵先生由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浙江沪杭甬非执行董事。

范烨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经济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范先生 2010 年起任职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2013 年起任职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事业部，兼任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产业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起担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起担任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起担任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范先生现任交通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范先生由 2020 年起担任浙江沪杭甬非执行董事。

黄建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黄先生 2005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600160.SH）证券部经理，浙江沪杭甬董秘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浙江沪杭甬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黄先生现任交通集团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黄先生由 2021 年起担任浙江沪杭甬非执行董事。

刘亦婴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刘女士 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培训中心副主任；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浙江沪杭甬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刘女士于 2026 年 3 月起任浙江沪杭甬职工董事。

贝克伟先生，男，美国国籍，1957 年出生，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学名誉教授。贝先生于 1986 年获北得克萨斯大学会计学博士。贝先生曾任美国会计学会全球化委员会主席（1997 年）、北美中国会计教授学会会长（1993 年至 1994 年）。贝先生现任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151.HK）、众安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672.HK）和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6660.HK）的独立董事。贝先生由 2012 年起担任浙江沪杭甬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惟琤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李女士在金融领域具有 23 年以上的经验，为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资产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持有波士顿学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及芝加哥大学（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女士于 2005 年至 2018 年期间担任大唐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160.HK）执行董事，并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获委任为该公司董事长。李女士亦于 2005 年至 2019 年担任大唐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 2019 年至 2023 年担任大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李女士现任大唐投资（金业）有限公司和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李女士由 2014 年起担任浙江沪杭甬独立非执行董事。

虞明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虞先生现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二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公路交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虞先生长期从事交通政策与战略研究，在收费公路政策与制度创新、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公

路管理体制改革与投融资、绿色交通与共享出行以及公路交通相关法规等研究领域成绩突出，先后主持了 40 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次主持部级重大专项研究和政策与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多次在央视等主流媒体上解读交通相关的国家与行业政策。虞先生现为国家科技进步奖专家库专家、中国科学院学部专家、中国科协高层次人才、交通运输部专家库专家、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现亦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429.SZ）、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0035.SH）独立董事。虞先生由 2024 年起担任浙江沪杭甬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沪杭甬现任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当前任期
王其明	总经理	2026 年 3 月至今
葛蔚敏	副总经理	2026 年 3 月至今
李伟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
吴向阳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
赵东权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
阮丽雅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
王丽健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
蒋理标	财务总监	2024 年 9 月至今
郑辉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至今

浙江沪杭甬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其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先生 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 2026 年 3 月起任浙江沪杭甬总经理。

葛蔚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葛先生 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台州市公路管理处技术负责人，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乐清湾大桥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宁波甬台温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台州甬台温公司副总经理，舟山跨海大桥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北向大通道公司副总经理，沿海板块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葛先生于 2026 年 3 月起任浙江沪杭甬副总经理。

李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浙江沪杭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向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哈尔滨建筑大学工学学士，长安大学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吴先生 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交通集团工程养护部经理助理、交通集团交通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杭州板块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工程建设指挥部、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及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由 2020 年起，服务于浙江沪杭甬；现任浙江沪杭甬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东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赵先生 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杭金衢高速公路萧山指挥部工程处主任；交通集团杭金衢分公司杭绍管理处副处长、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杭绍段指挥部副指挥、杭金衢分公司监控指挥中心主任；交通集团交通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交通集团高速公路管理部副总经理。赵先生由 2022 年起，服务于浙江沪杭甬；现任浙江沪杭甬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阮丽雅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浙江大学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阮女士 2007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主管；交通集团投资发展部主管、经理助理；交通集团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阮女士由 2020 年起，服务于浙江沪杭甬；现任浙江沪杭甬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丽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王先生 2005 年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佛开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管理处鹤山办事处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养护部主管、交通运营管理部主管、高速公路管理部主管。王先生由 2020 年起，服务于浙江沪杭甬，曾任杭州北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浙江沪杭甬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蒋理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蒋先生 1993 年参加工作，曾任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蒋先生由 2024 年起，服务于浙江沪杭甬；现任浙江沪杭甬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郑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95 年毕业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土木工程理学学士学位。郑先生 1997 年六月份加入浙江沪杭甬，历任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董事会秘书室主任、香港办事处主任及浙江沪杭甬副总经理。郑先生现任浙江沪杭甬高级专家、董事会秘书。郑先生还兼任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浙江沪杭甬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浙江沪杭甬股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浙江沪杭甬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浙江沪杭甬任职情况	2024 年薪酬（万元）
袁迎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60
李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36.66
赵西龙	非执行董事	-
范烨	非执行董事	-
黄建樟	非执行董事	-
刘亦婴	职工董事	-
李惟琤	独立非执行董事	23.45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5.30
王其明	总经理	-
葛蔚敏	副总经理	-
吴向阳	副总经理	129.18
赵东权	副总经理	124.45
阮丽雅	副总经理	133.58
王丽健	副总经理	25.85
蒋理标	财务总监	26.14
郑辉	董事会秘书	112.98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袁迎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交通集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国资国企创新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
李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赵西龙	非执行董事	招商公路	投资开发部总经理	公司的股东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50%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
		招商公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
		四川遂资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路安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冠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捷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发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耀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雄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联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升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范烨	非执行董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交通集团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黄建樟	非执行董事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交通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贝克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李惟琤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大唐投资（金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
		上海怡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二级研究员	/
		国家科技进步奖专家库	专家	/
		中国科学院学部		/
		中国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
吴向阳	副总经理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赵东权	副总经理	/	/	/
阮丽雅	副总经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4.9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10.61%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会	副会长	/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投融资分会	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
王丽健	副总经理	/	/	/
蒋理标	财务总监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50%
郑辉	董事会秘书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45%

除上述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职工董事刘亦婴、总经理王其明、副总经理葛蔚敏正在办理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辞职及对应的工商变更变更登记手续。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沪杭甬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签署与其在浙江沪杭甬任职有关的相关文件外，未与浙江沪杭甬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履行了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俞志宏、陈宁辉、袁迎捷、金朝阳、范烨、黄建樟、贝克伟、李惟琤和陈斌，其中，贝克伟、李惟琤和陈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志宏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郑如春、陆兴海、王育兵、何美云、吴清旺，其中，陆兴海和王育兵为职工代表监事，郑如春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其中，袁迎捷为总经理，李伟、吴向阳、张秀华、王炳炯为副总经理，郑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阮丽雅为财务总监。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董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1	董事长：俞志宏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陈宁辉、袁迎捷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2022 年 12 月，金朝阳因工作调动辞任浙江沪杭甬非执行董事职务；2022 年 12 月 22 日，浙江沪杭甬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旭东为非执行董事	2022.12
2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俞志宏、杨旭东、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陈宁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2023 年 8 月，俞志宏因工作调整辞任浙江沪杭甬董事长职务；2023 年 8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选举袁迎捷担任董事长	2023.08
3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吴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2023 年 9 月，俞志宏因工作调整辞任浙江沪杭甬非执行董事职务，陈宁辉因退休辞任浙江沪杭甬执行董事职务；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沪杭甬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吴伟担任执行董事	2023.09
4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烨、黄建樟	2023 年 10 月 13 日，浙江沪杭甬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伟担任执行董事	2023.10

序号	董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执行董事：吴伟、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5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吴伟、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	2024 年 6 月，陈斌因任期届满卸任浙江沪杭甬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24 年 6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选举袁迎捷、杨旭东、范烨、黄建樟担任非执行董事，选举吴伟、李伟担任执行董事，选举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袁迎捷担任董事长	2024.06
6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赵西龙、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吴伟、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	2025 年 11 月，杨旭东因工作调整辞任浙江沪杭甬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25 年 12 月 19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赵西龙担任非执行董事	2025.12
7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赵西龙、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 职工董事：刘亦婴	2026 年 2 月，吴伟因个人原因辞任浙江沪杭甬执行董事职务；2026 年 3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第八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刘亦婴担任职工董事	2026.02-2026.03

（二）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监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1	股东代表监事：李媛（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陆兴海、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2023 年 5 月，郑如春因退休辞任浙江沪杭甬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3 年 6 月 9 日，浙江沪杭甬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媛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23 年 8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选举李媛为监事会主席	2023.06、2023.08
2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陆兴海、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2023 年 9 月，李媛因工作调整卸辞浙江沪杭甬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沪杭甬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芦文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24 年 3 月 25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选举芦文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09、2024.03
3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方勇、	2024 年 6 月，陆兴海因任期届满卸任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6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6-2024.08

序号	监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选举第十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同意选举芦文伟、何美云、吴清旺担任监事；2024 年 5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勇、王育兵为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8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芦文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4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2025 年 11 月，方勇因工作调整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5.11
5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	2025 年 12 月，吴清旺因工作调整辞任监事职务	2025.12
6	/	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浙江沪杭甬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6.03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1	总经理：袁迎捷 副总经理：赵东权、李伟、吴向阳、张秀华、王炳炯 公司秘书、副总经理：郑辉 财务总监：阮丽雅	2022 年 7 月 29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委任赵东权担任副总经理	2022.07
2	总经理：吴伟 副总经理：赵东权、李伟、吴向阳、张秀华、王炳炯 公司秘书、副总经理：郑辉 财务总监：阮丽雅	2023 年 9 月，袁迎捷经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浙江沪杭甬总经理职务；2023 年 9 月 7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委任吴伟担任总经理	2023.09
3	总经理：吴伟 副总经理：李伟、吴向阳、赵东权、阮丽雅、王丽健 董事会秘书：郑辉 财务总监：蒋理标	2024 年 6 月，王炳炯因工作调整、张秀华因退休卸任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 10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吴伟担任总经理，委任李伟、吴向阳、赵东权、阮丽雅、王丽健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蒋理标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郑辉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4.06、2024.09
4	总经理：王其明 副总经理：葛蔚敏、李伟、吴向阳、赵东权、阮丽雅、王丽健 董事会秘书：郑辉 财务总监：蒋理标	2026 年 2 月，吴伟因个人原因辞任浙江沪杭甬总经理职务；2026 年 3 月 18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王其明担任总经理、葛蔚敏担任副总经理	2026.03

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退休、任期届满或工作安排变动等原因所致，变动后新增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股东委派或浙江沪杭甬内部培养产生，上述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浙江沪杭甬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三年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浙江沪杭甬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浙江沪杭甬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浙江沪杭甬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监事职务自动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中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规定亦不再适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浙江沪杭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了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建立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已经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批的关联（连）交易；

1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会的召集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四）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1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3）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其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通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2）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10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3）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六）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股东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七）股东会运行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合计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资格、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3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
6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8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
13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
16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浙江沪杭甬设立董事会，作为浙江沪杭甬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1）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2）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3）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1）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会视情况决定豁免。董事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其未收到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的通知。

（四）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书面传签或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等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举手表决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设合计召开了 55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资格、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2 年 1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3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4	2023 年 1 月 1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5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6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7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8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
19	2023 年 5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1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2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3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4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5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6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7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8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9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30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31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32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3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4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5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6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7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8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9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0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1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42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3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4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5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6	2025 年 9 月 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7	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9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5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
52	2026 年 1 月 1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53	2026 年 1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54	2026 年 2 月 1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55	2026 年 3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设立了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经营和财务风险，维护股东权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合计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资格、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8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监事职务自动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中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规定亦不再适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沪杭甬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浙江沪杭甬规范运作，根据《公

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的规定，结合浙江沪杭甬实际情况浙江沪杭甬制定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设置

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亦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 GEM 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住地为香港，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

1、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 1%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该人士曾从核心关连人士（定义同《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除《香港上市规则》下允许的

情形外）；

该人士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1）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2）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公司的总经理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该人士现在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该人士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该人士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董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主要股东有《香港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连关系；

该人士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该人士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九）至（十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选举合法合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浙江沪杭甬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5）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6）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9）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10）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浙江沪杭甬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战略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4）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5）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方案及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方针和政策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评估公司 ESG 战略的执行情况与绩效；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①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③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4）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5）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6）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还包括：

（1）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2）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

（3）监管公司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4）企业管治职能。

（5）其他。

（三）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

（1）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2）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提名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4）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5）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①提名或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应当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3）提名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4）提名委员会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提名委员会支持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的表现。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5）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②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

益条件成就；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④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4）以下两者之一：

①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

②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5）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7）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8）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9）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

（10）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行使相关职权；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11）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12）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七、浙江沪杭甬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浙江沪杭甬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之“（三）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及“（四）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情况”。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6、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的关联交易情况”之“8、关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浙江沪杭甬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浙江沪杭甬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浙江沪杭甬董事会认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沪杭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吸收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所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浙江沪杭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

1）事项描述

浙江沪杭甬下属子公司在多个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或投资人角色。浙江沪杭甬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考虑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以判断是否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33 亿元，对发起设立并持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沪

杭甬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9.98 亿元，对发起设立并持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2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沪杭甬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6.76 亿元，对发起设立并持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3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沪杭甬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6.61 亿元，对发起设立并持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8 亿元。

由于考虑是否存在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天健会计师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天健会计师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确定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抽样检查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等文件，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估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

③检查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根据合同中可变回报的条款重新计算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

④基于对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公司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

⑤在执行上述程序的基础上，评价管理层针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的判断过程以及结论依据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5,956.26	6,254,672.56	5,916,956.85	5,502,202.00
结算备付金	1,290,284.20	961,784.64	778,733.01	623,02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0,420.93	3,602,256.48	4,191,864.03	4,399,938.31
衍生金融资产	65,984.57	57,064.38	127,918.10	100,699.63
应收账款	145,224.85	115,444.96	83,147.84	56,288.32
预付款项	47,338.46	49,136.89	43,124.98	36,280.92
其他应收款	599,057.48	336,999.58	514,094.42	280,99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5,686.85	549,105.59	772,940.23	627,521.05
存货	216.89	219.60	248.80	23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15.22	32,826.98	32,826.98	15,032.00
其他流动资产	5,525,388.68	3,476,221.95	3,103,555.91	2,994,612.10
流动资产合计	**21,999,674.38**	**15,435,733.62**	**15,565,411.14**	**14,636,831.98**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551,407.88	1,243,502.76	816,389.79	82,094.03
长期应收款	63,279.00	74,273.51	84,212.24	93,836.34
长期股权投资	1,740,542.63	1,961,117.57	1,298,894.57	1,049,99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135.66	171,154.85	275.93	-
投资性房地产	8,571.06	9,118.30	9,847.95	14,449.14
固定资产	471,866.55	513,931.41	533,215.32	494,057.46
在建工程	35,161.13	30,593.93	67,764.81	72,374.62
使用权资产	59,834.44	37,420.03	45,793.12	43,589.98
无形资产	1,944,845.25	2,046,484.69	2,171,328.56	2,404,037.51
商誉	123,757.05	57,540.67	57,540.67	57,540.67
长期待摊费用	17,621.43	17,659.76	8,192.69	8,57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32.09	127,435.06	149,645.23	141,68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41.58	24,287.30	1,320.01	18,01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8,795.75**	**6,314,519.84**	**5,244,420.88**	**4,480,241.92**
总资产合计	**28,768,470.13**	**21,750,253.46**	**20,809,832.02**	**19,117,073.9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445.05	84,186.21	82,889.29	147,597.07
拆入资金	415,865.76	175,000.00	195,000.00	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95.84	48,055.31	47,206.06	105,764.20
衍生金融负债	87,221.69	58,847.23	102,374.24	86,886.31
应付票据	3,400.00	7,315.00	17,000.00	-
应付账款	143,684.23	98,203.44	109,438.55	125,048.65
预收款项	17,416.65	13,057.20	10,455.02	17,818.51
合同负债	6,748.89	2,630.10	3,254.78	3,18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07.05	2,313,945.01	2,459,214.49	2,382,524.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01,478.01	2,995,906.58	2,028,592.84	2,081,788.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1,753.25	1,681.20	-
应付职工薪酬	301,554.93	155,025.93	162,347.34	155,745.67
应交税费	139,393.36	112,398.45	88,656.83	79,901.80
其他应付款	856,051.41	875,184.49	1,450,023.33	933,03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140.42	1,280,794.90	854,007.41	1,075,706.08
其他流动负债	4,573,868.54	2,591,647.29	2,703,109.85	3,135,894.45
流动负债合计	**15,668,965.33**	**10,813,950.40**	**10,315,251.24**	**10,400,89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4,581.36	1,457,748.36	1,321,354.36	1,497,273.36
应付债券	2,230,000.00	1,987,604.82	2,853,615.07	1,976,740.36
租赁负债	42,188.36	24,640.58	32,751.56	32,435.16
递延收益	19,598.91	12,660.00	15,474.42	19,11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62.41	49,615.51	28,680.61	45,50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0,431.04**	**3,532,269.27**	**4,251,876.02**	**3,571,071.41**
负债合计	**19,479,396.37**	**14,346,219.67**	**14,567,127.26**	**13,971,970.89**
股东权益				
股本	603,811.46	599,380.05	599,349.80	434,311.45
资本公积	2,145,408.96	1,992,450.39	1,857,585.04	1,414,201.15
其他综合收益	24,211.74	51,026.68	12,764.37	2,350.30
盈余公积	299,964.90	299,964.90	267,621.48	237,680.27
未分配利润	1,873,587.14	1,682,340.40	1,361,773.09	1,043,336.58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46,984.21**	**4,625,162.42**	**4,099,093.78**	**3,131,879.75**
少数股东权益	4,342,089.56	2,778,871.37	2,143,610.98	2,013,223.26
股东权益合计	**9,289,073.76**	**7,404,033.79**	**6,242,704.76**	**5,145,103.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68,470.13**	**21,750,253.46**	**20,809,832.02**	**19,117,073.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833,415.38**	**1,719,345.50**	**1,554,179.85**
其中：营业收入	891,213.15	1,210,018.48	1,076,570.14	940,501.49
利息收入	208,202.36	251,104.90	247,369.96	240,99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013.64	372,292.00	395,405.39	372,679.94
二、营业总成本	**1,014,132.36**	**1,240,778.30**	**1,183,897.77**	**1,147,983.25**
其中：营业成本	839,886.06	1,004,342.65	882,430.99	855,924.74
利息支出	48,042.77	55,593.40	74,212.43	73,62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45.73	12,350.59	11,749.94	8,739.47
税金及附加	9,196.89	11,659.05	12,678.56	10,329.39
管理费用	11,130.00	15,620.92	17,292.32	17,284.12
研发费用	11,077.77	16,146.50	12,971.12	2,367.72
财务费用	78,953.14	125,065.18	172,562.42	179,709.82
加：其他收益	6,024.45	8,599.85	8,503.96	9,39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863.01	262,258.85	237,889.64	359,740.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83	-77.98	-14,390.19	-22,941.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0.31	24,416.47	22,133.59	-23,451.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9.46	-1,945.47	-3,062.40	-1,178.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0.00	-4,498.00	-1,371.14	-68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75	1,991.11	137.97	722.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222.03**	**883,381.91**	**785,289.16**	**727,794.20**
加：营业外收入	3,442.30	6,566.14	5,640.92	5,548.13
减：营业外支出	2,601.75	1,758.44	2,992.19	5,510.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062.58**	**888,189.62**	**787,937.89**	**727,831.40**
减：所得税费用	150,243.17	170,281.15	123,155.53	104,020.8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819.41**	**717,908.46**	**664,782.36**	**623,81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819.41	717,908.46	664,782.36	623,81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552.26	544,702.67	511,244.51	504,393.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267.15	173,205.79	153,537.84	119,417.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30.33**	**60,539.61**	**12,982.33**	**1,5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59.15	38,262.31	10,414.07	558.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6.86**	**4,060.23**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46.86	4,060.2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06.01**	**34,202.08**	**10,414.07**	**558.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33.88	25,109.53	8,681.21	-73.5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50.59	8,773.95	1,551.19	-273.96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3.88	80.31	26.22	33.52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42	238.29	155.44	87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1.19	22,277.30	2,568.26	950.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689.08**	**778,448.07**	**677,764.69**	**625,31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193.12	582,964.98	521,658.58	504,95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495.96	195,483.09	156,106.11	120,368.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91	1.18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90	1.09	1.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407.16	1,122,420.34	1,102,866.70	962,873.0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0,101.97	626,937.75	142,267.54	114,071.7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82,630.2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5,719.29	785,073.35	886,761.30	799,734.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25,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75,935.9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9,149.67	965,187.77	-	62,346.1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4,853.11	-	82,11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2	74.73	-	31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454.14	628,551.97	1,296,786.85	1,214,02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832.35**	**4,353,099.03**	**3,629,618.33**	**3,438,11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103.17	110,692.63	136,270.01	133,699.8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18,150.13	435,066.95	236,062.0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778.5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6,738.83	143,570.54	-	142,519.8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6,011.65	-	145,717.6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500.00	20,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645.74	69,712.50	86,099.90	83,72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26.73	360,754.38	346,477.70	337,15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267.89	222,294.09	218,181.01	293,71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86.69	1,022,287.10	375,786.25	1,710,1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430.82**	**2,384,378.19**	**1,564,373.09**	**2,700,9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401.53**	**1,968,720.84**	**2,065,245.24**	**737,17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20.97	19,794.92	3,225.45	244,53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87.20	75,354.09	52,892.45	51,50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2.26	56.65	1,024.43	1,23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20,718.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79.29	5,000.00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989.72**	**100,205.66**	**57,142.34**	**527,99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09.77	215,064.86	141,262.29	160,05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526.57	1,105,222.72	906,547.30	98,11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912.92	375,630.85	699,548.25	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549.27**	**1,695,918.43**	**1,747,357.84**	**258,171.7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9.55**	**-1,595,712.77**	**-1,690,215.50**	**269,82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132.00	-	609,957.40	8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132.00	-	70.00	8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095.97	1,162,125.79	439,445.28	676,471.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89,416.00	1,874,327.00	2,944,102.96	2,125,225.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1,297.53	278,89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643.97**	**3,036,452.79**	**4,464,803.17**	**3,163,592.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9,351.23	2,419,550.38	2,907,912.91	3,227,532.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751.61	413,756.53	373,165.12	409,69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843.48	68,650.34	48,881.30	67,04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3.83	21,134.64	691,632.88	129,86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126.68**	**2,854,441.55**	**3,972,710.91**	**3,767,08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517.29**	**182,011.24**	**492,092.26**	**-603,49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56**	**1,335.83**	**390.69**	**2,17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526.72**	**556,355.14**	**867,512.68**	**405,68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5,473.74	4,969,118.61	4,101,605.93	3,695,92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8,000.46**	**5,525,473.74**	**4,969,118.61**	**4,101,605.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浙江沪杭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浙江沪杭甬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776,664.2422 万	浙江杭州	交通运输	51.00		（注 1）	投资设立
2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140,000.00 万	浙江金华	交通运输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7,522.30 万	浙江杭州	交通运输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185.30 万	浙江杭州	交通运输	51.00（注 2）		51.00（注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58,000.00 万	安徽黄山	交通运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2	800.00 万	浙江杭州	清障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32,000.00 万	浙江湖州	PPP 运营	80.10		80.10	投资设立
8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2	360,669.00 万	浙江舟山	交通运输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	30,666.22 万	浙江杭州	酒店服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851,985.66 万	浙江	交通运输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30,000.00 万	浙江嘉兴	交通运输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0.00 万	浙江杭州	科技服务	98.00（注 3）		98.00（注 3）	投资设立
13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50,000.00 万	浙江舟山	交通运输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4	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 4）	2	美元 13,000 万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457,379.66 万	浙江杭州	金融业		28.4546	46.456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4	137,124.46 万	浙江杭州	金融业		29.38（注 5）	87.01（注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5	220,000.00 万	浙江杭州	商贸		29.38	100.00	投资设立
18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港币 30,000.00 万	香港	金融业		29.38	100.00	投资设立
19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港币 1,000.00 万	香港	金融业		29.38	100.00	投资设立
2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120,000.00 万	浙江杭州	金融业		28.4546	100.00	投资设立
21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	100,000.00 万	上海	投资管理		28.4546	100.00	投资设立
22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50,000.00 万	浙江杭州	金融业		28.4546	100.00	投资设立
23	国都证券	4	583,000.00 万	北京	金融业		9.8934	34.76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4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5	30,000.00 万	北京	金融业		9.8934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10,000.00 万	江苏苏州	金融业		9.8934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5	20,000.00 万	北京	金融业		6.1646	6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6	1,020.00 万	江苏苏州	金融业		5.0457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港币 30,000.00 万	香港	金融业		9.8934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6	港币 16,814.83 万	香港	金融业		5.0457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2,000.00 万	深圳	金融业		2.5733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SynCap SPC	7	美元 0.01	开曼群岛	金融业		2.5733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	港币 11,500.00 万	香港	金融业		5.0457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6	港币 1,100.00 万	香港	金融业		5.0457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	1,000.00 万（注 6）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5.0457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三公司注册资本 776,664.2422 万元，浙江沪杭甬认缴 396,102.50 万元，认缴比例 51%；浙江沪杭甬已实缴 396,102.50 万元，占上三公司实收资本的 61.25%。根据上三公司全体股东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浙江沪杭甬享有对上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1.25%

注 2：2021 年，浙江沪杭甬以杭徽高速为基础资产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杭徽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杭徽基金管理人为浙商资管，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杭徽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5.00 亿份，浙江沪杭甬持有杭徽基金份额 2.55 亿份，其中 1.00 亿份限售期 9 个月。杭徽基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以认购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杭徽专项计划）。杭徽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成立，杭徽专项计划管理人为浙商资管，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徽专项计划持有杭徽公司 100%股权。因此，浙江沪杭甬仍将杭徽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将杭徽基金、杭徽专项计划作为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浙江沪杭甬和自然人陈玉森投资设立之江智能公司。之江智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浙江沪杭甬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9,800 万元，持有之江智能公司 98%股权，享有 98%表决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已实缴出资额 3,430 万元，尚有 6,37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2025 年 10 月 27 日，浙江沪杭甬与陈玉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沪杭甬受让陈玉森持有的之江智能公司 2%股权，之江智能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办妥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注 4：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尚未对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注 5：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三公司直接持有浙商期货 14.08%股权、浙商证券持有浙商期货 72.93%股权，浙江沪杭甬合计持有浙商期货 29.38%股权，享有 87.01%表决权

注 6：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减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其他说明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上三公司持有浙商证券 46.4565%股权，享有 46.4565%表决权，系浙商证券第一大股东，浙商证券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份额较分散，上三公司在浙商证券董事会中提名委派的董事过半数，因此将浙商证券纳入合并范围。

浙商证券持有国都证券 34.7692%股权，享有 34.7692%表决权，系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国都证券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份额较分散，浙商证券在国都证券董事会中提名委派的董事过半数，因此将国都证券纳入合并范围。

2）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纳入浙江沪杭甬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指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者的发起式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合伙企业。浙江沪杭甬综合评估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浙江沪杭甬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浙江沪杭甬是否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将下列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杭徽基金、杭徽专项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瑞鑫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睿达宏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期货宏锡量化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周周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精选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量化优选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九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君凤（桐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聚金嘉融高投基金（合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聚金同创 MOM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九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琇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 163,255.73 万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及确定依据
2025 年 1-9 月					
国都证券	2024 年 12 月取得 199,704.31 万股，2025 年 3 月取得 3,000 万股	537,326.35	34.7692	现金购买	2025 年 5 月[注]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净流入	投资活动净流入	筹资活动净流入
2025 年 1-9 月					
国都证券	84,157.14	43,007.65	429,792.64	-2,609.69	2,969.92

注：经国都证券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国都证券董事会完成换届。换届后，浙商证券在国都证券董事会中提名委派的董事过半数，成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自 2025 年 5 月取得国都证券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3 年度							
黄衢南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均为交通集团	[注]	42,193.73	-17,761.56	43,695.33	-20,019.91

注：2023 年 9 月 28 日，龙丽丽龙公司与交通集团签订《关于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龙丽丽龙公司以 1,670 万元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黄衢南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浙江沪杭甬 2023 年 9 月 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龙丽丽龙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交通集团 2023 年 9 月 28 日五届八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龙丽丽龙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670 万元。黄衢南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公司章程变更，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衢南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龙丽丽龙公司成为黄衢南公司股东，享有股东应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合并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黄衢南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因此，龙丽

丽龙公司母公司账面确认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0 元。

4、处置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22 年度						
申嘉湖杭公司	294,3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1 日	[注]	188,126.20

注：根据浙江沪杭甬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受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之日，于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对申嘉湖杭公司的股东权利。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增加

1）2022 年度

浙江沪杭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评估因持有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融畅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23 年度

浙江沪杭甬和自然人 CHEN YUSEN 投资设立之江智能公司。之江智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浙江沪杭甬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9,800 万元，持有之江智能公司 98%股权，享有 98%表决权。

浙江沪杭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浙商证券

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评估因持有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鸿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睿达宏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宏锡量化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启林百解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君凤（桐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4 年度

浙江沪杭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评估因持有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周周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精选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量化优选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九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嘉融高投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5 年 1-9 月

浙江沪杭甬和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甬舟复线公司。甬舟复线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浙江沪杭甬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持有甬舟复线公司 51%股权，享有 51%表决权。

浙江沪杭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评估因持有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

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聚金同创 MOM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九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琇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期货泰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致远全景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聚金致远全景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合并范围减少

1）2022 年度

龙丽丽龙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沪杭甬原子公司嘉兴公司，嘉兴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

浙江沪杭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8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同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恒天季季聚利 2 号、浙商期货闪九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在 2022 年清算或产生的可变回报对浙江沪杭甬不再重大，2022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3 年度

原子公司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沪杭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融畅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

融畅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因在 2023 年清算或产生的可变回报对浙江沪杭甬不再重大，2023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4 年度

龙丽丽龙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沪杭甬原子公司黄衢南公司，黄衢南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

浙江沪杭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鸿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启林百解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在 2024 年清算或产生的可变回报对浙江沪杭甬不再重大，2024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25 年 1-9 月

浙江沪杭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浙商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融畅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在 2025 年 1-9 月清算或产生的可变回报对浙江沪杭甬不再重大，2025 年 9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浙江沪杭甬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5%
重要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

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12、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

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

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

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

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3、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通行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长期应收款——可用性服务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通行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注]指浙江沪杭甬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证券承销业务

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金融资产，按照前文“12、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公司将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之后，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记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15、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1）买入返售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2）卖出回购业务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16、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

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除按规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业务外，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

17、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18、转融通业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19、发起设立或发行产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分级产品，并以自有资金认购次级部分，依据管理层持有意图，通过相关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并根据承担风险的程度，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向客户发行的各类产品（非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产品销售合同等文件或交易模式等方法，承诺或保证本金安全的，判断该项业务的实质，如属于融资业务的，纳入资产负债表核算。

2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1、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按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浮动盈亏，调整客户保证金存款账户

余额。

22、期货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其中上市流通的国债按市值折价的比率不低于 10%折价。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返还客户。

23、期货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2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

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5	10.00-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3-5	48.50-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交安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

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交安设施	建设工程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公路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公路经营权	按特许经营期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5 年、28 年、3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交易席位权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8 年	直线法
数据资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其他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4）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

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5、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

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通行费收入

在车辆过境且实际收到通行费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

②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①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②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基金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④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⑤代兑付债券业务收入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

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公司需要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36、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

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

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6.5%、25%

浙江沪杭甬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商国际	16.5%	16.5%	16.5%	16.5%
浙商国际资管	16.5%	16.5%	16.5%	16.5%
国都金控	16.5%	-	-	-
中诚国际	16.5%	-	-	-
国都证券（香港）	16.5%	-	-	-
国都期货（香港）	16.5%	-	-	-
SynCap SPC	0%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七）分部报告

1、202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业务	证券期货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880,457.15	544,062.93	8,909.07	-	1,433,429.1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80,457.15	544,062.93	8,909.07		1,433,429.16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68.45	16,679.69	62,042.56	-	104,390.70
三、资产减值损失	-	-7,300.00	-	-	-7,300.00
四、信用减值损失	-1,561.46	-980.04	2.03	-	-2,539.46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253,344.50	36,874.52	3,471.58	-	293,690.60
六、利润总额	439,167.10	265,052.59	57,842.89	-	762,062.58
七、所得税费用	103,713.87	47,243.33	-714.03	-	150,243.17
八、净利润	335,453.23	217,809.26	58,556.93	-	611,819.41
九、资产总额	5,776,012.18	21,902,019.62	1,090,438.33	-	28,768,470.13
十、负债总额	2,229,582.52	17,205,731.40	44,082.45	-	19,479,396.37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业务	证券期货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191,252.24	628,471.27	15,565.50	-1,873.63	1,833,415.3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90,555.48	627,294.40	15,565.50	-	1,833,415.38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696.76	1,176.87	-	-1,873.63	-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535.06	1,250.09	74,229.01	-	107,014.17
三、资产减值损失	-	-4,498.00	-	-	-4,498.00
四、信用减值损失	-2,016.36	52.98	17.91	-	-1,945.47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336,173.78	38,956.76	4,796.33	-	379,926.87
六、利润总额	572,460.30	242,570.66	73,158.67	-	888,189.62
七、所得税费用	128,629.94	41,805.28	-154.07	-	170,281.15
八、净利润	443,830.36	200,765.38	73,312.73	-	717,908.46
九、资产总额	5,244,429.83	15,407,880.80	1,099,594.28	-1,651.44	21,750,253.46
十、负债总额	2,535,244.97	11,756,135.34	56,490.80	-1,651.44	14,346,219.67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业务	证券期货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055,812.10	648,160.13	17,590.21	-2,216.94	1,719,345.5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54,968.21	646,787.08	17,590.21	-	1,719,345.50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843.89	1,373.05	-	-2,216.94	-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77.06	1,182.88	89,869.33	-	116,329.27
三、资产减值损失	-	-1,371.14	-	-	-1,371.14
四、信用减值损失	-221.79	-2,834.89	-5.72	-	-3,062.40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329,875.86	35,290.42	4,573.07	-	369,739.35
六、利润总额	481,982.73	220,062.12	87,907.54	-2,014.51	787,937.89
七、所得税费用	71,101.04	37,781.14	156.94	14,116.41	123,155.53
八、净利润	410,881.69	182,280.99	87,750.60	-16,130.92	664,782.36
九、资产总额	5,216,558.01	14,552,004.37	1,043,175.48	-1,905.83	20,809,832.02
十、负债总额	2,778,148.71	11,725,648.60	65,235.78	-1,905.83	14,567,127.26

4、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业务	证券期货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920,629.60	617,271.78	17,739.73	-1,461.26	1,554,179.8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20,176.29	616,263.83	17,739.73	-	1,554,179.85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453.31	1,007.95	-	-1,461.26	-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0.57	1,085.58	69,509.60	-	80,185.75
三、资产减值损失	-	-689.80	-	-	-689.80
四、信用减值损失	-392.45	-803.85	17.94	-	-1,178.36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344,194.01	32,499.95	4,343.72	-	381,037.68
六、利润总额	505,791.97	209,280.80	70,444.19	-57,685.56	727,831.40
七、所得税费用	77,749.56	39,604.91	782.76	-14,116.41	104,020.81
八、净利润	428,042.41	169,675.89	69,661.42	-43,569.14	623,810.58
九、资产总额	4,771,674.75	13,695,467.41	979,128.97	-329,197.23	19,117,073.90
十、负债总额	3,197,582.18	10,965,256.15	74,007.93	-264,875.36	13,971,970.89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6.41	2,283.44	-1,405.63	186,62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5.82	4,030.42	2,972.73	4,68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2.23	-251.79	28,062.09	3,195.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1.00	-946.00	-1,169.19	-959.5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0.42	268.66	313.65	305.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0.00	-	194.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076.48	2,645.72	398.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7,761.56	-20,019.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33.77	2,713.52	2,319.47	1,37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7.02	2,438.90	1,546.60	2,399.09
小计	**4,717.39**	**12,643.63**	**17,523.90**	**178,196.2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86.66	2,633.20	9,031.41	2,047.35
少数股东损益	2,003.16	2,496.82	1,185.96	2,14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7.57**	**7,513.61**	**7,306.53**	**174,000.90**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1）浙商证券因洛娃公司债产生的未决诉讼、仲裁

因洛娃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洛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公司债持有人北京万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分别代表其管理的产品相继提起诉讼/仲裁，洛娃公司、洛娃公司实控人、相关责任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五家中介机构为被告、被申请人，浙商证券为被诉/被申请人中介机构之一。

原告、仲裁申请人要求各被告、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 97,393.43 万元。一审法院对其中一案作出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后，原告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其余诉讼、仲裁案均暂未进行实体审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暂无需确认本案相关的预计负债。

2）国都证券承销“19 成龙 01”债券相关诉讼

“19 成龙 01”债券持有人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产品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发行人成龙建设和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各中介机构为被告，国都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原告要求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 5,125.37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开庭，尚未判决。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都证券暂无需确认本案相关的预计负债。

3）国都证券承销“20 福晟 01”债券相关诉讼

发行人福晟集团发行的“20 福晟 01”债券未能按期兑付本息。“20 福晟 01”债券持有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产品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发行人福晟集团被列为第三人，其相关人员、国都证券被列为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 47,534.01 万元。该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开庭，尚未判决。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都证券暂无需确认本案相关的预计负债。

4）莫帆、沈靖诉浙期实业等五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因投资私募基金发生亏损，2025 年 2 月，原告莫帆、沈靖向法院提起诉讼，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私募基金的三家交易对手方为被告，浙期实业为被诉私募基金交易对手方之一。原告要求五被告共同承担其损失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合计 10,343.74 万元。该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开庭审理，2026 年 1 月 26 日，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 01 民初 172 号），判决驳回原告沈靖、莫帆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期实业暂无需确认本案相关的预计负债。

（2）担保

浙江沪杭甬为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浙江沪杭甬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担保余额 18,500.00 万元	2023-9-27	2030-9-30	是

2026 年 2 月 2 日，浙江沪杭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上述担保。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上三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三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减少上三公司注册资本 1,299,663,939.00 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上三公司注册资本 6,466,978,483.00 元，本公司认缴 3,961,025,000.00 元，认缴出资比例 61.25%。2026 年 3 月 20 日，上三公司完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国都证券管理渤海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诉讼

2025 年 11 月，国都证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都证券渤海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国都证券、受托人长安信托、托管人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在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时未能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导致原告财产受到侵害，要求被告对其本金及利息损失合计共 56,203.13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国都证券已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3、重要承诺事项

2023 年，根据浙江沪杭甬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3 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无异议函》，浙江沪杭甬向全体内资股股东和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8 股的比例分别定向增发人民币内资股和 H 股，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043,749.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8,874,018.41 元。该募集资金将用于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开支、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日常营运开支。

4、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浙江沪杭甬参与签订的《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资金结算协议》，浙江省全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省内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由结算银行统一收款和汇缴，经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结算中心拆分后，由结算银行分别划转至联网单位即高速公路业主的收益账户。

（2）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收费调整补偿

根据浙江沪杭甬、临平公司与杭州市交通局签订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收费调整补偿协议书，按照杭州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拥江发展”战略等需要，杭州市交通局对浙江沪杭甬杭州市区段（北起沪杭高速与绕城高速北线交叉的乔司枢纽，东至杭甬高速与绕城高速东线交叉的红垦枢纽）收费调整，并抬升改造。收费调整后，浙江沪杭甬及临平公司对通行该路段的车辆不再收取通行费，该部分通行费由杭州市政府逐年给予收费调整补偿，若实际停止收费日期或里程发生变化，据实结算。杭州市政府负责抬升改造项目的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

根据协议约定，2025 年 1-9 月含税补偿金额为 334,005,150.00 元，浙江沪杭甬已按不含税金额 324,276,844.66 元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有 2023 年通行费 100,000,000.00 元、2024 年通行费 260,684,100.00 元、2025 年 1-9 月通行费 223,823,038.98 元未收到。2024 年度含税补偿金额为 427,814,700.00 元，浙江沪杭甬已按不含税金额 415,354,077.67 元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024 年通行费 393,419,100.00 元未收到。2023 年度含税补偿金额为 426,861,300.00 元，浙江沪杭甬已按不含税金额 414,428,446.58 元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023 年通行费 232,735,000.00 元未收到。2022 年度，含税补偿金额为 415,210,208.00 元，浙江沪杭甬已按不含税金额 403,116,699.03 元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022 年通行费 116,382,608.00 元未收到。

（十）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速动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1%	65.96%	70.00%	7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9.60%	39.46%	45.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1,162.85	1,440,551.48	1,366,250.43	1,302,95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0	6.15	4.78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6	3.28	3.45	1.7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金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69	0.69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0.91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90	0.88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	1.18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1.16	1.0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1.16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0.76	0.70

二、被吸收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对镇洋发展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合

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镇洋发展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0 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07.76	18,959.63	7,900.88
应收票据	2,057.75	2,502.81	5.00
应收账款	7,154.18	5,029.11	5,371.53
应收款项融资	28,350.23	35,557.58	24,334.40
预付款项	2,591.43	199.94	420.95
其他应收款	313.19	281.28	401.76
存货	17,624.16	15,133.40	10,549.11
其他流动资产	591.02	3,240.96	5,471.25
流动资产合计	**76,089.71**	**80,904.71**	**54,454.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6,181.92	231,584.01	67,621.06
在建工程	12,365.46	3,361.71	169,839.64
无形资产	8,214.43	7,768.82	2,771.48
长期待摊费用	3,095.24	3,344.69	1,56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	2.46	82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9.69	92.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571.16**	**246,153.70**	**242,620.88**
资产总计	**330,660.87**	**327,058.41**	**297,07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8.16	-	10,005.13
应付票据	16,264.07	8,461.24	17,580.61
应付账款	31,483.96	39,459.08	58,177.42
合同负债	3,150.86	2,574.64	1,539.82
应付职工薪酬	3,161.67	2,853.49	2,829.51
应交税费	1,148.16	522.99	2,499.50
其他应付款	1,335.60	1,194.63	1,439.4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94	12.93	23.01
其他流动负债	409.61	334.70	200.18
流动负债合计	**69,646.04**	**55,413.69**	**94,29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65.00	9,400.00	18,800.00
应付债券	53,063.22	58,603.46	-
长期应付款	124.95	124.95	124.95
递延收益	2,006.95	1,396.59	1,46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5.98	8,976.59	4,255.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46.10**	**78,501.59**	**24,641.35**
负债合计	**137,092.14**	**133,915.28**	**118,935.92**
股东权益			
股本	44,197.10	43,480.57	43,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7,308.69	8,320.51	-
资本公积	61,531.71	54,364.80	54,358.98
专项储备	155.37	155.83	156.19
盈余公积	15,098.88	15,098.88	13,162.39
未分配利润	64,803.51	71,258.36	66,3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95.25**	**192,678.95**	**177,505.51**
少数股东权益	473.48	464.19	63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68.74**	**193,143.13**	**178,13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660.87**	**327,058.41**	**297,075.7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278.37**	**289,912.47**	**211,463.88**
减：营业成本	178,062.38	252,249.52	172,559.99
税金及附加	626.61	612.93	460.39
销售费用	409.94	665.05	726.93
管理费用	3,434.96	4,573.61	3,868.20
研发费用	4,179.00	6,076.65	4,252.06
财务费用	1,893.88	1,607.35	70.0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1,798.57	1,654.41	20.73
利息收入	111.03	154.87	388.09
加：其他收益	548.99	826.64	933.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	170.54	-8.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15	58.62	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0.18	-999.96	-17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1	457.09	1,335.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2.94**	**24,640.30**	**31,618.13**
加：营业外收入	48.05	128.38	498.40
减：营业外支出	2.07	115.82	5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8.92**	**24,652.86**	**32,057.84**
减：所得税费用	1,791.80	5,543.28	7,10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7.11**	**19,109.58**	**24,954.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7.11	19,109.58	24,954.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7.50	19,108.26	24,883.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	1.32	71.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7.11**	**19,109.58**	**24,9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7.50	19,108.26	24,88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	1.32	7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4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41	0.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174.47	271,863.43	180,17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13.80	1,222.0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61	3,708.04	2,30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45.08**	**276,785.27**	**183,70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087.88	256,021.59	153,87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8.58	14,942.19	14,47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5.44	5,825.33	7,03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89	1,897.99	3,58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91.78**	**278,687.10**	**178,9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30**	**-1,901.84**	**4,72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3.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8	724.46	1,335.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0	281.22	32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8**	**65,179.17**	**1,66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00.96	18,072.60	49,89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3	531.32	1,07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9.49**	**82,603.91**	**50,96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7.11**	**-17,424.74**	**-49,30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	65,078.49	28,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	**65,078.49**	**28,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	19,4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7.62	13,310.97	19,06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16	18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2.62**	**32,823.13**	**19,24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8**	**32,255.36**	**9,05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44**	**12,928.78**	**-35,52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2.65	5,903.87	41,424.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6.21	18,832.65	5,903.87

三、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次交易使用。

浙江沪杭甬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浙江沪杭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镇洋发展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换股数量

由于浙江沪杭甬拟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浙江沪杭甬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换股比例计算换股数量，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镇洋发展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4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均受交通集团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备考调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吸收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3、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5、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3,364.02	6,273,632.20
结算备付金	1,290,284.20	961,78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0,420.93	3,602,256.48
衍生金融资产	65,984.57	57,064.38
应收票据	2,057.75	2,502.81
应收账款	152,379.03	120,474.07
应收款项融资	28,350.23	35,557.58
预付款项	49,929.88	49,336.83
其他应收款	599,370.67	337,28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5,686.85	549,105.59
存货	17,841.05	15,35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15.22	32,826.98
其他流动资产	5,525,979.70	3,479,462.91
流动资产合计	**22,075,764.10**	**15,516,638.33**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551,407.88	1,243,502.76
长期应收款	63,279.00	74,273.51
长期股权投资	1,740,542.63	1,961,11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135.66	171,154.85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8,571.06	9,118.30
固定资产	698,048.47	745,515.41
在建工程	47,526.59	33,955.65
使用权资产	59,834.44	37,420.03
无形资产	1,953,059.68	2,054,253.51
商誉	123,757.05	57,540.67
长期待摊费用	20,716.67	21,00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36.50	127,43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51.27	24,37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366.91**	**6,560,673.54**
资产总计	**29,099,131.01**	**22,077,31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953.21	84,186.21
拆入资金	415,865.76	1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95.84	48,055.31
衍生金融负债	87,221.69	58,847.23
应付票据	19,664.07	15,776.24
应付账款	175,168.19	137,662.52
预收款项	17,416.65	13,057.20
合同负债	9,899.75	5,20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07.05	2,313,945.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01,478.01	2,995,906.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1,753.25
应付职工薪酬	304,716.60	157,879.42
应交税费	140,541.52	112,921.44
其他应付款	857,387.00	876,37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324.35	1,280,807.82
其他流动负债	4,574,278.15	2,591,982.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38,611.36**	**10,869,36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3,746.36	1,467,148.36
应付债券	2,283,063.22	2,046,208.29
租赁负债	42,188.36	24,640.58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24.95	124.95
递延收益	21,605.87	14,05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48.39	58,59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7,877.14**	**3,610,770.85**
负债合计	**19,616,488.50**	**14,480,134.9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40,079.46**	**4,817,841.37**
少数股东权益	4,342,563.04	2,779,335.55
股东权益合计	**9,482,642.50**	**7,597,176.9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0,707.53**	**2,122,590.64**
其中：营业收入	1,088,491.52	1,499,930.95
利息收入	208,202.36	251,104.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013.64	371,554.79
二、营业总成本	**1,202,739.12**	**1,505,826.18**
其中：营业成本	1,017,948.43	1,256,592.17
利息支出	48,042.77	55,593.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45.73	12,350.59
税金及附加	9,823.50	12,271.98
销售费用	409.94	665.05
管理费用	14,564.97	20,194.52
研发费用	15,256.76	22,223.15
财务费用	80,847.02	125,935.32
加：其他收益	6,573.45	9,42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845.08	262,429.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83	-77.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0.31	24,416.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9.61	-1,88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0.18	-5,49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33	2,448.2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044.97**	**908,022.21**
加：营业外收入	3,490.35	6,694.53
减：营业外支出	2,603.82	1,874.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931.49**	**912,842.48**
减：所得税费用	152,034.97	175,82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96.52**	**737,018.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96.52	737,018.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619.77	563,810.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276.76	173,20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30.33**	**60,53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59.15	38,262.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6.86**	**4,060.2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46.86	4,060.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06.01**	**34,202.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33.88	25,109.5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50.59	8,773.95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3.88	80.31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42	23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1.19	22,277.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0,766.19**	**797,55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260.62	602,07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05.57	195,484.41

四、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浙江沪杭甬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之“（二）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二）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沪杭甬自设立以来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之“（二）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江沪杭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1,999,674.38	76.47	15,435,733.62	70.97	15,565,411.14	74.80	14,636,831.98	7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8,795.75	23.53	6,314,519.84	29.03	5,244,420.88	25.20	4,480,241.92	23.44
资产总计	**28,768,470.13**	**100.00**	**21,750,253.46**	**100.00**	**20,809,832.02**	**100.00**	**19,117,073.9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总资产分别为 19,117,073.90 万元、20,809,832.02 万元、21,750,253.46 万元和 28,768,470.13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从资产构成来看，浙江沪杭甬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855,956.26	40.25	6,254,672.56	40.52	5,916,956.85	38.01	5,502,202.00	37.59
结算备付金	1,290,284.20	5.87	961,784.64	6.23	778,733.01	5.00	623,027.97	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0,420.93	21.18	3,602,256.48	23.34	4,191,864.03	26.93	4,399,938.31	30.06
衍生金融资产	65,984.57	0.30	57,064.38	0.37	127,918.10	0.82	100,699.63	0.69
应收账款	145,224.85	0.66	115,444.96	0.75	83,147.84	0.53	56,288.32	0.38
预付款项	47,338.46	0.22	49,136.89	0.32	43,124.98	0.28	36,280.92	0.25
其他应收款	599,057.48	2.72	336,999.58	2.18	514,094.42	3.30	280,992.15	1.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5,686.85	3.62	549,105.59	3.56	772,940.23	4.97	627,521.05	4.29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216.89	0.00	219.60	0.00	248.80	0.00	237.5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15.22	0.06	32,826.98	0.21	32,826.98	0.21	15,032.00	0.10
其他流动资产	5,525,388.68	25.12	3,476,221.95	22.52	3,103,555.91	19.94	2,994,612.10	20.46
流动资产合计	**21,999,674.38**	**100.00**	**15,435,733.62**	**100.00**	**15,565,411.14**	**100.00**	**14,636,831.9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36,831.98 万元、15,565,411.14 万元、15,435,733.62 万元和 21,999,674.3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6.56%、74.80%、70.97%和 76.47%。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流动资产总体呈逐步增长趋势，2025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 2025 年 5 月国都证券董事会换届完成，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国都证券纳入浙江沪杭甬合并报表范围导致。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42	0.00	1.71	0.00	2.00	0.00	2.27	0.00
银行存款	8,301,702.62	93.74	5,923,167.65	94.70	5,597,233.93	94.60	5,183,509.45	94.21
其他货币资金	2,542.35	0.03	2,214.55	0.04	3,632.80	0.06	2,622.92	0.0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96,354.44	5.60	291,941.00	4.67	293,633.34	4.96	301,378.07	5.48
小计	8,800,600.83	99.37	6,217,324.91	99.40	5,894,502.06	99.62	5,487,512.71	99.73
应收利息	55,355.44	0.63	37,347.65	0.60	22,454.79	0.38	14,689.29	0.27
合计	**8,855,956.26**	**100.00**	**6,254,672.56**	**100.00**	**5,916,956.85**	**100.00**	**5,502,202.0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6,415.83	1.99	74,040.40	1.18	258,127.27	4.36	20,655.68	0.38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502,202.00 万元、5,916,956.85 万元、6,254,672.56 万元和 8,855,956.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9%、38.01%、40.52%和 40.25%。

浙江沪杭甬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包括浙商证券（含下属子公司）客

户资金存款3,387,060.00万元、3,111,181.46万元、3,410,563.61万元和5,136,415.74万元。剔除客户货币资金后，2022年末至2025年9月末，浙江沪杭甬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分别约为2,115,142.00万元、2,805,775.39万元、2,844,108.95万元、3,719,540.52万元，2023年末自有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2023年末浙江沪杭甬完成供股募资61亿元所致，2025年9月末自有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收到上三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款60.00亿元。

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系公司与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交通集团财务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2）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普通备付金	792,577.07	61.43	555,999.19	57.81	486,512.28	62.47	343,488.26	55.13
客户信用备付金	17,458.64	1.35	72,340.11	7.52	45,350.23	5.82	23,316.39	3.74
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	14,433.83	1.12	6,533.15	0.68	8,307.07	1.07	7,690.77	1.23
客户备付金小计	824,469.53	63.90	634,872.46	66.01	540,169.58	69.37	374,495.42	60.11
公司普通备付金	325,818.04	25.25	229,373.05	23.85	188,533.02	24.21	179,088.56	28.74
公司信用备付金	128,574.38	9.96	93,631.68	9.74	46,116.66	5.92	66,946.83	10.75
公司股票期权备付金	11,422.24	0.89	3,907.46	0.41	3,913.76	0.50	2,497.16	0.40
公司备付金小计	465,814.67	36.10	326,912.18	33.99	238,563.43	30.63	248,532.55	39.89
合计	**1,290,284.20**	**100.00**	**961,784.64**	**100.00**	**778,733.01**	**100.00**	**623,027.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623,027.97万元、778,733.01万元、961,784.64万元和1,290,284.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6%、5.00%、6.23%和5.87%。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主要是指下属公司浙商证券作为结算参与人按规定存放于资金交收账户中的资金，报告期内随着浙商证券整体业务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加。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	266,167.01	5.71	191,850.43	5.33	387,555.90	9.25	204,263.26	4.64
债券	2,479,623.13	53.21	1,982,940.91	55.05	2,546,479.50	60.75	3,306,186.86	75.14
公募基金	788,949.58	16.93	583,931.53	16.21	576,793.48	13.76	437,061.14	9.93
券商资管产品	675,225.18	14.49	471,749.23	13.10	369,223.71	8.81	166,769.79	3.79
银行理财产品	84,789.57	1.82	46,400.56	1.29	10,000.64	0.24	0.00	0.00
信托计划	6,357.69	0.14	0.00	0.00	3,226.68	0.08	15,479.88	0.35
其他	359,308.76	7.71	325,383.82	9.03	298,584.11	7.12	270,177.38	6.14
合计	**4,660,420.93**	**100.00**	**3,602,256.48**	**100.00**	**4,191,864.03**	**100.00**	**4,399,938.31**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浙商证券开展自营业务购买的债券、股票、基金、资管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8,074.27 万元，降幅为 4.7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89,607.55 万元，降幅为 14.07%，主要系浙商证券债券规模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58,164.45 万元，涨幅为 29.38%，主要系国都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相关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88.32 万元、83,147.84 万元、115,444.96 万元和 145,224.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53%、0.75%和 0.66%。浙江沪杭甬的应收款项主要为通行费收入、浙商证券相关业务佣金及管理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主要系应收通行费及应收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增加所致。

①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5,298.28	100,675.28	80,436.51	54,140.73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27,482.62	16,720.70	2,611.06	2,362.02
2-3 年	6,717.95	98.81	540.07	168.25
3-4 年	2,502.65	7.70	136.19	40.29
4-5 年	-	-	31.87	91.30
5 年以上	-	-	0.18	153.79
账面余额合计	**152,001.51**	**117,502.48**	**83,755.87**	**56,956.38**
减：坏账准备	6,776.66	2,057.53	608.03	668.06
账面价值合计	**145,224.85**	**115,444.96**	**83,147.84**	**56,288.32**

浙江沪杭甬的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通行费收入。

②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5 年 1-9 月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51,486.35	33.87	3,159.01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11,783.96	7.75	3.76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0,522.05	6.92	3.36
	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	7,323.11	4.82	200.02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6,222.71	4.09	31.11
	合计	**87,338.19**	**57.45**	**3,397.27**
2024 年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36,598.98	31.15	1,443.98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1,705.01	9.96	3.74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9,849.25	8.38	49.25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4,202.47	3.58	1.34
	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	3,065.67	2.61	13.82
	合计	**65,421.38**	**55.68**	**1,512.12**
2023 年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23,273.50	27.79	7.44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1,634.91	13.89	3.72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4,221.17	5.04	1.3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1.91	1.24	13.92
	1583_聚金浙商银行 6 号	1,019.81	1.22	5.10

报告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41,191.29**	**49.18**	**31.52**
2022 年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11,638.26	20.43	3.72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8,990.75	15.79	2.87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1,129.64	1.98	0.36
	5179_聚金浙银杭州 1 号	880.44	1.55	4.40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785.79	1.38	0.25
	合计	**23,424.89**	**41.13**	**11.61**

截至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23,424.89 万元、41,191.29 万元、65,421.38 万元和 87,338.1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41.13%、49.18%、55.68%和 57.45%。公司大额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通行费收入。2022 年，浙江沪杭甬、临平公司与杭州市交通局签订了《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收费调整补偿协议书》，按照杭州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拥江发展”战略等需要，杭州市交通局对浙江沪杭甬杭州市区段（北起沪杭高速与绕城高速北线交叉的乔司枢纽，东至杭甬高速与绕城高速东线交叉的红垦枢纽）收费调整，并抬升改造。收费调整后，浙江沪杭甬及临平公司对通行该路段的车辆不再收取通行费，该部分通行费由杭州市政府逐年给予收费调整补偿，若实际停止收费日期或里程发生变化，据实结算。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46.62	2,422.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554.88	4,354.29	117,502.48	2,057.53	83,755.87	608.03	56,956.38	668.06
其中：应收通行费组合	43,044.87	13.75	31,093.70	9.93	52,006.73	16.62	24,666.18	7.88
账龄组合	106,510.02	4,340.54	86,408.78	2,047.59	31,749.14	591.42	32,290.20	660.17
合计	**152,001.51**	**6,776.66**	**117,502.48**	**2,057.53**	**83,755.87**	**608.03**	**56,956.38**	**668.06**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92.10	-	-	-
应收股利	-	200.00	163.13	4.43
其他应收款	598,865.38	336,799.58	513,931.29	280,987.72
合计	**599,057.48**	**336,999.58**	**514,094.42**	**280,992.15**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992.15 万元、514,094.42 万元、336,999.58 万元和 599,057.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3.30%、2.18%和 2.72%。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和押金保证金。

①按账龄划分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7,949.14	327,611.68	507,595.86	274,757.23
1-2 年	1,925.08	8,352.90	5,456.55	7,153.50
2-3 年	1,996.87	2,049.61	4,311.15	1,076.00
3-4 年	1,333.45	3,774.31	819.76	170.49
4-5 年	1,433.92	571.92	105.49	1,013.58
5 年以上	3,051.85	1,648.86	1,919.03	945.84
账面余额合计	**607,690.31**	**344,009.28**	**520,207.84**	**285,116.63**
减：坏账准备	8,824.93	7,209.69	6,276.55	4,128.92
账面价值合计	**598,865.38**	**336,799.58**	**513,931.29**	**280,987.72**

注：上述按账龄划分的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

②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	539,533.18	299,575.58	420,326.59	152,634.61
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	17,059.91		40,859.91	64,977.88
押金保证金	23,519.55	31,720.98	35,653.42	39,390.28

款项性质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代垫款	3,651.02	2,312.01	4,054.12	4,158.79
委托管理收入	1,885.71	2,655.56	1,842.27	1,664.21
代收通行费	161.53	152.76	135.76	67.77
其他	21,879.41	7,592.38	17,335.77	22,223.07
账面余额小计	**607,690.31**	**344,009.28**	**520,207.84**	**285,116.63**

注：上述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和押金保证金。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注 2]	
其他应收款	7,209.69	4,053.69	3,679.92	-	1,241.46	8,824.93
2024 年度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276.55	3,938.78	3,005.64	-	-	7,209.69
2023 年度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128.92	4,069.91	1,904.66	17.61	-	6,276.55
2022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160.26	2,738.56	769.91	-	-	4,128.92

注 1：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注 2：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

浙江沪杭甬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减值计提，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均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款项，该等款项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282,705.57	35.53	273,499.49	49.81	416,937.17	53.94	387,308.53	61.72
债券质押式回购	395,290.39	49.68	263,830.25	48.05	309,432.68	40.03	214,116.05	34.12
债券买断式回购	127,700.00	16.05	22,000.00	4.01	49,600.00	6.42	32,500.00	5.18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	-	8,663.48	1.12	4,665.88	0.74
减：减值准备	10,009.11	1.26	10,224.15	1.86	11,693.10	1.51	11,069.41	1.76
合计	**795,686.85**	**100.00**	**549,105.59**	**100.00**	**772,940.23**	**100.00**	**627,521.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27,521.05 万元、772,940.23 万元、549,105.59 万元和 795,686.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9%、4.97%、3.56%和 3.62%。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浙商证券尚未到期的返售业务融出资金本金及应计利息。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已逾期	9,447.12	9,447.12	9,447.12	9,447.12
1 个月内	2,489.46	8,409.04	8,156.05	14,028.41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43,128.00	58,213.00	44,801.00	53,120.00
3 个月至 1 年内	227,640.99	197,430.32	354,533.00	291,813.00
1 年以上				18,900.00
小计	282,705.57	273,499.49	416,937.17	387,308.53

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融出本金余额 1.8 亿元，中新集团以其拥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52,497 股作为质押，中新集团股东江珍慧与陈德松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追保线，中新产业集团未按双方签署协议约定采取相应履约保障措施，上述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台州椒江区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浙 1002 民初 3601 号及 3646 号），双方达成协议，约定中新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支付本公司 1.8 亿元本金、利息及相关案件受

理费。因中新集团、江珍慧与陈德松拒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2020 年 5 月浙商证券向台州市椒江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浙商证券已根据法院及管理人要求申报债权，管理人已确认公司债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已收回 8,552.88 万元，剩余 9,447.12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融出资金	3,853,958.55	2,422,434.17	1,993,476.09	1,755,726.83
存出保证金	1,493,341.72	926,572.41	970,656.91	1,175,647.93
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	166,051.55	123,291.65	130,388.18	60,390.94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费	7,137.40	349.60	5,843.36	2,519.71
其他	4,899.46	3,574.12	3,191.37	326.69
合计	**5,525,388.68**	**3,476,221.95**	**3,103,555.91**	**2,994,612.10**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4,612.10 万元、3,103,555.91 万元、3,476,221.95 万元和 5,525,388.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46%、19.94%、22.52%和 25.12%。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的融出资金及存出保证金。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1,551,407.88	22.92	1,243,502.76	19.69	816,389.79	15.57	82,094.03	1.83
长期应收款	63,279.00	0.93	74,273.51	1.18	84,212.24	1.61	93,836.34	2.09
长期股权投资	1,740,542.63	25.71	1,961,117.57	31.06	1,298,894.57	24.77	1,049,998.58	2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135.66	7.73	171,154.85	2.71	275.93	0.01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71.06	0.13	9,118.30	0.14	9,847.95	0.19	14,449.14	0.32
固定资产	471,866.55	6.97	513,931.41	8.14	533,215.32	10.17	494,057.46	11.03
在建工程	35,161.13	0.52	30,593.93	0.48	67,764.81	1.29	72,374.62	1.62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59,834.44	0.88	37,420.03	0.59	45,793.12	0.87	43,589.98	0.97
无形资产	1,944,845.25	28.73	2,046,484.69	32.41	2,171,328.56	41.40	2,404,037.51	53.66
商誉	123,757.05	1.83	57,540.67	0.91	57,540.67	1.10	57,540.67	1.28
长期待摊费用	17,621.43	0.26	17,659.76	0.28	8,192.69	0.16	8,571.81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32.09	2.56	127,435.06	2.02	149,645.23	2.85	141,680.89	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41.58	0.82	24,287.30	0.38	1,320.01	0.03	18,010.89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8,795.75**	**100.00**	**6,314,519.84**	**100.00**	**5,244,420.88**	**100.00**	**4,480,241.92**	**100.00**

浙江沪杭甬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下属子公司浙商证券从事自营投资业务产生的金融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一、合营企业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971.18	6.78	94,735.63	4.83	59,248.30	4.56	44,034.46	4.19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49,883.03	8.61	145,308.01	7.41	90,540.75	6.97	-	-
小计	**267,854.21**	**15.39**	**240,043.64**	**12.24**	**149,789.05**	**11.53**	**44,034.46**	**4.19**
二、联营企业								
沪农商行	623,993.42	35.85	613,652.30	31.29	552,728.87	42.55	494,473.01	47.09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8,777.50	10.27	199,913.71	10.19	213,994.34	16.48	220,859.36	21.03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176,692.72	10.15	177,493.50	9.05	171,928.32	13.24	161,799.84	15.4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24,926.61	26.77	-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24.68	16.95	-	-	-	-	-	-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735.39	3.89	72,612.19	3.7	77,526.25	5.97	-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552.51	3.48	57,110.69	2.91	51,872.71	3.99	46,869.43	4.46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	47,173.79	2.71	52,198.46	2.66	57,652.75	4.44	55,287.94	5.27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770.07	0.33	5,597.35	0.29	5,468.37	0.42	4,909.49	0.4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4.81	0.32	5,741.05	0.29	4,959.63	0.38	4,103.81	0.39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23.67	0.27	4,468.53	0.23	4,549.41	0.35	4,322.06	0.41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73.81	0.19	3,776.05	0.19	4,014.63	0.31	4,326.57	0.41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426.06	0.2	3,583.48	0.18	3,233.92	0.25	3,134.21	0.3
中金-浙江沪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1,176.31	0.09	5,878.38	0.56
小计	**1,472,688.43**	**84.61**	**1,721,073.93**	**87.76**	**1,149,105.52**	**88.47**	**1,005,964.12**	**95.81**
合计	**1,740,542.63**	**100.00**	**1,961,117.57**	**100.00**	**1,298,894.57**	**100.00**	**1,049,99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49,998.58 万元、1,298,894.57 万元、1,961,117.57 万元和 1,740,542.63 万元。

2024 年，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主要系浙商证券出资 524,926.61 万元收购国都证券约 34%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对国都证券的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25 年 5 月，国都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有所减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主要为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相关的对杭宁高速（持股 30%）、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15%）等公司的投资合计约 51 亿元，以及与浙江沪杭甬证券金融业务相关的对沪农商行（601825.SH，持股 4.96%）的股权投资约 62 亿元、对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 20.08%）约 18 亿元、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的股权投资约 29 亿元。浙江沪杭甬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以战略投资、产业协同为目的，有利于增加浙江沪杭甬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71,781.39	512,575.30	533,155.16	494,033.31
固定资产清理	85.15	1,356.11	60.16	24.15
合计	**471,866.55**	**513,931.41**	**533,215.32**	**494,057.46**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交安设施为主，规模相对稳定，各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34,045.77	49.61	250,417.45	48.85	258,583.17	48.50	238,927.37	48.36
运输工具	2,870.29	0.61	3,352.53	0.65	2,846.95	0.53	3,257.76	0.66
机器设备	104,760.57	22.21	119,936.28	23.40	137,337.13	25.76	137,968.29	27.93
交安设施	130,104.75	27.58	138,869.04	27.09	134,387.91	25.21	113,879.89	23.05
合计	**471,781.39**	**100.00**	**512,575.30**	**100.00**	**533,155.16**	**100.00**	**494,033.31**	**100.00**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公路经营权	1,841,600.51	94.69	1,966,007.36	96.07	2,092,935.61	96.39	2,358,837.71	98.12
土地使用权	43,394.49	2.23	44,128.87	2.16	46,062.68	2.12	17,241.65	0.72
软件使用权	37,586.59	1.93	34,324.25	1.68	29,853.89	1.37	24,243.54	1.01
交易席位权	34.24	0.00	-	-	-	-	-	-
数据资源	835.23	0.04	786.07	0.04	-	-	-	-
其他	21,394.19	1.10	1,238.14	0.06	2,476.38	0.11	3,714.61	0.15
合计	**1,944,845.25**	**100.00**	**2,046,484.69**	**100.00**	**2,171,328.56**	**100.00**	**2,404,037.51**	**100.00**

浙江沪杭甬无形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经营权，报告期各期末，高速公路经营权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沪杭甬高速	108,670.26	5.90	149,642.45	7.61	204,831.59	9.79	260,156.97	11.03
上三高速	71,292.68	3.87	81,477.35	4.14	95,056.91	4.54	108,636.47	4.61
甬金高速金华段	190,408.10	10.34	149,281.43	7.59	75,763.86	3.62	86,587.26	3.67
杭徽高速	109,803.84	5.96	123,841.77	6.30	142,559.23	6.81	161,276.69	6.84
龙丽丽龙	275,532.30	14.96	308,676.92	15.70	353,009.78	16.87	398,290.13	16.89
黄衢南	299,289.40	16.25	323,310.50	16.45	355,500.23	16.99	387,740.26	16.44
徽杭高速	115,259.12	6.26	124,864.05	6.35	137,602.63	6.57	150,341.21	6.37
舟山跨海大桥	473,038.27	25.69	511,355.41	26.01	528,439.79	25.25	576,343.71	24.43
乍嘉苏	191,571.05	10.40	193,557.47	9.85	200,171.60	9.56	229,465.00	9.73
甬舟复线二期	6,735.48	0.37	-	-	-	-	-	-
合计	**1,841,600.51**	**100.00**	**1,966,007.36**	**100.00**	**2,092,935.61**	**100.00**	**2,358,837.71**	**100.00**

注：根据准则，工程投入余额在无形资产列报。

浙江沪杭甬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5,668,965.33	80.44	10,813,950.40	75.38	10,315,251.24	70.81	10,400,899.48	7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0,431.04	19.56	3,532,269.27	24.62	4,251,876.02	29.19	3,571,071.41	25.56
负债合计	**19,479,396.37**	**100.00**	**14,346,219.67**	**100.00**	**14,567,127.26**	**100.00**	**13,971,970.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受下属

浙商证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影响。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2,445.05	1.04	84,186.21	0.78	82,889.29	0.80	147,597.07	1.42
拆入资金	415,865.76	2.65	175,000.00	1.62	195,000.00	1.89	70,000.00	0.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95.84	0.34	48,055.31	0.44	47,206.06	0.46	105,764.20	1.02
衍生金融负债	87,221.69	0.56	58,847.23	0.54	102,374.24	0.99	86,886.31	0.84
应付票据	3,400.00	0.02	7,315.00	0.07	17,000.00	0.16	-	-
应付账款	143,684.23	0.92	98,203.44	0.91	109,438.55	1.06	125,048.65	1.20
预收款项	17,416.65	0.11	13,057.20	0.12	10,455.02	0.10	17,818.51	0.17
合同负债	6,748.89	0.04	2,630.10	0.02	3,254.78	0.03	3,187.66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07.05	19.64	2,313,945.01	21.40	2,459,214.49	23.84	2,382,524.19	22.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01,478.01	28.09	2,995,906.58	27.70	2,028,592.84	19.67	2,081,788.08	20.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0.06	1,753.25	0.02	1,681.20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301,554.93	1.92	155,025.93	1.43	162,347.34	1.57	155,745.67	1.50
应交税费	139,393.36	0.89	112,398.45	1.04	88,656.83	0.86	79,901.80	0.77
其他应付款	856,051.41	5.46	875,184.49	8.09	1,450,023.33	14.06	933,036.79	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140.42	9.06	1,280,794.90	11.84	854,007.41	8.28	1,075,706.08	10.34
其他流动负债	4,573,868.54	29.19	2,591,647.29	23.97	2,703,109.85	26.20	3,135,894.45	30.15
流动负债合计	**15,668,965.33**	**100.00**	**10,813,950.40**	**100.00**	**10,315,251.24**	**100.00**	**10,400,899.48**	**100.00**

浙江沪杭甬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62,322.35	99.92	83,422.09	99.09	76,510.00	92.30	140,200.00	94.99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	-	694.53	0.82	6,289.12	7.59	7,250.74	4.91
借款利息	122.70	0.08	69.59	0.08	90.17	0.11	146.33	0.10
合计	**162,445.05**	**100.00**	**84,186.21**	**100.00**	**82,889.29**	**100.00**	**147,597.07**	**100.00**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拆入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拆入资金	134,500.00	32.34	175,000.00	100.00	195,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转融通拆入资金	281,365.76	67.66	-	-	-	-	-	-
合计	**415,865.76**	**100.00**	**175,000.00**	**100.00**	**195,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浙江沪杭甬拆入资金系下属公司浙商证券的拆入资金，2025 年 9 月末，拆入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浙商证券新增转融通拆入资金 281,365.76 万元。

3）应付账款

浙江沪杭甬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应付账款分别为 125,048.65 万元、109,438.55 万元、98,203.44 万元和 143,684.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1.06%、0.91%和 0.92%。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下属公司浙商证券因自身资金需求向同业公司通过股票、债券质押等方式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2,382,524.19 万元、2,459,214.49 万元、2,313,945.01 万元及 3,077,807.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1%、23.84%、21.40%及 19.64%。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5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国都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系浙商证券在受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业

务中收到的客户资金。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2,081,788.08 万元、2,028,592.84 万元、2,995,906.58 万元及 4,401,478.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02%、19.67%、27.70%及 28.09%。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二级市场行情好转，投资者转入证券账户的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国都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付股利	**33,714.66**	**3.94**	**45,765.60**	**5.23**	**16,857.33**	**1.16**	**-**	**-**
其他应付款	**822,336.75**	**96.06**	**829,418.89**	**94.77**	**1,433,166.00**	**98.84**	**933,036.79**	**100.00**
其中：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	532,203.42	62.17	338,201.37	38.64	565,351.63	38.99	335,348.33	35.94
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	154,655.96	18.07	255,524.87	29.20	444,296.43	30.64	241,280.84	25.86
押金、保证金	24,648.63	2.88	21,909.15	2.50	21,226.58	1.46	21,509.30	2.31
应付股权转让款	20,700.00	2.42	98,601.63	11.27	23,450.00	1.62	23,450.00	2.51
期货质押保证金	19,659.01	2.30	21,428.48	2.45	52,145.35	3.60	20,395.90	2.19
代销费用	4,638.63	0.54	5,193.38	0.59	7,497.10	0.52	5,314.22	0.5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671.18	0.31	1,607.85	0.18	1,357.26	0.09	1,310.87	0.14
应付暂收款	2,345.16	0.27	17,353.26	1.98	2,949.18	0.20	124.60	0.01
经纪人佣金	952.42	0.11	1,123.99	0.13	994.07	0.07	1,133.25	0.12
非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	238,410.32	16.44	239,369.60	25.65
其他	59,862.35	6.99	68,474.89	7.82	75,488.07	5.21	43,799.88	4.69
合计	**856,051.41**	**100.00**	**875,184.49**	**100.00**	**1,450,023.33**	**100.00**	**933,036.79**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下属公司浙商证券开展场外期权交易及收益互换业务收到的对手方履约保障金及权利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9,813.52	85.25	1,060,000.00	82.76	659,227.39	77.19	680,000.00	63.2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258.00	10.59	164,919.00	12.88	136,383.00	15.97	349,057.00	32.45
应付债券利息	37,947.41	2.67	39,450.58	3.08	41,948.37	4.91	32,296.64	3.00
1 年内支付的租赁负债	19,220.75	1.35	14,768.90	1.15	14,791.38	1.73	11,967.80	1.11
长期借款利息	1,900.73	0.13	1,656.42	0.13	1,657.27	0.19	2,384.64	0.22
合计	**1,419,140.42**	**100.00**	**1,280,794.90**	**100.00**	**854,007.41**	**100.00**	**1,075,706.08**	**100.00**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浙商证券应付客户的货币保证金和质押保证金以及短期融资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付货币保证金	2,650,066.10	57.94	1,695,050.05	65.40	2,329,732.05	86.19	2,555,044.69	81.48
短期融资款	1,724,770.97	37.71	708,562.75	27.34	213,761.06	7.91	356,702.45	11.37
代理质押保证金	178,095.46	3.89	148,753.84	5.74	122,007.45	4.51	208,126.70	6.64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838.06	0.46	19,711.96	0.76	17,976.39	0.67	15,946.45	0.51
欧元可转债	-	-	19,470.93	0.75	19,554.57	0.72	-	-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85.21	0.00	93.20	0.00	73.77	0.00	69.59	0.00
其他	12.74	0.00	4.56	0.00	4.56	0.00	4.56	0.00
合计	**4,573,868.54**	**100.00**	**2,591,647.29**	**100.00**	**2,703,109.85**	**100.00**	**3,135,894.45**	**100.00**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464,581.36	38.44	1,457,748.36	41.27	1,321,354.36	31.08	1,497,273.36	41.93
应付债券	2,230,000.00	58.52	1,987,604.82	56.27	2,853,615.07	67.11	1,976,740.36	55.35
租赁负债	42,188.36	1.11	24,640.58	0.70	32,751.56	0.77	32,435.16	0.91
递延收益	19,598.91	0.51	12,660.00	0.36	15,474.42	0.36	19,114.62	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62.41	1.42	49,615.51	1.40	28,680.61	0.67	45,507.92	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0,431.04**	**100.00**	**3,532,269.27**	**100.00**	**4,251,876.02**	**100.00**	**3,571,071.41**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主要系浙江沪杭甬因高速公路建设需要产生的项目贷款。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长期借款分别为 1,497,273.36 万元、1,321,354.36 万元、1,457,748.36 万元和 1,464,581.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93%、31.08%、41.27%和 38.44%。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公司债	1,350,000.00	1,337,604.82	1,782,506.07	826,831.53
应付长期次级债	500,000.00	500,000.00	110,000.00	310,000.00
应付固定收益凭证	380,000.00	150,000.00	-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	-	661,109.00	539,908.83
应付中期票据	-	-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230,000.00**	**1,987,604.82**	**2,853,615.07**	**1,976,740.36**

应付债券除了沪杭甬本级发行的中期票据、美元债及欧元可转债，主要系下属公司浙商证券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而发行的各类债券。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为合理。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速动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资产负债率	67.71%	65.96%	70.00%	73.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0	6.15	4.78	4.7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反映出浙江沪杭甬偿债能力较强。

1）资产负债率

浙江沪杭甬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粤高速 A	42.04	41.20	41.93	43.90
招商公路	44.26	44.22	47.84	41.12
皖通高速	52.22	39.13	35.07	36.61
山东高速	63.83	64.56	63.79	61.87
宁沪高速	43.65	44.67	48.02	51.63
深高速	54.14	59.74	58.53	60.46
四川成渝	66.38	68.08	71.08	53.50
平均值	**52.36**	**51.66**	**52.32**	**49.87**
中值	**52.22**	**44.67**	**48.02**	**51.63**
浙江沪杭甬	67.71	65.96	70.00	73.09

注：数据来源 wind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9%、70.00%、65.96%和 67.7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浙江沪杭甬控股浙商证券，与高速公路行业相比，证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浙江沪杭甬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粤高速 A	4.92	4.92	2.71	2.71	3.22	3.22	2.90	2.90
招商公路	1.37	1.33	0.92	0.90	0.84	0.82	1.24	1.21
皖通高速	2.21	2.21	3.60	3.60	2.92	2.92	3.78	3.78
山东高速	0.69	0.66	0.65	0.63	0.76	0.73	0.78	0.76
宁沪高速	0.76	0.57	0.52	0.40	0.91	0.68	0.69	0.50
深高速	0.84	0.77	0.54	0.46	0.35	0.28	0.40	0.34
四川成渝	1.38	1.38	0.75	0.74	0.66	0.64	1.02	1.01
平均值	**1.74**	**1.69**	**1.39**	**1.35**	**1.38**	**1.33**	**1.54**	**1.50**
中值	**1.37**	**1.33**	**0.75**	**0.74**	**0.84**	**0.73**	**1.02**	**1.01**
浙江沪杭甬	1.40	1.40	1.43	1.43	1.51	1.51	1.41	1.41

注：数据来源 wind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51、1.43 和 1.4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

3）利息保障倍数

浙江沪杭甬与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粤高速 A	31.70	16.71	14.89	10.82
招商公路	5.12	4.49	6.78	5.81
皖通高速	5.12	4.49	6.78	5.81
山东高速	3.73	3.47	3.29	3.15
宁沪高速	8.86	7.56	6.27	5.17
深高速	4.03	2.66	3.37	3.10
四川成渝	4.73	3.20	2.67	3.55
平均值	**9.04**	**6.08**	**6.29**	**5.34**
中值	**5.12**	**4.49**	**6.27**	**5.17**
浙江沪杭甬	**7.60**	**6.15**	**4.78**	**4.75**

注：数据来源 wind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5、4.78、6.15 和 7.60，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可控。

（2）债务融资渠道分析

1）间接债务融资渠道

浙江沪杭甬的融资渠道稳定，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国开行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沪杭甬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7,597.07 万元、82,889.29 万元、84,186.21 万元和 162,445.05 万元，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497,273.36 万元、1,321,354.36 万元、1,457,748.36 万元和 1,464,581.36 万元，借款能力较强。

2）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具有良好的直接债务融资能力，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均在国内外债券资本市场成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债券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具体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833,415.38	1,719,345.50	1,554,179.85
营业成本	839,886.06	1,004,342.65	882,430.99	855,924.74
营业利润	761,222.03	883,381.91	785,289.16	727,794.20
利润总额	762,062.58	888,189.62	787,937.89	727,831.40
净利润	611,819.41	717,908.46	664,782.36	623,8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52.26	544,702.67	511,244.51	504,393.17

1、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891,213.15	62.17	1,210,018.48	66.00	1,076,570.14	62.62	940,501.49	60.51
利息收入	208,202.36	14.52	251,104.90	13.70	247,369.96	14.39	240,998.42	15.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013.64	23.30	372,292.00	20.31	395,405.39	23.00	372,679.94	23.98
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00.00	1,833,415.38	100.00	1,719,345.50	100.00	1,554,179.85	100.00

浙江沪杭甬主要业务包括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等，营业总收入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开展证券业务所发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1,554,179.85万元、1,719,345.50万元、1,833,415.38万元和1,433,429.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境内，境外收入主要系浙商证券旗下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794,471.42**	**89.14**	**1,069,797.60**	**88.41**	**1,046,040.06**	**97.16**	**912,459.60**	**97.02**
高速公路收费	794,471.42	89.14	1,069,797.60	88.41	1,046,040.06	97.16	912,459.60	97.02
2.其他业务收入	**96,741.73**	**10.86**	**140,220.88**	**11.59**	**30,530.08**	**2.84**	**28,041.90**	**2.98**
合计	**891,213.15**	**100.00**	**1,210,018.48**	**100.00**	**1,076,570.14**	**100.00**	**940,501.49**	**100.00**

浙江沪杭甬营业收入主要由通行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建造业务收入、酒店经营收入以及其他高速公路业务相关收入等。

浙江沪杭甬按照地方政府核定的收费政策，向通行相关高速公路的车辆收取通行费，2023年通行费收入较2022年增加较多，主要系车辆通行量恢复所致。

浙江沪杭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正在实施的乍嘉苏高速、甬金高速（金华段）的改扩建项目、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

帐家山至舟山金塘段新建项目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浙江沪杭甬从事酒店经营收入以及其他高速公路业务相关的租赁收入、服务区收入、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项目收入等，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2）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60,159.59	195,511.50	173,157.54	167,370.43
其中：利息收入	208,202.36	251,104.90	247,369.96	240,998.42
利息支出	48,042.77	55,593.40	74,212.43	73,627.99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67,370.43 万元、173,157.54 万元、195,511.50 万元及 160,159.59 万元。利息净收入主要系浙商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获得的收入以及浙商证券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整体随着相关资产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加。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167.92	359,941.41	383,655.46	363,940.4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013.64	372,292.00	395,405.39	372,679.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45.73	12,350.59	11,749.94	8,739.47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63,940.48 万元、383,655.46 万元、359,941.41 万元和 318,167.92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系浙商证券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获得的收入，报告期内整体规模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高速公路收费	437,935.25	55.12	579,738.64	54.19	533,748.99	51.03	372,801.62	40.86

浙江沪杭甬通行费成本主要由无形资产摊销及公路营运养护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2022 年浙江沪杭甬通行费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交通管控措施导致通行费收入较低所致。

（2）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粤高速 A	68.51	64.49	64.50	62.15
四川成渝	58.49	59.59	55.39	45.06
宁沪高速	63.21	58.86	54.52	53.97
深高速	49.31	48.27	50.38	43.75
山东高速	55.01	51.55	53.62	54.26
招商公路	40.22	41.87	47.15	46.61
皖通高速	55.01	61.77	63.18	59.33
平均值	**55.68**	**55.20**	**55.53**	**52.16**
中值	**55.01**	**58.86**	**54.52**	**53.97**
浙江沪杭甬	**55.12**	**54.19**	**51.03**	**40.86**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同行业公司 2025 年 1-9 月未披露高速公路业务的毛利率数据，上表系其 2025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相当，盈利能力良好。2022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采用车流量法对高速公路进行折旧/摊销，随着收入的下降，摊销成本相应下降；浙江沪杭甬采用直线法摊销，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因此 2022 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随着公司的收入恢复，毛利率与同行业趋于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99,361.66 万元、202,825.85 万元、156,832.60 万元和 101,160.9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20%、18.84%、12.96%和 11.35%。浙江沪杭甬期间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期间费用率同步下降。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11,130.00	1.25	15,620.92	1.29	17,292.32	1.61	17,284.12	1.84
研发费用	11,077.77	1.24	16,146.50	1.33	12,971.12	1.20	2,367.72	0.25
财务费用	78,953.14	8.86	125,065.18	10.34	172,562.42	16.03	179,709.82	19.11
合计	**101,160.91**	**11.35**	**156,832.60**	**12.96**	**202,825.85**	**18.84**	**199,361.66**	**21.20**

（1）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5,385.71	172,416.70	208,567.70	194,061.83
减：利息收入	36,474.40	47,416.74	36,068.63	14,417.92
其他	41.83	65.23	63.34	65.91
合计	**78,953.14**	**125,065.18**	**172,562.42**	**179,709.82**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财务费用分别为 179,709.82 万元、172,562.42 万元、125,065.18 万元和 78,95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1%、16.03%、10.34%和 8.86%。2023 年，浙江沪杭甬财务费用相较 2022 年下降 7,147.40 万元，降幅 3.98%。2024 年，浙江沪杭甬财务费用相较 2023 年下降 47,497.23 万元，降幅 27.52%。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财务费用逐年稳步下降。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2.65	2.77	2.51	4.61
001965.SZ	招商公路	17.37	13.62	11.05	11.01
600012.SH	皖通高速	3.18	0.91	1.59	2.77
600350.SH	山东高速	9.19	5.32	7.20	9.95
600377.SH	宁沪高速	6.78	4.12	7.41	8.25
600548.SH	深高速	14.06	11.23	13.34	14.79
601107.SH	四川成渝	10.16	7.99	7.34	3.90
平均值		9.06	6.57	7.21	7.90
中值		9.19	5.32	7.34	8.2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576.HK	**浙江沪杭甬**	**8.86**	**10.34**	**16.03**	**19.1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财务费用率逐年稳步下降，且最近一期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下降 27.52%，主要系市场利率中枢下移及有息负债余额下降等因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管理费用分别为 17,284.12 万元、17,292.32 万元、15,620.92 万元和 11,13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1.61%、1.29%和 1.25%。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明细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3.76%	4.45%	3.88%	4.59%
001965.SZ	招商公路	5.31%	5.29%	5.67%	6.27%
600012.SH	皖通高速	2.54%	2.64%	2.75%	3.15%
600350.SH	山东高速	3.66%	3.73%	3.96%	4.09%
600377.SH	宁沪高速	1.21%	1.29%	1.87%	2.21%
600548.SH	深高速	4.97%	4.98%	5.20%	4.73%
601107.SH	四川成渝	5.81%	5.57%	4.82%	3.07%
平均值		3.89%	3.99%	4.02%	4.02%
中值		3.76%	4.45%	3.96%	4.09%
0576.HK	**浙江沪杭甬**	**1.25%**	**1.29%**	**1.61%**	**1.8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各年变化幅度较小，整体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研发费用分别为 2,367.72 万元、12,971.12 万元、16,146.50 万元和 11,07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5%、1.20%、1.33%和 1.24%。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明细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0.02%	0.11%	0.07%	0.35%
001965.SZ	招商公路	1.45%	1.47%	1.94%	2.36%
600012.SH	皖通高速	/	/	/	/
600350.SH	山东高速	1.62%	1.71%	1.82%	0.95%
600377.SH	宁沪高速	/	/	/	/
600548.SH	深高速	0.43%	0.36%	0.36%	0.50%
601107.SH	四川成渝	/	/	/	/
平均值		0.88%	0.91%	1.05%	1.04%
中值		0.94%	0.91%	1.09%	0.72%
0576.HK	**浙江沪杭甬**	**1.24%**	**1.33%**	**1.20%**	**0.2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wind、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研发费用率占比较低，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近几年加大智慧交通的研发投入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390.70	107,014.17	116,329.27	80,185.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88,65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293.12	100,163.63	146,232.79	148,744.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170.99	-16,489.16	6,391.07	-37,60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255.00	7,827.69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23.44	7,530.44	-5.59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02.17	49,811.16	-44,193.76	-16,518.52
处置标准仓单取得的收益	-8,968.06	6,400.92	13,135.86	-3,723.69
合　计	**328,863.01**	**262,258.85**	**237,889.64**	**359,740.42**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浙商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自营投资业务系浙商证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良好，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87 亿元，主要为浙江沪杭甬以申嘉湖杭公司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私募 REITs，并认购

30%权益份额，申嘉湖杭公司不再纳入浙江沪杭甬合并报表范围，申嘉湖杭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与交割日合并报表层面的净资产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4,000.90 万元、7,306.53 万元、7,513.61 万元和 1,527.57 万元。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6.41	2,283.44	-1,405.63	186,62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5.82	4,030.42	2,972.73	4,68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2.23	-251.79	28,062.09	3,195.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1.00	-946.00	-1,169.19	-959.5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0.42	268.66	313.65	305.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0.00	-	194.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076.48	2,645.72	398.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7,761.56	-20,019.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33.77	2,713.52	2,319.47	1,37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7.02	2,438.90	1,546.60	2,399.09
小　计	4,717.39	12,643.63	17,523.90	178,196.2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186.66	2,633.20	9,031.41	2,047.35
少数股东损益	2,003.16	2,496.82	1,185.96	2,14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7.57	7,513.61	7,306.53	174,000.90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552.26	544,702.67	511,244.51	504,393.17
非经常性损益	1,527.57	7,513.61	7,306.53	174,00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024.69	537,189.06	503,937.98	330,392.27

6、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对浙江沪杭甬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景气度及区域交通流量变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及节假日免费等政策变动、路网养护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投入规模、周边交通替代方案（如高铁、并行高速）的竞争分流效应等。

浙江沪杭甬积极关注有关政策，并不断优化业务布局、保障设备利用水平，最大化程度应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的不利因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401.53	1,968,720.84	2,065,245.24	737,17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9.55	-1,595,712.77	-1,690,215.50	269,82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517.29	182,011.24	492,092.26	-603,49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526.72	556,355.14	867,512.68	405,681.42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分别为增加 405,681.42 万元、增加 867,512.68 万元、增加 556,355.14 万元和增加 2,652,526.72 万元。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407.16	1,122,420.34	1,102,866.70	962,873.0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0,101.97	626,937.75	142,267.54	114,071.7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82,630.2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5,719.29	785,073.35	886,761.30	799,734.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25,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75,935.9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9,149.67	965,187.77	-	62,346.1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4,853.11	-	82,11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2	74.73	-	31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454.14	628,551.97	1,296,786.85	1,214,02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832.35**	**4,353,099.03**	**3,629,618.33**	**3,438,11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103.17	110,692.63	136,270.01	133,699.8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18,150.13	435,066.95	236,062.0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778.5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6,738.83	143,570.54	-	142,519.8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6,011.65	-	145,717.6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500.00	20,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645.74	69,712.50	86,099.90	83,72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26.73	360,754.38	346,477.70	337,15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267.89	222,294.09	218,181.01	293,71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86.69	1,022,287.10	375,786.25	1,710,1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430.82**	**2,384,378.19**	**1,564,373.09**	**2,700,9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401.53**	**1,968,720.84**	**2,065,245.24**	**737,177.54**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分别为 737,177.54 万元、2,065,245.24 万元、1,968,720.84 万元和 1,664,401.53 万元。2023 年，浙江沪杭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22 年增加 1,328,067.69 万元，主要系下属公司浙商期货当年协议存款增加较 2022 年减少 933,220.01 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20.97	19,794.92	3,225.45	244,53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87.20	75,354.09	52,892.45	51,50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2.26	56.65	1,024.43	1,23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20,718.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79.29	5,000.00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989.72**	**100,205.66**	**57,142.34**	**527,99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09.77	215,064.86	141,262.29	160,05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526.57	1,105,222.72	906,547.30	98,11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912.92	375,630.85	699,548.25	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549.27**	**1,695,918.43**	**1,747,357.84**	**258,17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9.55**	**-1,595,712.77**	**-1,690,215.50**	**269,821.56**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变动情况分别为增加269,821.56万元、减少1,690,215.50万元、减少1,595,712.77万元和减少281,559.55万元。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债权投资及购买定期存款。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当年下属公司浙商证券出资444,675.51万元收购国都证券约34%股权，及债权投资和购买定期存款。

3、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各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132.00	-	609,957.40	8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132.00	-	70.00	8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095.97	1,162,125.79	439,445.28	676,471.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89,416.00	1,874,327.00	2,944,102.96	2,125,225.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1,297.53	278,89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643.97**	**3,036,452.79**	**4,464,803.17**	**3,163,592.6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9,351.23	2,419,550.38	2,907,912.91	3,227,532.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751.61	413,756.53	373,165.12	409,69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843.48	68,650.34	48,881.30	67,04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3.83	21,134.64	691,632.88	129,86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126.68**	**2,854,441.55**	**3,972,710.91**	**3,767,08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517.29**	**182,011.24**	**492,092.26**	**-603,496.41**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变动情况分别为减少603,496.41 万元、增加 492,092.26 万元、增加 182,011.24 万元和增加 1,270,517.29 万元。浙江沪杭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收支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3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浙江沪杭甬供股募资约 61 亿元，2025 年 1-9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上三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 60 亿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浙江沪杭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051.69 万元、141,262.29 万元、215,064.86 万元和 140,109.77 万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改扩建，未来公司资本开支的投向与规模，核心取决于其高速公路改扩建专项规划。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浙江沪杭甬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证券业务。未来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推进高速公路的改扩建工程，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被吸收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6,089.71	23.01%	80,904.71	24.74%	54,454.88	18.33%
非流动资产	254,571.16	76.99%	246,153.70	75.26%	242,620.88	81.67%
资产总计	**330,660.87**	**100.00%**	**327,058.41**	**100.00%**	**297,075.76**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资产总额分别为 297,075.76 万元、327,058.41 万元及 330,660.87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稳步上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8.33%、24.74%及 23.01%，2024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度镇洋发展因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64,834.25 万元所致。

（2）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407.76	22.88%	18,959.63	23.43%	7,900.88	14.51%
应收票据	2,057.75	2.70%	2,502.81	3.09%	5.00	0.01%
应收账款	7,154.18	9.40%	5,029.11	6.22%	5,371.53	9.86%
应收款项融资	28,350.23	37.26%	35,557.58	43.95%	24,334.40	44.69%
预付款项	2,591.43	3.41%	199.94	0.25%	420.95	0.77%
其他应收款	313.19	0.41%	281.28	0.35%	401.76	0.74%
存货	17,624.16	23.16%	15,133.40	18.71%	10,549.11	19.37%
其他流动资产	591.02	0.78%	3,240.96	4.01%	5,471.25	10.05%
流动资产合计	**76,089.71**	**100.00%**	**80,904.71**	**100.00%**	**54,454.88**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流动资产分别为 54,454.88 万元、80,904.71 万元及 76,089.7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货币资金分别为 7,900.88 万元、18,959.63 万元及 17,407.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1%、23.43%及 22.88%，自 2024 年末金额及占比均显著提升，主要系 2024 年发行可转债募

集资金到账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4,334.40 万元、35,557.58 万元及 28,350.23 万元，占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4.69%、43.95%及 37.26%，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在应收账款融资构成，各期末金额及比例变动主要系经营规模增加、票据结算周期及安排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存货金额分别为 10,549.11 万元、15,133.40 万元及 17,624.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7%、18.71%及 23.16%，金额及比例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同时受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库存产品销售相对承压。

（3）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6,181.92	88.85%	231,584.01	94.08%	67,621.06	27.87%
在建工程	12,365.46	4.86%	3,361.71	1.37%	169,839.64	70.00%
无形资产	8,214.43	3.23%	7,768.82	3.16%	2,771.48	1.14%
其中：数据资源	92.62	0.04%	95.83	0.04%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95.24	1.22%	3,344.69	1.36%	1,563.99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	0.00%	2.46	0.00%	824.72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9.69	1.85%	92.01	0.04%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571.16**	**100.00%**	**246,153.70**	**100.00%**	**242,620.88**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流非动资产分别为 242,620.88 万元、246,153.70 万元及 254,571.1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固定资产分别为 67,621.06 万元、231,584.01 万元及 226,181.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7%、94.08%及 88.85%，主要为房屋和专用设备；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69,839.64万元、3,361.71万元及12,365.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00%、1.37%及4.86%。2024年末固定资产大幅提升、在建工程显著下降，主要系“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在2024年度转固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

（1）负债总体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镇洋发展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9,646.04	50.80%	55,413.69	41.38%	94,294.57	79.28%
非流动负债	67,446.10	49.20%	78,501.59	58.62%	24,641.35	20.72%
负债合计	**137,092.14**	**100.00%**	**133,915.28**	**100.00%**	**118,935.92**	**100.00%**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镇洋发展负债总额分别为118,935.92万元、133,915.28万元及137,092.14万元，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镇洋发展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9.28%、41.38%及50.80%，2024年末较2023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均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年末“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等项目建设的设备工程款较多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镇洋发展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508.16	17.96%	-	0.00%	10,005.13	10.61%
应付票据	16,264.07	23.35%	8,461.24	15.27%	17,580.61	18.64%
应付账款	31,483.96	45.21%	39,459.08	71.21%	58,177.42	61.70%
合同负债	3,150.86	4.52%	2,574.64	4.65%	1,539.82	1.63%
应付职工薪酬	3,161.67	4.54%	2,853.49	5.15%	2,829.51	3.00%
应交税费	1,148.16	1.65%	522.99	0.94%	2,499.50	2.65%

其他应付款	1,335.60	1.92%	1,194.63	2.16%	1,439.40	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94	0.26%	12.93	0.02%	23.01	0.02%
其他流动负债	409.61	0.59%	334.70	0.60%	200.18	0.21%
流动负债合计	**69,646.04**	**100.00%**	**55,413.69**	**100.00%**	**94,294.57**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4,294.57 万元、55,413.69 万元及 69,646.0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5.13 万元、0 万元及 12,508.16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61%、0.00%及 17.96%，各期末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还款时点不同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75,758.03 万元、47,920.32 万元及 47,748.03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0.34%、86.48%及 68.5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金额显著下降，2025 年 9 月末与 2024 年末金额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建设仍在进行中，应付设备工程款等较多，2024 年度前述项目建设完毕并完成转固，相关建设工程款项付讫，故自 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未发生显著变化。

（3）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165.00	13.59%	9,400.00	11.97%	18,800.00	76.29%
应付债券	53,063.22	78.68%	58,603.46	74.65%	-	0.00%
长期应付款	124.95	0.19%	124.95	0.16%	124.95	0.51%
递延收益	2,006.95	2.98%	1,396.59	1.78%	1,460.51	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5.98	4.58%	8,976.59	11.43%	4,255.89	17.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46.10**	**100.00%**	**78,501.59**	**100.00%**	**24,641.35**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641.35 万元、78,501.59 万元及 67,446.10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8,8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及 9,165.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6.29%、11.97%及 13.5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显著下降，2025 年 9 月末、2024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后，镇洋发展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故长期借款减少。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镇洋发展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8,603.46 万元及 53,063.22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0.00%、74.65%及 78.68%，变动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镇洋发展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二）经营成果分析

1、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的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278.37**	**289,912.47**	**211,463.88**
减：营业成本	178,062.38	252,249.52	172,559.99
税金及附加	626.61	612.93	460.39
销售费用	409.94	665.05	726.93
管理费用	3,434.96	4,573.61	3,868.20
研发费用	4,179.00	6,076.65	4,252.06
财务费用	1,893.88	1,607.35	70.06
其中：利息费用	1,798.57	1,654.41	20.73
利息收入	111.03	154.87	388.09
加：其他收益	548.99	826.64	933.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	170.54	-8.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15	58.62	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0.18	-999.96	-17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1	457.09	1,335.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2.94**	**24,640.30**	**31,618.13**
加：营业外收入	48.05	128.38	498.4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07	115.82	5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8.92**	**24,652.86**	**32,057.84**
减：所得税费用	1,791.80	5,543.28	7,10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7.11**	**19,109.58**	**24,954.7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7.50	19,108.26	24,883.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	1.32	71.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7.11**	**19,109.58**	**24,9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7.50	19,108.26	24,88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	1.32	7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4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41	0.57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各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211,463.88 万元、289,912.47万元及 197,278.37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完毕投产，当年新增 PVC 产品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各期实现净利润 24,954.70 万元、19,109.58 万元及 5,077.11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周期性等影响，下游需求疲软、供应压力较大影响，镇洋发展氯产品价格承压，利润出现下降。

2、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氯碱类产品	106,552.34	54.03%	152,897.54	52.77%	169,409.56	80.13%
MIBK 类产品	10,622.32	5.39%	22,807.32	7.87%	28,039.15	13.26%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类产品	69,786.64	35.39%	100,981.72	34.85%	-	-
其他产品	10,248.05	5.20%	13,065.94	4.51%	13,956.63	6.60%
合计	**197,209.35**	**100.00%**	**289,752.52**	**100.00%**	**211,405.34**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镇洋发展新增 PVC 类产品收入，主要原因系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实施的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建设投产。

（2）按销售区域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按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地区	197,209.35	100.00%	289,752.52	100.00%	211,405.34	100.00%
合计	**197,209.35**	**100.00%**	**289,752.52**	**100.00%**	**211,405.34**	**100.00%**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均在中国地区进行产品销售，无境外销售。

（3）按销售模式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按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22,458.35	62.10%	172,292.92	59.46%	123,512.85	58.42%
经销	74,751.00	37.90%	117,459.60	40.54%	87,892.49	41.58%
合计	**197,209.35**	**100.00%**	**289,752.52**	**100.00%**	**211,405.34**	**100.00%**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公司直销、经销收入比例整体稳定，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镇洋发展产品的基础化工原料属性以及产品相对分散的销售市场特征，在常规直销模式的基础上，同时使用经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镇洋发展针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

3、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氯碱类产品	36,249.68	189.32%	43,690.24	116.50%	30,729.87	79.11%
MIBK 类产品	-142.83	-0.75%	3,547.36	9.46%	7,743.87	19.94%
PVC 类产品	-17,162.23	-89.63%	-9,638.51	-25.70%	-	0.00%
其他产品	202.35	1.06%	-96.08	-0.26%	371.61	0.96%
合计	**19,146.97**	**100.00%**	**37,503.00**	**100.00%**	**38,845.35**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毛利主要来源于氯碱类产品；同时，PVC 产品受下游需求疲软、供应压力较大影响，价格承压并呈现负毛利。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氯碱类产品	34.02%	5.45 百分点	28.57%	10.44 百分点	18.14%
MIBK 类产品	-1.34%	-16.89 百分点	15.55%	-12.06 百分点	27.62%
PVC 类产品	-24.59%	-15.05 百分点	-9.54%	-9.54 百分点	0.00%
其他产品	1.97%	2.71 百分点	-0.74%	-3.40 百分点	2.66%
合计	**9.71%**	**-3.23 百分点**	**12.94%**	**-5.43 百分点**	**18.37%**

如上表所示，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周期性等影响，市场需求疲软。报告期内，镇洋发展氯碱类产品毛利率健康。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MIBK 类产品、PVC 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低迷，需求疲软，并且市场产能集中释放。

4、期间费用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09.94	0.21%	665.05	0.23%	726.93	0.34%
管理费用	3,434.96	1.74%	4,573.61	1.58%	3,868.20	1.83%
研发费用	4,179.00	2.12%	6,076.65	2.10%	4,252.06	2.01%
财务费用	1,893.88	0.96%	1,607.35	0.55%	70.06	0.03%
期间费用合计	**9,917.78**	**5.03%**	**12,922.66**	**4.46%**	**8,917.25**	**4.22%**

如上表所示，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销售费用分别为 726.93 万元、665.05 万元及 40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23%及 0.21%，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管理费用分别为 3,868.20 万元、4,573.61 万元及 3,434.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1.58%及 1.74%，金额随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下降，显现规模效应。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研发费用分别为 4,252.06 万元、6,076.65 万元及 4,17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2.10%及 2.12%，金额及占比均逐步上升，主要原因系镇洋发展重视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先进技术的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并且随着“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建成投产，迈出了由传统氯碱化工向有机合成与高端化工新材料齐头并进战略转型的重要一步。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财务费用分别为 70.06 万元、1,607.35 万元及 1,89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55%及 0.96%，金额和比例均显著增加，系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5、其他收益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其他收益分别为 933.76 万元、826.64 万元及 548.9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费用。

6、投资收益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投资收益分别为-8.75 万元、170.54 万元

及-17.92 万元，金额较小，系票据贴现贴息。

7、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15	58.62	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0.18	-999.96	-170.91
合计	**-2,290.33**	**-941.34**	**-168.64**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额分别为-168.64 万元、-941.34 万元及-2,290.33 万元，主要为对部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中 2025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显著增加，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80.18 万元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335.50 万元、457.09 万元及-89.41 万元，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大，主要系当期集中处置的旧单元槽及配套阴阳极液总管、已报废 MIBK 催化剂、废旧阳极网和其他零星资产收益。

9、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98.40 万元、128.38 万元及 48.05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68 万元、115.82 万元及 2.07 万元，二者整体金额均较低。

10、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41	457.09	1,33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51	241.01	399.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	-	173.49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8	12.56	439.72
小计	**47.08**	**884.15**	**2,175.06**
对所得税影响额	11.78	221.04	54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3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32**	**663.12**	**1,631.29**

报告期内，镇洋发展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对镇洋发展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镇洋发展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45.08	276,785.27	183,70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91.78	278,687.10	178,9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30**	**-1,901.84**	**4,72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8	65,179.17	1,66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9.49	82,603.91	50,96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7.11**	**-17,424.74**	**-49,30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	65,078.49	2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2.62	32,823.13	19,24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8**	**32,255.36**	**9,05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44**	**12,928.78**	**-35,520.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6.21**	**18,832.65**	**5,903.87**

经营活动部分，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7.20 万元、-1,901.84 万元及 21,953.3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为负，主要系当期整体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票据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部分，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01.65 万元、-17,424.74 万元及-23,947.11 万元，主要系推动由传统氯碱化工向有机合成与高端化工新材料齐头并进战略转型，持续进行项目投入所致；

其中2023年投入较大，主要为当年集中投入的“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筹资活动部分，2023年至202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54.32万元、32,255.36万元及437.38万元，2024年度因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提高。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编制了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且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号）。

（一）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5,956.26	8,873,364.02	0.20	6,254,672.56	6,273,632.20	0.30
结算备付金	1,290,284.20	1,290,284.20	-	961,784.64	961,784.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0,420.93	4,660,420.93	-	3,602,256.48	3,602,256.48	-
衍生金融资产	65,984.57	65,984.57	-	57,064.38	57,064.38	-
应收票据		2,057.75			2,502.81	
应收账款	145,224.85	152,379.03	4.93	115,444.96	120,474.07	4.36
应收款项融资		28,350.23			35,557.58	
预付款项	47,338.46	49,929.88	5.47	49,136.89	49,336.83	0.41
其他应收款	599,057.48	599,370.67	0.05	336,999.58	337,280.86	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5,686.85	795,686.85	-	549,105.59	549,105.59	-
存货	216.89	17,841.05	8,125.85	219.60	15,353.00	6,89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15.22	14,115.22	-	32,826.98	32,826.98	-
其他流动资产	5,525,388.68	5,525,979.70	0.01	3,476,221.95	3,479,462.91	0.09
流动资产合计	**21,999,674.38**	**22,075,764.10**	**0.35**	**15,435,733.62**	**15,516,638.33**	**0.5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1,551,407.88	1,551,407.88	-	1,243,502.76	1,243,502.76	-
长期应收款	63,279.00	63,279.00	-	74,273.51	74,273.51	-
长期股权投资	1,740,542.63	1,740,542.63	-	1,961,117.57	1,961,117.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135.66	523,135.66	-	171,154.85	171,154.85	-
投资性房地产	8,571.06	8,571.06	-	9,118.30	9,118.30	-
固定资产	471,866.55	698,048.47	47.93	513,931.41	745,515.41	45.06
在建工程	35,161.13	47,526.59	35.17	30,593.93	33,955.65	10.99
使用权资产	59,834.44	59,834.44	-	37,420.03	37,420.03	-
无形资产	1,944,845.25	1,953,059.68	0.42	2,046,484.69	2,054,253.51	0.38
商誉	123,757.05	123,757.05	-	57,540.67	57,540.67	-
长期待摊费用	17,621.43	20,716.67	17.57	17,659.76	21,004.46	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32.09	173,336.50	0.00	127,435.06	127,437.5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41.58	60,151.27	8.49	24,287.30	24,379.31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8,795.75**	**7,023,366.91**	**3.76**	**6,314,519.84**	**6,560,673.54**	**3.90**
资产总计	**28,768,470.13**	**29,099,131.01**	**1.15**	**21,750,253.46**	**22,077,311.87**	**1.5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总资产规模将由 28,768,470.13 万元增至 29,099,131.01 万元，增幅为 1.15%，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76,089.71 万元和 254,571.1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总资产规模将由 21,750,253.46 万元增至 22,077,311.87 万元，增幅为 1.50%，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80,904.71 万元和 246,153.70 万元，主要来自于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交易完成后，整体资产规模变动不大。

2、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445.05	174,953.21	7.70	84,186.21	84,186.21	-
拆入资金	415,865.76	415,865.76	-	175,000.00	175,000.00	-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95.84	53,995.84	-	48,055.31	48,055.31	-
衍生金融负债	87,221.69	87,221.69	-	58,847.23	58,847.23	-
应付票据	3,400.00	19,664.07	478.35	7,315.00	15,776.24	115.67
应付账款	143,684.23	175,168.19	21.91	98,203.44	137,662.52	40.18
预收款项	17,416.65	17,416.65	-	13,057.20	13,057.20	-
合同负债	6,748.89	9,899.75	46.69	2,630.10	5,204.74	9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07.05	3,077,807.05	-	2,313,945.01	2,313,945.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01,478.01	4,401,478.01	-	2,995,906.58	2,995,906.58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8,893.50	-	1,753.25	1,753.25	-
应付职工薪酬	301,554.93	304,716.60	1.05	155,025.93	157,879.42	1.84
应交税费	139,393.36	140,541.52	0.82	112,398.45	112,921.44	0.47
其他应付款	856,051.41	857,387.00	0.16	875,184.49	876,379.12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140.42	1,419,324.35	0.01	1,280,794.90	1,280,807.8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3,868.54	4,574,278.15	0.01	2,591,647.29	2,591,982.0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5,668,965.33**	**15,738,611.36**	**0.44**	**10,813,950.40**	**10,869,364.10**	**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4,581.36	1,473,746.36	0.63	1,457,748.36	1,467,148.36	0.64
应付债券	2,230,000.00	2,283,063.22	2.38	1,987,604.82	2,046,208.29	2.95
租赁负债	42,188.36	42,188.36	-	24,640.58	24,640.58	-
长期应付款	-	124.95	-	-	124.95	-
递延收益	19,598.91	21,605.87	10.24	12,660.00	14,056.58	1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62.41	57,148.39	5.71	49,615.51	58,592.10	1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0,431.04**	**3,877,877.14**	**1.77**	**3,532,269.27**	**3,610,770.85**	**2.22**
负债合计	**19,479,396.37**	**19,616,488.50**	**0.70**	**14,346,219.67**	**14,480,134.95**	**0.9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负债规模从 19,479,396.37 万元增加到 19,616,488.50 万元，增幅为 0.70%，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 69,646.03 万元和 67,446.10 万元，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负债规模从 14,346,219.67 万元增加到 14,480,134.95 万元，增幅为 0.93%，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 55,413.70 万元和 78,501.58 万元，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和应付

债券的增加。

3、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1%	67.41%	降低 0.30 个百分点	65.96%	65.59%	降低 0.3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40	1.40	-0.10%	1.43	1.43	0.01%
速动比率（倍）	1.40	1.40	-0.18%	1.43	1.43	-0.0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资产负债率整体略有下降，负债结构较为稳健，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况。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指标保持基本稳定。2025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未发生显著波动，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经营情况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630,707.53**	**13.76**	**1,833,415.38**	**2,122,590.64**	**15.77**
其中：营业收入	891,213.15	1,088,491.52	22.14	1,210,018.48	1,499,930.95	23.96
利息收入	208,202.36	208,202.36	-	251,104.90	251,104.90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013.64	334,013.64	-	372,292.00	371,554.79	-0.20
二、营业总成本	**1,014,132.36**	**1,202,739.12**	**18.60**	**1,240,778.30**	**1,505,826.18**	**21.36**
其中：营业成本	839,886.06	1,017,948.43	21.20	1,004,342.65	1,256,592.17	25.12
利息支出	48,042.77	48,042.77	-	55,593.40	55,593.4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45.73	15,845.73	-	12,350.59	12,350.59	-
税金及附加	9,196.89	9,823.50	6.81	11,659.05	12,271.98	5.26
销售费用	-	409.94	-	-	665.05	-
管理费用	11,130.00	14,564.97	30.86	15,620.92	20,194.52	29.2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研发费用	11,077.77	15,256.76	37.72	16,146.50	22,223.15	37.63
财务费用	78,953.14	80,847.02	2.40	125,065.18	125,935.32	0.70
加：其他收益	6,024.45	6,573.45	9.11	8,599.85	9,426.48	9.61
投资收益	328,863.01	328,845.08	-0.01	262,258.85	262,429.39	0.07
汇兑收益	-698.83	-698.83	-	-77.98	-77.9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40.31	17,040.31	-	24,416.47	24,416.47	-
信用减值损失	-2,539.46	-2,649.61	4.34	-1,945.47	-1,886.85	-3.01
资产减值损失	-7,300.00	-9,480.18	29.87	-4,498.00	-5,497.96	22.23
资产处置收益	535.75	446.33	-16.69	1,991.11	2,448.20	22.96
三、营业利润	**761,222.03**	**768,044.97**	**0.90**	**883,381.91**	**908,022.21**	**2.79**
加：营业外收入	3,442.30	3,490.35	1.40	6,566.14	6,694.53	1.96
减：营业外支出	2,601.75	2,603.82	0.08	1,758.44	1,874.25	6.59
四、利润总额	**762,062.58**	**768,931.49**	**0.90**	**888,189.62**	**912,842.48**	**2.78**
减：所得税费用	150,243.17	152,034.97	1.19	170,281.15	175,824.44	3.26
五、净利润	**611,819.41**	**616,896.52**	**0.83**	**717,908.46**	**737,018.05**	**2.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52.26	422,619.77	1.21	544,702.67	563,810.93	3.51
2.少数股东损益	194,267.15	194,276.76	0.00	173,205.79	173,207.11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1-9 月，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备考营业收入从 891,213.15 万元增加到 1,088,491.52 万元，增幅为 22.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417,552.26 万元增加到 422,619.77 万元，增幅为 1.21%；2024 年，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备考营业收入从 1,210,018.48 万元增加到 1,499,930.95 万元，增幅为 23.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544,702.67 万元增加到 563,810.93 万元，增幅为 3.51%。本次交易使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得到提升。

2、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63%	12.65%	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	8.84%	8.60%	12.48%	12.3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变动不大。

（三）本次交易前后各项指标比较分析

浙江沪杭甬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6,038,114,642 股，假设镇洋发展全部股东参与本次换股，浙江沪杭甬将因本次交易发行 477,246,833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515,361,475 股，本次交易股票数量占本次交易后股份总数的 7.32%。本次交易前后，吸收合并方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浙江沪杭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0.91	0.87

对于原浙江沪杭甬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70 元/股降低至 0.65 元/股；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91 元/股降低至 0.87 元/股，整体变动不大。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浙江沪杭甬的业务发展，原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的股东将得以继续分享存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成果。

本次交易前后，吸收合并双方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浙江沪杭甬	每股净资产	8.19	7.89	7.72	7.45
镇洋发展	每股净资产	4.37	8.52	4.43	8.04

注：镇洋发展合并后每股净资产是根据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每股净资产及换股比例 1：1.0800 计算后所得。

对于原浙江沪杭甬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将由 8.19 元/股下降至 7.89 元/股，下降 3.71%；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将由 7.72 元/股下降至 7.45 元/股，下降 3.40%。对于原镇洋发展股东，本次合并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将由 4.37 元/股上升至 8.52 元/股，上升 95.02%；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将由 4.43 元/股上升至 8.04 元/股，上升 81.49%。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 2024 年度备考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市盈率为 15.52 倍；按 2024 年末备考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市净率为 1.81 倍，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备考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市净率为 1.71 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为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资、开发和经营该省境内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拥有省内多条高质量重要路产。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由子公司浙商证券经营，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借贷、证券承销、资产管理、咨询及证券买卖等服务。浙商证券作为在 A 股上市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各项主要业务行业排名上游，综合实力强，资本较充足。镇洋发展则专注于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氯碱类、MIBK 类、PVC 类及高纯氢气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现有业务，通过资产、人员和管理整合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此外，双方还可凭借各自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和终端网络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通过业务与资源的全面整合，本次重组不仅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还可借助“A+H”双平台进一步提升投融资能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为浙江沪杭甬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与镇洋发展换股股东进行换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

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存续公司经营将以浙江沪杭甬现有管理团队为主，由其继续负责其业务的管理、运营和发展。

（3）浙江沪杭甬管理层将负责存续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对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等。

（4）未来浙江沪杭甬将借助 A+H 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等，以及已有的业务拓展经验、管理经验等，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积极促进存续公司的发展。

（5）存续公司将参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规范、补充、完善等。

（五）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镇洋发展为在上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均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各自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镇洋发展将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将整体纳入浙江沪杭甬的公司运营管理体系，通过浙江沪杭甬制定的相关公司运营政策由浙江沪杭甬进行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将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建立更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重组整合。

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浙江沪杭甬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业务方面，浙江沪杭甬主要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并通过子公司浙商证券经营证券经纪、融资融券、承销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接镇洋发展的氯碱相关产品业务，将通过资源整合增强综合实力，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方面展开合作，深化交能融合，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将由浙江沪杭甬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存续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经验和多年深耕高速公路行业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水平，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内部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财务风险。

人员方面，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

机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续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各项管理制度的稳定、规范运行。

（六）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有其他大规模资本支出需求时，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直接融资工具、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融资计划。

2、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了第八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镇洋发展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存续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浙江沪杭甬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所得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支付优先股（如有）股利；（四）提取任意公积金；及（五）支付普通股股利。

前述第（四）、（五）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得在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违反本条规定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分配。年度股利须由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派发股利的数额由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决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红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22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浙江沪杭甬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币 0.375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2,866.79 万元。

2、202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浙江沪杭甬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0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1,791.94 万元。

3、202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币 0.385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0,761.32 万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尚待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浙江沪杭甬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

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6、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

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对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浙江沪杭甬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所处发展阶段，并结合财务及现金流状况、社会资金成本、

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力求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三）公司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从而强化对投资者分红回报的保障。

三、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长期财务规划，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足，实施现金分红将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自本次交易完成年度起的未来三年（含交易完成当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关于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及无重大不利因素与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0.41 元（如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现金分红将作相应除权调整，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公司每股基本收益的比例约为 44.7%）。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协议已经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同时已经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若合并双方中的任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本次合并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第十五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浙江沪杭甬于 1997 年 3 月由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独家发起成立，同年 5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是浙江省委省政府为开辟浙江交通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加快全省高速公路路网建设而设立的平台公司，既是浙江省第一家境外上市国有企业，也是省属高速公路投资运营领域唯一的境外上市主体。

近年来，浙江沪杭甬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主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服务能力；做优证券金融业务，增加其盈利贡献。未来，浙江沪杭甬将充分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坚持“做大增量、做长存量、做活变量及做稳盈利水平”的战略导向，深化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利润中心、品牌中心”建设，保障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的价值回报。

二、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高速公路业务

当前，全球经济的复杂多变和国内经济的稳健复苏交织，高速公路行业正从大规模建设向存量优化、智慧升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浙江沪杭甬所在的浙江省，作为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区域之一，消费潜力不断释放，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对外贸易韧性十足，为高速公路主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浙江沪杭甬将着力围绕核心路产改扩建、存量高速公路投资并购、管理输出等方式拓展高速公路版图，做强主业规模；持续推动运营服务向标准化、品牌化迈进，为司乘人员打造美好、便捷、高效的出行体验，提升品牌影响力。创新发展方面，加快智慧交通、交通能源融合等产业布局，向智慧化、绿色化、低碳化突破，培育路衍经济新增长点，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持续立足收费、施救、监控等核心业务场景优势，围绕产业升级与产品创新深度谋划，从传统“修路收费”模式转向“资产运营 + 数据服务 + 产业融合”的多元化生态，助力公司从传统运营企业向创新型企业转型。

（二）证券业务

当前，国内资本市场在政策引导下持续深化改革，政策重心更加聚焦于维护金融体系稳定、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证券行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同时，新能源、智能技术、绿色交通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将为绿色金融等相关领域带来新的增量空间。在此背景下，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经营主体浙商证券有望受益于资本市场活跃度提升及业务创新带来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将面对行业竞争加剧、监管持续趋严以及市场波动加大的多重风险考验。

围绕上述形势，浙商证券将持续深化战略布局，稳妥高效推进国都证券整合工作，不断夯实综合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把握股票市场回暖向好的窗口期，深入挖掘经纪业务发展潜力；抢抓一揽子化债政策带来的机遇，全力推动投行业务提质增效；持续强化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科技型券商建设，以科技赋能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培育和塑造发展新动能，稳步向全国中大型券商行列迈进。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沪杭甬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系基于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政策而制定的，与公司现有业务相辅相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强化各方面竞争优势，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镇洋发展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吸收合并双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吸收合并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取得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镇洋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注册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镇洋发展股东会决议对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镇洋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份，原在镇洋

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镇洋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五）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对于本次交易前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合并双方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履行相关义务。

尽管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等要求，对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短期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六）资产交割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若镇洋发展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获得提升，业务及经营规模扩大。但由于总股本增加，可能存在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浙江沪杭甬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已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存续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浙江沪杭甬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浙江沪杭甬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减少政策支撑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浙江沪杭甬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浙江沪杭甬子公司浙商证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具体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及相关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均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所属的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相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存续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弱。但在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一些

与高速公路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业、运输物流业等强周期性行业将会首先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从而对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目前，中国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时期，通行费收入有可能受其影响，出现增速下降趋势。

2、高速公路投资与营运风险

浙江沪杭甬主要从事浙江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等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对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均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影响。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3、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到期风险

作为以高速公路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为主业的公司，浙江沪杭甬盈利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不由高速公路公司本身制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至今仍未正式出台，收费公路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的收费安排、运营管理及养护责任等事项，仍需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口径为准。浙江沪杭甬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余收费年限较短，若未来公司新增收费公路项目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相关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浙江沪杭甬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进展，结合路网运行情况和行业趋势，通过项目并购与投资、改扩建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与现金流稳定性，提升长期可持续经营能力。

4、金融业务开展风险

浙江沪杭甬的金融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浙商证券开展。浙商证券充分利用了长三角经济较发达的地缘优势，受益于国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大战略的政策优势，深耕浙江，立足沿海经济发达省市，面向全国布局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提升。金融业务的开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相关主体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合规风险；（2）由于持仓金融资产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市场风险；（3）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4）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流动性风险；（5）由于证券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的声誉风险等。上述风险均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的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挑战。

5、化工业务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化石蜡、ECH 等化工产品，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供需关系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近年来受给侧改革、环保监管趋严、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多方面影响，价格波动频繁，给存续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存续公司经营业绩。

6、整合管理风险

浙江沪杭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众多，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的各级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证券业务、化工业务等，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浙江沪杭甬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浙江沪杭甬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浙江沪杭甬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浙江沪杭甬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浙江沪杭甬当前主营业务包括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证券等业务。浙江沪杭甬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均会对公司业务运行造成影响。如果宏观

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进程度不及预期，浙江沪杭甬业绩增长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证券业务极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在某些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且交易量减少，并有可能受全球市况、可动用的资本及成本、全球市场的流量、股价、商品价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货币价值及其他市场指数、通胀、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活动、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观感及信心等经济及其他因素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电力、石油化工、医药、冶炼、新能源材料、轻工、纺织、印染等领域，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2、行业竞争风险

浙江沪杭甬运营的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但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近年来，区域铁路运输，尤其是高铁、城轨等快速发展，使得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面临的竞争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未来如相应替代性交通方式进一步大规模发展，则可能对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带来部分替代性影响，进而影响到浙江沪杭甬经营业绩。证券行业方面，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化工行业方面，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上市公司已拥有一定规模的氯碱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化工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化工业务板块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融资风险

浙江沪杭甬近年来主业拓展力度较大，总体投资规模不断增加。能否为浙江沪杭甬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匹配合适的财务资源，是浙江沪杭甬需要管理的重要风险。未来几年，浙江沪杭甬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

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浙江沪杭甬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浙江沪杭甬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产负债率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9%、70.00%、65.96%及 67.71%。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子公司浙商证券金融业务属性所致。从趋势来看，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定。浙江沪杭甬严格将资产负债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但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负债总额和有息负债将使浙江沪杭甬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吸收合并双方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吸收合并双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该等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吸收合并双方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沪杭甬已建立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化。

（一）责任机构

浙江沪杭甬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喻琪

联系电话：0571-87985588

传真：0571-87985599

电子邮箱：ir@zjec.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二）信息披露制度

浙江沪杭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保障浙江沪杭甬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沪杭甬

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浙江沪杭甬制定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根据该规定，浙江沪杭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如下：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二、重大商务合同

（一）重大金融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共计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我方主体	相对方	合同金额（亿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331020210110000190 8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舟山跨海大桥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自贸试验区支行	65.00	2021.7.15-2034.12.20	用于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舟山跨海大桥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具体用于舟山跨海大桥项目经审计确认的存量债务的融资再安排	借款人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作质押
	331020210110000190801	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				/	/	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了保证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25 年金中字 0055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行）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6.00	3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用于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项目	借款人以应收账款作质押，该应收账款为：出质人依法享有的、出质人在《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特许权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3	331020240110000280 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0	从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	用于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ppp 新机制）建设	借款人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即其在《特许权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通行费收费权、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收益等），按照贷款人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4	331020240110000287 2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0	从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	用于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提前采	/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我方主体	相对方	合同金额（亿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情况
						笔贷款的还本日止	购设备或物资、施工准备或其他合理项目建设费用等前期支出	
5	3301012014 00401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33.00	2025.1.20-2027.6.20	因置换乍嘉苏高速公路（浙江段）项目银团贷款需申请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	以有权处分的乍嘉苏高速公路（浙江段）特定期间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301012014 0040114-2	补充协议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6	（202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3-068 号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	348 个月	用于“借款人”甬金高速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改扩建项目建设项下的资金需要	借款人以应收账款作质押，该应收账款为：《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特许权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7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2024）001 号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0.00	348 个月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借款人以应收账款作质押，该应收账款为：《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特许权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8	NH2024060 0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黄衢南高速公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27.15	2024.6.27-2035.12.7	用于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黄衢南高速公路项目，具体用于黄衢南高速公路项目经审计确认的存量债务的置换。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黄衢南高速项目应收账款，即其拥有的黄衢南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9	HTU330613	固定资产贷	嘉兴市乍嘉苏	中国建设银行	20.00	2025.4.18-2053.4.17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我方主体	相对方	合同金额（亿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情况
	500FBWB2025N0002	款合同	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	0120800232-2025 年（营业）字 00051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工行）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00	348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金华段）项目建设	出质《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特许权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质押比例为贷款人贷款比例
11	3301042025 00004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00	29 年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项目建设	出质《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特许权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质押比例为贷款人贷款比例
12	0120200004-2025 年（解放）字 00105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00	3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段项目建设	本合同项下借款以用途对应的项目路段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3	JX 经开 2025 人借 03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3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段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设期担保方式为信用，进入运营期后借款人提供本项目授信份额的对应收费权质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JX 经开 2025 人质 072 的担保合同，本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14	ZJJRJG-非银法透-2025002	证券公司法人账户透支合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00（透支额度）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用于日常结算的临时资金需要及债券交收	/

（二）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共计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我方主体	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亿元）
1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投资协议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金华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3/9/6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项目的总投资事项	194.19
2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初步协议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2025/3/28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项目的总投资事项	159.85
3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投资协议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绍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3/3/27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投资的投资人事项	137.11
4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段投资协议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嘉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招商公路	2023/8/30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段项目的投资事项。	81.34
5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1 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9/25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 TJ1 标段的施工	39.19
6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项目公司股东合资协议书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8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项目公司各股东出资约定	36.68
7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第 TJ02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金华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4/8/9	由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对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第 TJ02_标段施工	23.03
8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第 TJ01 标段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2024/8/9	由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交工地	23.02

序号	合同名称	我方主体	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亿元）
	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	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金华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人）、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对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第 TJ01_标段施工	
9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2 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9/16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 TJ2 标段的施工	22.78
10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3 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9/16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 TJ3 标段的施工	20.47
11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第 SG01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5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第 SG01 标段的施工	19.73
12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4 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9/25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 TJ4 标段的施工	14.26
13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第 TJ03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金华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8/9	由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对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第 TJ03_标段施工	13.40
14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第 SG02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	2024/10/30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第 SG02 标段的施工	11.69

序号	合同名称	我方主体	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亿元）
			设有限公司			

（三）重大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沪杭甬控股子公司浙商证券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规模前五大的投资银行业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我方主体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1	保荐协议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2023-09-18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保荐费 150 万元、持续督导费 50 万元（含税）
	承销协议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	按募集资金不同金额的 2%-7%收取（含税）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10-29	变更承销费用	按募集资金不同金额的 7%加计 100 万元（含税）
2	保荐协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6	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	200 万元，持续督导费 30 万元（含税）
	承销协议				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工作	实际募集资金的 1.378%扣减 30 万元（含税）
3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9	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费 200 万元、持续督导费 50 万元（含税）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销工作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比，不低于 1,300 万元（不含税）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我方主体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					
4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8	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150 万元（不含税）、持续督导费 50 万元（不含税）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销协议				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销工作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比扣除已支付的保荐费，不低于 1,500 万元（不含税）
5	公募 REITs 财务顾问协议	江西赣湘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项目财务顾问服务	1,300 万元（含税）

（四）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沪杭甬控股子公司浙商证券正在履行的资产净值前五大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合同相对方	我方主体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合同相对方	我方主体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1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26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2	浙商臻乾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40815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4-09-04	浙商臻乾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3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0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
4	浙商金惠添鑫 5 号 29 期集合资产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浙商金惠添鑫 5 号 29 期集合资产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浙商金惠添鑫 5 号 29 期集合资产计划下调管理费率的公告	2020022005、20240329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4、2024-04-16、2024-11-29	浙商金惠添鑫 5 号 2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5 号 29 期集合资产计划下调管理费率的公告	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业绩报酬按超过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60%。2024 年 4 月 29 日，管理费率调整为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2024 年 11 月 29 日，管理费率调整为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9%年费率计提。2024 年 4 月 29 日之后不再收取业绩报酬
5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8	沪杭甬杭徽高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扩募资产支持证券	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 0.125%年费率计提；浮动管理费按如下标准确定：a）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高于 10%（含）的，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 1.2%；b）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合同相对方	我方主体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流分派率高于 9%（含）的且不足 10%的，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 1%；c）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不足 9%的，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 0.8%。当年运营收入为当年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债券期限
1	浙商证券	汇银 357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5/9/25	50,000.00	456 天
2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55 号浮动收益	2025/9/25	13,500.00	390 天
3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56 号浮动收益	2025/9/25	16,500.00	390 天
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9/24	150,000.00	2 年
5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9/22	100,000.00	2 年
6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53 号浮动收益	2025/9/19	10,000.00	389 天
7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54 号浮动收益	2025/9/19	10,000.00	390 天
8	浙商证券	汇银 35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5/9/12	100,000.00	396 天
9	浙商证券	汇银 356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5/9/11	100,000.00	396 天
10	浙商证券	汇银 354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5/9/9	50,000.00	398 天
11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9/4	200,000.00	3 年
12	浙商证券	汇银 353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5/8/29	30,000.00	454 天
1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4/15	100,000.00	3 年
1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1/8	200,000.00	3 年
15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12/13	200,000.00	3 年
16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 34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4/10/25	50,000.00	544 天
17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 347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4/10/25	100,000.00	546 天
18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24/9/2	100,000.00	5 年
19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4/7/8	100,000.00	5 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债券期限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4/6/7	150,000.00	3年
21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4/1/15	150,000.00	3年
22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23/12/18	200,000.00	3年
2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3/11/13	200,000.00	3年
2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3/16	200,000.00	3年
25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11/18	100,000.00	3年
26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5/19	200,000.00	5年
27	浙商证券	汇银349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5/8/29	50,000.00	154天
28	浙商证券	汇银350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5/8/29	100,000.00	154天
29	浙商证券	汇银352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5/8/29	30,000.00	62天
30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44号浮动收益凭证	2025/8/28	2,000.00	364天
31	浙商证券	享银金旗（单鲨）134号浮动收益凭证	2025/9/1	20,000.00	162天
32	浙商证券	享银金旗（单鲨）135号浮动收益凭证	2025/9/1	30,000.00	164天
33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45号浮动收益	2025/9/4	2,505.00	152天
34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46号浮动收益	2025/9/4	2,505.00	188天
35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47号浮动收益	2025/9/4	2,207.00	364天
36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48号浮动收益	2025/9/12	2,000.00	109天
37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49号浮动收益	2025/9/12	2,000.00	363天
38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51号浮动收益	2025/9/16	7,000.00	364天
39	浙商证券	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52号浮动收益	2025/9/18	1,090.00	300天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债券期限
40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24/12/9	150,000.00	360天
41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5/2/13	150,000.00	274天
42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25/5/14	150,000.00	274天
4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025/6/11	150,000.00	366天
4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25/7/7	200,000.00	100天
45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025/7/21	100,000.00	142天
46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2025/8/6	200,000.00	366天
47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2025/8/20	100,000.00	337天
48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6/12	150,000.00	3年
49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2/3/16	40,000.00	4年
50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4/4	35,000.00	3年
51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77号	2025/8/8	1,000.00	395天
52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58号	2024/11/8	5,000.00	364天
53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62号	2024/12/10	20,000.00	364天
54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63号	2024/12/12	1,000.00	351天
55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64号	2024/12/12	1,000.00	365天
56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67号	2024/12/19	2,000.00	327天
57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68号	2024/12/19	2,000.00	326天
58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69号	2024/12/19	2,000.00	334天
59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70号	2024/12/19	2,000.00	333天
60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71号	2024/12/19	2,000.00	343天
61	国都证券	都会赢180天期3号	2025/5/16	4,758.00	180天
62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72号	2025/6/5	44,000.00	357天
63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73号	2025/6/24	50,000.00	317天
64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74号	2025/7/31	1,000.00	364天
65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75号	2025/7/31	20,000.00	364天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债券期限
66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 76 号	2025/8/6	1,200.00	182 天
67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 78 号	2025/8/12	15,000.00	182 天
68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 79 号	2025/8/19	1,000.00	177 天
69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 80 号	2025/9/23	10,000.00	365 天
70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 81 号	2025/9/30	20,000.00	359 天
71	国都证券	国都稳盈 82 号	2025/9/30	60,000.00	181 天
72	浙江沪杭甬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 4.7 亿美元高级固息债券	2021/7/14	47,000.00 万美元	5 年

四、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吸收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1、或有事项”。

五、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身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吸收合并双方主要资产情况”。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不涉及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七、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一）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浙江沪杭甬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5 起涉案金额 1 亿元以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最新进展
1	北京万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0 名投资人	浙商证券及其他相关债券发行中介机构	证券虚假陈述	9.74 亿元	洛娃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公司债券，浙商证券为洛娃公司发行该等债券的承销商。 2023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8 号），认定洛娃公司 2012 年至 2017 年虚增货币资金以及营业收入，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因洛娃公司破产，上述债券的部分投资人未能获得洛娃公司足额清偿，于是向有权管辖法院起诉或向约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主张作为上述债券承销商的浙商证券及其他发行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万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0 名投资人已经向北京金融法院起诉或向约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及诉讼案件共计 28 宗、仲裁案件 2 宗，主张浙商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合计为 9.74 亿元。 此外，上海亚豪志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浙商证券相关案件经北京金融法院审理后，一审裁定驳回原告上海亚豪志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经上诉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案件金额 3,696.62 万元，该案件已经中止仲裁程序 （2）针对其余案件，北京金融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相关仲裁机构也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许幼农 潘伟明 郭阳春 第三人：福晟集团	证券虚假陈述	4.75 亿元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绩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金利祥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了福晟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福晟 01”），未能获得清偿。国都证券是“20 福晟 01”的主承销商。 2025 年 6 月 5 日，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国都证券、许幼农、潘伟明、郭阳春为被告，福晟集团为第三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 （1）判令四被告就原告投资的“20 福晟 01”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4.75 亿元；（2）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 万元；（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	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长安信托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侵权纠纷	5.62 亿元	国都证券为渤海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该资管计划委托人。2016 年，资管计划投向长安信托管理的单一信托产品。2017 年，该资管计划将所持有信托产品的受益权转让给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资管计划提前终止。 2025 年 11 月，国都证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国都证券、长安信托以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未尽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致使原告遭受损失，要求三被告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赔偿原告本金及利息损失合计 5.62 亿元。	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4	浙商资管	银江股份 王腾 吴孟立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	2.20 亿元	2015 年 5 月，浙商资管发行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 号、2 号、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融资人提供股票质押融资，融资人李欣以名下银	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最新进展
			纷		江股份股票为该笔业务向浙商资管提供质押担保。2016年5月，3只专项资管计划到期，融资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最终违约。随后浙商资管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并经司法拍卖程序执行质押股票。2018年9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杭州中院《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件将27,813,840股银江股份过户至浙商资管名下。因银江股份公司不配合办理股票解禁手续，该等银江股份股票至今无法解禁流通。 2024年4月12日，浙商资管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被告一立即为原告持有的银江股份共计27,813,840股股票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3,632.29万元（暂计算至2024年4月8日，此后的资金占用损失继续以2.77亿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标准计算前述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均由三被告承担。 2024年7月3日，浙商资管变更诉讼请求为：（1）被告一立即为原告持有的银江股份共计27,813,840股股票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2.20亿元；（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均由三被告承担。 2024年7月4日及2024年7月24日，该案已经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 2025年12月16日，浙商资管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银江股份为浙商资管持有的银江股份共计3,645.68万股股票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赔偿浙商资管损失350.00万元，驳回浙商资管其他诉讼请求。浙商资管于2025年12月29日提起了上诉	
5	莫帆、沈婧	浙江菲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3亿元	2025年1月10日，莫帆、沈婧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浙江菲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工作人员向莫帆销售基金产品，并借助基金产品为载体实现向莫帆销售雪球产品，该等雪球产品包括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浙期实业发行的雪球产品。莫帆以沈婧名义支付了9,765.00万元用于间接购买雪球产品，截至2023年6月5日，造成投资损失共计9,510.61万元。 莫帆、沈婧请求法院：（1）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经济损失9,510.61万元；（2）判令五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上述损失的资金占用损失833.13万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1.5倍，自2023年6月5日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两笔费用合计1.03亿元；（3）判令本案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由五被告承担；（4）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6日作出“（2025）浙01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中，均为浙江沪杭甬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当事方的案件，涉诉金额合计约23.35亿元，占浙江沪杭甬报告期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不足1%，占比较小。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浙江沪杭甬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浙商国际因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没有遵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和其他监管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香港证监会纪律行动声明，被谴责及罚款 266 万元港币。根据郑瑞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纪律行动仅属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并非法律制裁，亦非违法处分或犯罪处分，且不构成任何刑事定罪纪录，在香港证监会可采用的多种纪律处分措施中，香港证监会仅采取了两项相对较轻的措施，前述纪律行动并非在证监会执法案件中属于情节重大之列。

综上，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的关联交易情况”之“9、关联资金交易”及“16、应收关联方款项”相关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存续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8,768,470.13	29,099,131.01	1.15	21,750,253.46	22,077,311.87	1.50
流动负债	15,668,965.33	15,738,611.36	0.44	10,813,950.40	10,869,364.10	0.51
非流动负债	3,810,431.04	3,877,877.14	1.77	3,532,269.27	3,610,770.85	2.22
总负债	19,479,396.37	19,616,488.50	0.70	14,346,219.67	14,480,134.95	0.93
资产负债率	67.71%	67.41%	降低 0.30 个百分点	65.96%	65.59%	降低 0.37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负债结构影响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十、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浙江沪杭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浙江沪杭甬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交通集团。存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存续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吸收合并双方采取相应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十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镇洋发展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

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自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镇洋发展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不存在前述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镇洋发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4、在公司依法披露本次交易保密信息之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发生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前六个月至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4、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结余数量（股）
1	叶华芳	镇洋发展董事长沈曙光的配偶	5,400	5,400	2025/09/03-2026/01/23	-
2	胡健豪	镇洋发展证券事务代表阮梦蝶的配偶	-	100	2025/07/21	-（注）
3	徐海	浙江沪杭甬员工徐张韬的父亲	2,000	3,500	2025/02/21-2025/05/29	-（注）

注：胡健豪自查期期初持有镇洋发展 100 股，徐海期初持有 1,5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自然人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镇洋发展董事长沈曙光的配偶叶华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①沈曙光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沈曙光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3、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的股票。

7、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就沈曙光的配偶叶华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沈曙光在《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中说明与承诺如下：

“上述买卖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147.11 元。本人已督促配偶将上述收益全额上交公司，并承诺未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事先并不知晓配偶叶华芳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叶华芳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叶华芳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叶华芳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本人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本人对于未能对配偶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本人及配偶叶华芳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本人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后续将切实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本人对此次事件给公司声誉、市场秩序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若因本次事件导致公司或其他主体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叶华芳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叶华芳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镇洋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镇洋发展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镇洋发展拟进行本次

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沈曙光未向本人透露镇洋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镇洋发展证券事务代表阮梦蝶的配偶胡健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①阮梦蝶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阮梦蝶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②胡健豪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胡健豪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镇洋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镇洋发展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镇洋发展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阮梦蝶未向本人透露镇洋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浙江沪杭甬员工徐张韬的父亲徐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①徐张韬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徐张韬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②徐海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徐海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镇洋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镇洋发展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镇洋发展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徐张韬未向本人透露镇洋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相关法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在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结余数量（股）
1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洋发展的员工持股平台	-	549,600	2025/02/20-2025/03/14	17,565,553
2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洋发展的员工持股平台	-	571,600	2025/02/20-2025/03/14	17,504,379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如下：

“本单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按照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进行的减持行为，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减持期届满后本单位未再进行股票买卖。

本单位未参与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单位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单位同意委托镇洋发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信息。

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中介机构在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809,619	3,788,351	69,357

关于上述持有及买卖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除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机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十四、镇洋发展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镇洋发展 A 股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镇洋发展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同期大盘指数以及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9 日收盘价）	涨跌幅
镇洋发展（603213.SH）股票收盘价（元/股）	15.20	15.29	0.59%
上证综指（000001.SH）	3,581.86	3,727.29	4.06%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9 日收盘价）	涨跌幅
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	6,578.08	6,806.85	3.48%
剔除大盘指数影响涨跌幅			-3.47%
剔除行业指数影响涨跌幅			-2.89%

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0.59%，同期上证指数（000001.SH）累计上涨 4.06%，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累计上涨 3.48%。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十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合并双方及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双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等）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财务顾问主办人：唐晓晶、徐海霞

经办人员：刘日、郭丽华、徐旭、曲思瀚、张倩煜、陈扬宗、蔡思捷、屈梦希、张培锋

（二）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财务顾问主办人：郑士杰、栾宏飞、刘天际

经办人员：颜嘉俊、刘雪、来仪、刘栋、俞淳婕、左迪

（三）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电话：010-80926716

传真：010-80926725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蔡辰、甄昊

经办人员：胡霄俊、邓瑗瑗、陈妮、王玥韵、陈思作、郑徐能、董憬鹤

（四）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26

传真：0531-68889221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飞、李民昊

经办人员：刘建增、唐听良、郭柳源、蔡国振、王小星、王珏、戴子杰

（五）吸收合并方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签字律师：都伟、刘永超、丁蔚

（六）被吸收合并方律师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签字律师：徐伟民、章佳平、童碧君

（七）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备考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翁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康、姜沛钰

（八）被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翁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敏、周攀

第十八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镇洋发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对本次交易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2、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草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事项与浙江沪杭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鉴于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为充分保护对本次交易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8、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一）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意见

1、中信证券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浙江沪杭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

（4）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债务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华泰联合证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浙江沪杭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

（4）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债务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被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意见

1、银河证券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本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吸收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吸收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保护了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

（3）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4）本次吸收合并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中泰证券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本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吸收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吸收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保护了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

（3）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4）本次吸收合并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吸收合并方律师意见

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交易主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尚需取得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被吸收合并方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发表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双方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

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双方有约束力。

4、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5、本次交易构成镇洋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6、镇洋发展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验范围相符，且具备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7、镇洋发展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在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存续公司承继镇洋发展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镇洋发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并双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通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浙江沪杭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除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洋发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2、镇洋发展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3、参与本次交易的中国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第十九节 声明与承诺

一、吸收合并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浙江沪杭甬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袁迎捷	李　伟	赵西龙
范　烨	黄建樟	刘婷婴
贝克伟	李惟琤	虞明远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袁迎捷	李　伟	赵西龙
范　烨	黄建樟	刘亦婴
贝克伟	李惟琤	虞明远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袁迎捷	李　伟	赵西龙
范　烨	黄建樟	刘亦婴
贝克伟	李惟琤	虞明远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袁迎捷	李　伟	赵西龙
范　烨	黄建樟	刘亦婴
贝克伟	李惟琤	虞明远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袁迎捷	李　伟	赵西龙
范　烨	黄建樟	刘亦婴
贝克伟	李惟琤	虞明远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其明　　葛蔚敏　　吴向阳

赵东权　　阮丽雅　　王丽健

蒋理标　　郑　辉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二、被吸收合并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镇洋发展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沈曙光	魏　健	赵云龙
王炳炯	任列平	谢　滨
郑立新	包永忠	吴建依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沈曙光	魏　健	赵云龙
王炳炯	任列平	谢　滨
郑立新	包永忠	吴建依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　强　　张　远　　石艳春

王世周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三、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 旭　　曲思瀚　　刘 日

郭丽华　　张倩煜　　蔡思捷

陈扬宗　　张培锋　　屈梦希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晓晶　　徐海霞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三、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士杰　　栾宏飞　　刘天际

财务顾问协办人：

颜嘉俊　　刘雪　　来仪

刘栋　　左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四、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　妮　　王玥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　辰　　甄　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　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四、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飞　　李民昊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五、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都 伟　　刘永超　　丁 蔚

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六、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声明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伟民　　章佳平　　童碧君

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6年3月20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3 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　　姜沛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敏

周　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九、吸收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估值人员：

唐晓晶　　蔡思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九、吸收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估值人员：

郑士杰　　栾宏飞　　刘天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十、被吸收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估值人员：

蔡辰　　甄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十、被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估值人员：

王飞　　李民昊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1、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5、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6、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7、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8、镇洋发展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9、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10、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签署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11、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3 号）；

12、天健出具的镇洋发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0 号）；

13、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 号）；

14、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4 号）；

15、浙江沪杭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表；

16、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报告》；

17、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报告》；

18、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中伦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1、国浩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2、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

23、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

24、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

25、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

26、浙江沪杭甬《公司章程》；

27、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一）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联系人：喻琪

联系电话：0571-87985588

传真：0571-87985599

（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联系人：阮梦蝶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传真：0574-86503393

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	浙江沪杭甬	杭州国用 2014 第 017089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1 室	出让	75.30	2057.7.29	综合（办公）	否	/
2	浙江沪杭甬	杭州国用 2014 第 017092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2 室	出让	6.60	2057.7.29	综合（办公）	否	/
3	浙江沪杭甬	杭州国用 2014 第 017093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3 室	出让	90.20	2057.7.29	综合（办公）	否	/
4	浙江沪杭甬	杭州国用 2014 第 017090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出让	35.50	2057.7.30	综合（办公）	否	/
5	浙江沪杭甬	杭州国用 2014 第 017094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2 室	出让	48.80	2057.7.20	综合（办公）	否	/
6	浙江沪杭甬	杭州国用 2014 第 017096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3 室	出让	90.20	2057.7.21	综合（办公）	否	/
7	浙江沪杭甬	杭州国用 2014 第 017097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601 室	出让	80.30	2057.7.29	综合（办公）	否	/
8	浙江沪杭甬	杭州国用 2014 第 017098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602 室	出让	91.00	2057.7.29	综合（办公）	否	/
9	浙江沪杭甬	杭州国用 2014 第 017099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701 室	出让	93.40	2057.7.29	综合（办公）	否	/
10	浙江沪杭甬	杭下国用（2002）字第 002610 号	下城区施家桥 29 幢 1 单元 402 室	出让	37.50	2066.6.28	住宅	否	/
11	浙江沪杭甬	杭下国用（2002）字第 002611 号	下城区施家桥 29 幢 1 单元 502 室	出让	37.60	2066.6.28	住宅	否	/
12	浙江沪杭甬	杭下国用（2002）字第 002609 号	下城区施家桥 29 幢 2 单元 501 室	出让	40.90	2066.6.28	住宅	否	/
13	浙江沪杭甬	杭西国用 2004 第 005729 号	西湖区曙光路 15 号 16，17 层部分	出让	683.10	2049.2.12	综合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4	浙江沪杭甬	杭江国用 2014 第 100005 号	江干区沪杭甬高速公路德胜收费站	划拨	5,720.00	/	交通运输用地	否	/
15	浙江沪杭甬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3088 号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43 地块	出让	4,603.00	2064.7.23	交通用地	否	/
16	浙江沪杭甬	浙国用（1997）字第 010013 号	杭州市江干区	作价出资	184,666.67[1]	1997 年 4 月 10 日起 33 年	沪杭高速公路	否	/
17	浙江沪杭甬	浙国用（1997）字第 010010 号	杭州江干区、萧山市、绍兴县、上虞市、余姚市、鄞县、宁波江东、海曙区境内	作价出资	9,030,711.82[2]	1997 年 4 月 10 日起 30 年	杭甬高速公路	否	/
18	浙江沪杭甬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09600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11 号、12 号、16 号	出让	105,843.63	2027.4.9	公路用地	否	/
19	浙江沪杭甬	余国用（2011）字第 11888 号	余姚市兰江街道凤亭村、梨洲街道三溪村	划拨	78,270.38	/	公路用地	否	/
20	浙江沪杭甬	浙（2025）余姚市不动产第 0040166 号	杭甬高速公路余姚段	划拨	196,350.00	/	公路用地	否	/
21	浙江沪杭甬	浙（2025）余姚市不动产第 0040165 号	杭甬高速公路余姚段	划拨	275,012.00	/	公路用地	否	/
22	浙江沪杭甬	甬鄞国用（2012）第 98-00001 号	横街镇、石碶街道、古林镇、集士港镇高桥镇	划拨	138,585.70	/	高速公路	否	/
23	浙江沪杭甬	桐国用（2009）第 10067 号	桐乡市境内	划拨	234,688.00	/	公路用地	否	/
24	浙江沪杭甬	嘉兴国用（2010）第 12583 号	秀洲区王店镇	划拨	138,922.00	/	交通用地	否	/
25	浙江沪杭甬	嘉南土国用（2010）第 1014236 号	余新镇、大桥镇	划拨	155,673.00	/	交通用地	否	/
26	浙江沪杭甬	海国用（2009）第 4200000607 号	沪杭甬高速海宁段	划拨	110,525.00	/	交通	否	/
27	浙江沪杭甬	海国用（2009）第 4200000606 号	沪杭甬高速海宁段长安服	划拨	120,089.00	/	交通	否	/

[1]证载面积为 277 亩。
[2]证载面积为 13546 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务区						
28	浙江沪杭甬	善国用（2010）第 00303231 号	惠民街道曙光村	划拨	173,173.00	/	交通用地	否	/
29	浙江沪杭甬	绍兴县国用 2008 第 12—4 号	西起齐贤镇梅林村、东至马鞍镇国庆村	划拨	16,197.00	/	交通用地	否	/
30	浙江沪杭甬	绍市国用 2015 第 4044 号	袍江新区中兴大道	划拨	4,183.00	/	公路用地	否	/
31	浙江沪杭甬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0007 号	沪杭甬高速公路拓宽工程沽渚至宁波段（上虞段）	划拨	217,914.00	/	公路用地	否	/
32	浙江沪杭甬	浙（2025）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0097 号	齐贤镇官湖沿村	划拨	2,111.00	/	公路用地	否	/
33	浙江沪杭甬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128 号	驿亭镇五洲村韩家埭 88 号	划拨	32,147.00	/	公路用地	否	/
34	浙江沪杭甬	浙（2025）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9569 号	宁波市余姚区兰江街道（余姚服务区）	出让	48,523.00	2073.8.3	公路用地	否	/
35	舟山公司	浙（2025）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3410 号	定海区金塘镇	划拨	972,959.70	/	公路用地	否	/
36	舟山公司	舟国用（2010）第 0301248 号	定海区册子乡桃夭门	划拨	353,446.00	/	公路用地	否	/
37	舟山公司	甬国用（2011）第 0605866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澥浦镇	划拨	92,252.00	/	公路用地	否	/
38	舟山市大陆连岛工程指挥部	定国用（2012）第 0303219 号	定海区岑港镇、册子乡、双桥镇	划拨	455,021.00	/	公路用地	否	/
39	舟山公司	浙（2023）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0604 号	定海工业园区长丰路 18 号	出让	30,449.00	2071.2.14	工业用地	否	/
40	浙江大酒店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206 号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95 号	出让	4,956.00	2039.3.2	商服用地	无	/
41	金华甬金	金市国用（2007）第 1-40449 号	金华市金东新城区金瓯路北侧，康济街东侧	出让	11,912.00	2047.1.10	商业服务业	否	/
42	金华甬金	金市（两区）国用（2009）第 3-93 号	甬金高速公路金东区段	划拨	449,450.00	/	公路用地	否	/
43	金华甬金	义乌国用（2009）第 002-21775 号	甬金高速公路义乌段	划拨	2,013,270.00	/	交通运输用地	否	/
44	金华甬金	东阳市国用（2010）第 4-830 号	甬金高速公路东阳段	划拨	2,109,187.00	/	公路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45	上三公司	嵊州国用（2012）第 01182 号	上三高速嵊州段	划拨	1,923,537.00	/	公路用地	否	/
46	上三公司	上虞市国用（2004）第 01500046 号	上浦镇庙基湾村	划拨	57,273.62	/	交通运输用地	否	/
47	上三公司	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02191 号	章镇镇章镇出口处	划拨	942.00	/	公路用地	否	/
48	上三公司	上虞市国用（2007）第 03602192 号	曹娥街道蒿坝大坞水库旁	划拨	3,168.40	/	公路用地	否	/
49	上三公司	上虞市国用（2007）第 03602193 号	曹娥街道蒿坝协和加油站旁	划拨	4,388.10	/	公路用地	否	/
50	上三公司	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302194 号	道墟镇沽渚互通	划拨	52,060.00	/	公路用地	否	/
51	上三公司	上虞市国用（2007）第 01702195 号	上三线主干道（沽渚一三界）	划拨	1,938,723.17	/	公路用地	否	/
52	上三公司新昌管理所	新国用（2004）第 2083 号	城关镇后溪村	划拨	5,962.50	/	公路用地	否	/
53	上三公司双彩管理所	新国用（2004）第 2082 号	双彩乡下岩村	划拨	7,585.10	/	公路用地	否	/
54	上三公司	新国用（2012）第 2208 号	上三高速新昌段	划拨	1,860,169.40	/	公路用地	否	/
55	上三公司新天管理处	天台国用（2003）字第 3095 号	三合镇洋头村	划拨	4,828.23	/	交通	否	/
56	上三公司新天管理处	天台国用（2003）字第 3096 号	城关镇西演茅村	划拨	12,028.00	/	办公	否	/
57	上三公司	浙（2025）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5911 号	天台县坦头镇上三高速天台服务区南	划拨	42,002.05	/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否	/
58	上三公司	浙（2025）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5998 号	天台县坦头镇东横村岭头 219 号	划拨	25,712.00	/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否	/
59	上三公司新天管理处	天台国用（2003）字第 3045 号	白鹤镇澄村	划拨	5,485.80	/	服务	否	/
60	上三公司	浙（2025）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295 号	浙江省天台县境内	划拨	2,378,292.25	/	公路用地	否	/
61	上三公司新昌服务区	新国用（2005）第 1934 号	城关镇挂帘山村	划拨	20,578.60	/	公路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62	上三公司新昌服务区	新国用（2005）第 1935 号	城关镇挂帘山村	划拨	21,781.70	/	公路用地	否	/
63	上三公司	浙（2025）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057 号	嵊州市三界镇 S2023-07 号出让地块	出让	3,867.00	2073.3.22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否	/
64	上三公司	浙（2025）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058 号	嵊州市三界镇 S2023-08 号出让地块	出让	9,568.00	2073.3.22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否	/
65	上三公司	浙（2025）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141 号	嵊州市三界镇 S2023-09 号出让地块	出让	23,592.00	2073.3.22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否	/
66	上三公司	浙（2025）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10005818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泥湾村（2022 年经 15 号）	出让	11,708.70	2072.11.8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兼容商业）	否	/
67	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浙国用（1997）字第 010012 号	嘉善县、嘉兴郊区、海宁市、桐乡市境内	作价出资	5,921,362.94[3]	1997 年 4 月 10 日起 33 年	公路用地	否	/
68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7304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洪硖公路东侧、王建公路南侧	出让	48,523.00	2073.8.3	交通场站用地	否	/
69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国用（2013）第 21999 号	（龙丽高速公路莲都段）碧湖镇、大港头镇	划拨	330,898.97	/	公路用地	否	/
70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国用（2013）第 21998 号	（丽龙高速公路莲都段）莲都区富岭街道办事处、水阁街道办事处、碧湖镇、大港头镇	划拨	1,257,541.91	/	公路用地	否	/
71	龙丽丽龙公司	松国用（2013）第 10025 号	龙丽高速公路松阳段	划拨	2,671,703.11	/	公路用地	否	/
72	龙丽丽龙公司	遂政国用（2013）第 02559 号	遂昌县北界－庄山高速公路主线	划拨	1,240,924.07	/	公路用地	否	/
73	龙丽丽龙公司	浙龙国用（2014）第 0109 号	龙泉市境内安仁、碴石、剑池	划拨	1,494,863.38	/	交通运输用地	否	/
74	龙丽丽龙公司	云土国用（2013）第 02470 号	龙丽丽龙高速公路云和段	划拨	1,519,974.73	/	公路用地	否	/

[3]证载面积为 8882 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75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104-2 号	龙游县小南海镇泽潭村	划拨	24,472.10	/	公路用地	否	/
76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104-3 号	龙游县小南海镇泽潭村	划拨	4,029.73	/	公路用地	否	/
77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106-11 号	龙游县庙下乡、溪口镇溪口等村	划拨	198,357.77	/	公路用地	否	/
78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202-1 号	龙游县沐尘乡贤江等村	划拨	228,971.13	/	公路用地	否	/
79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202-2 号	龙游县沐尘乡马戍口村	划拨	62,336.66	/	公路用地	否	/
80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202-3 号	龙游县沐尘乡马戍口村	划拨	8,380.51	/	公路用地	否	/
81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201-1 号	龙游县龙洲街道、溪口镇石角等村	划拨	385,021.90	/	公路用地	否	/
82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201-2 号	龙游县溪口镇灵上村	划拨	26,309.28	/	公路用地	否	/
83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103-3 号	龙游县詹家镇前游村	划拨	1,096.85	/	公路用地	否	/
84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103-4 号	龙游县詹家镇前游村	划拨	15,650.29	/	公路用地	否	/
85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103-1 号	龙游县詹家镇石亘村	划拨	66,495.00	/	公路用地	否	/
86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103-2 号	龙游县詹家镇石亘等村	划拨	59,153.00	/	公路用地	否	/
87	龙丽丽龙公司	龙游国用（2014）第 205-1 号	龙游县詹家镇、龙洲街道岑山等村	划拨	376,522.00	/	公路用地	否	/
88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558 号	柯城华墅段	划拨	83,900.30	/	公路用地	否	/
89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557 号	柯城华墅段	划拨	172,547.70	/	公路用地	否	/
90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江山不动产权第 0036115 号	黄衢南高速浙江江山段	划拨	3,549,694.30	/	公路用地	否	/
91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江山不动产权第 0036111 号	江山市双塔街道陈村村塘坞垄自然村 180 号	划拨	11,263.90	/	公路用地	否	/
92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江山不动产权第 0036133 号	长台花园村檀亭自然村 110 号	划拨	4,560.50	/	公路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93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江山不动产权第 0036132 号	江山市峡口镇迎祥东路 30 号	划拨	4,874.90	/	公路用地	否	/
94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江山不动产权第 0036114 号	江山市廿八都花桥村里坂自然村 20 号	划拨	11,048.40	/	公路用地	否	/
95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江山不动产权第 0036149 号	江山市廿八都花桥村乌石块自然村 20 号	划拨	10,425.60	/	公路用地	否	/
96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常山县不动产权 0016865 号	衢南高速常山段	划拨	1,399,083.00	/	公路用地	否	/
97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06 号	开化县齐溪镇	划拨	634.50	/	公路用地	否	/
98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07 号	开化县齐溪镇	划拨	26,054.40	/	公路用地	否	/
99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08 号	开化县齐溪镇	划拨	31,451.80	/	公路用地	否	/
100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09 号	开化县华埠镇小桥头村	划拨	6,502.90	/	公路用地	否	/
101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10 号	开化县华埠镇小桥头村	划拨	22,712.30	/	公路用地	否	/
102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11 号	开化县华埠镇龙太村	划拨	5,945.30	/	公路用地	否	/
103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12 号	开化县华埠镇龙太村	划拨	42,961.60	/	公路用地	否	/
104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13 号	开化县华埠镇龙太村	划拨	47,624.40	/	公路用地	否	/
105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14 号	开化县华埠镇龙潭村	划拨	159,424.20	/	公路用地	否	/
106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15 号	开化县华埠镇文圣村	划拨	35,803.10	/	公路用地	否	/
107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16 号	开化县华埠镇文圣村	划拨	15,155.20	/	公路用地	否	/
108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17 号	开化县华埠镇文圣村	划拨	10,211.20	/	公路用地	否	/
109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18 号	开化县华埠镇文圣村	划拨	3,279.10	/	公路用地	否	/
110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19 号	开化县华埠镇文圣村	划拨	9,605.70	/	公路用地	否	/
111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20 号	开化县华埠镇文圣村	划拨	8,813.30	/	公路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12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21 号	开化县华埠镇文圣村	划拨	11,204.60	/	公路用地	否	/
113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22 号	开化县华埠镇文圣村	划拨	3,547.80	/	公路用地	否	/
114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23 号	开化县华埠镇文圣村	划拨	1,442.40	/	公路用地	否	/
115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24 号	开化县马金镇金溪村	划拨	3,465.40	/	公路用地	否	/
116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25 号	开化县马金镇金溪村	划拨	22,860.30	/	公路用地	否	/
117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	开化县马金镇金溪村	划拨	171,823.50	/	公路用地	否	/
118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27 号	开化县马金镇高合村	划拨	75,423.60	/	公路用地	否	/
119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28 号	开化县马金镇徐塘村	划拨	45.10	/	公路用地	否	/
120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29 号	开化县马金镇徐塘村	划拨	37.90	/	公路用地	否	/
121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30 号	开化县马金镇徐塘村	划拨	1,632.30	/	公路用地	否	/
122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31 号	开化县马金镇徐塘村	划拨	33,251.70	/	公路用地	否	/
123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32 号	开化县马金镇秧畈村	划拨	49,178.90	/	公路用地	否	/
124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33 号	开化县马金镇秧畈村	划拨	4,114.50	/	公路用地	否	/
125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34 号	开化县马金镇杏枫村	划拨	9,135.80	/	公路用地	否	/
126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35 号	开化县马金镇杏枫村	划拨	541.90	/	公路用地	否	/
127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36 号	开化县马金镇杏枫村	划拨	33,922.40	/	公路用地	否	/
128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37 号	开化县马金镇杏枫村	划拨	144.40	/	公路用地	否	/
129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38 号	开化县马金镇杏枫村	划拨	906.80	/	公路用地	否	/
130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39 号	开化县何田乡晴村村	划拨	5,913.50	/	公路用地	否	/
131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	开化县何田乡晴村村	划拨	134.80	/	公路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32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41 号	开化县何田乡晴村村	划拨	23,538.50	/	公路用地	否	/
133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42 号	开化县何田乡晴村村	划拨	1,171.40	/	公路用地	否	/
134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43 号	开化县何田乡晴村村	划拨	4,763.50	/	公路用地	否	/
135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44 号	开化县何田乡晴村村	划拨	739.30	/	公路用地	否	/
136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45 号	开化县何田乡	划拨	7,797.60	/	公路用地	否	/
137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46 号	开化县何田乡禾丰村	划拨	12,679.90	/	公路用地	否	/
138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47 号	开化县何田乡禾丰村	划拨	422.80	/	公路用地	否	/
139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48 号	开化县何田乡禾丰村	划拨	33,242.20	/	公路用地	否	/
140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49 号	开化县何田乡禾丰村	划拨	1,574.40	/	公路用地	否	/
141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50 号	开化县何田乡和丰村	划拨	297.60	/	公路用地	否	/
142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51 号	开化县何田乡禾丰村	划拨	30.90	/	公路用地	否	/
143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52 号	开化县何田乡	划拨	65,781.40	/	公路用地	否	/
144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53 号	开化县何田乡	划拨	22,872.40	/	公路用地	否	/
145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54 号	开化县何田乡	划拨	2,073.10	/	公路用地	否	/
146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55 号	开化县何田乡长池村	划拨	14,956.20	/	公路用地	否	/
147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56 号	开化县何田乡长池村	划拨	57,950.50	/	公路用地	否	/
148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57 号	开化县何田乡	划拨	83,634.60	/	公路用地	否	/
149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58 号	开化县何田乡	划拨	3,797.20	/	公路用地	否	/
150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59 号	开化县林山乡利平村	划拨	4,165.20	/	公路用地	否	/
151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60 号	开化县林山乡利平村	划拨	1,527.40	/	公路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52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61 号	开化县林山乡利平村	划拨	332.80	/	公路用地	否	/
153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62 号	开化县林山乡利平村	划拨	8,106.00	/	公路用地	否	/
154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63 号	开化县林山乡利平村	划拨	1,739.70	/	公路用地	否	/
155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64 号	开化县林山乡利平村	划拨	26,474.60	/	公路用地	否	/
156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65 号	开化县林山乡利平村	划拨	7,081.00	/	公路用地	否	/
157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66 号	开化县音坑乡下淤村	划拨	41,694.80	/	公路用地	否	/
158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67 号	开化县音坑乡华联村	划拨	185,333.50	/	公路用地	否	/
159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68 号	开化县音坑乡明廉村	划拨	30,702.00	/	公路用地	否	/
160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69 号	开化县音坑乡明廉村	划拨	18,600.90	/	公路用地	否	/
161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70 号	开化县音坑乡儒山村	划拨	50,685.10	/	公路用地	否	/
162	龙丽丽龙公司	浙（2025）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8871 号	开化县齐溪镇	划拨	2,030.70	/	公路用地	否	/
163	临平公司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019 号	临平区乔司镇永和村、朝阳村	出让	6,557.60	2054.8.15	公路用地	否	/
164	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浙国用（1997）字第 010011 号	余杭市境内	作价出资	782,766.00	1997 年 4 月 10 日起 33 年	沪杭高速公路	否	/
165	临平公司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4996 号	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35 号 1 幢	出让	13,112.30	2050.1.19	住宿餐饮用地	否	/
166	临平公司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3837 号	临平区南苑街道祺御商务中心 2 幢 101 室	出让	325.50	2055.10.12	住宿餐饮用地	否	/
167	临平公司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081 号	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30-6 号、330 号 2 幢 413 室等 27 套	出让	841.00	2054.11.14	综合用地	否	/
168	临平公司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4895 号	临平区临平街道水车河弄 18 幢 1 单元 102 室	出让	15.50	2066.5.6	住宅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69	徽杭公司	黄国用（2006）第 4360 号	黄山市屯溪、休宁、歙县	出让	3,534,132.54	2034.9.30	交通	否	/
170	徽杭公司	黄国用（2006）第 4361 号	屯溪区阳湖镇（屯溪站管理区）	出让	8,485.22	2034.9.30	交通设施	否	/
171	徽杭公司	黄国用（2006）第 4362 号	屯溪区阳湖镇（徽杭 MOTEL 项目）	出让	57,355.63	2034.9.30	交通设施	否	/
172	徽杭公司	黄国用（2006）第 4363 号	屯溪区阳湖镇（屯溪南站管理区）	出让	5,948.30	2034.9.30	交通设施	否	/
173	徽杭公司	黄国用（2006）第 4364 号	黄山市歙县三阳（三阳服务区）	出让	5,006.20	2034.9.30	交通设施	否	/
174	徽杭公司	黄国用（2006）第 4365 号	黄山市歙县三阳（三阳服务区）	出让	14,729.39	2034.9.30	交通设施	否	/
175	徽杭公司	黄国用（2006）第 4366 号	黄山市歙县金山（金山养护区 I）	出让	19,109.08	2034.9.30	交通设施	否	/
176	徽杭公司	黄国用（2006）第 4367 号	黄山市歙县金山（金山养护区 II）	出让	26,207.14	2034.9.30	交通设施	否	/
177	徽杭公司	皖（2018）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9780 号	屯溪区徽杭高速线路 001	出让	24,099.75	2034.9.30	交通运输用地	否	/
178	徽杭公司	皖（2022）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4 号	雄村镇朱村村	划拨	30,523.40	/	公路用地	否	/
179	杭徽公司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9375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天目山西路 16 号	划拨	9,108.40	/	公路用地	无	/
180	杭徽公司	杭余国用（2013）第 116-62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村	划拨	46,271.20	/	公路用地	无	/
181	杭徽公司	杭余国用（2013）第 116-949 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凤凰山村	划拨	13,044.90	/	公路用地	无	/
182	杭徽公司	杭余国用（2013）第 119-18 号	余杭区中泰街道南峰村	划拨	3.90	/	公路用地	无	/
183	杭徽公司	杭余国用（2013）第 120-16 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	划拨	5,348.90	/	公路用地	无	/
184	杭徽公司	杭余国用（2013）第 120-17 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	划拨	82.30	/	公路用地	无	/
185	杭徽公司	杭余国用（2013）第 120-19 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	划拨	3,435.00	/	公路用地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86	杭徽公司	杭余国用（2013）第 120-20 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	划拨	2,099.20	/	公路用地	无	/
187	杭徽公司	杭余国用（2013）第 120-61 号	余杭区五常街道荆山社区	划拨	6,359.00	/	公路用地	无	/
188	杭徽公司	杭余国用（2014）第 119-987 号	余杭区中泰街道南峰村	划拨	296,030.10	/	公路用地	无	/
189	杭徽公司	临国用（2010）第 05464 号	02 省道一级公路青山至昌化段	划拨	2,486,402.00	/	公路用地	无	/
190	浙江临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8）第 04726 号	昌化镇西街村一清凉峰镇昱岭关村	划拨	1,394,700.00	/	公路用地	无	/
191	浙商资管	杭江国用（2016）第 001283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1 室	出让	24.0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192	浙商资管	杭江国用（2016）第 001286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2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193	浙商资管	杭江国用（2016）第 001288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3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194	浙商资管	杭江国用（2016）第 001289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4 室	出让	37.5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195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16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1 室	出让	24.0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196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00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2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197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01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3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198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02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5 室	出让	32.0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199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03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1 室	出让	24.0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00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05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2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01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18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 幢 403 室						
202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20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4 室	出让	37.5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03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10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1 室	出让	24.0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04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21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2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05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11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3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06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12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4 室	出让	37.5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07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13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1 室	出让	24.0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08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22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2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09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815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3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10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46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4 室	出让	37.5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11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45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1 室	出让	24.0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12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51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2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13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50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3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14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49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4 室	出让	37.5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15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48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1 室	出让	24.0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16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37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2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17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36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3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18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35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4 室	出让	37.5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19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33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1 室	出让	24.0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20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31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2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21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44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3 室	出让	30.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22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42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4 室	出让	37.5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23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40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	出让	54.4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24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39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2 室	出让	67.7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25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38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101 室	出让	29.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26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57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102 室	出让	58.3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27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56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1 室	出让	22.4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28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54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2 室	出让	28.4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29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49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4 室	出让	28.4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30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1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5 室	出让	35.1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31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2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1 室	出让	22.4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32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3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2 室	出让	28.4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33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4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3 室	出让	7.8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34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5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4 室	出让	28.4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35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6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5 室	出让	35.1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36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7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1 室	出让	22.4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37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58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2 室	出让	28.4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38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60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3 室	出让	7.8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39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61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4 室	出让	28.4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40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2063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5 室	出让	35.1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41	浙商证券	杭江国用（2016）第 001952 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3 室	出让	7.80	2048.5.7	商服用地	否	/
242	浙商证券	沪（2020）徐字不动产权第 016784 号	上海市长乐路 1219 号	/	280.36	/	办公	否	/
243	浙商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天津市河西区桃园街道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1501	出让	245.10	2077.9.24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44	浙商证券	海国用（2013）第 00188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97、99、101、103 号	出让	297.50	2044.11.14	商业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45	浙商证券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9321 号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杜川路 519 号	出让	511.96	2063.12.25	住宅	否	/
246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19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86 号	出让	171.09	2035.12.19	批发零售用地	否	/
247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92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98 号	出让	278.24	2035.12.19	批发零售用地	否	/
248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22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301 室	出让	48.68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49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09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401 室	出让	49.73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50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07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501 室	出让	49.73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51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15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601 室	出让	49.73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52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93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701 室	出让	30.59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53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35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301 室	出让	31.39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54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29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302 室	出让	23.16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55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38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	出让	31.39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1室						
256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7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2室	出让	24.20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57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6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1室	出让	31.39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58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1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2室	出让	24.20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59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9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601室	出让	31.39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60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7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602室	出让	24.20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61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4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701室	出让	24.20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62	浙商证券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24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3幢2单元302室	出让	23.02	2065.12.19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63	浙商证券	临城国用（2013）第4475号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171号	出让	1.28	2069.8.15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64	浙商证券	临城国用（2013）第4476号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171号	出让	19.16	2069.8.15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65	浙商证券	临城国用（2013）第4551号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171号	出让	471.58	2039.8.15	城镇住宅用地	否	部分对外出租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66	浙商证券	浙（2024）丽水市不动产权 0037112 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 201 室	出让	62.25	2041.12.11	商务金融用地	否	/
267	浙商证券	浙（2024）丽水市不动产权 0037248 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 301 室	出让	62.25	2041.12.11	商务金融用地	否	/
268	浙商证券	金市国用（2013）第 102-00836 号	金华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106、107号	出让	28.00	2042.7.21	商业用地	否	/
269	浙商证券	金市国用（2013）第 102-00742 号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108 号	出让	9.10	2042.7.21	商业用地	否	/
270	浙商证券	金市国用（2013）第 102-00743 号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200 号	出让	127.80	2042.7.21	商业用地	否	/
271	浙商证券	金市国用（2013）第 102-00741 号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400 号	出让	170.20	2042.7.21	商业用地	否	/
272	浙商证券	金市国用（2013）第 101-00740 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金华青春路南侧	出让	211.80	2066.5.22	城镇住宅用地	否	/
273	浙商证券	义乌国用（2014）第 001-06951 号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江滨北路 1 号	出让	734.00	2047.2.25	商住综合	否	/
27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1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中山一路 148 号 3 层	出让	38.16	2042.12.16	混合用地	否	出租
275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2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中山一路 148 号 10 层	出让	97.88	2042.12.16	混合用地	否	/
27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2744 号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石龙路石龙小区 14 号	出让	374.40	/	居住	否	出租

附件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备注
1	舟山公司	镇海区蛟川街道（宁波连接线）	346,795.00	公路用地	/
2	浙江沪杭甬	江干区德胜东路和相埠路交叉口东北角	14,062.00	公共设施用地	/
3	浙江沪杭甬	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镇、马山镇	44,653.00	公路用地	/
4	浙江沪杭甬	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党山镇、坎山镇、瓜沥镇	139,628.00	公路用地	/
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黄衢南高速公路开化段（主线、互通）	544,098.58	公路用地	/
6	龙丽丽龙公司	黄衢南高速江山段	180,931.00	公路用地	/

附件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	浙江沪杭甬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1 室	736.46	非住宅（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50907 号	否	/
2	浙江沪杭甬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2 室	64.59	非住宅（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50910 号	否	/
3	浙江沪杭甬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3 室	882.63	非住宅（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50913 号	否	/
4	浙江沪杭甬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347.09	非住宅（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50917 号	否	/
5	浙江沪杭甬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2 室	477.63	非住宅（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50918 号	否	/
6	浙江沪杭甬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3 室	882.39	非住宅（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50923 号	否	/
7	浙江沪杭甬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601 室	785.36	非住宅（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50928 号	否	/
8	浙江沪杭甬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602 室	890.87	非住宅（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50930 号	否	/
9	浙江沪杭甬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701 室	913.42	非住宅（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50934 号	否	/
10	浙江沪杭甬	下城区施家桥 29 幢 1 单元 402 室	134.25	住宅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098939 号	否	/
11	浙江沪杭甬	下城区施家桥 29 幢 1 单元 502 室	134.50	住宅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098938 号	否	/
12	浙江沪杭甬	下城区施家桥 29 幢 2 单元 501 室	146.10	住宅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098930 号	否	/
13	浙江沪杭甬	西湖区曙光路 15 号 16，17 层部分	1,750.38	非住宅（规划批建为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338205 号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4	浙江沪杭甬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788 号	1,606.01	高速综合业务用房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508710 号	否	/
15	浙江沪杭甬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11 号、12 号、16 号	5,879.50	公路用房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096004 号	否	/
16	浙江沪杭甬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马家埭 28 号	2,064.18	交通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55180 号	否	/
17	浙江沪杭甬	小越镇边敦村	199.26	生产用房	上虞小越镇字第 164690	否	/
18	浙江沪杭甬	驿亭镇五洲村韩家埭 88 号	116.42	配电房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128 号	否	/
			1,515.09	设备库房			
			1,433.60	生产办公用房			
			1,429.69	试验楼			
			6,353.64	交通设施用房			
19	舟山公司	定海工业园区长丰路 18 号	31,437.96	沥青拌合办公	浙（2023）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0604 号	否	/
20	浙江大酒店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95 号	46,736.75	非住宅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206 号	否	/
21	金华甬金	金东区金瓯路 1118 号办公楼	9,367.15	办公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1189 号	否	/
22	上三公司	天台县三合镇上三出口	1,372.66	办公、配电房、泵房	房权证天字第 024346 号	否	/
23	上三公司	天台县始丰街道西演茅村	3,130.56	办公、配电房、泵房、车库	房权证天字第 024347 号	否	/
24	上三公司	天台县白鹤镇上三出口处	1,470.67	办公、配电房、泵房	房权证天字第 024343 号	否	/
25	上三公司	上三高速公路东关出口处	597.29	公路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182343 号	否	/
26	上三公司	上三高速公路东关出口处	1,733.16	公路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道字第 00182342 号	否	/
27	上三公司	上三高速公路蒿坝出口处	2,229.96	公路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182350 号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8	上三公司	上浦镇庙基湾村	817.35	办公房	上虞市房权证上浦镇字第 00083927 号	否	/
29	上三公司	上三高速公路章镇滨笕出口处	1,118.35	办公房	上虞市房权证章镇镇字第 00157961 号	否	/
30	上三公司	嵊州市三界镇马岙岭上虞至三门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嵊州段）管理站	430.06	公路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4001849 号	否	/
31	上三公司	三界镇互通收费站	999.73	/	嵊房权证三字第 20040037 号	否	/
32	上三公司	嵊州市屠家埠村上三高速嵊州收费站	2,116.99	公路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4001850 号	否	/
33	上三公司	嵊州市浦口街道屠家埠村	3,149.69	公路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4001852 号	否	/
34	嘉兴公司	王店镇梅嘉路 1188 号	4,227.85	管理中心 办公楼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30017 号	否	/
35	临平公司	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33、535 号 1 幢	46,902.07	非住宅（规划批建用途为酒店）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4996 号	否	/
36	临平公司	临平区南苑街道祺御商务中心 2 幢（1-5 层）	6,756.40	非住宅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3837 号	否	/
37	临平公司	临平区临平街道水车河弄 18 幢 1 单元 102 室	108.72	住宅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664895 号	否	/
38	临平公司	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30-6 号、330 号 2 幢 413 室等 27 套	3,281.81	非住宅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081 号	否	/
39	杭徽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天目山西路 16 号	6,136.37	非住宅（规划用途为办公）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93753 号	否	/
40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平安园新村 6 幢 2 层 106 室	113.31	住宅	房地权黄（昱）字第 11950B1 号	否	/
41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平安园新村 8 幢 2 层 107 室及 1 层	93.61	住宅、柴间（住宅 76.54，柴间 17.07）	房地权黄（昱）字第 5027B1 号	否	/
42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平安园新村 11 幢 2 层 104 室及 1 层	118.91	住宅、柴间（住宅 102.95，柴间 15.96）	房地权黄（昱）字第 5028B1 号	否	/
43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平安园新	118.91	住宅、柴间（住宅	房地权黄（昱）字第 5029B1 号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村 11 幢 2 层 106 室及 1 层		102.95，柴间 15.96）			
44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平安园新村 12 幢 2 层 103 室及 1 层	118.74	住宅、柴间（住宅 102.79，柴间 15.95）	房地权黄（昱）字第 5030B1 号	否	/
45	浙商资管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1 室	301.51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47 号	否	/
46	浙商资管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2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43 号	否	/
47	浙商资管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3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06 号	否	/
48	浙商资管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4 室	471.15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40 号	否	/
49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1 室	301.51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003 号	否	/
50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2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066 号	否	/
51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3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52 号	否	/
52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5 室	402.70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44 号	否	/
53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1 室	301.51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45 号	否	/
54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2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53 号	否	/
55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3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54 号	否	/
56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4 室	471.15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52 号	否	/
57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1 室	301.51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46 号	否	/
58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2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77 号	否	/
59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3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71 号	否	/
60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4 室	471.15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64 号	否	/
61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1 室	301.51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74 号	否	/
62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2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62 号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63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3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63 号	否	/
64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4 室	471.15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612 号	否	/
65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1 室	301.51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70 号	否	/
66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2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67 号	否	/
67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3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03 号	否	/
68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4 室	471.15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65 号	否	/
69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1 室	301.51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58 号	否	/
70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2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695 号	否	/
71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3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689 号	否	/
72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4 室	471.15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4 号	否	/
73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1 室	301.51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6 号	否	/
74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2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5 号	否	/
75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3 室	381.68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0 号	否	/
76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4 室	471.15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24 号	否	/
77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	684.47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93 号	否	/
78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2 室	851.54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99 号	否	/
79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101 室	368.46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40 号	否	/
80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102 室	732.71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87 号	否	/
81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1 室	282.27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94 号	否	/
82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2 室	357.32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078 号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83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4 室	357.32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35 号	否	/
84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5 室	441.09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98 号	否	/
85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1 室	282.27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95 号	否	/
86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2 室	357.32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077 号	否	/
87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3 室	98.02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074 号	否	/
88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4 室	357.32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39 号	否	/
89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5 室	441.09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43 号	否	/
90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1 室	282.27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52 号	否	/
91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2 室	357.32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47 号	否	/
92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3 室	98.02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89 号	否	/
93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4 室	357.32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610 号	否	/
94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5 室	441.09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611 号	否	/
95	浙商证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3 室	98.02	办公用房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27 号	否	/
96	浙商证券	上海市长乐路 1219 号	1,857.35	办公用房	沪（2020）徐字不动产权第 016784 号	否	/
97	浙商证券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 号楼 4 层 2-57、3 层 2-56	2,531.62	办公用房	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2362 号	否	/
98	浙商证券	天津市河西区桃园街道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1501	1,354.07	住宅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否	/
99	浙商证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97、99、101、103 号	2,763.54	商铺店面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7320 号	否	/
100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杜	1,583.79	住宅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9321 号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川路 519 号					
101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86 号	787.44	商铺店面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834 号	否	/
102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98 号	1,337.50	批发零售用地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793 号	否	/
103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301 室	224.07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1 号	否	/
104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401 室	228.90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0 号	否	/
105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501 室	228.90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39 号	否	/
106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601 室	228.90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38 号	否	/
107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701 室	140.78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37 号	否	/
108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301 室	144.45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30 号	否	/
109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302 室	106.61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9 号	否	/
110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401 室	144.45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8 号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11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402 室	111.40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7 号	否	/
112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501 室	144.45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6 号	否	/
113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502 室	111.40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68 号	否	/
114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601 室	144.45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3 号	否	/
115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602 室	111.40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4 号	否	/
116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701 室	111.40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2 号	否	/
117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3 幢 2 单元 302 室	105.93	住宅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36 号	否	/
118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1-5	23.21	车位车库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69 号	否	/
119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1-4	23.21	车位车库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67 号	否	/
120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3 幢 3-6	22.97	车位车库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66 号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21	浙商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3 幢 3-7	22.97	车位车库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65 号	否	/
1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 171 号	8.16	车位车库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93287 号	否	/
1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 171 号	122.02	住宅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93288 号	否	/
1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 171 号	2,812.89	办公用房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93289 号	否	/
125	浙商证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 201 室	822.07	办公用房	浙（2024）丽水市不动产权 0037112 号	否	/
126	浙商证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 301 室	822.07	办公用房	浙（2024）丽水市不动产权 0037248 号	否	/
127	浙商证券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106、107 号	143.12	商铺店面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49 号	否	/
128	浙商证券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108 号	46.57	商铺店面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50 号	否	/
129	浙商证券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200 号	653.77	商铺店面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48 号	否	/
130	浙商证券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400 号	870.44	商铺店面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705 号	否	/
131	浙商证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金华青春路南侧	1,528.33	办公用房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47 号	否	/
132	浙商证券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江滨北路 1 号	5,918.49	商住混合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83274 号	否	/
133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中山一路 148 号 3 层	545.82	办公用房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1 号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3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中山一路 148 号 10 层	1,400.14	办公用房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2 号	否	/
13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68 号荔湖花苑 A 栋 3A-A	99.93	住宅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803 号	否	/
1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68 号荔湖花苑 A 栋 3A-B	99.93	住宅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890 号	否	/
1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68 号荔湖花苑 B 栋 3A-A	99.93	住宅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9 号	否	/
1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68 号荔湖花苑 B 栋 3A-B	99.93	住宅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903 号	否	/
1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68 号荔湖花苑 B 栋 3A-C	101.18	住宅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35 号	否	/
1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68 号荔湖花苑 B 栋 3A-D	94.99	住宅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888 号	否	/
1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68 号荔湖花苑 B 栋 3A-E	94.99	住宅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40	否	/
1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1068 号荔湖花苑 B 栋 3A-F	101.09	住宅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850	否	/
1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街道中山北一路 160 号 1002 室	77.03	住宅	沪房地虹字（2013）第 001669 号	否	/
1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路证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石龙路石龙小区 14 号	190.79	住宅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2744 号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证号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券营业部						
1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长寿路 181 弄 2 号	105.20	商住混合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05053 号	否	/
1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宝安区龙华镇人民路东侧丰润花园 D6 栋 403	89.00	住宅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1678 号	否	/
1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宝安区龙华镇人民路东侧丰润花园 D19 栋 603	89.00	住宅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1679 号	否	/
1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宝安区龙华镇人民路东侧丰润花园 D19 栋 604	73.70	住宅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1685 号	否	/

附件四：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金塘收费站及管理中心食堂	2,314.00	收费所办公楼、食堂及员工宿舍	否	/
2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驻桥部队	1,482.00	办公驻地	否	/
3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高速交警用房	1,509.00	员工宿舍	否	/
4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高速路政用房	529.00	仓库	否	/
5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管理中心综合楼	3,416.00	综合办公	否	/
6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消防大楼	2,531.00	消防	否	/
7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配电房	372.00	配电房	否	/
8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养护工区	1,298.00	养护工区	否	/
9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服务区综合楼及附属用房	5,164.00	服务区	否	/
10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工程展览馆	2,674.00	展览馆	否	/
11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停车二区附属用房	302.00	仓库	否	/
12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东堠社区-超限检查站办公用房	2,225.00	办公用房	否	/
13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册子乡-册子收费所、机房	483.00	站房及配套	否	/
14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舟山收费站、收费站仓库	2,235.00	站房及配套	否	/
15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富翅岛-富翅收费站、机房、仓库	1,123.00	办公驻地	否	/
16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里钓岛-里钓收费站	611.00	站房及配套	否	/
17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岑港 A 收费站、机房	640.00	站房及配套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8	舟山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岑港 B 收费站、机房	348.00	站房及配套	否	/
19	舟山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蛟川收费站、配电机房、仓库	1,436.00	站房及配套	否	/
20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横梗头村	630.86	瓜沥副站办公楼	否	/
21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横梗头村		瓜沥副站配发电房	否	/
22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横梗头村	178.65	瓜沥站办公楼	否	/
23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站旁	3,608.16	萧山站办公楼	否	/
24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站旁	1,248.50	萧山清障施救基地	否	/
25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西堰	2,276.01	办公	否	/
26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西堰	75.00	原检测站	否	/
27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西堰	568.43	养护办公用房	否	/
28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西堰	152.40	配发电房	否	/
29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西堰	695.00	一楼食堂餐厅，二楼会议室	否	/
30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西堰	18.00	发电机油料库	否	/
31	浙江沪杭甬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斗门街道西堰	1,475.30	绍兴管理中心本部办公用房	否	/
32	浙江沪杭甬	小越镇皎里村杭甬高速公路 K72+800	157.26	管理用房	否	/
33	浙江沪杭甬	小越镇皎里村杭甬高速公路 K72+700	1,024.95	办公用房	否	/
34	浙江沪杭甬	K14 鄞州互通出口	1,385.00	公路用房	否	/
35	浙江沪杭甬	K14 鄞州互通出口		公路用房	否	/
36	浙江沪杭甬	K252 牟山主站	1,807.75	公路用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37	浙江沪杭甬	K252 牟山主站		公路用房	否	/
38	浙江沪杭甬	K252 牟山主站		公路用房	否	/
39	浙江沪杭甬	K252 牟山副站		公路用房	否	/
40	浙江沪杭甬	K252 牟山副站		公路用房	否	/
41	浙江沪杭甬	K294 大隐主站	1,763.62	公路用房	否	/
42	浙江沪杭甬	K294 大隐主站		公路用房	否	/
43	浙江沪杭甬	K294 大隐主站		公路用房	否	/
44	浙江沪杭甬	K294 大隐副站入口		公路用房	否	/
45	浙江沪杭甬	K294 大隐副站出口		公路用房	否	/
46	浙江沪杭甬	K294 大隐副站出口		公路用房	否	/
47	浙江沪杭甬	G92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余姚主站出口	834.77	公路用房	否	/
48	浙江沪杭甬	G92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余姚主站出口		公路用房	否	/
49	浙江沪杭甬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2,928.92	公路用房	否	/
50	浙江沪杭甬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公路用房	否	/
51	浙江沪杭甬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公路用房	否	/
52	浙江沪杭甬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公路用房	否	/
53	浙江沪杭甬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公路用房	否	/
54	浙江沪杭甬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公路用房	否	/
55	浙江沪杭甬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公路用房	否	/
56	浙江沪杭甬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公路用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57	浙江沪杭甬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机场路 3786 弄		公路用房	否	/
58	浙江沪杭甬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马家埭	666.78	海宁养护中心试验楼	否	/
59	浙江沪杭甬	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互通边	28,340.66	其他（浙江智慧高速业务用房）	否	/
60	浙江沪杭甬	杭州市上城区杭州主站旁	3,921.00	德胜驻地办公楼	否	/
61	浙江沪杭甬	杭州市上城区杭州主站旁	1,178.00	德胜驻地食堂	否	/
62	浙江沪杭甬	杭州市上城区杭州主站旁	2,410.00	杭州站办公楼	否	/
63	浙江沪杭甬	杭州市上城区杭州主站旁	150.00	杭州站配电房	否	/
64	浙江沪杭甬	杭州市上城区彭埠互通	4,124.00	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否	/
65	甬金公司	岩坑尖隧道 K158+800（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	585.46	办公用房	否	/
66	甬金公司	义乌东收费站 K155+253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	1,423.70	办公用房	否	/
67	甬金公司	义乌东收费站 K155+253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	359.60	辅助用房	否	/
68	甬金公司	义乌东收费站 K155+253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	40.42	仓库	否	/
69	甬金公司	义乌交警用房 K155+253（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	1,928.17	其他	否	/
70	甬金公司	徐村收费站 K165+956（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	1,157.70	办公用房	否	/
71	甬金公司	义亭收费站 K176+250（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义亭镇）	1,158.00	办公用房	否	/
72	甬金公司	甬金驻点 K155+253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	308.46	办公用房	否	/
73	甬金公司	金东驻地 K155+253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	998.99	办公用房	否	/
74	甬金公司	白峰岭隧道 K117+100（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368.66	办公用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75	甬金公司	白峰岭隧道 K117+100（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172.50	仓库	否	/
76	甬金公司	蔡宅收费站 K122+530（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虎鹿镇）	1,235.00	办公用房	否	/
77	甬金公司	怀鲁收费站 K132+020（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怀鲁镇）	793.00	办公用房	否	/
78	甬金公司	怀鲁收费站 K132+020（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怀鲁镇）	183.00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79	甬金公司	怀鲁收费站 K132+020（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怀鲁镇）	40.00	仓库	否	/
80	甬金公司	东阳收费站 K143+470（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	1,322.54	办公用房	否	/
81	甬金公司	东阳收费站 K143+470（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	424.98	辅助用房	否	/
82	甬金公司	东阳收费站 K143+470（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	40.00	仓库	否	/
83	甬金公司	东阳服务区 K134+400（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王村）	10,530.00	服务区	否	/
84	甬金公司	傅村收费站 K184+607（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	2,132.00	办公用房	否	/
85	甬金公司	傅村收费站 K184+607（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	182.00	辅助用房	否	/
86	上三公司	新昌县城关后溪村 G1522 新昌高速入口	1,662.60	办公用房	否	/
87	上三公司	新昌县下岩村 G1522 双彩高速入口	3,129.70	办公用房	否	/
88	上三公司	新昌县琅珂岭 G1522-K276 主线（杭向）	1,654.00	办公用房	否	/
89	上三公司	新昌县上任村 G1522-K279 主线（三向）	2,050.60	办公用房	否	/
90	上三公司	新昌县上任村 G1522-K279 主线（三向）	361.00	车库	否	/
91	上三公司	新昌县儒岙村 G1522-K290 主线（三向）	2,257.17	办公用房	否	/
92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沪杭高速公路王店主站上海方向出口处	339.21	王店主站站房	否	/
93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沪杭高速公路王店副站杭州方向入口处	173.40	管理中心配电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94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沪杭高速公路王店副站杭州方向入口处	1,164.68	管理中心员工宿舍楼	否	/
95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原大云收费主站	1,952.96	大云办公用房	否	/
96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北站	198.20	嘉善北站站房	否	/
97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南站	125.46	嘉善南站站房	否	/
98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原大云收费主站	667.90	嘉善食堂	否	/
99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原大云收费主站	173.50	嘉善配电房	否	/
100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十八里桥嘉兴东收费站	1,511.79	嘉兴东站站房	否	/
101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十八里桥嘉兴东收费站	152.74	嘉兴东收费站配电房	否	/
102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十八里桥嘉兴东收费站	302.48	嘉兴东收费站食堂	否	/
103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沪杭高速公路屠甸站杭州方向	920.32	屠甸付站站房	否	/
104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沪杭高速公路屠甸站上海方向出口处	407.00	屠甸主站站房	否	/
105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沪杭高速公路屠甸站上海方向出口处	172.80	屠甸收费站配电房	否	/
106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桐乡市高桥镇桐乡收费站付站杭州方向	1,259.00	桐乡收费站付站站房	否	/
107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桐乡市高桥镇桐乡收费站主站上海方向	465.00	桐乡收费站主站站房	否	/
108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桐乡市高桥镇桐乡收费站付站杭州方向	243.50	桐乡收费站配电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09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长安副站杭州方向	296.13	长安副站站房	否	/
110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长安主站上海方向	1,632.62	长安主站站房	否	/
111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长安主站上海方向	173.48	长安收费站配电房	否	/
112	临平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迎宾路 551-2	1,563.83	员工宿舍	否	/
113	临平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迎宾路 551-3	1,563.83	员工宿舍	否	/
114	徽杭公司	三阳收费站旁	665.74	三阳收费站办公楼	否	/
115	徽杭公司	三阳收费站旁	201.80	三阳收费站设备房	否	/
116	徽杭公司	三阳收费站旁	92.63	三阳收费站机修车间	否	/
117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201.35	黄山站配电房及水泵房	否	/
118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575.04	黄山站原员工食堂+宿舍	否	/
119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43.00	竹岭隧道柴油机发电房	否	/
120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40.00	三阳隧道柴油机发电房	否	/
121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136.00	K139 隧道群配电房	否	/
122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2,765.28	屯溪驻地办公大楼	否	/
123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764.28	屯溪驻地职工食堂+多功能厅	否	/
124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110.69	屯溪驻地仓库	否	/
125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81.10	屯溪驻地配电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26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63.36	屯溪驻地门卫房	否	/
127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553.16	屯溪南收费站办公楼+员工宿舍	否	/
128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109.14	屯溪南收费站配电房	否	/
129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段	783.66	歙县收费站办公楼+员工宿舍	否	/
130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段	1,275.45	歙县收费站交警楼	否	/
131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段	131.34	歙县收费站员工餐厅	否	/
132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段	81.58	歙县收费站施救驻点	否	/
133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段	227.44	歙县收费站设备房	否	/
134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段	1,553.60	歙县收费站办公楼（培训）	否	/
135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段	820.00	金山养护工区食堂+员工宿舍	否	/
136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段	1,643.76	金山养护工区办公室+员工宿舍	否	/
137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段	272.53	金山养护工区员工宿舍 1	否	/
138	徽杭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段	280.00	金山养护工区仓库 1	否	/
139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老余杭收费站旁	745.00	余杭站办公楼	否	/
140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老余杭收费站旁	103.00	余杭站配电房	否	/
141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龙岗收费站旁	141.24	龙岗站配电房	否	/
142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龙岗收费站旁	1,217.69	龙岗站办公楼	否	/
143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龙岗收费站旁	501.58	龙岗站食堂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44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龙岗收费站旁		龙岗站车库 1	否	/
145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龙岗收费站旁		龙岗站车库 2	否	/
146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龙岗收费站旁	100.00	龙岗站水泵房	否	/
147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龙岗收费站旁	865.00	龙岗站养护仓库	否	/
148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清凉峰收费站旁	103.00	清凉峰站配电房	否	/
149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清凉峰收费站旁	914.00	清凉峰站办公楼	否	/
150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白果收费站旁	103.00	白果站配电房	否	/
151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白果收费站旁	914.00	白果站办公楼	否	/
152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白果收费站旁	85.00	白果站水泵房	否	/
153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原昱岭关收费站旁	1,332.00	昱岭关站办公楼	否	/
154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原昱岭关收费站旁	369.00	昱岭关站食堂	否	/
155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原昱岭关收费站旁	103.00	昱岭关站配电房	否	/
156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原昱岭关收费站旁	85.00	昱岭关站水泵房	否	/
157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龙岗服务区	11,620.00	龙岗服务区	否	/
158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青山湖收费站旁	1,025.00	青山湖站办公楼	否	/
159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青山湖收费站旁	59.66	青山湖站配电房	否	/
160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镇余村临安收费站旁	990.00	临安站综合楼	否	/
161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镇余村临安收费站旁	497.00	临安站附属楼	否	/
162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镇余村临安收费站旁	59.66	临安站配电房	否	/
163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天目山收费站旁	840.97	天目山站综合楼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64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天目山收费站旁	59.66	天目山站配电房	否	/
165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天目山收费站旁	574.01	天目山副站综合楼	否	/
166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天目山收费站旁	59.66	天目山副站配电房	否	/
167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镇原於潜南收费站	700.00	老於潜站综合楼	否	/
168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镇原於潜南收费站	59.66	老於潜站配电房	否	/
169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镇原於潜北收费站	1,039.18	老於潜站综合楼	否	/
170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太阳收费站旁	59.66	太阳站配电房	否	/
171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太阳收费站旁	981.85	太阳站办公楼	否	/
172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昌化收费站旁	59.66	昌化站配电房	否	/
173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昌化收费站旁	808.57	昌化站办公楼	否	/
174	杭徽公司	杭徽高速岳山隧道旁	59.66	岳山隧道配电房	否	/
175	杭徽公司	杭徽高速平峰山隧道旁	59.66	平峰山隧道配电房	否	/
176	杭徽公司	杭徽高速柳山隧道旁	59.66	柳山隧道配电房	否	/
177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临安服务区	8,620.68	临安服务区	否	/
178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收费站旁	900.00	交警宿舍	否	/
179	杭徽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收费站旁	974.00	交警办公楼	否	/
18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北界镇大谷岭村	783.14	综合楼	否	/
18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北界镇大谷岭村	89.79	水泵房	否	/
18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北界镇大谷岭村	190.19	配电房	否	/
18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新路湾镇小马埠村	1,127.07	综合楼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8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新路湾镇小马埠村	184.11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18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水阁路 583 号	1,426.67	综合楼	否	/
18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水阁路 583 号	89.59	水泵房	否	/
18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水阁路 583 号	189.92	配电房	否	/
18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水阁路 583 号	412.22	宿舍楼	否	/
18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水阁路 583 号	26.06	门卫房	否	/
190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107.31	机修车间	否	/
191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137.99	卫生间	否	/
192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667.82	综合楼、杂物间	否	/
193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432.59	加油站站房	否	/
194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12.35	垃圾房	否	/
195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107.31	机修车间	否	/
196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929.90	综合楼、杂物间、办公楼	否	/
197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248.30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198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12.36	垃圾房	否	/
199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143.75	卫生间	否	/
200	龙丽丽龙公司	遂昌县妙高街道腾龙小区二期	432.32	加油站站房	否	/
20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遂昌东收费站	803.32	综合楼	否	/
20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遂昌东收费站	26.17	门卫	否	/
20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遂昌东收费站	384.39	宿舍楼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0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遂昌东收费站	54.47	拌合楼、配电房	否	/
20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遂昌东收费站	41.20	油库	否	/
20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遂昌东收费站	67.67	地磅房	否	/
20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遂昌东收费站	185.58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20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遂昌东收费站	1,527.91	养护基地房建	否	/
20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株树窟村	118.30	配电房	否	/
21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新路湾镇馒头山村	118.66	配电房	否	/
21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株树窟村	45.56	水泵房	否	/
21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古市镇樟溪乡古市收费站	798.60	综合楼	否	/
21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古市镇樟溪乡古市收费站	183.99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21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3,492.91	综合楼	否	/
21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12.20	综合楼	否	/
21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24.24	应急物资房	否	/
21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20.54	交警执法用房	否	/
21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133.23	机修间	否	/
21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242.29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22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433.23	加油站站房	否	/
22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3,440.79	综合楼	否	/
22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38.40	交警执法用房	否	/
22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133.59	机修间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2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9.09	保安岗亭	否	/
22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10.22	垃圾房	否	/
22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13.42	垃圾房	否	/
22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43.48	消防泵房	否	/
22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96.53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22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叶村乡官田村	433.07	加油站站房	否	/
23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新溪村松阳高速出口	4,615.37	综合楼	否	/
23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新溪村松阳高速出口	243.55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23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新溪村松阳高速出口	35.48	门卫	否	/
23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新溪村松阳高速出口	394.55	监控室	否	/
23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象溪一村象溪收费站	1,298.01	综合楼	否	/
23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象溪一村象溪收费站	184.03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23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象溪一村象溪收费站	1,101.05	交警用房	否	/
23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青蒙村	118.63	配电房	否	/
23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水车村	118.92	配电房	否	/
23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东田村	246.23	配电房	否	/
24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东田村	45.72	水泵房	否	/
24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象溪一村	97.18	配电房	否	/
242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齐村	5,049.85	综合楼	否	/
243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齐村	645.21	收费站办公楼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44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齐村	1,063.28	食堂	否	/
245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齐村	1,600.32	宿舍楼	否	/
246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齐村	104.68	变电所	否	/
247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齐村	148.84	水泵房	否	/
248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齐村	29.62	门卫房	否	/
24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源宅塘村	862.98	综合楼	否	/
25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源宅塘村	214.29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25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源宅塘村	553.15	加油站	否	/
25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源宅塘村	849.68	综合楼	否	/
25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源宅塘村	59.28	办公楼 1	否	/
25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源宅塘村	10.57	保安岗亭	否	/
25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源宅塘村	12.33	垃圾房	否	/
25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源宅塘村	303.36	办公楼 2	否	/
25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源宅塘村	549.18	加油站	否	/
258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	1,215.24	公路用地（综合楼）	否	/
259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	189.52	公路用地（配电房）	否	/
260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	89.79	公路用地（水泵房）	否	/
261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	814.03	公路用地（养护基地）	否	/
262	龙丽丽龙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	298.39	养护基地	否	/
26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石塘镇	796.75	公路用地（综合楼）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6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石塘镇	183.89	公路用地（配电房、水泵房）	否	/
26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3,024.03	公路用地（综合楼）	否	/
26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133.66	公路用地（机修间）	否	/
26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10.76	垃圾房	否	/
26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27.93	垃圾房	否	/
26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14.27	交警用房	否	/
27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243.77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27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439.98	公路用地（加油站站房）	否	/
27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3,024.03	公路用地（综合楼）	否	/
27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133.59	公路用地（机修间）	否	/
27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242.86	公路用地（配电房、水泵房）	否	/
27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456.30	公路用地（加油站站房）	否	/
27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10.82	垃圾房	否	/
27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27.79	垃圾房	否	/
27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14.27	交警用房	否	/
27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955.67	公路用地（综合楼）	否	/
28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和县城区元和街道	3,518.54	公路用地（综合楼）	否	/
28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和县城区元和街道	1,704.61	公路用地（宿舍楼）	否	/
28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和县城区元和街道	241.27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8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和县城区元和街道	402.02	门卫房	否	/
28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1,386.86	公路用地（综合楼）	否	/
28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189.89	公路用地（配电房）	否	/
28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89.79	公路用地（水泵房）	否	/
28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80.03	收费站用房	否	/
28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石塘镇	159.87	公路用地（马岭头隧道出口水泵房）	否	/
28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286.61	公路用地（朱岭头隧道进口配电房）	否	/
29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陈前村	57.23	公路用地（朱岭头隧道出口配电房）	否	/
29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和县城区元和街道	246.02	公路用地（庵基头隧道进口配电房）	否	/
29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和县城区元和街道	118.77	公路用地（庵基头隧道出口配电房）	否	/
29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和县城区元和街道	46.42	公路用地（庵基头隧道出口水泵房）	否	/
29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119.06	公路用地（赤石岭隧道进口配电房）	否	/
29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246.37	公路用地（赤石岭隧道出口配电房）	否	/
29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70.57	公路用地（赤石隧道出口水泵房）	否	/
29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246.05	公路用地（碗窑岭隧道进口配电房）	否	/
29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118.74	公路用地（碗窑岭隧道出口口配电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29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118.43	公路用地（黄岗隧道进口配电房）	否	/
30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118.45	公路用地（黄岗隧道出口配电房）	否	/
30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45.89	公路用地（黄岗隧道出口水泵房）	否	/
30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赤石乡	118.70	公路用地（独山隧道进口配电房）	否	/
30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黄石玄村	1,412.37	交通运输用地（综合楼）	否	/
30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黄石玄村	189.62	交通运输用地（配电房）	否	/
30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黄石玄村	90.26	交通运输用地（水泵房）	否	/
30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1,031.44	交通运输用地（综合楼）	否	/
30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183.52	交通运输用地（配电房及水泵房）	否	/
30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1,091.12	宿舍楼	否	/
30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821.52	综合楼	否	/
31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46.28	水泵房	否	/
31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89.79	水泵房	否	/
31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68.95	地下室	否	/
31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246.05	配电所	否	/
31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199.87	监控室	否	/
31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剑池街道周际村	298.72	交通运输用地（综合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楼）		
31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剑池街道周际村	118.99	配电房、水泵房	否	/
31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	118.52	交通运输用地（严山岭隧道出口配电房）	否	/
31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	246.61	交通运输用地（严山岭隧道进口配电房）	否	/
31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	46.66	交通运输用地（严山岭隧道水泵房）	否	/
32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118.99	交通运输用地（枣槐岭隧道进口配电房）	否	/
32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46.33	交通运输用地（枣槐岭隧道水泵房）	否	/
32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245.78	交通运输用地（五贤门隧道出口配电房）	否	/
32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46.28	交通运输用地（五贤门隧道水泵房）	否	/
32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	119.21	交通运输用地（黄林渊隧道进口配电房）	否	/
32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	118.84	交通运输用地（章田岭隧道进口配电房）	否	/
32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泽潭村	809.20	办公用房（办公楼）	否	/
32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泽潭村		办公用房（办公楼）	否	/
32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溪口镇溪口等村	1,295.60	办公用房（办公楼）	否	/
32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龙游县溪口镇寺下村		办公用房（配电房）	否	/
330	龙丽丽龙公司	衢州市龙游县溪口镇寺下村	1,450.00	办公用房（办公楼）	否	/
33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沐尘乡	808.60	办公用房（办公楼）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33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溪口镇	5,174.76	办公用房（办公楼）	否	/
33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东案乡	192.00	公路用房	否	/
33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东案乡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3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东案乡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3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东案乡	1,375.00	办公用房	否	/
33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东案乡	182.00	公路用房	否	/
33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东案乡	43.00	公路用房	否	/
33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472.00	公路用房	否	/
34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240.00	公路用房	否	/
34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729.00	办公用房	否	/
34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244.00	公路用房	否	/
34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89.00	公路用房	否	/
34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4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4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3,240.00	办公用房	否	/
34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2,000.00	公路用房	否	/
34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560.00	公路用房	否	/
34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25.00	公路用房	否	/
35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63.00	公路用房	否	/
35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33.00	公路用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35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118.00	公路用房	否	/
35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729.00	办公用房	否	/
35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244.00	办公用房	否	/
35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89.00	公路用房	否	/
35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43.00	办公用房	否	/
35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5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175.00	公路用房	否	/
35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2,754.00	公路用房	否	/
36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143.00	公路用房	否	/
36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135.00	公路用房	否	/
36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234.00	公路用房	否	/
36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2,754.00	办公用房	否	/
36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234.00	公路用房	否	/
36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143.00	公路用房	否	/
36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135.00	公路用房	否	/
36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何田乡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6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何田乡	537.00	办公用房	否	/
36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何田乡	175.00	公路用房	否	/
37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何田乡	192.00	公路用房	否	/
37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齐溪镇	370.20	办公用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37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齐溪镇	22.20	公路用房	否	/
37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上溪村	3,276.00	办公用房	否	/
37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上溪村	332.00	公路用房	否	/
37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上溪村	43.00	公路用房	否	/
37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上溪村	89.00	公路用房	否	/
37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	125.00	公路用房	否	/
37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	942.00	办公用房	否	/
37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8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	45.00	公路用房	否	/
38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8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8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	28.00	公路用房	否	/
38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何田乡	2,488.00	办公用房	否	/
38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何田乡	43.00	公路用房	否	/
38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何田乡	175.00	公路用房	否	/
387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齐溪镇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88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齐溪镇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389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齐溪镇	192.00	公路用房	否	/
390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齐溪镇	192.00	公路用房	否	/
391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齐溪镇	147.00	公路用房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392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	1,730.00	办公用房	否	/
393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	244.00	公路用房	否	/
394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	89.00	公路用房	否	/
395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	1,753.00	办公用房	否	/
396	龙丽丽龙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	118.00	公路用房	否	/
39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路与和平里西街交叉路口	80.00[4]	/	否	/

[4] 系估算数据

附件五：租赁使用的房屋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世纪广场写字楼 A 座第 12 层、13 层写字间	3,573.40	办公或浙江沪杭甬依法可以经营之业务	2022.03.01-2047.02.08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否
2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6 号米果青年众创社区 2-431	45.00	员工宿舍	2025.04.26-2026.04.25	杭州常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3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6 号米果青年众创社区 2-405/2-415/2-417	135.00	员工宿舍	2025.04.26-2026.04.25	杭州常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4	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78 号 1 幢 5 层 515 室	1,143.46	办公	2025.07.29-2026.03.16	杭州临平新城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是
5	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78 号 1 幢 5 层 513、514 室	1,241.87	办公	2023.03.17-2026.03.16	杭州临平新城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是
6	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78 号 1 幢 5 层 510 室	138.87	办公	2023.08.15-2026.08.14	杭州临平新城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是
7	杭州市临平区胜稼红星嘉园二区 2 幢 302	80.06	员工宿舍	2025.03.10-2026.03.09	王亮	安置房屋无房产证[5]
8	杭州市临平区胜稼红星嘉园三区 4 幢 602	80.00	员工宿舍	2025.02.24-2026.02.23	王亮	安置房屋无房产证[6]
9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 479 号的房屋 14-16 层	1,260.00	办公用房	2025.01.01-2025.12.31	杭州市临平区交通运输局	是
10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6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5 幢 1805 室	364.24	办公	2023.02.01-2031.03.31	杭州宏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5]注：根据提供的安置房源摇号结果显示户主为宣友成，2023 年 3 月 21 日，宣友成签署《授权书》，委托王亮管理红星嘉园二区 2 幢 302 房屋出租事宜。
[6]注：根据提供的安置房源摇号结果显示户主为沈宝羊，宣友成签署《授权书》，委托王亮管理红星嘉园三区 4 幢 602 房屋出租事宜。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楼 2802	2,000.00	办公	2018.08.16-2027.08.1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楼 2803	100.00	办公	2024.08.16-2027.08.1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302 室	361.50	营业办公	2021.07.01-2026.08.31	金华市国际商会	是
14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936 号 F1204、1205（实际楼层 F1104、1105）	742.13	营业办公	2023.11.01-2029.10.31	上海圆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5	东阳市白云街道环城北路 186 号一层东面 8 间门面房、二层	1,630.00	营业办公	2019.07.01-2029.09.30	赵亦波、何朝华、皇甫笑艳、何方琳	是
16	东阳市白云街道凯旋广场 2 幢 5 单元 2101 室	137.54	员工宿舍	2025.04.20-2026.04.19	卜琳	是
17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西路 68 号第一层西面部分商铺区域及电梯楼层第六层	1,422.70	营业办公	2019.11.01-2026.12.31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是
18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星牌花苑 2 幢 1 号 201 室	100.00	员工宿舍	2025.04.15-2026.04.14	陈一蓉	是
19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一期）33 层 BCD	1,338.11	营业办公	2021.04.01-2026.03.31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20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34 层 E2 单元	280.00	营业办公	2024.07.01-2028.09.15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否
21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465 号、467 号、497 号	490.00	营业办公	2024.09.01-2029.08.31	伍沁心、徐岘、郑旭平	是
22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 2 号 A 幢 A-723 室	54.84	员工宿舍	2025.03.03-2026.03.02	浙江龙游世贸城置业有限公司	是
2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258 号	2,150.00	营业办公	2024.01.01-2026.12.3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24	绍兴市人民中路 106 号一层南首 1 间、二层全部、三至六层电梯西首	2,948.31	营业办公	2023.01.01-2026.6.3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湖州市苕溪西路 89 号（双子大厦一层商铺由西向东第 1 间、八层写字楼 801（部分）、802、804、805 室	922.79	营业办公	2025.08.22-2026.08.21	湖州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是
26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卢镗街 90 号	1,450.93	营业办公	2024.04.01-2029.03.31	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是
27	温州市鹿城区高田路鸿旭嘉苑 1 幢 102 室	1,420.30	营业办公	2023.09.02-2026.09.01	温州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 楼 600-616	1,295.98	营业办公	2022.07.01-2027.06.30	浙商证券	否
29	衢州市九龙南路 28 号生活楼	1,428.00	营业办公	2025.02.01-2030.01.31	衢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是
30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440.00	营业办公	2024.05.05-2027.05.04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	萧山区北干街道永久路 288 号 1106、1107、1108 室	570.26	营业办公	2023.10.11-2028.10.10	徐宏阳	是
32	萧山区北干街道永久路 288 号 1109、1110 室	305.75	营业办公	2023.10.11-2028.10.10	徐斌杰、韦亚聪	是
33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 幢 1101 室	1,891.40	营业办公	2023.03.15-2026.02.28	余嘉寅、盛宇杰	是
34	紫欣公寓 5 幢 401 室	48.10	员工宿舍	2025.01.01-2026.12.31	李明	是
35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瓯城花苑 1 幢二层西首	700.00	营业办公	2024.03.20-2029.05.20	永嘉县川盛经贸有限公司	是
36	海游镇南山路 105 号	1,234.00	营业办公	2024.02.01-2027.01.31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是
37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225 号西灿 1 楼 1-7 间，2 楼 1-11 间	660.00	营业办公	2021.09.01-2026.08.31	天台县水利局	否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38	缙云县五云街道永宁星座 218、219 室	206.79	营业办公	2022.08.01-2027.11.30	刘凌甫	是
39	缙云县五云街道永宁星座 220 室	383.15	营业办公	2023.11.01-2027.11.30	胡玮如	是
40	缙云县五云街道永宁星座 1013 室	53.10	营业办公	2021.04.01-2027.11.30	虞展涛	是
41	浙江省武义县县城解放南街 136 号	609.22	营业办公	2021.05.30-2026.05.29	项军听、金侠	是
42	瑞安市安阳街道塘河北路 471、473、475、477、479、481、483、485、487、489	490.00	营业办公	2023.01.15-2026.01.1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 号中渝.香奈公馆 7 幢 22-营业办公 4	252.37	营业办公	2021.11.01-2026.10.3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 号中渝.香奈公馆 7 幢 4-营业办公 3	252.37	营业办公	2024.07.01-2026.06.30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	浣东街道东一路 78 号	800.00	营业办公	2025.08.01-2028.07.31	浙江诸暨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是
46	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809 号一层、二层	1,175.88	营业办公	2022.11.12-2028.02.11	中国人民银行温岭支行	是
47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 698 一楼、二楼	950.00	营业办公	2022.05.01-2027.04.30	方林、王莹、陈炜、吴婷婷	是
48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618 号	756.50	营业办公	2024.05.01-2029.04.30	杭州东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49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 66 号 2 号楼 7 楼东面	703.00	营业办公	2025.08.01-2031.07.31	舟山市定海华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是
50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 1 幢 1 号 301—307，318—324 室	873.95	营业办公	2024.03.01-2027.02.28	陈明伦	是
51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 1701	566.00	营业办公	2023.08.20-2028.08.19	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室自编 1804 单元					
52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六里 3 号 117、118 单元	243.42	营业办公	2020.11.21-2026.01.09	王溪良、苏丁木	是
53	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15-11 号	480.98	营业办公	2024.09.16-2029.09.15	程飞、李惠珍	是
54	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15 号 304 室	512.13	营业办公	2024.09.16-2029.09.15	金林、李萍	是
55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 32 号	757.00	营业办公	2023.07.12-2028.07.11	玉环市交通运输局	否
56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 360 号裙楼 1 层中间街面房、2 层办公楼	1,000.00	营业办公	2021.01.01-2026.01.31	浙江象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是
57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601、1602 单元	466.40	营业办公	2023.12.01-2028.11.30	北京市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否
58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01 号	444.02	营业办公	2025.06.01-2026.05.31	杭州高庆房地有限公司	是
59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23 号第 6 层 605、606、607 号	411.46	营业办公	2025.12.01-2026.11.30	江门市龙骏置业有限公司	是
60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 3 号（原讲堂路东侧）福晟钱隆国际主楼 12 层 18 单元	89.79	营业办公	2025.02.05-2029.03.31	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	是
61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 3 号（原讲堂路东侧）福晟钱隆国际主楼 12 层 15-17 单元	394.68	营业办公	2024.04.01-2029.03.31	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	是
62	武侯区董家湾北街 3 号 3 栋 4 层 1 号	78.26	营业办公	2025.08.16-2028.07.31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	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绿城金融中心 B 楼 101、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绿城金融中心 B 楼 2102	462.93	营业办公	2023.09.01-2028.08.31	济南诚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64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 1 号	496.08	营业办公	2022.12.01-2025.11.30	青岛君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楼 211、212 室					
65	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 50 号（13 层）-1、-2	787.49	营业办公	2021.03.01-2026.02.28	南京壹城康泰危旧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是
66	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	707.00	营业办公	2023.11.01-2028.12.31	长沙神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67	新城时代广场 1 幢 2401 室、新城时代广场 1 幢 2402 室	669.09	营业办公	2020.11.01-2026.10.3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8	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3 号楼 1905 室	48.34	员工宿舍	2025.01.01-2025.12.31	徐益萍	是
69	台州市开投金融大厦 2 幢 1801 室	1,349.07	营业办公	2022.11.01-2028.01.31	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是
70	椒江区颐景名苑 40 幢二单元 703 室	88.54	员工宿舍	2025.08.17-2026.08.16	沈素芳	是
71	台州市天天公馆第 3 幢 2605 室	58.97	员工宿舍	2025.03.17-2026.03.16	胡苗	是
72	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15 号威宁大厦 15 层	368.00	营业办公	2020.12.01-2025.12.31	南宁市国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73	中山区友好街 5 号，长江路 280 号	490.94	营业办公	2023.07.01-2028.06.30	裕景兴业（大连）有限公司	是
74	浦江县嘉和公寓 A、B 幢 B-105 商铺	303.02	营业办公	2024.07.01-2026.06.30	陈安	是
75	浦江县和平南路 198 号嘉和公寓 A、B 幢 B-106 商铺一层	150.00	营业办公	2024.07.01-2026.06.30	葛新建	是
76	浙江省江山市城中路 11 幢 4 号（一层、二层）	583.45	营业办公	2021.05.01-2026.04.30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是
77	青田县鹤城街道涌潮街 2-17 号	106.00	营业办公	2023.12.01-2026.11.30	包晗	是
78	青田县鹤城街道涌潮街 2-19 号、青田县鹤城街道涌潮街 2-21 号	142.00	营业办公	2023.12.01-2026.11.30	蒋松王、蒋杰	是
79	青田县鹤城街道涌潮街 2-2 号	102.00	营业办公	2023.12.01-2028.11.30	王晶晶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80	鹤城镇临江西路 16 号 5 幢 602	110.00	营业办公	2022.12.12-2025.12.11	金胜普	是
81	松阳县西屏街道江滨东路 167 号、167A 号、169 号、169A 号	567.43	营业办公	2023.04.01-2028.12.31	王宗和、廖爱霞	是
82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金柯桥大道 1052 号、1056 号外贸大厦 1 幢 4 楼（401 室、402 室、403 室、404 室）	1,140.04	营业办公	2025.07.01-2030.06.30	绍兴众畴纺织品有限公司	是
83	安文镇新兴街 298 号二层、安文镇新兴街 296 号二层	108.48	营业办公	2020.08.01-2026.08.31	陈生多、胡宏成	是
84	安文镇新兴街 292 号第一、二层	151.88	营业办公	2020.08.01-2026.08.31	浙江省磐安县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焕虎	是
85	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 374 号	430.00	营业办公	2020.02.01-2026.01.31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是
86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凤鸣府 13-8、13-9、13-10、13-11、13-12、13-38A、13-39A、13-40A、13-41A、13-42A、13-43A、13-44A、13-46、13-47、13-48、13-49、13-50	590.75	营业办公	2025.03.20-2033.03.20	杭州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87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69-9 号、169-10 号及 7 楼	545.00	营业办公	2024.09.26-2030.09.25	淳安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88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29 号 2 单元 1308 室	46.72	员工宿舍	2025.04.18-2026.04.17	方跃红	是
89	乐清市城东街道千帆东路 1166 号御峰花园 1 幢 203 室	475.58	营业办公	2022.07.01-2027.12.31	张贤静	是
90	衢州衢化路 876 号 701-1101 室	406.89	营业办公	2024.07.15-2029.07.14	浙江实达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91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 49-38 号银泰大厦一楼及三楼部分房产	495.00	营业办公	2021.01.01-2026.01.01	张志坚	是
92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 588 号兰韵春天小区数码街 546、	265.48	营业办公	2025.06.11-2027.06.10	王仙明、罗菊萍、王城烨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542、540 号					
93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 588 号兰韵春天小区 9 幢 2 单元 1201 室	122.88	宿舍	2025.01.01-2025.12.31	丁仙根、许金玲	是
94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 1707 号享哈大厦 1 层 106 室、7 层 709 室	435.47	营业办公	2025.05.10-2030.05.09	温州瓯海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95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 106 号	717.72	营业办公	2023.08.20-2028.08.19	厉军民、陈蔚兰	是
96	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 108 号	716.68	营业办公	2023.08.20-2028.08.19	厉军伟、周金英	是
97	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88 号	450.00	营业办公	2022.08.01-2027.09.30	浙江上百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	三眼桥街 51 号 6-1	508.91	营业办公	2022.05.09-2027.09.08	宁波新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99	长兴路 158 号 6 号楼 6214 室	108.00	仓库	2024.12.23-2025.12.22	宁波乾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100	钻石商业广场 10、21、22 号	1,120.00	营业办公	2025.09.01-2030.11.30	吴向阳、吴万吉	是
101	大庆南路 31 号	213.18	营业办公	2025.09.01-2030.11.30	邵珺	是
10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 3304 单元	520.84	营业办公	2025.07.15-2028.07.14	厦门兆翔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3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1 层 103	471.14	营业办公	2023.12.11-2029.02.10	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4	南开区南马路 870 号	462.07	营业办公	2021.07.21-2027.09.20	天津中新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5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顺城街顺城写字楼 B 幢 24 层 2401 室、2405 室、2406 室	617.19	营业办公	2023.02.24-2028.04.13	胡宝荣	是
106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245.95	营业办公	2022.09.17-2027.09.16	李青峰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3100 号华科物业楼 I 号					
107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09-3 号（3 轴-4 轴）	292.24	营业办公	2021.09.06-2026.11.05	石家庄市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8	慈溪市古塘街道天九街 223、225 号（古塘金苑）二层南侧 6 间、古塘街道天九街 219、221 号（古塘金苑）一层	606.14	营业办公	2021.12.15-2027.01.14	毛龙权、毛佳明	是
109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	536.93	营业办公	2021.07.20-2026.09.19	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是
110	友邦商务大厦 2 幢 2、3、5 号	451.22	营业办公	2022.04.01-2027.05.31	江苏腾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1	南通市工农路 5 号亚太大厦裙房 5 附 5 室	366.87	营业办公	2020.12.01-2025.11.30	张卫兵、成建如、周新均、唐彦琳	是
112	南通市工农路 57 号圆融广场北楼 1315 室	58.22	员工宿舍	2025.08.17-2026.08.16	南通新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3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以东、南三环路以北、黄渠头南路以南、金花路以西 7 幢 10201 室	424.00	营业办公	2021.07.01-2026.06.30	陕西华商豪盛置业有限公司	是
114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7 幢 12203 室	206.00	营业办公	2023.06.05-2026.06.04	杨运全	是
115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2005 号房	459.65	营业办公	2023.12.21-2026.12.20	宋权	是
116	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B 座 26 层 26-B1、B2、B3、B4、B5、B6	383.46	营业办公	2023.02.17-2026.02.16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17	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B 座 26 层 B11	105.34	办公	2023.02.17-2026.02.16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118	和平区解放北路 128 号	383.84	营业办公	2023.03.01-2028.04.30	天津市海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119	钱清镇清江嘉园 2 幢 0202 室、0103 室、0104 室	417.66	营业办公	2020.12.01-2025.12.31	陈锡君	是
120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九洲大厦 102 室	256.52	营业办公	2021.06.01-2026.05.31	倪克勤、谢阿彩、林朝亮、杨月平	是
12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中央商务区 B-7-3 地块锐拓融和大厦 5 层 504 号、505 号、506 号及 507 号	673.39	营业办公	2025.06.01-2027.05.31	南昌市锐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22	滨湖区庐州大道 1111 号联投中心 A 楼办 2001-2018	366.88	营业办公	2021.10.26-2026.12.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是
123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 2 座 2007-2009 单元	530.47	营业办公	2022.02.28-2026.02.28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是
124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88 号 2203 室	246.01	营业办公	2021.07.01-2026.06.30	杨祥满	是
125	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湾·雅园 5 号楼 46/246 号铺	464.46	营业办公	2022.12.01-2027.11.30	姚明耀	是
126	绍兴市平江路与胜利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423.00	营业办公	2021.03.16-2031.03.15	复旦科技园创新（绍兴）有限公司	是
127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5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22 层）	150.00	营业办公	2021.08.01-2027.08.1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8	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248 号 1 幢 248 号、新碶明州路 250 号店面房	278.47	营业办公	2025.02.01-2026.03.31	金芸琴、鲍锦琼	是
129	余姚市城区四明西路 660、662 号	299.29	营业办公	2021.04.15-2026.04.14	徐玮宏	是
130	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904 单元（名义楼层 9 层，实际楼层 8 层）	574.95	营业办公	2022.07.25-2027.07.24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是
131	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 670 号 1	412.73	营业办公	2025.04.07-2030.06.06	悦君台小区全体业主	否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层-2 层，672 号 2 层					
132	道里区丽江路 2228 号	209.50	营业办公	2022.07.15-2027.09.01	王菲	是
133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161 号天马中心 1 号楼 5 层 501 号，天马中心 4 号楼第 158-1 号商铺	316.89	营业办公	2024.5.1-2027.4.30	烟台天马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34	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 37-2 号	304.00	营业办公	2022.11.20-2025.11.19	林洁	是
135	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E 区 1 幢	820.00	营业办公	2025.01.01-2026.12.31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是
136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999 号 9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3	488.45	营业办公	2023.07.13-2028.09.11	传富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是
137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 1 号 2009 房、2010 房	293.21	营业办公	2024.11.01-2027.10.31	佛山市恒安置业有限公司	是
138	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 1301	540.74	营业办公	2023.05.08-2028.05.07	嘉兴天马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是
139	罗星街道海上风华苑 17 幢 1 单元 306 室	60.50	员工宿舍	2024.10.15-2025.10.14	牛洪玲	是
140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人才小区 533 号人才小区 1、2 栋 101 室	527.28	营业办公	2023.08.10-2026.08.09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1	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99 号	381.95	营业办公	2022.06.15-2026.06.14	嵊州达亿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是
142	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 2003 室	492.99	营业办公	2025.06.20-2026.12.19	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3	武康镇余英坊 23 幢 1-10 号	287.75	营业办公	2024.01.01-2025.12.31	魏利根、陶金美	是
144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95 号银健大厦 2501 号	1,433.56	营业办公	2023.12.30-2029.12.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是
145	平湖市新华东村（饰美家 2 期商铺）城南东路 558 号的二层，554 号的二层，552 号的一层，550 号	653.81	营业办公	2024.10.1-2026.9.30	徐雪英、姚丽琨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的一至二层，548 号的一层，546 号的二层，542 号二层、540 号二层					
146	武侯区董家湾北街 3 号 3 栋 1 层 1 号、4 层 1 号	585.28	营业办公	2025.08.16-2028.07.31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7	杭州市新城时代广场 1 号楼 2401-1 室、2402-1 室	600.00	营业办公	2025.7.25-2026.10.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是
148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60 号里东山弄 2 号 1 单元 402 室	52.73	员工宿舍	2024.12.18-2025.12.17	王慧	是
149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府前路 16 幢	510.47	营业办公	2022.06.07-2027.06.06	建德市万居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是
150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麻岭巷二弄 55 号	56.46	员工宿舍	2023.02.25-2026.02.24	程建兵	是
15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上大厦 T1 栋 6 层 609、610-1 号	358.93	营业办公	2023.09.01-2026.08.31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2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 802、804、806、808 号商铺	492.95	营业办公	2023.10.25-2029.10.24	刘家荣、杨家莉	是
153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街道秦郡路 1 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三区 5（原 8）号楼 1-101-04 及 1-1001-01	766.54	营业办公	2023.12.01-2028.11.30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4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1 内 2012、2015 号	352.38	营业办公	2024.11.01-2026.10.3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是
155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中楼 22 层 09、10、11、12、15、16、18 单元	968.86	营业办公	2022.08.01-2027.07.31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6	保定市阳光北大街 810 号	880.23	营业办公	2024.04.12-2029.06.11	保定静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7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88 号 1 号楼 6 层 04、05、06 单元室（实际 5	552.00	营业办公	2022.09.01-2027.10.31	上海十钢新华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楼）					
158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中洲控股金融中心大厦 B 座 12 层 D、E、F、G 单位	432.40	营业办公	2024.07.01-2029.06.30	程标	是
159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人民北路 31 号银轩酒店 A 栋 601-609 号	819.00	营业办公	2021.08.01-2026.12.31	深圳市银轩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0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515 号	338.16	营业办公	2021.04.18-2026.04.17	韩淑娟	是
16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6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5 幢 1001 室-1、1002 室-1、1006 室-1	499.92	营业办公	2021.11.01-2026.06.30	浙商证券	是
162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18 号佳兆业广场 12 楼 1202 房	336.36	营业办公	2022.05.15-2027.05.14	湖南湘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63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6 幢 1301-1305 室	674.84	营业办公	2023.12.15-2028.12.14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是
164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701 室	1,017.04	营业办公	2024.01.01-2029.03.31	桐庐明星置业有限公司	是
165	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路 114 号洋塘小区 3 幢 2 单元 504 室	49.72	员工宿舍	2024.12.01-2025.11.30	吴文君	是
166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 688 号茶子山村一号商业楼	443.20	营业办公	2025.01.02-2027.09.27	长沙滨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7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 688 号茶子山村一号商业楼	286.00	营业办公	2025.03.01-2027.09.27	长沙滨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8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0 层	3,489.77	办公	2025.06.16-2026.02.28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169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B4 层	50.00	仓库	2025.06.16-2026.02.28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170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 9 号院 2 号楼北塔 16 层部分以及 17、18、19 层	7,141.78	办公	2025.12.01-2028.11.30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1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京版大厦 B 座 13 层 1306	420.00	营业	2025.03.21-2026.03.20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2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7 号住邦 2000 四号楼 1506 室	106.92	办公	2024.11.20-2025.11.19	林磊	是
173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 1 号楼 1 层 06-2	333.03	营业	2018.11.08-2028.05.07	王莹莹	是
174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2 号楼 2 层九棵树街 109 号、113 号、117 号	594.27	营业、办公	2025.02.15-2030.02.14	北京华诚汇美商贸有限公司	是
175	北京市丰台区京印国际中心 B 栋 10 层 1003-1 房间	307.82	营业、办公	2025.05.15-2030.05.14	北京大康国际鞋城有限公司	是
176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电梯标注 10 层 F1008-F1010 室	629.00	办公	2024.07.01-2026.06.30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7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霁月园 8 号楼滨河路 153-15 号	366.64	办公经营	2023.02.02-2026.02.01	北京佰业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8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10	243.00	办公	2025.06.01-2028.05.31	北京晨光墨安科技有限公司	是
17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546.00	营业	2025.01.01-2028.03.31	北京理工大学	是
180	合肥市政务区金寨路 4680 号金潜商业广场商 108	165.76	营业部经营与办公	2024.07.01-2029.06.30	徐永圣	是
18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迎宾街滨河新城 A 地块一期丽水湾小区 2 幢 1 号底商	125.42	营业、办公	2021.11.01-2027.10.31	孟庆国	否
182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小区	194.06	办公及经营	2023.12.15-2029.01.15	郭丞峻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6#1-112					
183	邯郸市丛台区东柳北大街 241 号安居·东城商务楼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501 号、丛台区东柳北大街 241 号安居·东城商务楼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502 号	186.20	营业、办公	2024.07.01-2027.06.30	邯郸市招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是
184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京哈路北、迎宾路西万家福综合楼 A9 号 1F-1	98.00	营业、办公	2023.01.01-2025.12.31	三河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85	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临街门面房	230.40	办公	2025.08.09-2026.08.10	济源市沁园霍新民口腔诊所	否
186	开封市大梁路 8 号	1,569.00	营业、办公	2022.07.01-2027.06.30	开封市坤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87	涧西区南昌路 150 号和顺园 4 幢 4-16 层	313.07	营业	2023.03.01-2026.02.28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是
188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商业街综合楼七层南侧	115.00	营业办公	2025.01.01-2025.12.31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189	新密市长乐路北段东侧（金成花园 6 号楼）S10 号	200.69	营业、办公	2025.09.15-2030.09.14	新密金成购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是
190	许昌市魏都区西大办事处建设路许昌瑞贝卡大酒店有限公司 1 幢 1 至 17 层全部	90.00	办公	2025.07.01-2025.12.31	许昌瑞贝卡大酒店有限公司	是
191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29 号 1 层 101、6 层 601	494.20	办公	2024.04.01-2029.03.31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92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临街楼第 4 层	149.00	证券营业部营业用	2025.06.11-2028.06.10	周口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否
193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119 号（天鹅广场西）11 号门面	120.62	营业	2023.05.11-2028.05.10	蔡兆丽	是
194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8 号金茂	1,150.00	办公	2024.01.01-2025.12.31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有限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大楼展厅 3 楼				公司	
195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4 号	250.00	营业	2024.07.22-2027.07.21	万彦武	是
196	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丽景人家三期 A6 号楼 1-3 号	133.52	营业、办公	2025.05.01-2028.04.30	解宏、姜玉荣	是
197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38-1 号	507.30	办公	2024.08.01-2026.07.31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是
198	南京市太平南路 305 号	520.00	办公经营	2024.11.18-2029.11.17	江苏饭店有限公司	是
199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802 室、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803 室	243.30	营业、办公	2024.10.01-2027.09.30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是
2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四条路景福街 1 号六楼	98.00	营业	2024.09.15-2027.09.14	孙继东	是
201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	238.73	办公	2025.07.01-2025.11.30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	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解放中大道育新小区 757 号	220.00	营业	2021.03.01-2026.02.28	德州坤震商贸有限公司	是
203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 403-406 室	501.39	营业	2018.03.28-2025.12.31	山东历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204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47 号	105.00	营业	2025.08.25-2027.08.24	济南产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5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2 栋 16 层 1608 室	179.07	营业	2022.11.20-2027.11.19	路以敏	否
206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41 号	285.00	办公	2020.12.01-2025.11.30	卢文杞	是
207	泰安市长城西路以东、东岳大街以南武警佳苑商业办公楼 702	146.16	营业	2024.01.01-2026.12.31	泰安华普置业有限公司	是
208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 133-218 号	401.08	营业、办公	2024.01.01-2026.12.31	烟台市建盛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209	汉中市汉台区明珠路 8 号汉府公馆办公楼 7 层 0704 号办公房	139.05	办公	2021.06.01-2026.05.31	黄丽萍	是
210	蒲城县城关镇北街	105.00	营业	2020.10.16-2025.10.16	杨根虎	否
21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409.00	办公	2023.11.30-2028.08.29	鼎晟创新商业运营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是
212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500 号等	528.89	营业	2024.11.01-2027.10.31	上海长润江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是
213	上海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09 号	98.00	营业	2023.07.21-2026.07.20	上海崇明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738 号 2209、2210 室	169.72	营业	2024.11.10-2026.11.9	张强	是
215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80 号 1 层	60.76	营业	2024.01.22-2026.01.21	邵宝童、王玉微、邵兰清	是
216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467 号	501.00	办公	2024.01.01-2026.12.31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是
217	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887 号 707、708 室，917 号 126 室	465.94	营业	2025.08.15-2029.08.14	上海家门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18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302）	108.08	营业	2025.01.01-2025.12.31	张恒凯	是
219	成都市高新区理想中心 1 栋 3 层中庭客户中心整层	470.00	营业	2025.09.01-2026.08.31	成都武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0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556 号	82.99	办公	2022.05.01-2028.04.30	王俊梅	是
221	绵阳市涪城区文竹街 16 号文竹大厦 1 栋 1 层 11 号	111.34	营业、办公	2023.05.19-2026.05.18	赵亮	是
222	西昌市城南大道春城东路 82 号月城公寓 16 幢 1 层	80.00	营业	2024.12.01-2025.11.30	凉山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3	自贡市南湖国际社区 1 号楼 1 楼 1 号商铺	100.35	营业	2024.09.25-2027.09.24	甘波、温莉萍	是
224	河西区永安道 9 号	417.74	营业、办公	2004.07.20-2029.07.19	刘桂荣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225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28 号恒通大厦 4 楼	617.25	营业	2020.01.01-2025.12.31	中艺华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6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786.28	办公、营业	2025.09.09-2030.09.08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7	尉氏县行政东路与行政北路交叉口	92.14	营业	2023.05.01-2026.04.30	段马明	是
228	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苗圃路 596 号底层	85.76	营业、办公	2023.04.01-2028.03.31	上海中星集团怡城实业有限公司	是
229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2609、2610	427.47	办公	2023.10.18-2026.10.17	肖锦燕	是
230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 132 号-1	251.00	营业	2021.07.20-2026.07.19	徐建国、陆兰兰	是
231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 9 号院 2 号楼北塔第 16 层部分单元	244.88	办公	2025.09.01-2028.08.31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232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创投一号 30 号楼	1,424.90	办公	2021.02.01-2026.01.3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公司	否
233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 9 号院 2 号楼北塔第 16 层部分单元	251.54	办公	2025.09.01-2028.08.31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234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300.00	办公	2025.09.04-2025.11.03	北京居然家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5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1,065.82	办公	2025.08.01-2030.07.3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6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山东路 1000 号华润置地广场 1 号楼 704-706 室	210.17	营业、办公	2023.06.20-2028.08.20	江秀珍、李宁波	是
237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5 号	137.80	办公	2024.09.21-2027.01.20	北京豪威大厦有限公司	是
238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4760 号	192.00	办公	2023.11.01-2026.01.31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是
239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	233.00	办公	2025.10.01-2026.09.30	大连商品交易所	否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连国际金融忠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8 层					
240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忠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3 层	288.00	办公	2025.04.03-2026.04.02	大连商品交易所	否
24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404-1405 房	206.67	营业	2023.01.01-2027.12.31	李彩霞	否
242	杭州市上城区绿地商业中心 1 幢 803 室	137.34	办公	2025.07.01-2028.06.30	杭州诗曼空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43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政务区百利中心北塔 1702 室	118.81	营业	2024.05.27-2027.05.26	铜陵市华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4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25、1526、1527 室	208.77	办公	2024.07.13-2027.08.12	湖州大东吴龙鼎置业有限公司	是
245	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 51 号	149.95	营业	2024.04.01-2027.03.31	建鑫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	是
246	浙江省金华市宏济街 755 号万达广场 4 幢 2517、2518 室	175.10	办公	2025.05.23-2028.05.22	倪民星、林倩	是
247	金华市光南路 107 号金华万达广场 6 幢 1821 室	67.66	宿舍	2025.07.14-2026.07.13	张文	是
248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 201-3,202-2 室	270.00	办公	2025.01.01-2025.12.31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9	宁波市鼎泰路 399 号 17-1	326.00	营业	2024.05.15-2027.05.31	宁波甬望科技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0	浙江省瑞安市长虹路二轻大厦五楼	345.63	办公	2022.10.03-2026.10.02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否
251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花北路 4353 号 1 幢 10606 室、10607 室、10608 室	253.38	营业、办公	2023.01.16-2026.01.15	夏伟	是
252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80 号、福山路 500 号 17 层 01、02 单元	490.50	营业办公	2025.09.09-2028.08.31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253	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29 号颐高广场 1 幢 2304 室	223.56	商务办公	2025.01.25-2028.01.24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是
254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二十一层 2103-04 单元	194.00	营业办公	2024.08.01-2027.08.31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5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55 号天时大厦 1203 室	242.18	办公	2025.07.01-2028.06.30	项亮	是
256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9 号天津国际贸易中心办公楼第 34 层 07 单元	129.62	营业办公	2024.06.01-2027.05.31	东津房地地产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是
257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企业天地 3 号	130.09	营业、办公	2025.01.01-2027.12.31	武汉富信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58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东方世纪中心 2401 室	196.39	办公	2021.05.01-2026.04.30	浙江中大技术出口有限公司	是
259	义乌市城北路 877 号宇业大厦 26 层 2607 室	379.60	营业	2025.07.26-2028.07.25	义乌宇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6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 1 幢	299.42	办公	2022.12.01-2025.11.30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61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航路 123 号中浪国际大厦 B 座 2002-3 室	220.00	营业	2024.11.27-2027.11.26	王静	是
262	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 3 幢商 01 室	150.50	办公	2022.12.01-2027.11.30	成叶芹	是
263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00 号办公楼户	222.00	营业	2024.10.20-2026.10.19	青岛嘉年木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是
264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 92 号	280.09	办公	2023.03.13-2026.03.12	李雄美，蒋志成，李雄华，胡金燕	是
265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008 单元	239.81	办公	2025.06.30-2028.06.29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是
266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5 层 1506 号	174.63	办公	2022.12.16-2025.12.15	张春雷	是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取得房产证
267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第 28、29 层	5,440.78	办公	2018.08.16-2027.08.1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8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第 25 层	2,720.39	办公	2021.08.01-2027.08.1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9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第 26 层	2,720.39	办公	2025.07.01-2028.06.3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第 27 层	2,720.39	办公	2024.01.01-2027.08.1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1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2 号楼 401 室	126.47	办公	2025.05.11-2026.05.10	郭晓燕	是
272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34 层 A1+E2+F 单元	840.00	办公	2023.09.16-2028.09.15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273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E 单元	505.12	办公	2022.11.01-2026.03.31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274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1600 号办公楼层	1,263.87	办公	2020.01.01-2029.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否
275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6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5 幢 1001-1006 室	1,973.45	办公	2021.07.01-2026.06.30	杭州宏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76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6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5 幢 1801-1804、1806 室	1,609.21	办公	2023.02.01-2031.03.31	杭州宏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77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B 区第 5 层、B 区第一层东南角	5,350.00	办公	2022.03.01-2042.02.28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否

附件六：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甬金公司		36762990	35 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	甬金公司		36762989	39 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3	徽杭公司		37294924	36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4	徽杭公司		37286727	39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5	徽杭公司	徽姑娘	32500904	39 类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6	徽杭公司	喜可露	84132133	32 类	2025.09.14-2035.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7	杭徽公司		34118217	36 类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8	杭徽公司		34112570	35 类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9	杭徽公司		34103645	36 类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0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73003985	16 类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1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72980503	35 类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2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72977583	32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13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72970151	29 类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14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72967758	35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15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72966974	25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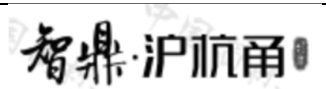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6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领杭心 LING HANG XIN	72962011	41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17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领杭心 LING HANG XIN	72960813	32 类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18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领杭心 LING HANG XIN	72957395	31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19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领杭心 LING HANG XIN	72954979	29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0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领杭心 LING HANG XIN	72954051	39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1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72953668	39 类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22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72953659	30 类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3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72768334	31 类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4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领杭心 LING HANG XIN	72768321	30 类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25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领杭心 LING HANG XIN	72753924	16 类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26	浙江沪杭甬		60797294	28 类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7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8447550	7 类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8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8461175	19 类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9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8445850	41 类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0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8462742	9 类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1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06842	35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2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06847	39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3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14259	42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34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11190	7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35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16819	45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03872	9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7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14271	44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8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14266	19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9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15744	9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0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03873	12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41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09709	44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2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12686	42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43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03867	36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44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14262	39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5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11192	12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46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09708	37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7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03865	19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48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12677	35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9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03880	45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50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52109719	37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1	浙江沪杭甬		52109712	7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52	浙江沪杭甬		52106845	36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53	浙江沪杭甬		4186304	35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54	浙江沪杭甬		4186320	37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55	浙江沪杭甬		4186319	36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6	浙江沪杭甬	ZJEC	4186302	36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57	浙江沪杭甬	ZJEC	4186303	37 类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58	浙江沪杭甬	沪杭甬高速公路	4186317	36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59	浙江沪杭甬	沪杭甬	4186305	36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60	浙江沪杭甬	沪杭甬高速公路	4186318	37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61	浙江沪杭甬	沪杭甬	4186306	37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62	浙江沪杭甬绍兴管理处	蕙兰·星	34643113	39 类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3	浙江沪杭甬绍兴管理处		34637697	39 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64	之江智能	数浙理	81802996	39 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65	之江智能	数浙理	81793641	9 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66	之江智能	数浙理	81798811	35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67	之江智能	数浙理	81808223	42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68	之江智能	数浙理	81798396	38 类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69	之江智能	智在管	76008618	39 类	2025.09.14-2035.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70	之江智能	智在管	75994765	9 类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71	之江智能	智在管	76008661	38 类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72	之江智能	智在管	76006502	42 类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73	之江智能	智在管	75988025	35 类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74	之江智能	之江慧眼	72881860	42 类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75	之江智能	ZJIT	72877705	42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76	之江智能	ZJIT	72874399	9 类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77	之江智能	ZJIT	72874413	35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78	之江智能	之江慧眼	72874251	9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79	之江智能	之江慧眼	72874262	35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80	浙江大酒店		11090632	3 类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81	浙江大酒店		11090652	3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82	浙江大酒店		11090671	16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83	浙江大酒店		11090696	21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84	浙江大酒店		11090684	16 类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85	浙江大酒店		11090724	24 类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86	浙江大酒店		11090699	21 类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7	浙江大酒店		11090716	24 类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88	浙江大酒店		11090978	43 类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89	浙商证券	之江凤凰	61458453	36 类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90	浙商证券	之江凤凰	56859571	36 类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91	浙商证券	之江凤凰行动论坛	56866484	36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92	浙商证券	之江凤凰论坛	56859560	36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93	浙商证券	股者荣耀	28383278	36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94	浙商证券	股者荣耀	28392910	38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95	浙商证券	汇金谷	28406305	36 类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6	浙商证券	汇金谷	28388333	9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97	浙商证券	友金谷	28396441	9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98	浙商证券	浙投牛	23185435	36 类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99	浙商证券	浙商股道	20974626	36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100	浙商证券	浙商古道	20974657	36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101	浙商证券	浙商古道行	20974628	36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102	浙商证券	浙商股道行	20974627	36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10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14522340	36 类	2016.03.21-2036.03.20	原始取得	无
10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13897366	36 类	2025.11.07-2035.11.06	原始取得	无
105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11444617	36 类	2025.08.14-2035.08.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浙商证券	浙商金汇	9338578	36 类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浙商证券	金惠	9262116	36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08	浙商证券	浙商金惠	9262148	36 类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09	浙商证券	聚金汇银	7771464	36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10	浙商证券	浙商汇银	7771484	36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11	浙商证券	浙商聚金	7771473	36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12	浙商证券	浙商聚银	7771511	36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13	浙商证券	浙商慧金	7771469	36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14	浙商证券	聚 银	7771476	36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15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	7771514	36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16	浙商期货	Futureseek	84433100	42 类	2025.09.07-2035.09.06	原始取得	无
117	浙商期货	Futureseek	84435668	36 类	2025.09.07-2035.09.06	原始取得	无
118	浙商期货	Futureseek	84424990	35 类	2025.09.07-2035.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19	浙商期货	Futseek	84438160	42 类	2025.09.07-2035.09.06	原始取得	无
120	浙商期货	Futseek	84445067	36 类	2025.09.07-2035.09.06	原始取得	无
121	浙商期货	Futseek	84450235	35 类	2025.09.07-2035.09.06	原始取得	无
122	浙商期货	浙商期货企智汇	76761782	42 类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无
123	浙商期货	企智汇	72800660	9 类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124	浙商期货	企智汇	72804655	41 类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125	浙商期货	浙期汇	46030616	42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26	浙商期货	浙期汇	46047425	36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27	浙商期货	浙期汇	46031720	9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28	浙商期货	浙期汇	46038576	35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29	浙商期货	浙期汇	46028544	38 类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130	国都证券		3104894	36 类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31	国都快易	君子豹变	28057707	第 9 类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32	国都快易	君子豹变	28055446	第 36 类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33	国都快易	快易豹宝	28064810	第 9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34	国都快易	豹博士	28075170	第 36 类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35	国都快易	快易豹宝	19114101	第 36 类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136	国都快易	赛牛会	17522820	第 42 类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137	国都快易	赛牛会	17522681	第 36 类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138	国都快易	快E亿 KuaiEx.com	16236843	第 36 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39	国都快易	快E亿 KuaiEx.com	16236768	第 42 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无
140	浙期实业	农保方	85498185	第 35 类	2025.12.07-2035.12.06	原始取得	无
141	浙期实业	农保方	85494366	第 36 类	2025.12.07-2035.12.06	原始取得	无
142	浙期实业	农保方	85493152	第 9 类	2025.12.07-2035.12.06	原始取得	无
143	浙期实业	农保方	85490909	第 42 类	2025.12.07-2035.12.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七：授权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一种柔性限高门架	实用新型	ZL202421666557.4	2024.07.15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浙江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直流供电并远程控制高杆灯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436431.5	2022.09.14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沪杭甬绍兴管理处	护栏机器人（自动移动）	外观设计	ZL202430262869.8	2024.05.07	原始取得	无
4	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绍兴管理处	一种多功能除铁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792158.5	2019.05.29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一种高速公路隧道智能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134751.8	2024.05.23	原始取得	无
6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桥梁技术中心	一种桥梁伸缩缝位置跳车的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15768.2	2023.09.06	原始取得	无
7	宁波昂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清扫机构和具有该清扫机构的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320598135.7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8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开槽装置和具有开槽装置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222446967.5	2022.09.15	原始取得	无
9	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一种不间断电源	实用新型	ZL202222068521.3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10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宁波昂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养护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069236.3	2022.08.04	原始取得	无
11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辅助扫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238714.4	2021.09.15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浙江大学、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杭州小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图像的能见度估测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011239276.7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13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具有散热功能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岛头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2122238623.0	2021.09.15	原始取得	无
14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高速公路收费车道用道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55943.X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5	宁波拓荒者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高速公路中分带用电子情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90345.7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16	宁波昂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护栏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766435.0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7	宁波昂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高速公路绿化修剪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53759.9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18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清障警示牌	实用新型	ZL201920697162.3	2019.05.16	原始取得	无
19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警示桩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27733.1	2018.07.17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州市爱特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信息中心	一种基于动态路况的高速公路交通信息发布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560771.8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州市爱特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信息中心	一种新型多功能路况信息情报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560772.2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22	甬金公司	一种安装便捷的高速公路网络化视频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875181.1	2024.04.25	原始取得	无
23	甬金公司	机器人（智宝小老虎）	外观设计	ZL202230839488.2	2022.12.15	原始取得	无
24	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甬金公司、杭州典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护栏网破坏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92086.3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25	甬金公司	消防带收卷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636257.6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26	甬金公司、浙江沪杭甬绍兴管理处、之江智能	用于高速公路车道双电源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013774.4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甬金公司	一种收费车道超限管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64124.2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28	甬金公司	一种声光报警的收费站车辆超限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63561.2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29	甬金公司	一种收费公路伸缩式减速带	发明授权	ZL202011164196.X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30	甬金公司	一种用于收费道路的伸缩式减速带	实用新型	ZL202022417574.2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31	甬金公司	一种封道门架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010207483.8	2020.03.23	原始取得	无
32	甬金公司	一种收费道路水平旋转栏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053794.1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33	甬金公司、之江智能	一种高速公路路面低温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11700.6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34	甬金公司	一种水平旋转限高管控栏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58812.7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35	甬金公司	一种附着式限高栏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77932.1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无
36	甬金公司	一种爆闪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937590.4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37	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浙江工业大学	一种基于激光雷达和毫米波雷达数据融合的无线水位计	实用新型	ZL202422845569.X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38	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舟山公司、宁波一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友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 CPC 卡智能自动消毒理卡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694562.3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39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	一种高速出口匝道口夜间引导标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257163.7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40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	一种声光报警器用配电箱	实用新型	ZL202223165665.7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41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甬	一种机动车道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52622.2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						
42	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一种户外主动式应急精确定位及信息互动求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81821.5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43	广州市爱特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	一种一体化智能交通栏杆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751944.2	2022.04.02	原始取得	无
44	舟山公司、宁波一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	手持读卡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440680.4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45	舟山公司、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	一种无接触手持高速公路出口收费读卡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805131.3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46	广州市爱特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甬金公司杭州科技分公司	智能交通栏杆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184430.9	2022.04.02	原始取得	无
47	上三公司新昌管理所	一种大型清障车拖车架	实用新型	ZL202320044576.2	2023.01.05	原始取得	无
48	上三公司新昌管理所、之江智能	一种清障车随车施救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70916.8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49	上三公司新天管理处	一种桥梁伸缩缝砂浆填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102376.9	2024.05.20	原始取得	无
5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之江智能	一种预警装置组合托架	实用新型	ZL202422593761.4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51	杭徽公司、之江智能	一种拦截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010733.5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52	之江智能	一种高速公路交通异常事件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411060147.X	2024.08.05	原始取得	无
53	之江智能	高速公路慢车分级主动管控方法、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411060148.4	2024.08.05	原始取得	无
54	杭徽公司、之江智能	一种行人电动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100632.4	2024.01.16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之江智能	高速公路交通运行状态仿真数据实时校准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411068220.8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56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建管理处、之江智能、杭徽公司	一种收费站工作人员过车道的智慧指示灯	实用新型	ZL202420254417.X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57	杭徽公司、之江智能、台州市黄岩唯斯塔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太阳能警灯	实用新型	ZL202323632930.2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58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宁波拓荒者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江智能	一种超长续航爆闪警示桩	实用新型	ZL202322745883.6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59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之江智能	一种高速救援响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781424.3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60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之江智能	一种高速预警投影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776781.0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61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江智能	翻越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248297.3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62	乍嘉苏公司、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之江智能	一种定向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283512.4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63	杭徽公司	一种便于示警桩取放的活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2134068.0	2024.09.02	原始取得	无
64	杭徽公司	一种车辆动力电池自燃风险评估分析方法以及检测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411900831.4	2024.12.23	原始取得	无
65	杭徽公司	一种可自清洁的道钉灯	实用新型	ZL202420440696.9	2024.03.07	原始取得	无
66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杭徽公司	基于物联网的公路隧道监测、巡检、预警一体化机器人	发明授权	ZL202410510422.7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67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杭徽公司	一种移车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644777.5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杭徽公司	一种隧道诱导灯一体化自动升降装置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633791.6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69	杭徽公司	高速公路隧道高强度钢筋混凝土装配式渗排水管道结构	发明授权	ZL202111343777.4	2021.11.14	原始取得	无
7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徽公司	一种隧道紧急疏散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55496.1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71	杭徽公司、浙江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隧道有源道钉多功能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223077714.1	2022.11.21	原始取得	无
72	杭徽公司、浙江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蓄能自发光环保紧急疏散标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38795.3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73	中南大学、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公司	一种隧道衬砌构件浇筑模型箱	实用新型	ZL202122297364.9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74	中南大学、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图建设有限公司、德安公司	一种衬砌脱空监测传感器的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2932.8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75	中南大学、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图建设有限公司、德安公司	一种隧道二次衬砌抽拔式精准补浆防脱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0286.1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76	乍嘉苏公司	车道语音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136113.1	2023.08.09	原始取得	无
77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舟山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舟山公司	压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852844.4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78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舟山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舟山公司	交通预警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858988.0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79	舟山公司、宁波一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可抗撞击的雾灯	实用新型	ZL202420977553.1	2024.05.08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舟山公司、宁波一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除湿机滤网的自动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986079.9	2024.05.08	原始取得	无
81	舟山公司、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桥墩表面裂缝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058859.7	2024.01.10	原始取得	无
82	舟山公司、宁波一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可移动抱箍式配电箱	实用新型	ZL202420961906.9	2024.05.06	原始取得	无
83	舟山公司、重庆红岩建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交通大学	一种机器人桥梁塔内巡检用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202420472394.X	2024.03.12	原始取得	无
84	舟山公司、宁波一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雾区诱导灯	实用新型	ZL202323611130.2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85	舟山公司、宁波一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逃生指示诱导灯	实用新型	ZL202323611124.7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86	舟山公司、浙江新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能自动闭合的消防箱	实用新型	ZL202322799940.9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87	舟山公司	一种桥梁呼吸孔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48516.6	2023.11.01	原始取得	无
88	舟山公司、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耐海水环氧涂料的固化剂及制备方法和耐海水环氧涂料	发明授权	ZL202111409825.5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89	湖南康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科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宁波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舟山公司	一种阵列式桥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383721.6	2023.06.02	原始取得	无
90	舟山公司、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一种独柱墩钢盖梁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434728.X	2023.03.03	原始取得	无
91	舟山公司、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开博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主缆的防火缠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49637.4	2023.01.04	原始取得	无
92	舟山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	一种钢桥再涂装装置	发明授权	ZL201710456033.0	2017.06.16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限公司						
93	舟山公司、宁波一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保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53857.8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94	舟山公司、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一种边坡坡体自动化降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10359.1	2017.07.26	原始取得	无
95	舟山公司镇海分公司、江苏领跑梦毛勒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多球冠摩擦摆减隔震支座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411257895.7	2024.09.09	原始取得	无
96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显示交互式两融盯市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430528936.6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97	浙商证券	基于信息熵和 Transformer 的分片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ZL202510942401.7	2025.07.09	原始取得	无
98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评分模型编辑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430686434.6	2024.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评分计算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430686433.1	2024.10.30	原始取得	无
100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关注池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430528938.5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101	浙商证券	手机的融资融券维持担保比速算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430392428.X	2024.06.25	原始取得	无
102	浙商证券	基于协同过滤和神经网络的金融产品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510245000.6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103	浙商证券	基于位置消偏的多目标资讯推荐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ZL202411813819.X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04	浙商证券	基于多目标多任务的推荐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ZL202411322050.1	2024.09.23	原始取得	无
105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同一客户同一业务查询图形用户界	外观设计	ZL202430209123.0	2024.04.15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面					
106	浙商证券	资讯推荐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ZL202411236947.2	2024.09.05	原始取得	无
107	浙商证券	金融舆情相似度概率预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ZL202411238440.0	2024.09.05	原始取得	无
108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可视化数据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430097679.5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109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驾驶舱图表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430209120.7	2024.04.15	原始取得	无
110	浙商证券	手机的智能问答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430115601.1	2024.03.07	原始取得	无
111	浙商证券	快速实现订单模拟撮合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ZL202411163890.8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112	浙商证券	一种业务数据匹配查询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ZL202311029103.6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113	浙商证券	仿真重演市场行情数据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ZL202311120326.3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114	浙商证券	基于自然语言识别及知识图谱的数据搜索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310404618.3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115	浙商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资产管理报表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243095.X	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116	浙商期货	一种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期货内容生成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411765035.4	2024.12.04	原始取得	无
117	浙商期货	一种自然语言转 SQL 语句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411405510.7	2024.10.10	原始取得	无
118	浙商期货	一种期货领域的生成式自动问答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410064059.0	2024.01.17	原始取得	无
119	浙商期货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研报智能写作方法、设备和存储	发明	ZL202311630628.5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介质					
120	浙商期货	一种期货领域的投研报告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210927239.8	2022.08.03	原始取得	无
121	浙商期货	一种证券期货场景下 PDF 文档的信息抽取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210601538.2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122	浙商期货	面向期货问答的用户意图识别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210160880.3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123	浙商期货	一种期货领域的自动问答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210074609.8	2022.01.21	原始取得	无
124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收费站短距离无线通信网关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676864.7	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
125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喷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506624.6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26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高速专用喷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243922.0	2024.06.03	原始取得	无
127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行人非机动车误闯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720234.2	2024.04.09	原始取得	无
128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一种带有支撑架的检查站	实用新型	ZL202420510801.1	2024.03.16	原始取得	无
129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一种组合式检查站	实用新型	ZL202420510793.0	2024.03.16	原始取得	无
130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一种小型垃圾快速收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256669.6	2024.02.01	原始取得	无
131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一种用于运输道路清障警示器材的推车及平板清障车	实用新型	ZL202323182572.X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132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收费站可移动式声光警示及诱导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167124.4	2022.03.28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一种交通安全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90916.4	2022.03.28	原始取得	无
134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一种桥梁路面铺设施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88961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135	舟山公司	诱导灯（太阳能轮廓标）	外观设计	ZL202530165786.1	2025.03.31	原始取得	无
136	浙江沪杭甬、浙江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抑制斜拉索风致振动的表面气动外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58013.X	2021.01.11	原始取得	无
137	龙丽丽龙公司龙游管理处	一种可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538538.5	2023.09.18	原始取得	无
138	龙丽丽龙公司龙游管理处	一种施救车自动捆绑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513083.1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139	龙丽丽龙公司龙游管理处	一种便携式隧道内高空设备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19908.5	2022.04.11	原始取得	无
140	龙丽丽龙公司龙丽管理处	一种高速公路养护用沥青修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91902.5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141	龙丽丽龙公司龙丽管理处	一种二次事故联动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30797.6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42	龙丽丽龙公司龙丽管理处	一种隧道控速视觉诱导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559611.4	2019.09.19	原始取得	无
143	龙丽丽龙公司丽龙管理处	基于激光测距原理的超限检测联动干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074514.8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144	交工集团、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一种适用于隧道洞门端墙的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679462.4	2025.04.11	原始取得	无
145	舟山公司、重庆交通大学、重庆红岩建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桥塔内部自动巡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504719.8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146	江苏中矿大正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舟山公司、甬金公司科技分公司	一种用于主缆施工架的紧急制动装置及施工架支撑体系	发明专利	ZL202310716548.5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147	甬金公司科技分公司	弱光环境下悬索桥主缆钢丝腐蚀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3109973.7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浙商证券	基于时空图神经网络的金融产品异常交易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511331613.8	2025.09.18	原始取得	无
149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客户服务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530075084.4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150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流水拆分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530075085.9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151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合规检查项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530075087.8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152	浙商证券	用于电子设备的数字人智能问答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430729016.0	2024.11.1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八：著作权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收费站视听安全预警应急响应系统	2025SR0888812	2025-05-28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浙江道焜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行凭证打印系统	2024SR1386371	2024-09-18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路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信息系统	2019SR1013574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4	杭州路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取证系统	2019SR1013646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5	杭州路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养护随手查微信小程序	2019SR1013760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6	浙江沪杭甬宁波管理处	高速公路无人机抛洒物实时智能检测定位系统	2025SR1680850	2025-09-02	原始取得	无
7	金华甬金杭州科技分公司	涵洞水位在线监测平台 V1.0	2025SR0927405	2025-06-04	原始取得	无
8	金华甬金杭州科技分公司	桥群在线安全监测平台 V1.0	2025SR0927214	2025-06-04	原始取得	无
9	金华甬金杭州科技分公司	主缆除湿系统能效评价系统 V1.0	2024SR1635045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0	金华甬金杭州科技分公司、浙江沪杭甬、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桥梁医院 APP 软件 V1.0	2024SR1554524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1	金华甬金杭州科技分公司	主缆钢丝腐蚀识别系统 V1.0	2024SR1439053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12	金华甬金杭州科技分公司	双幅箱梁表面风压预测软件 V1.0	2024SR1357571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13	金华甬金杭州科技分公司,浙江沪杭甬,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集团桥梁数字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4SR0401563	2024-03-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金华甬金杭州科技分公司、龙丽丽龙公司嘉兴分公司	智慧路灯状态监测信息化系统	2022SR1523727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15	乍嘉苏公司、金华甬金杭州科技分公司	一种采用机器视觉进行病害采集的高速公路路面病害数据管理系统	2022SR1441949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16	舟山公司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桥梁除湿机远程监控系统	2024SR0759633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17	浙江沪杭甬、舟山公司、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 YOLOV5 的快速路况检测系统	2023SR0432479	2023-04-03	原始取得	无
18	之江智能	一张网出行信息服务平台	2025SR1715399	2025-09-08	原始取得	无
19	之江智能	阳光救援平台	2025SR1481978	2025-08-07	原始取得	无
20	之江智能	营运稽核系统	2025SR0142338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21	之江智能	AI 高速分级限速策略软件	2024SR2049357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2	之江智能	多线程实时高速交通数据校准仿真软件	2024SR2050532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3	浙江沪杭甬、之江智能	沪杭甬高速公路物联网平台	2024SR0115304	2024-01-17	原始取得	无
24	之江智能	之江慧眼多源数据事件分析系统	2023SR1605238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5	之江智能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软件	2023SR1594595	2023-12-08	原始取得	无
26	之江智能	高速+旅游系统	2023SR1594075	2023-12-08	原始取得	无
27	之江智能	货车轨迹演示系统	2023SR1581070	2023-12-07	原始取得	无
28	之江智能	智在行 APP 软件（iOS）	2023SR1444663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29	之江智能、同盾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行费预测系统	2023SR1230871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30	之江智能、同盾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稽核分析软件	2023SR1230030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杭徽公司、王烽、骆峰	高速公路出口匝道自由流 ETC 预交易系统	2022SR1417627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路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绍兴管理处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驾驶舱系统	2020SR0581676	2020-06-08	原始取得	无
33	同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信息中心	智慧高速交通态势监控软件	2020SR1258596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34	乍嘉苏公司	收费站视频监控转流系统	2025SR0015198	2025-01-03	原始取得	无
35	乍嘉苏公司	收费站交通状况可视化平台	2025SR0015192	2025-01-03	原始取得	无
36	乍嘉苏公司	收费站短距离无线通讯网关系统	2024SR1622052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37	龙丽丽龙	高速公路外场异常情况综合报警系统	2011SR017183	2011-04-01	原始取得	无
38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鸿蒙 SDK 软件	2025SR1344894	2025.07.24	原始取得	无
39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交易风险预警提示系统	2025SR1076515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40	浙商证券	同一客户同一业务分析监测系统	2025SR1073923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41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内容资讯推荐服务系统	2025SR1074233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42	浙商证券	大模型基础服务平台	2025SR1073495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43	浙商证券	信用业务风险盯市系统	2025SR1073975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4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跨终端用户中心基础库系统	2025SR1074203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45	浙商证券	数字化工会管理系统	2025SR1073747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46	浙商证券	浙商研发管理统一认证系统	2025SR1074155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47	浙商证券	知会智能平台	2025SR1074265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48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审计数据分析系统	2025SR1074254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49	浙商证券	AI 开放平台	2025SR1073146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浙商证券	产品智能问答双录系统	2025SR1073324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51	浙商证券	浙商正式期权 APP	2024SR2176441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52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谷鸿蒙版手机炒股软件	2024SR1993315	2024.12.05	原始取得	无
5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鸿蒙版手机开户软件	2024SR1989192	2024.12.05	原始取得	无
54	浙商证券	区块链综合服务治理平台	2024SR1979800	2024.12.04	原始取得	无
55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云管平台	2024SR0905280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56	浙商证券	券源交易撮合系统	2024SR0905875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57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黑白名单管理系统	2024SR0905373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58	浙商证券	证金券源一体化平台	2024SR0905894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59	浙商证券	红小星党建智能知识问答系统	2024SR0892847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60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场外保证金管理系统	2024SR0898128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61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机构客户排单管理系统	2024SR0267171	2024.02.18	原始取得	无
62	浙商证券	机构数字服务平台	2024SR0267770	2024.02.18	原始取得	无
63	浙商证券	算法总线网关软件	2024SR0263141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6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AI 安全网关软件	2023SR1209386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65	浙商证券	许梦蛟淘金记投资者教育软件	2023SR1199399	2023.10.09	原始取得	无
66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财务风险减值系统	2023SR0940388	2023.08.16	原始取得	无
67	浙商证券	投资银行项目收入与绩效管理系统	2023SR0935764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68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网上业务系统	2023SR0937606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69	浙商证券	业务自动化分析测试系统	2023SR0937536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70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投行风控系统	2023SR0937865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审计管理系统	2023SR0931005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72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财务管理报表系统	2022SR1503330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7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中登账户系统数据接口服务软件	2022SR1503329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7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客户身份鉴别软件	2022SR1503333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75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固收产品业绩基准智能试算系统	2022SR1503331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76	浙商证券	金融数矿平台	2022SR1428955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77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声誉风险管理系统	2022SR1426637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78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手机 app 自动化测试软件	2022SR1015748	2022.08.04	原始取得	无
79	浙商证券	浙商量化策略平台（Smart-T）	2022SR0984720	2022.08.01	原始取得	无
80	浙商证券	浙商智慧牛证券交易 IOS 版手机软件	2022SR0381022	2022.03.23	原始取得	无
81	浙商证券	浙商智慧牛证券交易 Android 版手机软件	2022SR0284341	2022.02.28	原始取得	无
82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理财商城系统软件	2021SR1577152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8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场外衍生品风险管理系统	2021SR1577151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8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机构客户排单管理系统	2021SR1577149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85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信用业务运营管理系统	2021SR1577150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86	浙商证券	浙商友金谷证券交易 iOS 版手机软件	2018SR066348	2018.01.26	原始取得	无
87	浙商证券	浙商友金谷证券交易安卓版手机软件	2018SR048308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88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Android 版手机开户软件	2017SR131954	2017.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IOS 版手机开户软件	2017SR123304	2017.04.18	原始取得	无
90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谷 Android 版手机炒股软件	2017SR017640	2017.01.18	原始取得	无
91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谷 IOS 版手机炒股软件	2017SR017643	2017.01.18	原始取得	无
92	浙商资管	浙商资管投研平台资金头寸管理功能软件	2024SR0262128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93	浙商期货	大宗基差贸易数字化管理平台	2025SR0522683	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94	浙商期货	浙商期货安全可控员工智慧营销平台	2025SR0077930	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95	浙商期货	浙商期货智能投顾平台-安全可控版	2024SR2234355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96	浙商期货	浙商期货智能客服平台-安全可控版	2024SR2233843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97	浙商期货	企智汇-企业风险管理平台	2024SR0458911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98	浙商期货	浙商期货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平台	2024SR0454681	2024.04.01	原始取得	无
99	浙商期货	浙商期货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平台	2019SR1227374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00	浙商期货	浙商期货智慧员工营销平台	2019SR1028285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101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开户软件	2022SR0920572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102	国都证券	国都汇赢期权手机炒股软件	2020SR0112319	2020.01.21	原始取得	无
103	国都证券	国都畅赢手机炒股软件	2020SR0112331	2020.01.21	原始取得	无
104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安卓版手机开户软件	2020SR0112326	2020.01.21	原始取得	无
105	国都证券	国都通赢手机炒股软件	2020SR0112288	2020.01.21	原始取得	无
106	浙期实业	投研管理平台	2025SR1173906	2025.07.04	原始取得	无
107	浙期实业	套期保值管理平台	2025SR1128623	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108	浙期实业	保险+期货管理平台	2025SR1106994	2025.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浙期实业	场外业务平台	2025SR1106986	2025.06.27	原始取得	无
110	浙期实业	大宗管理平台	2025SR1097214	2025.06.26	原始取得	无
111	浙期实业	浙期实业做市交易系统	2023SR0092656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112	浙江沪杭甬	浙江沪杭甬边坡监测预警平台	2025SR0868688	2025-05-26	原始取得	无
113	浙江沪杭甬	浙江沪杭甬边坡在线实时预警服务平台	2025SR0868414	2025-05-26	原始取得	无
114	浙江沪杭甬	沪杭甬防汛防台应急指挥系统	2025SR0344303	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115	浙江沪杭甬	沪杭甬智慧监督平台软件	2024SR0409794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116	浙江沪杭甬	工单辅助处理系统	2023SR1659922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117	浙江沪杭甬	浙道云管理平台软件系统	2023SR0817455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118	浙江沪杭甬	浙道云管理平台小程序软件	2023SR0806772	2023-07-05	原始取得	无
119	浙江沪杭甬	基于图像分析高速公路车辆行驶视频轨迹跟踪算法软件	2023SR0233483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120	浙江沪杭甬	智在行 APP 软件（Android）	2022SR1476543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121	浙江沪杭甬	混凝土界面单元批量插入软件	2020SR1152554	2025-05-26	原始取得	无
122	杭徽公司、李永朋、胡兰芬	基于 Web 自动化的高速公路车辆轨迹稽查辅助工具软件	2025SR2220380	2025-11-18	原始取得	无
123	杭徽公司、李永朋、陈罡、李锡芬、叶常青、吴佳、谢雁琴、翁岚	基于数字规则的高速收费员智能排班可视化管理系统	2025SR2418688	2025-12-15	原始取得	无
124	浙江沪杭甬	高速公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2026SR0118098	2026-01-20	原始取得	无

二、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徽杭公司	徽杭高速“徽姑娘”微笑操	国作登字-2019-I-00905640	/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2	徽杭公司	徽姑娘礼待八方悦行徽杭	皖作登字-2019-F-00006143	2017-10-25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3	杭徽公司、马红飞、胡黎琴、李锡芬、胡兰芬	马红飞工作法	国作登字-2023-A-00225938	2018-03-20	2023-10-12	原始取得	无
4	杭徽公司、马红飞、谢雁琴、蓝娇娇	马红飞十二步岗位工作法	国作登字-2023-I-00225939	2018-07-01	2023-10-12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沪杭甬杭州管理处	领杭心及图	国作登字-2023-F-00187896	/	2023-08-30	原始取得	无
6	浙商证券	《全心权益，为你守护》	鲁作登字-2023-B-00445738	2023.10.13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7	浙商证券	浙投牛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479946	2016.08.24	2017.07.11	原始取得	无
8	国都证券	再启航·创辉煌	国作登字-2022-S-10218118	/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9	国都证券	再启航·创辉煌	国作登字-2022-A-10135190	/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10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 20 周年主题视觉标志	国作登字-2021-F-00148385	2021.03.05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11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卡通形象 LOGO—都小宝	国作登字-2021-F-00084470	2021.02.10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12	浙江沪杭甬	智宝	国作登字-2021-F-00297048	2021.07.01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3	浙江沪杭甬	智鼎沪杭甬	国作登字-2021-F-00243981	2021.01.28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九：浙江沪杭甬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1	上三公司新天管理处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8.04.13	JY33310230131961	/
2	徽杭公司	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YB23410020014526	/
3	浙江沪杭甬绍兴管理处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6.07.07	JY33306020255000	/
4	之江智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6.08.01	（浙）JZ 安许证字[2023]003959	/
5	之江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8.07.21	D333317705	/
6	之江智能	CMMI Development 3.0 Maturity Level 3	ISACA	/	/	/	
7	临平高速开元名都酒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烟草专卖局	许可范围：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2029.11.30	330103213753	/
8	临平高速开元名都酒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2028.02.21	JY23301100302899	/
9	临平高速开元名都酒店	卫生许可证	杭州市临平区卫生健康局	许可项目：宾馆、室内外人工泳池、馆	2027.03.18	卫公证字[2019]第3300110000163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10	临平高速开元名都酒店	特种行业许可证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经营范围：住宿	/	余公特住字第 2015024 号	/
11	浙江大酒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含生鲜乳饮品）	2026.01.28	JY23301030117513	/
12	浙江大酒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8.11.28	JY33301030117681	/
13	浙江大酒店	卫生许可证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	住宿	2026.12.08	浙卫公证字[2016]第 330103000076	/
14	浙江大酒店	特种行业许可证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住宿（276 间）	/	下公特旅字第 2019051 号	/
15	浙商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91330000738442972K	/
16	浙商证券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承销商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股票承销商资格	/	证监机构字[2002]232 号	/
17	浙商证券	关于核准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	中国证监会	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	证监机构字[2002]311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务资格的批复					
18	浙商证券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我所B股经纪业务及A股席位转为B股有形席位的函	上交所	同意从事上交所B股经纪业务，B股有形席位号为NO.90172	/	上证会字[2002]153号	/
19	浙商证券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B股席位的批复	深交所	同意从事申请B股席位，B股席位编号为077000	/	深证复[2002]318号	/
20	浙商证券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证监信息字[2003]1号	/
21	浙商证券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准予公司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	中汇交发[2003]41号	/
22	浙商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	银复[2003]68号	/
23	浙商证券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	中国证监会	核准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	证监机构字[2003]95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批复					
24	浙商证券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证监基金字[2004]90 号	/
25	浙商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交所	授予浙商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会员编号：000648	/
26	浙商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上交所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会员编号：0072	/
27	浙商证券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证监许可[2008]483 号	/
28	浙商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交所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证号：A00035	/
29	浙商证券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函	浙江证监局	同意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浙证监函[2009]5 号	/
30	浙商证券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	浙江证监局	同意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	浙证监函[2009]6 号	/
31	浙商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员资格	2025.12.31	证书编号：0013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32	浙商证券	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	浙江证监局	直接投资业务	/	浙证监机构字[2011]97 号	/
33	浙商证券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融资融券业务	/	证监许可[2012]608 号	/
34	浙商证券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	中证协函[2012]388 号	/
35	浙商证券	关于浙商证券开展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监会	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	/	机构部部函[2012]494 号	/
36	浙商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	汇资字第 SC201305 号	/
37	浙商证券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浙江证监局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浙证监许可[2013]23 号	/
38	浙商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	股转系统函[2013]94 号	/
39	浙商证券	关于确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	上交所	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	上证会字[2013]85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40	浙商证券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	深证会[2013]60 号	/
41	浙商证券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通过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业务方案	/	中证协函 2014[198]号	/
42	浙商证券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对浙商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	中证协函[2014]269 号	/
43	浙商证券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通过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实施方案	/	中证协函 2014[434]号	/
44	浙商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浙商证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	股转系统函[2014]1166 号	/
45	浙商证券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	中证协函[2014]631 号	/
46	浙商证券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	中证协函[2014]725 号	/
47	浙商证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对浙商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	证保函 2015[27]号	/
48	浙商证券	关于浙商证券股	上交所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	上证函[2015]112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49	浙商证券	关于开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	/	/	/
50	浙商证券	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	中证协函[2018]388 号	/
51	浙商证券	关于浙商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	/	机构部函[2019]473 号	/
52	浙商证券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业务服务	/	登记编号：A00047	/
53	浙商证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中国证监会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	机构部函[2021]1695 号	/
54	浙商证券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证监许可〔2021〕3096 号	/
55	浙商证券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市场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	〔2021〕22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评价结果的公告					
56	浙商证券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证监许可〔2022〕2456 号	/
57	浙商证券	关于 2024 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申请从事承销相关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	/	[2024]25 号	/
58	浙商证券杭州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100099984395F	/
59	浙商证券嘉兴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402678435681W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60	浙商证券绍兴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6027399214305	/
61	浙商证券台州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10030909953467	/
62	浙商证券金华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702MA28EBY277	/
63	浙商证券丽水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	/	91331100730322634J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64	浙商证券温州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3020816590250	/
65	浙商证券衢州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80284775051XQ	/
66	浙商证券湖州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50066918995XR	/
67	浙商证券宁波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	/	91330200053844418C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68	浙商证券上海第一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91310106832246919L	/
69	浙商证券天津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911201160915522219	/
70	浙商证券福建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	/	913501005575752746	/
71	浙商证券重庆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	/	91500000739842994D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72	浙商证券江苏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320106551794935F	/
73	浙商证券苏北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91320300MADJA26U1E	/
74	浙商证券厦门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	/	9135020007284646X7	/
75	浙商证券广东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4401015523602747	/
76	浙商证券深圳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	/	91440300892263788A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77	浙商证券山东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9137010069390487XM	/
78	浙商证券安徽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40100MA2RB7WWXT	/
79	浙商证券湖南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430104MA4QX0QH24	/
80	浙商证券长沙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	91430104MAE5NLF568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81	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介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60100309224299H	/
82	浙商证券陕西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610103092775718D	/
83	浙商证券哈尔滨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230199MA195QY44F	/
84	浙商证券北京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	/	91110108759623377B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85	浙商证券四川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91510100MA61TY7392	/
86	浙商证券上海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经营上海、福建、山东、陕西、贵州、四川、重庆、江苏、安徽、河南、广东、海南、广西、云南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913100006916281383	/
87	浙商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自营。	/	91310115MA1K4JEQ2J	/
88	浙商证券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10074203711XP	/
89	浙商证券杭州余之城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110557906395K	/
90	浙商证券杭州	经营证券期货业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	913301005687679 84T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务许可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91	浙商证券杭州萧山永久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1096739741845	/
92	浙商证券淳安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1270609696733	/
93	浙商证券临安城中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	/	9133018556302951XW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94	浙商证券富阳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183699830525Q	/
95	浙商证券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103MA2CCWEM3Q	/
96	浙商证券余杭向往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330110MADQTTK33P	/
97	浙商证券建德府前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	/	91330182MAC5P2GH6U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98	浙商证券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122MADUM1KN6D	/
99	浙商证券桐乡振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483080569765A	/
100	浙商证券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481767998160W	/
101	浙商证券海盐长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	/	91330424MA2BANFB3K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102	浙商证券嘉善阳光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421MA2BAN200R	/
103	浙商证券平湖城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	91330482MA2CXGNR21	/
104	浙商证券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602739921422A	/
105	浙商证券绍兴平江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	/	91330600344052226B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06	浙商证券绍兴柯桥区钱清钱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621098358560F	/
107	浙商证券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604080566759W	/
108	浙商证券诸暨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681689972853H	/
109	浙商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	/	91330621558608293C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10	浙商证券嵊州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683MA2BF2GA11	/
111	浙商证券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1003679565533E	/
112	浙商证券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1022757064954H	/
113	浙商证券温岭九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10817686506845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114	浙商证券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1024597205913N	/
115	浙商证券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10215816884550	/
116	浙商证券路桥数码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10040805571900	/
117	浙商证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100014888464X5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118	浙商证券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1023569399204X	/
119	浙商证券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782739923049T	/
120	浙商证券东阳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7837154791660	/
121	浙商证券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	/	91330783077588738H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22	浙商证券永康望春西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7846995261525	/
123	浙商证券浦江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销、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726581676278R	/
124	浙商证券磐安新兴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	91330727597211811Q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证券承销与保荐			
125	浙商证券武义解放南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723565892472K	/
126	浙商证券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	/	913311255862603780	/
127	浙商证券青田涌潮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11215890392145	/
128	浙商证券松阳江滨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	/	91331124589047839D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29	浙商证券缙云永宁星座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11227429271559	/
130	浙商证券温州六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304074045404T	/
131	浙商证券乐清千帆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3820620267321	/
132	浙商证券永嘉阳光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	/	913303246995249660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33	浙商证券平阳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326307516685G	/
134	浙商证券瑞安塘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3817877364168	/
135	浙商证券龙游荣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825671634952F	/
136	浙商证券衢州衢化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	/	91330802076223016U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37	浙商证券江山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88158626781XL	/
138	浙商证券开化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8240513318979	/
139	浙商证券舟山沿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9007045896423	/
140	浙商证券德清余英坊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91330521MA2B5A4D70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141	浙商证券安吉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523MA2JLMRE91	/
142	浙商证券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212695068692A	/
143	浙商证券宁海气象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226MA282TM67N	/
144	浙商证券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91330281MA281X8X4X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45	浙商证券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206MA281GBM7E	/
146	浙商证券慈溪天九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282091900193F	/
147	浙商证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30201MA282LY45Y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148	浙商证券宁波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283MA2AG6R3X1	/
149	浙商证券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225551112893P	/
150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	91310104832659190E	/
151	浙商证券上海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承揽）	/	91310107398733924W	/
152	浙商证券上海浦东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承揽）	/	913101153421984081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153	浙商证券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1101025585533844	/
154	浙商证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110101741587996C	/
155	浙商证券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120103239003107Q	/
156	浙商证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9112011107313822XH	/
157	浙商证券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	/	9150010557210944XE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58	浙商证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3205940878791766	/
159	浙商证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等辅助工作）	/	91320200301807537Y	/
160	浙商证券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3204000886568635	/
161	浙商证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320600091536707L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162	浙商证券泉州东海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	/	91350503315610575Y	/
163	浙商证券厦门杏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50200699917030R	/
164	浙商证券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44070355912846XU	/
165	浙商证券佛山城门头西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440604MA52CXRR6P	/
166	浙商证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与	/	91440300MACQP67D6Y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167	浙商证券南宁锦春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450102569096238A	/
168	浙商证券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91510107562003967R	2025年10月27日已注销
169	浙商证券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510100MA6B6M73XX	/
170	浙商证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	/	91370600MA3EY9FJ61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71	浙商证券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70212561186917C	/
172	浙商证券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1301000787836154	/
173	浙商证券保定复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130605077473543P	/
174	浙商证券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	/	914101000778309691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75	浙商证券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承揽）	/	91340100399056195A	/
176	浙商证券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420106090806699C	/
177	浙商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4301005635163348	/
178	浙商证券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	91220101081823358C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监会禁止分支机构从事的除外）			
179	浙商证券大连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210202554974771L	/
180	浙商证券昆明顺城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530102077630262U	/
181	浙商证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065712919137	/
182	浙商证券保定阳光北大街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	911306007603106695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券营业部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183	浙商证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430103MA4PG0KJ7J	/
184	浙商证券天津六纬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911201035661009594	/
185	浙商证券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91330104MA2B1EFU5C	/
186	浙商证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融	/	91440300761975304F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187	浙商证券深圳后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91440300892332253F	/
188	浙商证券上海安顺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913101048326573391	/
189	国都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91110101734161639R	/
190	国都证券江苏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3201007681509706	/
191	国都证券烟台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	/	91370611312972845Y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92	国都证券济南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9137010009267284X8	/
193	国都证券郑州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4101007551730302	/
194	国都证券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02737656186K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195	国都证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02736465783H	/
196	国都证券北京鲁谷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07736452982L	/
197	国都证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08736452958J	/
198	国都证券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0173646094XN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199	国都证券北京三元西桥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0569962983XL	/
200	国都证券北京九棵树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12699624641K	/
201	国都证券北京门头沟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09563624220N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202	国都证券北京开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02565809560W	/
203	国都证券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10105092422541N	/
204	国都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4102006999813827	/
205	国都证券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91410300755185568T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6	国都证券济源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41900107542262X4	/
207	国都证券新密青屏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4101830925229804	/
208	国都证券尉氏政二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4102230794218514	/
209	国都证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411600079421931E	/
210	国都证券许昌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	/	91411000079439760M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11	国都证券三门峡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411200094575816W	/
212	国都证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310110832252331F	/
213	国都证券上海曹杨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3101068329325641	/
214	国都证券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	/	91310110832248121N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15	国都证券上海崇明新河镇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3102300764653309	/
216	国都证券上海同丰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3101093243739625	/
217	国都证券上海苗圃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3101153325323882	/
218	国都证券上海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	/	91310115332493841P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19	国都证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913714000796862518	/
220	国都证券聊城东昌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913715004932519747	/
221	国都证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370100MA3EJDKM1H	/
222	国都证券泰安长城西路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	91370900MA3FB3P46K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营业部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23	国都证券青岛福州南路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370202MA3UNAHR17	/
224	国都证券成都天益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510100771202268G	/
225	国都证券自贡紫薇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510300080717190L	/
226	国都证券乐山鹤翔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511100083368352A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227	国都证券绵阳文竹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510703083367675D	/
228	国都证券西昌春城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513401MA62H6GA29	/
229	国都证券邯郸丛台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304213080305995	/
230	国都证券廊坊三河京榆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131082308167130U	/
231	国都证券廊坊固安新昌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91131022320163677T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32	国都证券承德围场迎宾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130828MA084UUM97	/
233	国都证券西安锦业一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916101037669671945	/
234	国都证券汉中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916107000786064169	/
235	国都证券蒲城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916105260881916 56T	/
236	国都证券武汉江汉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	/	91420100761212315T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37	国都证券荆门象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91420800078905766U	/
238	国都证券襄阳长虹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914206000920091084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239	国都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监会禁止分支机构从事的除外）；证券资产管理（证监会禁止分支机构从事的除外）；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	/	91220101767168159M	/
240	国都证券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监会禁止分支机构从事的除外）	/	91220501072279039P	/
241	国都证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91320509MA1N95TT4J	/
242	国都证券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	/	91330100765464237X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43	国都证券海宁文苑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	/	9133048130770730X0	/
244	国都证券沈阳天赐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210112088975194M	/
245	国都证券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91120103758127857B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246	国都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440300892338233Q	/
247	国都证券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91350203303275167P	/
248	国都证券合肥潜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913401000928755914	/
249	国都证券牡丹江东四条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91231000308686707K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50	国都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0003	
251	国都证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00000218	
252	国都证券	关于公示北京证券业协会会员名册的公告	北京证券业协会	/	/	京券协发[2025]12 号	
253	国都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交所	/	/	0062	
254	国都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000637	
255	国都证券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000027	
256	国都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	/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57	国都证券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期货业协会	/	/	/	
258	国都证券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外汇业务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外汇业务范围为：1、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2、资信调整、咨询、见证业务	/	汇复[2002]62 号	/
259	国都证券	关于国都证券有	中国证监会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经营外	/	证监机构字[2002]167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限责任公司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的批复		资股业务资格			
260	国都证券	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	证监机构字[2002]185 号	/
261	国都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	银复[2002]303 号	/
262	国都证券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同意国都证券通过本次专业评价	/	（第 3 号）	/
263	国都证券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开户通知书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在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开立甲类托管账户。自营托管账户账号：A0075000001 代理总账户账号：A0075000002	/	国都证券收文批复类 003 号	/
264	国都证券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国都证券股票承销业务资格	/	证监机构字[2002]75 号	/
265	国都证券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	中国证监会	核准国都证券主承销商资格	/	证监机构字[2002]368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批复					
266	国都证券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证监信息字[2003]1 号	/
267	国都证券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证监基金字[2004]172 号	/
268	国都证券	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3 家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权证交易的函	上交所	同意国都证券开通权证交易和创设业务资格	/	国都证券收文交易所 956 号	/
269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	中国证监会	确认国都证券注册登记获得保荐机构资格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	/
270	国都证券	关于反馈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核准国都证券获得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资格	/	中证协函[2005]248 号	/
271	国都证券	关于同意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	中国结算函字[2008]16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272	国都证券	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证监许可[2008]725 号	/
273	国都证券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交所	授予国都证券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A00030	/
274	国都证券	同意公司获得股票发行询价对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截图	/
275	国都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资格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截图及附件	/
276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	北京证监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	京证机构发［2009］182 号	/
277	国都证券	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证监许可[2010]1678 号	/
278	国都证券	关于对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监会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	机构部部函[2011]26 号	/
279	国都证券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	/	中证协函[2012]563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280	国都证券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转融通业务（转融资/转融券）试点资格	/	中证金函[2012]156 号	/
281	国都证券	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京证监许可[2013]26 号	/
282	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	股转系统函[2013]53 号	/
283	国都证券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授予国都证券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	中证协函[2010]495 号	/
284	国都证券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证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份转让业务、股份报价业务	/	Z-042	/
285	国都证券	关于确认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	上证会字[2013]112 号文	/
286	国都证券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	深证会[2013]64 号文	/
287	国都证券	受托投资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
288	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继续履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义务	/	股转系统函[2015]5148 号	/
289	国都证券	关于确认国都证	上交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转融通	/	上证函[2013]103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证券出借交易试点资格			
290	国都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发行短期融资券资格	/	银发[2013]292 号	/
291	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	股转系统函[2014]848 号	/
292	国都证券	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	证监许可[2014]854 号	/
293	国都证券	关于同意开通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港股通业务资格	/	上证函[2014]652 号	/
294	国都证券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交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及结算业务资格	/	上证函[2015]136 号	/
295	国都证券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	中国结算函字（2015）31 号	/
296	国都证券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	上交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资格	/	上证函[2016]1019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易权限的通知					
297	国都证券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	深证会[2016]330 号	/
298	国都证券	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	证监许可[2017]816 号	/
299	国都证券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及结算业务资格	/	深证会[2019]470 号	/
300	国都证券	关于同意长城证券等 4 家会员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国都证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资格	/	深证会[2022]245 号	/
301	国都证券	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首批开展券商名单	北京证监交易所	发布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首批开展券商名单、初始两融标的股票名单核准国都证券获得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与结算资格	/	/	公司收文形式获取的名单
302	浙商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	91330000100022442E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303	浙商期货青岛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91370212MAE7243MX4	/
304	浙商期货合肥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91340104MADX0F1K1E	/
305	浙商期货北京海淀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91110108MADJ2YM28K	/
306	浙商期货陕西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610136MACFCQUA1F	/
307	浙商期货河南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410100MA9NCN4E2J	/
308	浙商期货义乌城北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782MA2M4TYWXJ	/
309	浙商期货无锡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20200MA209D5235	/
310	浙商期货深圳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440300MA5EYBB47L	/
311	浙商期货日照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71102MA3EQGCM7R	/
312	浙商期货永康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000MA27U0AG5F	/
313	浙商期货上海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10115MA1K3FB47Y	/
314	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701000924569951	/
315	浙商期货金华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0000873509859	/
316	浙商期货武汉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4200000707664826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317	浙商期货杭州滨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000594384100G	/
318	浙商期货广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440101578023612R	/
319	浙商期货丽水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913300005765379272	/
320	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12000056267885X0	/
321	浙商期货北京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91110105697684237C	/
322	浙商期货萧山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000689138690F	/
323	浙商期货大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210204683013408D	/
324	浙商期货湖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000679594385N	/
325	浙商期货杭州上城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91330000679565883W	/
326	浙商期货绍兴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913300006795645306	/
327	浙商期货宁波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000677212267L	/
328	浙商期货温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91330000676173446P	/
329	浙商期货嘉兴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000676173278M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330	浙商期货瑞安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0007590815209	/
331	浙商期货舟山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000739918071L	/
332	浙商期货义乌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91330000732000823Y	/
333	浙商期货台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	91330000732015822P	/
334	浙商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期货业协会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	G01089	/
335	浙商期货	中国证券业协会观察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证书号码：0554	
336	浙商期货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员类别：观察会员	/	00011758	
337	浙商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	/	/	0951003151231	
338	浙商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	/	/	DCE00062	
339	浙商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	/	/	0113	
340	浙商期货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广州期货交易所	/	/	0015	
341	浙商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员号：9	
342	浙商期货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中市协会[2018]161 号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343	浙商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0402017053181231	
344	浙商期货	关于核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证监期货字[2007]308 号	/
345	浙商期货	关于核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	证监期货字[2007]342 号	/
346	浙商期货	关于核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	证监许可[2011]1287 号	/
347	浙商期货	关于核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	证监许可[2012]1502 号	/
348	浙商期货	关于同意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的复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同意开展期权结算业务	/	中国结算函字[2017]32 号	/
349	浙商期货	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交所	核准开展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资格	/	上证函[2017]305 号	/
350	浙商期货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海关注册编码：3301910737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351	浙商期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编号为 02795461	/
352	浙商期货	关于同意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参与人的复函	深交所	同意浙商期货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人	/	深证函[2019]735 号	/
353	浙商期货	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与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业务备案确认的函	郑州商品交易所	确认浙商期货与浙商国际委托代理业务备案	/	郑商函〔2019〕68 号	/
354	浙商期货	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与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业务备案确认的函	大连商品交易所	确认浙商期货与浙商国际委托代理业务备案	/	大商所函〔2020〕247 号	/
355	浙商期货	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与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业务备案确认的函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确认浙商期货与浙商国际委托代理业务备案	/	上能函〔2020〕21 号	/
356	浙商期货	关于核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核准浙商期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浙证监许可〔2023〕1 号	/
357	浙商资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91330000066913005R	/
358	浙商资管杭州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资产管理	/	913301033281260020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359	浙商资管北京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资产管理	/	911101023182070529	/
360	浙商资管上海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证券资产管理	/	913100003123695013	/
361	浙商资管	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浙商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	证监许可[2014]857 号	/
362	浙商资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	/	/
363	浙商投资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	普通会员	/	1430	/
364	浙商资本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资格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	/	编号 GC2600011675	/
365	浙期实业	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	中国期货业协会	对浙商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第三方风险管理	/	中期协函字[2013]51 号	/
366	浙期实业	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试点业务备案申请的复函	中国期货业协会	对浙期实业提出的新增业务予以备案，新增备案试点业务为定价服务、基差交易	/	中期协函字[2014]382 号	/
367	浙期实业	关于发布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管	中国期货业协会	浙期实业已备案的风险管理业务类型“定价服务”、	/	中期协字[2019]10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基差交易”按照上述指引分别调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			
368	浙期实业	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国期货业协会	对浙期实业提出的新增业务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做市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6]19 号	/
369	浙期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	海关注册编码：3301910665	/
370	浙期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编号为 02789105 号	/
371	浙期实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备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备案编号 3333611993 号	/
372	浙期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许可范围为：实际经营地址：东港街道普陀华勇颐景园油气贸易企业服务中心 302-24*乙醇[无水]、硝化甘油乙醇溶液 [含硝化甘油≤10%]、煤焦沥青、甲醇、苯、苯乙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汽油、柴油、氢氧化钠、氢氧化锂*	2027.01.23	舟普应急危经字[2024]052 号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373	浙期实业	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批复同意浙期实业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	证监许可[2021]3218 号	/
374	浙期实业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期货业协会	会员类别：普通会员	/	G06002	/
375	浙期实业	浙江期货行业协会特别会员	浙江期货行业协会	/	/	010T	
376	浙期实业	综合清算会员证书	海南国际清算所	/	/	GM0002	
377	浙商国际	经营期货合约交易及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业务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中央编号为 BGD825	/
378	浙商国际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	证明书编号 EP0406	/
379	浙商国际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	证明书编号 CP0367	/
380	浙商国际	经营证券交易及就证券提供意见的业务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中央编号为 BGD825	/
381	浙商国际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者证明书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	证明书编号 P2000	/
382	浙商国际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	/	/	编号：B202204561W	/
383	浙商国际	提供资产管理的业务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中央编号为 BGD825	/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事项或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备注
384	浙商国际	关于核准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浙商国际为合格境外投资者	/	证监许可[2023]2805 号	/
385	浙商国际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	/	流水号为 000000059906	/
386	国都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	91110000100020471A	/
387	国都期货	关于核准中诚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都期货曾用名）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证监期货字[2007]174 号	/
388	国都期货	关于核准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核准国都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	证监许可[2012]1526 号	/
389	国都创投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编号 GC2600011865/	/
390	中诚国际	提供资产管理的业务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中央编号为 AUX350	/
391	国都证券（香港）	证券交易及就证券提供意见的业务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中央编号为 ASK641	/
392	国都期货（香港）	期货合约交易及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业务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中央编号为 AVS898	/

附件十：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上三公司历史沿革

（一）1998 年 1 月，上三公司设立

1997 年 10 月 14 日，浙江沪杭甬、浙江高投、上虞市交通局、嵊州市交通局、新昌交发、天台国资经营共同签署《关于浙江上虞至三门一级汽车专用公路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书》，约定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429,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合资各方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如下：（1）浙江沪杭甬以货币出资 122,400 万元；（2）浙江高投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实物出资 6,277.50 万元，以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止原用于上三公路前期工作的费用经有关部门审计按实作为等额货币出资，已由其负责签订的有关上三公路前期工作的合同中，未支付完的仍由其负责履行支付，其余不足部分以货币出资；（3）上虞市交通局出资 14,400 万元，其中，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上虞段成本价部分实物出资 7,500 万元，其余以货币出资；（4）嵊州市交通局出资 12,000 万元，其中，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嵊州段成本价部分实物出资 6,250 万元，其余以货币出资）；（5）新昌交发出资 14,400 万元，其中，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新昌段成本价部分实物出资 7,500 万元，其余以货币出资；（6）天台国资经营出资 16,800 万元，其中，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新昌段成本价部分实物出资 8,750 万元，其余以货币出资。上三公路一期工程实物（已建成的收费公路）按成本价作价，总额为 54,707.61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虞路段 16,914.93 万元、嵊州路段 8,231.84 万元、新昌路段 13,524.84 万元、天台路段 16,036 万元），减去各方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实物出资计 36,277.50 万元和政府补贴上虞沽渚互通 1,888 万元后，其余实物（一期收费公路）由合资公司按成本价向各合资方收购，并以货币结算。

1997 年 10 月 8 日，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评（1997）第 133 号），以 1997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上虞至三门一级汽车专用公路一期工程的评估价值为 54,735.97 万元，其中，上虞段的评估价值为 17,455.49 万元，嵊州段的评估价值为 8,476.31 万元，新昌段的评估价值为 12,877.16 万元，天台段的评估价值为 15,927.01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浙

国资企确（1997）42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作出了确认。

1997 年 11 月 7 日，华建中心与上述签署方共同签署《合资经营补充合同书》，约定交通部以“交财发[1997]第 694 号文”明确，交通部对上虞至三门一级汽车专用公路投入的 44,100 万元人民币的车辆购置附加费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上三公司，其形成的股权由华建中心直接持有，并将浙江高投认缴出资调整为 15,900 万元，华建中心认缴出资 44,10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6 日，浙江高投、浙江沪杭甬、上虞市交通局、嵊州市交通局、新昌交发、天台国资经营、华建中心共同签署《浙江上三一级汽车专用公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三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 240,000 万元。其中浙江沪杭甬出资 122,400 万元，浙江高投出资 15,900 万元，上虞市交通局出资 14,400 万元，嵊州市交通局出资 12,000 万元，新昌交发出资 14,400 万元，天台国资经营出资 16,800 万元，华建中心出资 44,1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第一期合计出资 125,000 万元注册资本，1997 年 12 月 26 日前到位，其中：浙江高投货币出资 2,003.75 万元，实物出资 6,277.50 万元，浙江沪杭甬货币出资 63,750 万元，上虞市交通局实物出资 7,500 万元，嵊州市交通局实物出资 6,250 万元、新昌交发实物出资 7,500 万元，天台国资经营实物出资 8,750 万元、华建中心货币出资 22,968.75 万元；第二期合计出资 1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各方按十个季度等比例出资，其中：浙江高投货币出资 7,618.75 万元；浙江沪杭甬货币出资 58,650 万元，上虞市交通局货币出资 6,900 万元，嵊州市交通局货币出资 5,750 万元、新昌交发货币出资 6,900 万元，天台国资经营货币出资 8,050 万元、华建中心货币出资 21,131.25 万元。

1997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投入资本情况证明》（浙会验（1997）第 179 号），截至 1997 年 12 月 26 日止，第一期投入情况如下：（1）浙江高投已投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实物作价 6,277.50 万元；并投入上三公路前期工作垫付的可行性研究费 290 万元、勘察设计费 1,268.10 万元和环境测评费 38 万元；由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缴纳 328.15 万元；（2）浙江沪杭甬已缴纳 63,750 万元；（3）上虞市交通局已投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上虞段之部分（实物）7,500 万元；（4）嵊州市交通局已投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嵊州段之部分（实物）6,250 万元；（5）新昌交发已投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新昌段之部分（实物）7,500 万元；

（6）天台国资经营已投入上三公路一期工程天台段之部分（实物）8,750 万元；（7）华建中心已委托浙江高投代垫投资款 22,968.75 万元。此外：（1）在上三公路一期工程建设期间，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给上虞、嵊州、新昌、天台各地政府贷款合计 6,277.50 万元，省指挥部同意将该贷款作为浙江高投对上三公司的投资款，不再收回。四地投资方已同意将用该贷款形成的等值公路划归浙江高投用于对上三公司的投资；（2）上三高速筹备组将浙江沪杭甬缴入 23,000 万元划付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3）上三公路一期工程上虞段公路资产的权属系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政发(1997)122 号文划归上虞市交通局，该公路资产记录于上虞专用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账册，该公司系若干投资方组建，上虞专用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公路资产移交上虞市交通局的确认手续尚在办理之中；（4）新昌交发为上三公路新昌段的业主，但至 1997 年 12 月 26 日，该公路资产记录于新昌段工程指挥部账册，移交手续尚未办理。

1998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三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按照实缴情况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

上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杭甬	122,400.00	63,750.00	货币	51.00
2	浙江高投	15,900.00	8,201.75	货币、实物	6.63
3	上虞市交通局	14,400.00	7,500.00	货币、实物	6.00
4	嵊州市交通局	12,000.00	6,250.00	货币、实物	5.00
5	新昌交发	14,400.00	7,500.00	货币、实物	6.00
6	天台国资经营	16,800.00	8,750.00	货币、实物	7.00
7	华建中心	44,100.00	22,968.75	货币	18.38
合计		**240,000.00**	**124,920.50**	**-**	**100.00**

（二）1998 年 12 月，增加实缴出资

1998 年 12 月 10 日，上三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第二期前三季度注册资本金 33,62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4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投入资本情况证明》（浙会验（1998）第 143 号），截止 1998 年 10 月 15 日，投资各方第二期前三季度投入资

本情况如下：（1）浙江高投委托浙江省沪杭甬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缴纳 2,285.63 万元；（2）浙江沪杭甬缴纳 17,595 万元；（3）上虞市交通局缴纳 2,070 万元；（4）嵊州市交通局分别委托上三线一级公路指挥部、上三线嵊州市建设指挥部、嵊州市上三线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缴纳 1,725 万元；（5）新昌交发已缴纳 1,190 万元；（6）天台国资经营缴纳 1,980 万元，并委托上三线一级公路天会指挥部缴纳 435 万元，合计 2,415 万元；（7）华建中心缴纳 6,339.38 万元。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止，上三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前三季度投入资本 33,620 万元。此外：（1）上三高速原筹备组于 1997 年将浙江沪杭甬缴入上三高速筹备组账户 230,000 万元划付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尚有 9,819.22 万元未划回；（2）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华建交通经济开发公司欠款 831.47 万元账挂其他应收款；（3）上三公路一期工程上虞段公路资产的权属确认手续尚未办妥；新昌段账册移交手续尚未办理。

本次实缴出资后，上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杭甬	122,400.00	81,345.00	货币	51.00
2	浙江高投	15,900.00	10,487.38	货币、实物	6.63
3	上虞市交通局	14,400.00	9,570.00	货币、实物	6.00
4	嵊州市交通局	12,000.00	7,975.00	货币、实物	5.00
5	新昌交发	14,400.00	8,690.00	货币、实物	6.00
6	天台国资经营	16,800.00	11,165.00	货币、实物	7.00
7	华建中心	44,100.00	29,308.13	货币	18.38
合计		**240,000.00**	**158,540.50**	-	**100.00**

（三）200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 28 日，新昌交发与浙江沪杭甬签署《关于转让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部分出资额的合同》，约定新昌交发因资金困难，无法保证按期实缴，截至合同签署日，新昌交发已实缴注册资本为 9,040 万元，尚需实缴注册资本 5,360 万元。新昌交发同意将其持有上三公司 4%股权（对应 9,6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9,040 万元及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560 万元）转让给浙江沪杭甬，其中应向新昌交发支付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 6,048 万元（转让对价为 10,848 万元，扣除新

昌交发按约定仍需实缴的上三公司2%股份对应的4,8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另外应向上三公司支付560万元。

1999年12月6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投入资本情况证明》（浙天会验（1999）第131号），截止1999年11月30日，股东于1999年度投入资本情况如下：（1）浙江高投委托浙江省沪杭甬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实缴3,047.50万元，浙江高投实缴79.50万元作为补足其对上三公司的第一期实缴出资，浙江高投对上三公司的投入资本累积为13,614.375万元；（2）浙江沪杭甬实缴20,730万元，此外新昌交发截至1999年5月31日实际已出资额10,950元，均转为浙江沪杭甬对上三公司的投资，合计31,680万元，浙江沪杭甬对上三公司的投入资本累积为113,025万元；（3）上虞市交通局实缴690万元，委托上虞市交通发展总公司实缴2,070万元，合计实缴2,760万元，上虞市交通局对上三公司的投入资本累积为12,330万元；（4）嵊州市交通局委托嵊州上三发展实缴2,300万元，嵊州市交通局对上三公司的投入资本累积为10,275万元；（5）新昌交发实缴350万元作为补投其对上三公司的第二期第1-3季投入资本，委托浙江沪杭甬实缴1,910万元（其中530万元系补投其第二期第1-3季投入资本），至此，新昌交发累计实缴10,950万元，上述投入资本均转为杭州沪杭甬对上三公司的投资，新昌交发按付款进度计算的2%股权对应3,650万元注册资本应由杭州沪杭甬为其重新投入；新昌交发委托浙江沪杭甬实缴4,110万元（其中3,650万元即系上述应由浙江沪杭甬为新昌交发重新投入注册资本），新昌交发对上三公司的投入资本累积为4,110万元；（6）天台国资经营实缴3,220万元，天台国资经营对上三公司的投入资本累积为14,385万元；（7）华建中心实缴6,339.38万元。按付款进度表的规定，截至1999年1月30日，华建中心1999年度应投入资本尚有2,113.13万元未投入，华建中心对上三公司的投入资本累积为35,647.50万元。综上，截至1999年11月30日止，上三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203,386.88万元。此外，上三公路一期工程新昌段账册移交手续尚未办理。

2000年1月1日，上虞市交通局与上虞交投签署《协议》，约定上虞市交通局将其持有上三公司6%股权转让给上虞交投。上虞市交通局于1999年12月底以前已实缴出资12,330万元人民币，以及由此发生的利息费用627.68万元，由上虞交投负责付给上虞市交通局。

2000 年 4 月 18 日，嵊州市交通局与嵊州上三发展签署《关于转让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嵊政办[2000]21 号）关于上三高速公路嵊州段一期工程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嵊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投入到上三高速公路的资产作为国有资本注入嵊州上三发展负责管理。根据文件精神，为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实现政企分开，嵊州市交通局将原有上三公司 5%股权资产转让给嵊州上三发展。

2000 年 4 月 7 日，上三高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虞市交通局将其持有上三公司 6%股权（对应 14,400 万元注册资本，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实缴 12,330 万元）协议转让给上虞交投，并由其缴纳剩余分期资本金；嵊州市交通局将其持有上三公司 5%股权（对应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实缴 10,275 万元）协议转让给嵊州上三发展，并由其缴纳剩余分期资本金；新昌交发将其持有上三公司 4%股权（对应 9,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江沪杭甬。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杭甬	132,000.00	113,025.00	货币、实物	55.00
2	浙江高投	15,900.00	13,614.38	货币、实物	6.63
3	上虞交投	14,400.00	12,330.00	货币、实物	6.00
4	嵊州上三发展	12,000.00	10,275.00	货币、实物	5.00
5	新昌交发	4,800.00	4,110.00	货币、实物	2.00
6	天台国资经营	16,800.00	14,385.00	货币、实物	7.00
7	华建中心	44,100.00	35,647.50	货币	18.38
合计		**240,000.00**	**203,386.88**	-	**100.00**

（四）200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4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 170 号），截至 2000 年 9 月 4 日，上三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13 日和 9 月 21 日，嵊州上三发展与浙江沪杭甬分别签署了《关于转让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高速部分出资额的合同》，约定嵊州上三发展以 2,880 万元将其持有上三公司 1%股权（对应 2,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江沪

杭甬，以 5,760 万将其持有上三公司 2%股权（对应 4,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江沪杭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

2000 年 9 月 26 日，上虞交投与浙江沪杭甬签署《关于转让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高速部分出资额的合同》，约定上虞交投以 8,640 万元将其持有上三公司 3%股权（对应 7,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江沪杭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

2000 年 10 月 30 日，上三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杭甬	146,400.00	146,400.00	货币、实物	61.00
2	浙江高投	15,900.00	15,900.00	货币、实物	6.63
3	上虞交投	7,200.00	7,200.00	货币、实物	3.00
4	嵊州上三发展	4,800.00	4,800.00	货币、实物	2.00
5	新昌交发	4,800.00	4,800.00	货币、实物	2.00
6	天台国资经营	16,800.00	16,800.00	货币、实物	7.00
7	华建中心	44,100.00	44,100.00	货币	18.38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	**100.00**

（五）200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7 日，嵊州上三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签署《关于转让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高速部分出资额的合同》，约定嵊州上三发展以 5,760 万元将其持有的上三公司 2%股权（对应 4,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江沪杭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

2002 年 8 月 20 日，交通集团与浙江沪杭甬签署《关于转让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高速部分出资额的合同》，约定交通集团以 18,762 万元将其持有上三公司 6.63%股权（对应 15,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江沪杭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8 元/注册资本。

2002 年 8 月 25 日，天台国资经营与浙江沪杭甬签署《关于转让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高速部分出资额的合同》，约定天台国资经营以 5,760 万元将其持有

的上三公司 2%股权（对应 4,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江沪杭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

2003 年 2 月 25 日，上三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浙江沪杭与新昌交发、嵊州上三发展、天台国资经营、浙江高投（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或全部资产转让给浙江沪杭甬的议案。转让后上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别为浙江沪杭甬持股 73.63%，上虞交投为 3.00%，天台县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 5.00%，华建中心持股为 18.38%，新昌交通发展实业公司、嵊州上三发展不再持股。

2003 年 5 月 8 日，新昌交发与浙江沪杭甬签署《关于转让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高速部分出资额的合同》，约定新昌交发以 5,760 万元将其持有上三公司 2%股权（对应 4,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江沪杭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杭甬	176,700.00	176,700.00	货币、实物	73.63
2	上虞交投	7,200.00	7,200.00	货币、实物	3.00
3	天台国资经营	12,000.00	12,000.00	货币、实物	5.00
4	招商公路	44,100.00	44,100.00	货币	18.38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	**100.00**

（六）202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三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8,000 万元；同意浙江沪杭甬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认缴出资 219,402.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同意股东招商公路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认缴出资 54,757.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同意股东天台国资经营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认缴出资 14,9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同意股东上虞交投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认缴出资 8,94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本次增资后，上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杭甬	396,102.50	396,102.50	货币、实物	73.63
2	上虞交投	16,140.00	16,140.00	货币、实物	3.00
3	天台国资经营	26,900.00	26,900.00	货币、实物	5.00
4	招商公路	98,857.50	98,857.50	货币	18.38
合计		**538,000.00**	**538,000.00**	-	**100.00**

（七）2022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三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台国资经营将其持有的上三公司 5%股权（对应 26,9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至天台国资运营，并由天台国资运营承接天台国资经营作为原股东的相应权利及义务。

2021 年 10 月 21 日，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向天台国资经营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高速股权的通知》（天国资中心〔2021〕25 号），经研究决定将天台国资经营持有的上三公司 5%股权无偿划转至天台国资运营。

2021 年 11 月 15 日，天台国资运营与天台国资经营签署《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天台国资经营同意将其持有的上三公司 5.0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台国资运营，乙方同意接受。双方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完成后，上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杭甬	396,102.50	396,102.50	货币、实物	73.63
2	上虞交投	16,140.00	16,140.00	货币、实物	3.00
3	天台国资运营	26,900.00	26,900.00	货币、实物	5.00
4	招商公路	98,857.50	98,857.50	货币	18.38
合计		**538,000.00**	**538,000.00**	-	**100.00**

（八）202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三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8,664.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交通集团认购 175,716.55 万元，招商公路认

购 43,854.55 万元，天台国资运营认购 11,933.21 万元，上虞交投认购 7,159.93 万元。其中，交通集团为新增股东，浙江沪杭甬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招商公路，天台国资运营和上虞交投放弃其认购增资部分以外的增资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三公司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8,664.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交通集团认购 175,716.55 万元，招商局公路认购 43,854.55 万元，天台国资运营认购 11,933.21 万元，上虞交投认购 7,159.93 万元。其中，交通集团为新增股东。

2022 年 11 月，增资股东与浙江沪杭甬、上三公司签署《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公路、天台国资运营、上虞交投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共增加注册资本 238,664.24 万元，增资额度按各原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分配，其中浙江沪杭甬可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5,716.55 万元由交通集团认购，其他原股东招商公路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854.55 万元，天台国资运营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933.21 万元，上虞交投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159.93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上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杭甬	396,102.50	396,102.50	货币、实物	51.00
2	交通集团	175,716.55	16,140.00	货币	22.62
3	招商公路	142,712.05	26,900.00	货币	18.38
4	天台国资运营	38,833.21	98,857.50	货币、实物	5.00
5	上虞交投	23,299.93	-	货币、实物	3.00
合计		**776,664.24**	**538,000.00**	-	**100.00**

（九）2026 年 1 月，上三公司减资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三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减少上三公司注册资本 1,299,663,939.00 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上三公司注册资本为 6,466,978,483.00 元。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三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上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沪杭甬	396,102.50	396,102.50	货币、实物	61.25
2	招商公路	118,830.73	118,830.73	货币	18.38
3	交通集团	80,028.79	80,028.79	货币	12.38
4	天台国资运营	32,334.89	32,334.89	货币、实物	5.00
5	上虞交投	19,400.94	19,400.94	货币、实物	3.00
合计		**646,697.85**	**646,697.85**	-	**100.00**

二、浙商证券历史沿革

（一）2002 年 5 月，浙商证券前身金信证券成立

200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省证券经营机构重组问题的复函》（证监函[2001]77 号），同意由金华信托与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联合组建证券经纪公司，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督促加快信托投资公司与证券的分业工作。

2001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调整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联合组建证券机构方案的函》（浙政函[2001]214 号），将筹建证券公司的方案调整为：以金华信托为主发起人，联合绍兴、台州两市的信托公司，共同发起组建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不再参与组建工作。

2001 年 12 月 27 日，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金信证券的筹建情况以及《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其中，金华信托及台州信托分别以其所拥有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其他股东以现金出资。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华信托拟投入金信证券的与证券经纪业务有关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 V10101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金华信托投入金信证券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包括金华信托下属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义乌证券

营业部、青春路证券交易营业部、天津多伦道证券交易营业部、深圳证券营业部、永康证券交易营业部及东阳证券营业部等 8 家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资产。金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评估结果出具《关于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金市国资评[2001]135 号）。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州信托拟投入金信证券的与证券经纪业务有关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 V1010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台州信托投入金信证券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包括台州信托下属台信证券营业部及黄岩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资产。台州市财政局对评估结果出具《关于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的批复》（台财国资[2001]340 号）。

2002 年 1 月 21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验字（2002）第 008 号），证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金信证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2,333 万元，以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29,667 万元。

2002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7 号），同意由金华信托、台州信托、金华金信投资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通和投资”）、国通电信、天然集团、上海交运、湖北声广共同出资设立金信证券，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 号），同意金信证券开业，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向金信证券颁发编号为 Z39833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2 年 5 月 9 日，金信证券在浙江省工商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金信证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华信托	24,467.00	47.05%	证券类经营性资产
2	天然集团	5,933.00	11.41%	现金
3	台州信托	5,200.00	10.00%	证券类经营性资产
4	通和投资	5,200.00	10.00%	现金
5	国通电信	5,200.00	10.00%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上海交运	4,000.00	7.69%	现金
7	湖北声广	2,000.00	3.85%	现金
合计		**52,000.00**	**100.00%**	-

注：2002 年 1 月 16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华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5 日，湖北声广与义乌和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湖北声广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 3.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义乌和信。

2002 年 12 月 5 日，金信证券 200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出资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26 日，金信证券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信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信信托	24,467.00	47.05%
2	天然集团	5,933.00	11.41%
3	台信投资	5,200.00	10.00%
4	通和投资	5,200.00	10.00%
5	国通电信	5,200.00	10.00%
6	上海交运	4,000.00	7.69%
7	义乌和信	2,000.00	3.85%
合计		**52,000.00**	**100.00%**

注：2002 年 5 月 18 日，金信证券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名称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06 年 6 月，金信证券重组并更名为浙商证券

1、上三公司受让金信证券合计 53.05%股权

2006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国资委核发《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重组金信证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6]7 号），同意由沪杭甬控股的

上三高速重组金信证券。

2006 年 3 月，上三高速分别与金信信托、台信投资签署《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信信托、台信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 47.05%、6.00%股权均以零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

2006 年 3 月 31 日，金信证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信信托、台信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 47.05%、6.00%的股权均以零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上三高速受让前述股权后负责对金信证券进行重组。

2、金信信托受让金信证券 11.41%股权后转让上三高速

（1）金信信托受让金信证券 11.41%股权

2006 年 2 月 27 日，就金信信托与天然集团之间的借贷合同纠纷，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6）金中民二初字第 62 号），判决天然集团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金信信托借款本金 150 万元，支付利息 8.05 万元。2006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金中民执字第 181 号），载明鉴于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金信证券所有者权益为负数，且金信信托书面函告该院愿以 50 万元接受天然集团持有的金信证券 11.41%股权，以清偿其等额的债务，故该院裁定：天然集团持有的金信证券 11.41%股权作价 50 万元交金信信托所有，以清偿其等额债务；金信信托可以持该裁定书向有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金信证券据此就上述 11.41%股权从天然集团转让给金信信托事宜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三高速受让金信证券 11.41%股权

2006 年 4 月，上三高速与金信信托签署了《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41%）股权转让协议》，金信信托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 11.41%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

2006 年 5 月 15 日，金信证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3、上三高速受让金信证券 6%股权

2006 年 4 月，上三高速与通和投资签署了《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通和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 6%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

2006 年 5 月 15 日，金信证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4、天台国资经营受让金信证券 4%股权

2006 年 3 月，天台国资经营与台信投资签署《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台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 4%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天台国资经营。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获得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天台国资经营持有金信证券公司 4%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06]18 号）同意。

2006 年 5 月 15 日，金信证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2006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就上述（1）、（2）、（3）股权转让事项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 号），核准了上三高速分别受让金信信托持有的金信证券 30,4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8.46%）、台信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 3,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通和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 3,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该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 36,6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46%）。

2006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就上述（4）股权转让事项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 号），对该等股权转让予以核准。

2006 年 6 月 28 日，金信证券就上述 1-4 项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信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36,640.00	70.46%
2	国通电信	5,200.00	10.00%
3	上海交运	4,000.00	7.69%
4	天台国资经营	2,080.00	4.00%
5	通和投资	2,080.00	4.00%
6	义乌和信	2,000.00	3.85%
合计		**52,000.00**	**100.00%**

注：2003 年 9 月 26 日，金信证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前述名称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金信证券更名为浙商证券

2006 年 7 月 1 日，金信证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 号），对“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并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5 日，就此次公司名称及章程变更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6 日，国通电信分别与中义集团、裕中投资、丽水和信签署《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与上述股东于 2007 年 5 月 27 日签署《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国通电信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 2%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40 万元）、4.8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496 万元）、3.2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664 万元）分别以 2,216.48 万元、5,419.55 万元、3,546.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义集团、裕中投资、丽水和信。

2007 年 5 月 28 日、2007 年 5 月 29 日，上海交运分别与新兴热力、西子联

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交运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 3.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3.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均以 4,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兴热力、西子联合。

2007 年 5 月 29 日、30 日，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裕隆实业、浙江和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 2.692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400 万元）、1.1538%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分别以 3,542 万元、1,41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裕隆实业、浙江和信。

2007 年 6 月 13 日，浙商证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8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备案通知》（浙证监机构字[2007]79 号），对浙商证券原股东上海交运、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国通电信分别转让 5%以下股权的行为无异议。

2007 年 7 月 4 日，浙商证券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36,640.00	70.46%
2	裕中投资	2,496.00	4.80%
3	天台国资经营	2,080.00	4.00%
4	通和投资	2,080.00	4.00%
5	新兴热力	2,000.00	3.85%
6	西子联合	2,000.00	3.85%
7	丽水和信	1,664.00	3.20%
8	裕隆实业	1,400.00	2.69%
9	中义集团	1,040.00	2.00%
10	浙江和信	600.00	1.15%
合计		**52,000.00**	**100.00%**

（五）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6 日，上三公司、裕中投资、天台国资经营、通和投资、新兴

热力、西子联合、丽水和信、裕隆实业、中义集团及浙江和信分别与浙商证券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分别按其当前持股比例以 1:1 的价格同比例对浙商证券合计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浙商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00 万元，浙商证券股东以 1:1 的价格按持股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 号），同意浙商证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元变更为 152,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109 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核实，证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已收到上述浙商证券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5 日，浙商证券就上述增资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107,101.54	70.46%
2	裕中投资	7,296.00	4.80%
3	天台国资经营	6,080.00	4.00%
4	通和投资	6,080.00	4.00%
5	新兴热力	5,846.16	3.85%
6	西子联合	5,846.16	3.85%
7	丽水和信	4,864.00	3.20%
8	裕隆实业	4,092.35	2.69%
9	中义集团	3,040.00	2.00%
10	浙江和信	1,753.80	1.15%
合计		**152,000.00**	**100.00%**

（六）2008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浙商证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预案》，同意将浙商证券账面的 6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使浙商证券注册资本从 152,000 万元增至 212,000 万元，浙商证券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增加对公司的出资额。

2008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 号），核准浙商证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52,000 万元变更为 212,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31 号），证明截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浙商证券已将资本公积 6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2,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浙商证券就上述增资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149,378.44	70.46%
2	裕中投资	10,176.00	4.80%
3	天台国资经营	8,480.00	4.00%
4	通和投资	8,480.00	4.00%
5	新兴热力	8,153.88	3.85%
6	西子联合	8,153.88	3.85%
7	丽水和信	6,784.00	3.20%
8	裕隆实业	5,707.73	2.69%
9	中义集团	4,240.00	2.00%
10	浙江和信	2,446.08	1.15%
合计		**212,000.00**	**100.00%**

（七）2008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30 日，浙商证券 200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4%浙商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和投资分别向博汇投资、

金瑞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各转让其持有的浙商证券 1%股权（对应出资额均为 2,120 万元），转让价格均分别为 6,063.20 万元。

2008 年 5 月，通和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博汇投资、金瑞投资、联顺投资和华川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9 月 9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8]177 号），对博汇投资、金瑞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分别受让通和投资所持的浙商证券 2,120 万元出资额、合计 8,480 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浙商证券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149,378.44	70.46%
2	裕中投资	10,176.00	4.80%
3	天台国资经营	8,480.00	4.00%
4	新兴热力	8,153.88	3.85%
5	西子联合	8,153.88	3.85%
6	丽水和信	6,784.00	3.20%
7	裕隆实业	5,707.73	2.69%
8	中义集团	4,240.00	2.00%
9	浙江和信	2,446.08	1.15%
10	博汇投资	2,120.00	1.00%
11	金瑞投资	2,120.00	1.00%
12	联顺投资	2,120.00	1.00%
13	华川实业	2,120.00	1.00%
合计		**212,000.00**	**100.00%**

（八）2008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4 日，丽水和信与西子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丽水和信同意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 2,120 万元的股权（出资比例的 1%）转让给西子联合，转让价格为 2,777.51 万元。

2008 年 8 月 31 日，浙商证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丽水和信拟将所持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转让给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丽水和信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 1%股权转让给西子联合。

2008 年 11 月 21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8]224 号），对西子联合受让丽水和信所持浙商证券 2,12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无异议。

2008 年 12 月 30 日，浙商证券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149,378.44	70.46%
2	西子联合	10,273.88	4.85%
3	裕中投资	10,176.00	4.80%
4	天台国资经营	8,480.00	4.00%
5	新兴热力	8,153.88	3.85%
6	裕隆实业	5,707.73	2.69%
7	丽水和信	4,664.00	2.20%
8	中义集团	4,240.00	2.00%
9	浙江和信	2,446.08	1.15%
10	博汇投资	2,120.00	1.00%
11	金瑞投资	2,120.00	1.00%
12	联顺投资	2,120.00	1.00%
13	华川实业	2,120.00	1.00%
合计		**212,000.00**	**100.00%**

（九）2009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3 日，丽水和信与裕隆实业签署《协议书》，约定丽水和信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 0.9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以 4,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裕隆实业。

2009 年 4 月 29 日，浙商证券 2008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丽水和信投资拟将所持浙商证券 0.94%股权转让给浙江裕隆实业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

让。

2009 年 5 月 27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9]86 号），对裕隆实业受让丽水和信所持的浙商证券 2,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0.94%）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4 日，浙商证券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149,378.44	70.46%
2	西子联合	10,273.88	4.85%
3	裕中投资	10,176.00	4.80%
4	天台国资经营	8,480.00	4.00%
5	新兴热力	8,153.88	3.85%
6	裕隆实业	7,707.73	3.63%
7	中义集团	4,240.00	2.00%
8	丽水和信	2,664.00	1.26%
9	浙江和信	2,446.08	1.15%
10	博汇投资	2,120.00	1.00%
11	金瑞投资	2,120.00	1.00%
12	联顺投资	2,120.00	1.00%
13	华川实业	2,120.00	1.00%
合计		**212,000.00**	**100.00%**

（十）2010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9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0]甘民二初字第 10 号），载明新兴热力、振东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签署调解协议：双方确认新兴热力欠振东集团贷款本金 10,71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新兴热力同意于调解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偿还贷款本息，如不能按期还款，新兴热力同意将质押给振东集团的浙商证券 4,500 万元股权依法拍卖予以清偿。

由于新兴热力未能按期还款，2010 年 4 月 2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浙商证券董事会作出《拍卖通知书》（[2010]甘执字第 07 号），载明其已委托有关

中介机构对被执行人新兴热力持有的浙商证券 4,500 万元股权进行拍卖，并请浙商证券通知公司所有股东确认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2010 年 4 月 7 日，浙商证券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 4500 万股权拍卖有关事项的通知》，告知公司股东经通知未到场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4 月 15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0]甘执字第 07 号），载明振东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以每股 3.31 元的最高价竞得新兴热力持有的浙商证券 4,500 万元股权，裁定新兴热力持有的浙商证券 4,500 万元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振东集团所有，财产权自该裁定送达振东集团时起转移。

2010 年 5 月 20 日，浙商证券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7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124 号），对振东集团受让新兴热力所持浙商证券 4,5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12264%）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149,378.44	70.46%
2	西子联合	10,273.88	4.85%
3	裕中投资	10,176.00	4.80%
4	台州国投	8,480.00	4.00%
5	裕隆实业	7,707.73	3.64%
6	振东集团	4,500.00	2.12%
7	中义集团	4,240.00	2.00%
8	新兴热力	3,653.88	1.72%
9	丽水和信	2,664.00	1.26%
10	浙江和信	2,446.08	1.15%
11	博汇投资	2,120.00	1.00%
12	金瑞投资	2,120.00	1.00%
13	联顺投资	2,120.00	1.00%
14	华川实业	2,120.00	1.00%
合计		**212,000.00**	**100.00%**

注：2010 年 3 月 1 日，浙商证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因股东天台国资经营已整体变更为台州国投，同意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2011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5 日，浙商证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浙商证券实施增资扩股，由浙商证券现有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公司 2009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51 元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如果现有股东不认购、不足额认购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无资格认购，则该部分剩余增资额由其他有认购资格和意愿的现有股东进行认购。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79,470.20 万元，共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0,529.80 万元。各股东应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增资认购款，如未如期支付增资认购款的，则视为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由公司其他股东认购。

2010 年 11 月 3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44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浙商证券已收到 13 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9,470.20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兴热力未如期支付增资认购款，视为放弃认购本次增资，裕中投资、中义集团、金瑞投资放弃认购新兴热力放弃的增资部分，其余股东按照股东会确定的方法分配各自的出资额度。浙商证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1,470.2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291,470.20 万元。

201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 号），核准浙商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由 212,000 万元变更为 291,470.2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1 日，浙商证券就上述增资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206,441.07	70.83%
2	西子联合	14,198.53	4.87%
3	裕中投资	13,990.57	4.80%
4	台州国投	11,719.37	4.02%
5	裕隆实业	10,652.07	3.6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振东集团	6,218.97	2.13%
7	中义集团	5,829.40	2.00%
8	丽水和信	3,681.65	1.26%
9	新兴热力	3,653.88	1.25%
10	浙江和信	3,380.48	1.16%
11	博汇投资	2,929.84	1.01%
12	联顺投资	2,929.84	1.01%
13	华川实业	2,929.84	1.01%
14	金瑞投资	2,914.70	1.00%
合计		**291,470.20**	**100.00%**

（十二）2012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转让浙商证券有限公司 3,000 万股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0]44 号），同意台州国投转让浙商证券 3,000 万股国有股权。2010 年 11 月 17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台州国投申报的《浙商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 3,000 万股股权股权价值估价报告》（中天评报[2010]第 209 号）依法予以备案，经备案的浙商证券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时的评估值为 7,2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浙商证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台州国投拟挂牌转让部分浙商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台州国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浙商证券 3,000 万元出资额。

台州国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浙商证券 500 万元出资额。2011 年 8 月 18 日，台州国投与上海泾渭签署挂牌号为 G311SH1005422-2 的《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泾渭以 1,490 万元的对价受让台州国投持有的浙商证券 500 万元出资额。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前述交易出具编号为 G311SH1005422-2 的《产权交易凭证》。

2012 年 2 月 27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16 号），对上海泾渭受让台州国投所持的浙商证券 5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0.1715%）无异议。

2012 年 3 月 14 日，浙商证券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206,441.07	70.83%
2	西子联合	14,198.53	4.87%
3	裕中投资	13,990.57	4.80%
4	台州国投	11,219.37	3.85%
5	裕隆实业	10,652.07	3.65%
6	振东集团	6,218.97	2.13%
7	中义集团	5,829.40	2.00%
8	丽水和信	3,681.65	1.26%
9	新兴热力	3,653.88	1.25%
10	浙江和信	3,380.48	1.16%
11	博汇投资	2,929.84	1.01%
12	联顺投资	2,929.84	1.01%
13	华川实业	2,929.84	1.01%
14	金瑞投资	2,914.70	1.00%
15	上海泾渭	500.00	0.17%
合计		**291,470.20**	**100.00%**

（十三）2012 年 9 月，股份改制及更名

2012 年 2 月 15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533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498,789.36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17,758.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4 月 6 日，经浙商证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浙商证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将浙商证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按 60.15%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300,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余额中的 21,563.25

万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21,405.68 万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155,820.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国资委核发《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30 号），同意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的方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 号），核准浙商证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82 号），证明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证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就上述改制设立及更名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设立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212,482.52	70.83%
2	西子联合	14,614.04	4.87%
3	裕中投资	14,400.00	4.80%
4	台州国投	11,547.70	3.85%
5	裕隆实业	10,963.80	3.65%
6	振东集团	6,400.97	2.13%
7	中义集团	6,000.00	2.00%
8	丽水和信	3,789.39	1.26%
9	新兴热力	3,760.80	1.25%
10	浙江和信	3,479.40	1.15%
11	博汇投资	3,015.58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2	联顺投资	3,015.58	1.01%
13	华川实业	3,015.58	1.01%
14	金瑞投资	3,000.00	1.00%
15	上海泾渭	514.63	0.1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十四）2014 年 12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台州国投与台州金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台州国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547.7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 3.8493%）无偿划转给台州金投。2014 年 10 月 23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台州银行等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1 号），同意前述无偿划转。2014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4]81 号），对台州金投受让台州国投持有的公司 11,547.7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 3.8493%）事项无异议。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台州国投将所持有浙商证券股权全部划转给台州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浙商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上三公司	212,482.52	70.83%
2	西子联合	14,614.04	4.87%
3	裕中投资	14,400.00	4.80%
4	台州金投	11,547.70	3.85%
5	裕隆实业	10,963.80	3.65%
6	振东集团	6,400.97	2.13%
7	中义集团	6,000.00	2.00%
8	丽水和信	3,789.39	1.26%
9	新兴热力	3,760.80	1.25%
10	浙江和信	3,479.40	1.15%
11	博汇投资	3,015.58	1.01%
12	联顺投资	3,015.58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3	华川实业	3,015.58	1.01%
14	金瑞投资	3,000.00	1.00%
15	上海泾渭	514.63	0.1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十五）2017 年 6 月，浙商证券上市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34 万股。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4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275,680.1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33,333.34 万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2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3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333.34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3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666.72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4 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81,666.72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6.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680.16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3,33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价 242,346.82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已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3.3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33,333.34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十六）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 号），浙商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 号文同意，公司 35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浙商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6.3 万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31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333,334.65 万股。

（十七）2020 年 12 月，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1,404.45 万股，注册资本由 333,334.65 万元增加至 361,404.4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验字（2020）0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404.45 万元，实收资本 361,404.4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浙商证券注册资本从 333,334.65 万元变更为 361,404.45 万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十八）2021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29 日，浙商证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5 号）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共计发行 A 股 26,412.43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 361,404.45 万股增加至 387,816.88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1,404.45 万元，增加至 387,816.88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会验字（2021）38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7:00 时止，公司已向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12.43 万股，发行价格 10.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499.9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9.07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110.9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6,412.43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3,698.49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7:00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816.88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87,816.88 万元。

2021 年 7 月，浙商证券注册资本由 361,404.45 万元增加至 387,816.88 万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十九）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 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0.60 万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02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387,817.90 万股。

（二十）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5.70 万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52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387,819.42 万股。

（二十一）2024 年，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 22 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 22 转债”全部赎回。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赎回登记日），累计转股数量为 69,560.24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7,379.66 万股。

2025 年 6 月，浙商证券注册资本由 387,816.88 万元，增加至 457,379.66 万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国都证券历史沿革

（一）2001 年 12 月，国都有限设立

2001 年 7 月 15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01]212 号”《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组建证券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中煤信托拟投入证券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982.95 万元。

2001 年 7 月 15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01]211 号”《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拟组建证券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北国投拟投入国都有限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753.22 元。

2001 年 8 月 4 日，财政部办公厅出具“财办企[2001]598 号”《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拟组建证券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审核确认。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1]第 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后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6,965.9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9,229.73 万元，净资产出资 37,736.17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1]309 号”《关于同意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国都有限开业，注册地在深圳。

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都有限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1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国都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803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都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煤信托	25,982.95	24.29%	净资产
2	国华投资	15,000.00	14.0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北国投	11,753.22	10.99%	净资产
4	兖矿集团	10,000.00	9.35%	货币
5	东方创投	10,000.00	9.35%	货币
6	北信物业	7,500.00	7.01%	货币
7	德润投资	5,000.00	4.67%	货币
8	邢矿集团	5,000.00	4.67%	货币
9	欣华农工商	5,000.00	4.67%	货币
10	大地科技	5,000.00	4.67%	货币
11	锦绣大地	5,000.00	4.67%	货币
12	力诺资产	1,729.73	1.62%	货币
合计		**106,965.90**	**100.00%**	**-**

（二）200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0 日，国都有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锦绣大地将占国都有限注册资本 4.67%共 5,00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北国投。北国投受让上述股权后，拥有对公司出资共 16,753.22 万元，占公司股权 15.67%，锦绣大地不再拥有公司股东资格。

2004 年 3 月 16 日，锦绣大地与北国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市海淀第二公证处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出具“（2004）京海经证字第 655 号”《公证书》，对此次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4 年 3 月 24 日，锦绣大地出具“[2004]02 号”《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原始出资值 5,000 万元的价格向北国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国都有限 4.67%的股权。

2004 年 3 月 25 日，北国投做出“北京国投董决议[2004]02 号”《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出资额受让事项。

2004 年 10 月 27 日，国都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国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诚信托投资	25,982.95	24.29%	净资产
2	北国投	16,753.22	15.66%	净资产、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国华投资	15,000.00	14.02%	货币
4	兖矿集团	10,000.00	9.35%	货币
5	东方创投	10,000.00	9.35%	货币
6	北信实业	7,500.00	7.01%	货币
7	德润投资	5,000.00	4.67%	货币
8	邢矿集团	5,000.00	4.67%	货币
9	欣华农工商	5,000.00	4.67%	货币
10	大地科技	5,000.00	4.67%	货币
11	力诺资产	1,729.73	1.62%	货币
合计		**106,965.90**	**100.00%**	**-**

注：原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2 月更名为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北信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北信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200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6 日，国都有限 200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资本规模的议案》，同意原有股东按现有股份每 10 股配 5.5 股，同时按一定比例有选择地招募优质新股东入资。各拟增资股东均与国都有限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

2007 年 7 月 9 日，国都有限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依据上年度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原有股东按照增资前其所持有公司股权 10:5.5 的比例，以 1.35:1 的溢价比向公司增资；新股东以 3.50:1 的溢价比向公司增资。

2007 年 7 月 17 日，国都有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申请报告》，随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拟增资的新股东资格审查等的反馈意见，公司相应调整了具体的增资方案。

2008 年 4 月 28 日，国都有限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关于批准<调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决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方案》进行调整，增资价格不变，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方案的 163,532.10 万元调整为 155,332.10 万元，新增股东家数由原方案的 37 家减少为 33 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总额为 262,298 万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972 号”《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2,298 万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国都有限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新增股本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8 年 8 月 2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 1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公司 44 名股东法人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和溢价款 417,173.3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5,332.1 万元，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61,841.23 万元。具体增资方式为老股东按 1.35:1 的价格比例，新股东按每股 3.5:1 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出资，溢价部分列为资本公积。

2008 年 9 月 17 日，国都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诚信托	40,274.00	15.35%	净资产、货币
2	北京信托	25,968.00	9.90%	净资产、货币
3	国华投资	23,250.00	8.86%	货币
4	兖矿集团	15,500.00	5.91%	货币
5	东方创投	15,500.00	5.91%	货币
6	北信实业	11,625.00	4.43%	货币
7	远为投资	10,000.00	3.81%	货币
8	丽华房地产	9,500.00	3.62%	货币
9	南昌高科	8,000.00	3.05%	货币
10	美兰机场	8,000.00	3.05%	货币
11	德润投资	7,750.00	2.95%	货币
12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7,750.00	2.95%	货币
13	欣华农工商	7,750.00	2.95%	货币
14	大地科技	7,750.00	2.95%	货币
15	北盛发展	6,000.00	2.2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6	福建劲霸	5,000.00	1.91%	货币
17	嘉融投资	5,000.00	1.91%	货币
18	雕刻时空	3,200.00	1.22%	货币
19	硕润石化	3,000.00	1.14%	货币
20	骏联家纺	3,000.00	1.14%	货币
21	银河投资	2,800.00	1.07%	货币
22	力诺资产	2,681.00	1.02%	货币
23	乌海君正	2,500.00	0.95%	货币
24	仙鹤有限	2,000.00	0.76%	货币
25	证大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6	盛思源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7	亨通光电	2,000.00	0.76%	货币
28	罗蒙制衣	2,000.00	0.76%	货币
29	恒生阳光	2,000.00	0.76%	货币
30	象屿集团	2,000.00	0.76%	货币
31	盛光包装	2,000.00	0.76%	货币
32	宣颐房地产	2,000.00	0.76%	货币
33	忠盈经贸	1,500.00	0.57%	货币
34	汇中天恒	1,000.00	0.38%	货币
35	亚东货运	1,000.00	0.38%	货币
36	东华盛合	1,000.00	0.38%	货币
37	共和同创	1,000.00	0.38%	货币
38	申润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39	和盛天成	1,000.00	0.38%	货币
40	万神置业	1,000.00	0.38%	货币
41	龙熙房地产	1,000.00	0.38%	货币
42	高新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43	文景实业	1,000.00	0.38%	货币
44	三吉利	1,000.00	0.38%	货币
合计		**262,298.00**	**100.00%**	**-**

注：原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更名为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的依据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原有股东以 1.35：1

的溢价比同比例增资、新股东以 3.50：1 的溢价比向公司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针对前次增资没有评估的事项，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268 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第一次增资扩股所涉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国都证券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7,555.50 万元，溢价比 2.59：1。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第一次增资中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评估值。

（四）2009 年 10 月，出资置换

2009 年 10 月 28 日，国都有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受限资产解决方案的决议》，根据该议案，因公司成立时，中诚信托和北京信托按中国证监会要求以证券类资产入资，其中所涉及的房产和房屋使用权等资产（原值 2,610.57 万元），虽验资后交付使用，但至今未能完成产权的过户手续，董事会同意该等房屋的原出资人（股东）各自按出资时的价格以现金资产进行置换。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业务编号为 HQP171715696200911180000000 的《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汇划补充凭证》，国都有限收到中诚信托房屋置入款 1,930.11 万元。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5 日编号为 Q000135076047 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国都有限收到北京信托汇款 680.46 万元。

2010 年 4 月 9 日，国都有限召开股东会 2009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确认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批准公司受限资产解决方案的决议》的议案内容。

2011 年 4 月 15 日，国都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限资产解决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原股东按出资时的价格以现金资产进行置换。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中准验字[2016]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缴纳的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610.57 万

元。

国都有限设立时，中诚信托和北京信托以房产和房屋使用权等资产出资，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是上述房产均一直提供给国都有限无偿使用，后公司同意中诚信托和北京信托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安排合法有效，股东出资瑕疵问题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10 年 12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股东变更

2010 年 11 月 5 日，兖矿集团与山东海投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兖矿集团对国都有限的出资总计人民币 1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1%。

2010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鲁国资产权函[2010]116 号”《关于无偿划转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兖矿集团将所持国都有限 5.91%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山东海投持有。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兖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91%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海投。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920 号”《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山东海投持有国都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山东海投依法取得国都有限 15,5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出资总额 5.91%）无异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都有限完成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国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诚信托	40,274.00	15.35%	净资产、货币
2	北京信托	25,968.00	9.90%	净资产、货币
3	国华投资	23,250.00	8.86%	货币
4	山东海投	15,500.00	5.91%	货币
5	东方创投	15,500.00	5.91%	货币
6	北信实业	11,625.00	4.4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远为投资	10,000.00	3.81%	货币
8	丽华房地产	9,500.00	3.62%	货币
9	恒泰高科	8,000.00	3.05%	货币
10	美兰机场	8,000.00	3.05%	货币
11	德润投资	7,750.00	2.95%	货币
12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7,750.00	2.95%	货币
13	欣华农工商	7,750.00	2.95%	货币
14	大地科技	7,750.00	2.95%	货币
15	北盛发展	6,000.00	2.29%	货币
16	上海劲霸	5,000.00	1.91%	货币
17	嘉融投资	5,000.00	1.91%	货币
18	雕刻时空	3,200.00	1.22%	货币
19	硕润石化	3,000.00	1.14%	货币
20	骏联家纺	3,000.00	1.14%	货币
21	银河投资	2,800.00	1.07%	货币
22	力诺资产	2,681.00	1.02%	货币
23	内蒙古君正	2,500.00	0.95%	货币
24	仙鹤有限	2,000.00	0.76%	货币
25	证大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6	盛思源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7	亨通光电	2,000.00	0.76%	货币
28	罗蒙制衣	2,000.00	0.76%	货币
29	恒生阳光	2,000.00	0.76%	货币
30	象屿集团	2,000.00	0.76%	货币
31	盛光包装	2,000.00	0.76%	货币
32	宣颐房地产	2,000.00	0.76%	货币
33	忠盈经贸	1,500.00	0.57%	货币
34	汇中天恒	1,000.00	0.38%	货币
35	亚东货运	1,000.00	0.38%	货币
36	东华盛合	1,000.00	0.38%	货币
37	共和同创	1,000.00	0.38%	货币
38	申润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39	和盛天成	1,000.00	0.3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0	万神置业	1,000.00	0.38%	货币
41	龙熙房地产	1,000.00	0.38%	货币
42	高新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43	文景实业	1,000.00	0.38%	货币
44	三吉利	1,000.00	0.38%	货币
合计		**262,298.00**	**100.00%**	**-**

注：原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更名为恒泰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福建劲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更名为上海劲霸投资有限公司；原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更名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201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大地科技与渤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大地科技对国都有限 7,750 万元的出资，占国都有限股权的 2.95%，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9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5 日，国都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我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据此进行章程修改。

2011 年 3 月 10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机构发[2011]22 号”《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渤海信托受让大地科技所持国都有限 7,750 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 2.95%）无异议。

2011 年 4 月 18 日，国都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国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诚信托	40,274.00	15.35%	净资产、货币
2	北京信托	25,968.00	9.90%	净资产、货币
3	国华投资	23,250.00	8.86%	货币
4	山东海投	15,500.00	5.91%	货币
5	东方创投	15,500.00	5.91%	货币
6	北信实业	11,625.00	4.43%	货币
7	远为投资	10,000.00	3.81%	货币
8	丽华房地产	9,500.00	3.6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恒泰高科	8,000.00	3.05%	货币
10	美兰机场	8,000.00	3.05%	货币
11	德润投资	7,750.00	2.95%	货币
12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7,750.00	2.95%	货币
13	欣华农工商	7,750.00	2.95%	货币
14	渤海信托	7,750.00	2.95%	货币
15	北盛发展	6,000.00	2.29%	货币
16	上海劲霸	5,000.00	1.91%	货币
17	嘉融投资	5,000.00	1.91%	货币
18	雕刻时空	3,200.00	1.22%	货币
19	硕润石化	3,000.00	1.14%	货币
20	骏联家纺	3,000.00	1.14%	货币
21	银河投资	2,800.00	1.07%	货币
22	力诺资产	2,681.00	1.02%	货币
23	内蒙古君正	2,500.00	0.95%	货币
24	仙鹤有限	2,000.00	0.76%	货币
25	证大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6	盛思源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7	亨通光电	2,000.00	0.76%	货币
28	罗蒙制衣	2,000.00	0.76%	货币
29	恒生阳光	2,000.00	0.76%	货币
30	象屿集团	2,000.00	0.76%	货币
31	盛光包装	2,000.00	0.76%	货币
32	宣颐房地产	2,000.00	0.76%	货币
33	忠盈经贸	1,500.00	0.57%	货币
34	汇中天恒	1,000.00	0.38%	货币
35	亚东货运	1,000.00	0.38%	货币
36	东华盛合	1,000.00	0.38%	货币
37	共和同创	1,000.00	0.38%	货币
38	申润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39	和盛天成	1,000.00	0.38%	货币
40	万神置业	1,000.00	0.38%	货币
41	龙熙房地产	1,000.00	0.3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2	高新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43	文景实业	1,000.00	0.38%	货币
44	三吉利	1,000.00	0.38%	货币
合计		**262,298.00**	**100.00%**	-

（七）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0 日，欣华农工商与国耀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欣华农工商将其在公司中的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国耀投资，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3.7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11,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国都有限以书面形式召开股东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我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欣华农工商将其所持国都有限 1.14%的股权转让给国耀投资。

2013 年 1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向国都有限出具“京证机构函（2013）5 号”《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国耀投资受让欣华农工商所持国都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出资总额 1.14%）无异议。

2013 年 5 月 20 日，国都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诚信托	40,274.00	15.35%	净资产、货币
2	北京信托	25,968.00	9.90%	净资产、货币
3	国华投资	23,250.00	8.87%	货币
4	山东海投	15,500.00	5.91%	货币
5	东方创投	15,500.00	5.91%	货币
6	北信实业	11,625.00	4.43%	货币
7	远为投资	10,000.00	3.81%	货币
8	丽华房地产	9,500.00	3.62%	货币
9	泰豪地产	8,000.00	3.05%	货币
10	美兰机场	8,000.00	3.0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德润投资	7,750.00	2.95%	货币
12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7,750.00	2.95%	货币
13	渤海信托	7,750.00	2.95%	货币
14	北盛发展	6,000.00	2.28%	货币
15	上海劲霸	5,000.00	1.91%	货币
16	嘉融投资	5,000.00	1.91%	货币
17	欣华农工商	4,750.00	1.81%	货币
18	雕刻时空	3,200.00	1.22%	货币
19	硕润石化	3,000.00	1.14%	货币
20	骏联家纺	3,000.00	1.14%	货币
21	国耀投资	3,000.00	1.14%	货币
22	银河投资	2,800.00	1.07%	货币
23	力诺资产	2,681.00	1.02%	货币
24	内蒙古君正	2,500.00	0.95%	货币
25	仙鹤有限	2,000.00	0.76%	货币
26	证大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7	盛思源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8	亨通光电	2,000.00	0.76%	货币
29	罗蒙制衣	2,000.00	0.76%	货币
30	恒生阳光	2,000.00	0.76%	货币
31	象屿集团	2,000.00	0.76%	货币
32	盛光包装	2,000.00	0.76%	货币
33	宣颐房地产	2,000.00	0.76%	货币
34	忠盈经贸	1,500.00	0.57%	货币
35	汇中泰德	1,000.00	0.38%	货币
36	亚东货运	1,000.00	0.38%	货币
37	东华盛合	1,000.00	0.38%	货币
38	共和同创	1,000.00	0.38%	货币
39	申润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40	和盛天成	1,000.00	0.38%	货币
41	万神置业	1,000.00	0.38%	货币
42	龙熙房地产	1,000.00	0.38%	货币
43	高新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4	文景实业	1,000.00	0.38%	货币
45	三吉利	1,000.00	0.38%	货币
合计		**262,298.00**	**100.00%**	**-**

注：原恒泰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更名为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原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更名为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八）201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2 日，国都有限股东会 2012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信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我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北信实业进行股权转让，北信实业持有国都有限股权比例由 4.43%（11,625 万元出资）变更为 3.48%（9,125 万元出资）；同意国瑞金泉为国都有限股东，持股比例为 0.57%股权（1,500 万元出资）；同意鸿卓投资为国都有限股东，持股比例为 0.38%股权（1,000 万元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 年 7 月 12 日，北信实业与鸿卓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信实业将持有的 0.38%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鸿卓投资，每股 3.5 元的价格,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 日，北信实业与国瑞金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信实业将持有的 0.5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转让给国瑞金泉，每股 3.5 元的价格,转让价款为 5,2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7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监函[2013]460 号”《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北信实业将所持国都有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出资总额 0.57%）转让给国瑞金泉，将所持国都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出资总额 0.38%）转让给鸿卓投资无异议。

2013 年 12 月 9 日，国都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诚信托	40,274.00	15.35%	净资产、货币
2	北京信托	25,968.00	9.90%	净资产、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国华投资	23,250.00	8.86%	货币
4	山东海投	15,500.00	5.91%	货币
5	东方创投	15,500.00	5.91%	货币
6	远为投资	10,000.00	3.81%	货币
7	丽华房地产	9,500.00	3.62%	货币
8	北信实业	9,125.00	3.48%	货币
9	泰豪地产	8,000.00	3.05%	货币
10	美兰机场	8,000.00	3.05%	货币
11	德润投资	7,750.00	2.95%	货币
12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7,750.00	2.95%	货币
13	渤海信托	7,750.00	2.95%	货币
14	北盛发展	6,000.00	2.29%	货币
15	劲霸投资	5,000.00	1.91%	货币
16	嘉融投资	5,000.00	1.91%	货币
17	欣华农工商	4,750.00	1.81%	货币
18	雕刻时空	3,200.00	1.22%	货币
19	硕润石化	3,000.00	1.14%	货币
20	骏联家纺	3,000.00	1.14%	货币
21	国耀投资	3,000.00	1.14%	货币
22	银河投资	2,800.00	1.07%	货币
23	力诺资产	2,681.00	1.02%	货币
24	内蒙古君正	2,500.00	0.95%	货币
25	仙鹤有限	2,000.00	0.76%	货币
26	证大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7	盛思源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8	亨通光电	2,000.00	0.76%	货币
29	罗蒙制衣	2,000.00	0.76%	货币
30	恒生阳光	2,000.00	0.76%	货币
31	象屿集团	2,000.00	0.76%	货币
32	盛光包装	2,000.00	0.76%	货币
33	宣颐房地产	2,000.00	0.76%	货币
34	忠盈经贸	1,500.00	0.57%	货币
35	国瑞金泉	1,500.00	0.5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6	汇中泰德	1,000.00	0.38%	货币
37	亚东货运	1,000.00	0.38%	货币
38	东华盛合	1,000.00	0.38%	货币
39	共和同创	1,000.00	0.38%	货币
40	申润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41	和盛天成	1,000.00	0.38%	货币
42	万神置业	1,000.00	0.38%	货币
43	龙熙房地产	1,000.00	0.38%	货币
44	高新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45	文景实业	1,000.00	0.38%	货币
46	三吉利	1,000.00	0.38%	货币
47	鸿卓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合计	**262,298.00**	**100.00%**	**-**

注：原上海劲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更名为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九）201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2 日，国都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2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我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高新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2013 年 8 月 30 日，高新投资与国兴嘉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协议，标的为国都有限 0.38%的股权，标的企业经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 01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交易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价格为 3,96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京证监发[2013]307 号”《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国兴嘉业受让高新投资所持国都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出资总额 0.38%）无异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国都有限以书面形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我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国兴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国兴嘉业作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0.38%（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该议案实质上是对高新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整体情况进行确认。同时，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

信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我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北信实业持有国都有限 3.48%（对应出资额 9,125 万元）中 0.19%（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国耀投资，国耀投资持股比例由 1.14%（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变更为 1.33%（对应出资额 3,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北信实业与国耀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北信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国都有限 0.19%的股权，对应出资为 500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3.5 元，转让价款为 1,7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国都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诚信托	40,274.00	15.35%	净资产、货币
2	北京信托	25,968.00	9.90%	净资产、货币
3	国华投资	23,250.00	8.86%	货币
4	山东海投	15,500.00	5.91%	货币
5	东方创投	15,500.00	5.91%	货币
6	远为投资	10,000.00	3.81%	货币
7	丽华房地产	9,500.00	3.62%	货币
8	北信实业	8,625.00	3.29%	货币
9	泰豪地产	8,000.00	3.05%	货币
10	美兰机场	8,000.00	3.05%	货币
11	德润投资	7,750.00	2.95%	货币
12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7,750.00	2.95%	货币
13	渤海信托	7,750.00	2.95%	货币
14	北盛发展	6,000.00	2.29%	货币
15	劲霸投资	5,000.00	1.91%	货币
16	嘉融投资	5,000.00	1.91%	货币
17	欣华农工商	4,750.00	1.81%	货币
18	国耀投资	3,500.00	1.33%	货币
19	雕刻时空	3,200.00	1.22%	货币
20	硕润石化	3,000.00	1.14%	货币
21	骏联家纺	3,000.00	1.1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银河投资	2,800.00	1.07%	货币
23	力诺资产	2,681.00	1.02%	货币
24	内蒙古君正	2,500.00	0.95%	货币
25	仙鹤有限	2,000.00	0.76%	货币
26	证大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7	盛思源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8	亨通光电	2,000.00	0.76%	货币
29	罗蒙制衣	2,000.00	0.76%	货币
30	恒生阳光	2,000.00	0.76%	货币
31	象屿集团	2,000.00	0.76%	货币
32	盛光包装	2,000.00	0.76%	货币
33	宣颐房地产	2,000.00	0.76%	货币
34	忠盈经贸	1,500.00	0.57%	货币
35	国瑞金泉	1,500.00	0.57%	货币
36	汇中泰德	1,000.00	0.38%	货币
37	亚东货运	1,000.00	0.38%	货币
38	东华盛合	1,000.00	0.38%	货币
39	共和同创	1,000.00	0.38%	货币
40	申润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41	和盛天成	1,000.00	0.38%	货币
42	万神置业	1,000.00	0.38%	货币
43	龙熙房地产	1,000.00	0.38%	货币
44	国兴嘉业	1,000.00	0.38%	货币
45	文景实业	1,000.00	0.38%	货币
46	三吉利	1,000.00	0.38%	货币
47	鸿卓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合计		**262,298.00**	**100.00%**	**-**

（十）2014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国都有限以书面形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我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证大投资将其持有的国都有限 0.76%（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证大有限，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 年 7 月 15 日，证大投资与证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证大投资将其所持有国都有限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为 2,000 万元）以 7,000 万元转让给证大有限。

2014 年 1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监发[2014]19 号”《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证大有限受让证大投资所持国都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出资总额 0.76%）无异议，并确认了国都有限变更后的股东明细情况表。

2014 年 1 月 29 日，国都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诚信托	40,274.00	15.35%	净资产、货币
2	北京信托	25,968.00	9.90%	净资产、货币
3	国华投资	23,250.00	8.86%	货币
4	山东海投	15,500.00	5.91%	货币
5	东方创投	15,500.00	5.91%	货币
6	远为投资	10,000.00	3.81%	货币
7	丽华房地产	9,500.00	3.62%	货币
8	北信实业	8,625.00	3.29%	货币
9	泰豪地产	8,000.00	3.05%	货币
10	美兰机场	8,000.00	3.05%	货币
11	德润投资	7,750.00	2.95%	货币
12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7,750.00	2.95%	货币
13	渤海信托	7,750.00	2.95%	货币
14	北盛发展	6,000.00	2.29%	货币
15	劲霸投资	5,000.00	1.91%	货币
16	嘉融投资	5,000.00	1.91%	货币
17	欣华农工商	4,750.00	1.81%	货币
18	国耀投资	3,500.00	1.33%	货币
19	雕刻时空	3,200.00	1.22%	货币
20	硕润石化	3,000.00	1.14%	货币
21	骏联家纺	3,000.00	1.14%	货币
22	银河投资	2,800.00	1.0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3	力诺资产	2,681.00	1.02%	货币
24	内蒙古君正	2,500.00	0.95%	货币
25	仙鹤有限	2,000.00	0.76%	货币
26	证大有限	2,000.00	0.76%	货币
27	盛思源投资	2,000.00	0.76%	货币
28	亨通光电	2,000.00	0.76%	货币
29	罗蒙制衣	2,000.00	0.76%	货币
30	恒生阳光	2,000.00	0.76%	货币
31	象屿集团	2,000.00	0.76%	货币
32	盛光包装	2,000.00	0.76%	货币
33	宣颐房地产	2,000.00	0.76%	货币
34	忠盈经贸	1,500.00	0.57%	货币
35	国瑞金泉	1,500.00	0.57%	货币
36	汇中泰德	1,000.00	0.38%	货币
37	亚东货运	1,000.00	0.38%	货币
38	东华盛合	1,000.00	0.38%	货币
39	共和同创	1,000.00	0.38%	货币
40	申润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41	和盛天成	1,000.00	0.38%	货币
42	万神置业	1,000.00	0.38%	货币
43	龙熙房地产	1,000.00	0.38%	货币
44	国兴嘉业	1,000.00	0.38%	货币
45	文景实业	1,000.00	0.38%	货币
46	三吉利	1,000.00	0.38%	货币
47	鸿卓投资	1,000.00	0.38%	货币
合计		**262,298.00**	**100.00%**	**-**

（十一）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中准审字[2014]15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5,600.69 万元。

2014 年 7 月 26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066 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之评估

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都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2,288.76 万元。

2014 年 8 月 5 日，国都有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等议案，同意国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国都有限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9.56 亿元为依据，按 1.29: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60,000 万股，国都有限原有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国都有限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各自的持股数和净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46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5 日，国都证券发起人签署《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国都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9.56 亿元为基础，按 1.29: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6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60,000 万股。《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和经营期限、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组织结构、设立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章程草案、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2014000075 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告知：国都有限报送的企业名称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经国家工商总局审查通过并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予以核准，总局核准文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206 号”。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了“中准验字[2014]1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国都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97,70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6 日，国都证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国都证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 月 19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监许可[2015]3 号”《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公司变更《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章程中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本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持股 0.76%的股东盛思源投资因顾虑到股份公司设立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因为《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发起人锁定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而无法转让，因此在创立大会上投反对票，不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且未签署股份公司章程，北京市工商局以“京工商注册企不许字（2015）0001 号”《登记驳回通知书》驳回公司登记申请。公司随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5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2015）海行初字第 272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北京市工商局作出的登记驳回通知书，责令北京市工商局对公司变更登记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2015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444235）。

整体变更后，国都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	70,629.74	15.35%
2	北京信托	45,540.73	9.90%
3	国华投资	40,774.23	8.86%
4	山东海投	27,182.82	5.91%
5	东方创投	27,182.82	5.91%
6	远为投资	17,537.30	3.81%
7	丽华房地产	16,660.44	3.62%
8	北信实业	15,125.93	3.29%
9	泰豪地产	14,029.84	3.05%
10	美兰机场	14,029.84	3.05%
11	德润投资	13,591.41	2.95%
12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13,591.41	2.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渤海信托	13,591.41	2.95%
14	北盛发展	10,522.38	2.29%
15	劲霸投资	8,768.65	1.91%
16	嘉融投资	8,768.65	1.91%
17	欣华农工商	8,330.22	1.81%
18	国耀投资	6,138.06	1.33%
19	雕刻时空	5,611.94	1.22%
20	硕润石化	5,261.19	1.14%
21	骏联家纺	5,261.19	1.14%
22	银河投资	4,910.45	1.07%
23	力诺资产	4,701.89	1.02%
24	内蒙古君正	4,384.33	0.95%
25	仙鹤有限	3,507.46	0.76%
26	证大有限	3,507.46	0.76%
27	盛思源投资	3,507.46	0.76%
28	亨通光电	3,507.46	0.76%
29	罗蒙制衣	3,507.46	0.76%
30	恒生阳光	3,507.46	0.76%
31	象屿集团	3,507.46	0.76%
32	盛光包装	3,507.46	0.76%
33	宣颐房地产	3,507.46	0.76%
34	忠盈经贸	2,630.60	0.57%
35	国瑞金泉	2,630.60	0.57%
36	汇中泰德	1,753.73	0.38%
37	亚东货运	1,753.73	0.38%
38	东华盛合	1,753.73	0.38%
39	共和同创	1,753.73	0.38%
40	申润投资	1,753.73	0.38%
41	和盛天成	1,753.73	0.38%
42	万神置业	1,753.73	0.38%
43	龙熙房地产	1,753.73	0.38%
44	国兴嘉业	1,753.73	0.38%
45	文景实业	1,753.73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6	三吉利	1,753.73	0.38%
47	鸿卓投资	1,753.73	0.38%
合计		**460,000.00**	**100.00%**

（十二）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6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36 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都证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94,550.5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财政部备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都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每股 2 元的价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重庆信托增资 2.5 亿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4.7170%）、重信资产增资 2.5 亿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4.7170%）、华融泰资产增资 2 亿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3.7736%）。本次增资合计人民币 14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其余 7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60,000 万股变更为 530,000 万股。

重庆信托、重信资产、华融泰资产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就各增资方的投资总额、认购股份数及所持股份占国都证券总股本比例、缴纳股款的时间、增资方及国都证券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1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信托、重信资产、华融泰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和溢价款合计 14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34161639R）。

2016 年 1 月 1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接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对该次增资予以备案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都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	70,629.74	13.33%
2	北京信托	45,540.73	8.59%
3	国华投资	40,774.23	7.69%
4	山东海投	27,182.82	5.13%
5	东方创投	27,182.82	5.13%
6	重信资产	25,000.00	4.72%
7	重庆信托	25,000.00	4.72%
8	华融泰资产	20,000.00	3.77%
9	远为投资	17,537.30	3.31%
10	丽华房地产	16,660.44	3.14%
11	北信实业	15,125.93	2.85%
12	泰豪投资	14,029.84	2.65%
13	美兰机场	14,029.84	2.65%
14	德润投资	13,591.41	2.56%
15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13,591.41	2.56%
16	渤海信托	13,591.41	2.56%
17	北盛发展	10,522.38	1.99%
18	劲霸投资	8,768.65	1.65%
19	嘉融投资	8,768.65	1.65%
20	欣华农工商	8,330.22	1.57%
21	国耀投资	6,138.06	1.16%
22	雕刻时空	5,611.94	1.06%
23	硕润石化	5,261.19	0.99%
24	骏联家纺	5,261.19	0.99%
25	银河投资	4,910.45	0.93%
26	力诺资产	4,701.89	0.89%
27	君正集团	4,384.33	0.83%
28	仙鹤股份	3,507.46	0.66%
29	证大发展	3,507.46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盛思源投资	3,507.46	0.66%
31	亨通光电	3,507.46	0.66%
32	罗蒙制衣	3,507.46	0.66%
33	恒生阳光	3,507.46	0.66%
34	象屿集团	3,507.46	0.66%
35	盛光包装	3,507.46	0.66%
36	宣颐房地产	3,507.46	0.66%
37	忠盈经贸	2,630.60	0.50%
38	国瑞金泉	2,630.60	0.50%
39	汇中泰德	1,753.73	0.33%
40	亚东货运	1,753.73	0.33%
41	东华盛合	1,753.73	0.33%
42	共和同创	1,753.73	0.33%
43	申润投资	1,753.73	0.33%
44	和盛天成	1,753.73	0.33%
45	万神置业	1,753.73	0.33%
46	龙熙房地产	1,753.73	0.33%
47	国兴嘉业	1,753.73	0.33%
48	文景实业	1,753.73	0.33%
49	三吉利	1,753.73	0.33%
50	鸿卓投资	1,753.73	0.33%
合计		**530,000.00**	**100.00%**

注：原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为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原渤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1 日，原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十三）2016 年 6 月，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6 年 6 月 1 日，财政部出具“财金函（2016）41 号”《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如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530,000.00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 9 家，分别为：中诚信托持有 70,629.74 万股，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13.33%；北京信托持有 45,540.73 万股，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8.59%；国华投资持有 40,774.23 万股，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7.69%；山东海

投持有 27,182.82 万股，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5.13%；东方创投持有 27,182.82 万股，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5.13%；冀中能源邢矿集团持有 13,591.41 万股，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2.56%；银河投资持有 4,910.45 万股，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0.93%；象屿集团持有 3,507.46 万股，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0.66%；亚东货运持有 1,753.73 万股，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0.33%。

（十四）2017 年 3 月，新三板挂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都证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96 号），同意国都证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都证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国都证券”，证券代码“870488”。

（十五）2018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8 年 6 月 27 日，国都证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3,000.00 万股，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 6 月 24 日，国都证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00.00 万元变更为 583,0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2 日，国都证券就该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2024 年 12 月，浙商证券收购国都证券

2024 年 12 月 27 日，浙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通知，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嘉融投资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 199,704.31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全部划转至浙商证券。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浙商证

券持有国都证券 199,704.31 万股股份，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34.25%。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都证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改组。本次改组完成后，国都证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交通集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与承诺 4

一、财务顾问声明 4

二、财务顾问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18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七、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21

八、本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22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十、吸收合并双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8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9

十二、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49

十三、中介机构的声明承诺 49

重大风险提示 50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50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51

三、其他风险 54

第一节 释义 56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60

一、浙江沪杭甬基本信息 60

二、浙江沪杭甬设立情况 61

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62
四、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69
五、浙江沪杭甬重大资产重组情况.....70
六、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70
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72
八、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90
九、浙江沪杭甬股本情况.....91
十、浙江沪杭甬的内部职工股情况.....92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93
十二、浙江沪杭甬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93
十三、浙江沪杭甬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94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95
一、镇洋发展基本情况.....95
二、镇洋发展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95
三、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00
四、镇洋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01
五、镇洋发展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102
六、镇洋发展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102
七、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03
八、镇洋发展监事会取消情况.....103
第四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10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10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106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内容.....120
四、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129
五、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131
六、风险因素.....133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141
一、前提假设.....141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141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149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162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171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172
七、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174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175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175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176
第六节 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186
一、财务顾问内核程序.....186
二、财务顾问内核意见.....186
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187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接受浙江沪杭甬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吸收合并方的财务顾问，就《重组报告书》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本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的合并双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向本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相关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声明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浙江沪杭甬全体股东提供独立的核查意见；

（五）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浙江沪杭甬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浙江沪杭甬以及镇洋发展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此基础上有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浙江沪杭甬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浙江沪杭甬出具及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必要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财务顾问有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基于所获取的信息及履行的尽职调查，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财务顾问在与浙江沪杭甬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情形。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浙江沪杭甬以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各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浙江沪杭甬，被吸收合并方为镇洋发展。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的浙江沪杭甬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浙江沪杭甬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若浙江沪杭甬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换股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供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供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换股价格为 P1。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5、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1.0800，即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吸收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971,017 股，镇洋转债存续

余额为 579,683,000 元，在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后续全部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226,702 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最终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予以确定。

若吸收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浙江沪杭甬原内资股转换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零碎股处理方法

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9、权利受限的镇洋发展股份的处理

如镇洋发展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江沪杭甬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针对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以下统称“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交通集团承诺如下：“1、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沪杭甬回购该等股份。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浙江沪杭

甬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香港浙经。

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浙江沪杭甬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

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浙江沪杭甬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沪杭甬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浙江沪杭甬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1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2026 年 1 月 12 日，镇洋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行使条件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②自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④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①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③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已提交镇洋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镇洋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镇洋发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镇洋发展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镇洋发展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镇洋发展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5）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1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6 年 1 月 28 日，“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

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A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0 元/股×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能否正式实施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批准、

核准或同意。

除此之外，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

14、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1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吸收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

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3）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4）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

（5）资料交接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6）股票过户

浙江沪杭甬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16、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了第八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镇洋发展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7、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股东（大）会、浙江沪杭甬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注册批复文件，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合并完成日。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浙江沪杭甬系 H 股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系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镇洋发展审计报告》，吸收合并方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2024 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1,833,415.38 万元、21,750,253.46 万元、7,404,033.79 万元。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2024 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289,912.47 万元、327,058.41 万元、193,143.13 万元。

由于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2024 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系镇洋发展同期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632.40%、6,650.27%和 3,833.44%，且浙江沪杭甬 2024 年末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镇洋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共同受交通集团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集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交通集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交通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为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资、开发和经营该省境内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拥有省内多条高质量重要路产。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由子公司浙商证券经营，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借贷、证券承销、资产管理、咨询及证券买卖等服务。浙商证券作为在 A 股上市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各项主要业务行业排名上游，综合实力强，资本较充足。镇洋发展则专注于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氯碱类、MIBK 类、PVC 类及高纯氢气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现有业务，通过资产、人员和管理整合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此外，双方还可凭借各自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和终端网络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通过业务与资源的全面整合，本次重组不仅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还可借助“A+H”双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团为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仍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74%，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32%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492,107,499**	**68.95%**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1.05%**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15,443,341**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2、存续镇洋转债全部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为 57,968.30 万元，若前述存续镇洋转债后续全部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17%，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镇洋转债转股股东	-	-	55,898,003	0.85%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29%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548,005,502**	**69.21%**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0.79%**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71,341,344**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镇洋转债持有人向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转让镇洋转债、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28,768,470.13	29,099,131.01	21,750,253.46	22,077,311.87
负债总额（万元）	19,479,396.37	19,616,488.50	14,346,219.67	14,480,13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6,984.21	5,140,079.46	4,625,162.42	4,817,841.37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33,429.16	1,630,707.53	1,833,415.38	2,122,590.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552.26	422,619.77	544,702.67	563,810.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63%	12.65%	1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91	0.87
资产负债率	67.71%	67.41%	65.96%	65.59%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资产和归母净利润有所增加，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已取得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函；

6、本次交易已经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经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及原内资股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被合并方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是以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价格均价为基础，参照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同类型可比交易的换股溢价率水平，并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镇洋发展换股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等因素而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浙江沪杭甬的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

为向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提供参考，并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浙江沪杭甬及其股东利益或镇洋发展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就本

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均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

八、本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镇洋发展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浙江沪杭甬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0.91	0.87
镇洋发展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70	0.44	0.94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镇洋发展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并换股比例 1:1.08，根据浙江沪杭甬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到。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摊薄，镇洋发展的基本每股收益则得到显著增厚。

（二）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分别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浙江沪杭甬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浙江沪杭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

管控。

2、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并维持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浙江沪杭甬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浙江沪杭甬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浙江沪杭甬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相关主体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浙江沪杭甬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浙江沪杭甬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江沪杭甬的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通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关于所持浙	针对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已发行的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份（不含 H 股）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以下统称“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交通集团承诺如下： 1、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沪杭甬回购该等股份。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前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前述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5	关于提供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的声明和承诺	1、对于按照浙江沪杭甬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指定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无条件受让其已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并按照浙江沪杭甬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方案向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对于按照镇洋发展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无条件受让其已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镇洋发展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向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3、本声明与承诺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孰晚）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因向有效申报并行使收购请求权之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浙江沪杭甬股份之日，或于本公司因向有效申报并行使现金选择权之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之镇洋发展股份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A股股票之日（孰晚）起自动失效。
6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浙江沪杭甬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包括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浙江沪杭甬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浙江沪杭甬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浙江沪杭甬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领薪；保证浙江沪杭甬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兼职、领薪。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公司保证浙江沪杭甬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浙江沪杭甬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保证浙江沪杭甬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浙江沪杭甬的控制之下，并为浙江沪杭甬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浙江沪杭甬的资金、资产；不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浙江沪杭甬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浙江沪杭甬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浙江沪杭甬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保证浙江沪杭甬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浙江沪杭甬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浙江沪杭甬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支持浙江沪杭甬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浙江沪杭甬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浙江沪杭甬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浙江沪杭甬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浙江沪杭甬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浙江沪杭甬的业务活动。 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沪杭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沪杭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因持续经营以及其他合理原因而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浙江沪杭甬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沪杭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也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浙江沪杭甬及浙江沪杭甬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沪杭甬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浙江沪杭甬的资金、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沪杭甬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规范与浙江沪杭甬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沪杭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沪杭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确定体系内的高速公路业务由浙江沪杭甬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浙江沪杭甬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持有的与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存在业务重合的高速公路资产（“存续高速公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由浙江沪杭甬从其自身和投资者利益出发，如有意收购存续高速公路的，则本公司应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委托经营、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以及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业务重合问题； 2、如未来业务整合过程中涉及拟将存续高速公路注入浙江沪杭甬的，相关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上市条件以及所适用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3、如未来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因投资建设或经营新的高速公路、对外投资或收购其他公司等与浙江沪杭甬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将通过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等）加以解决，且给予浙江沪杭甬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江沪杭甬以及浙江沪杭甬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沪杭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沪杭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保证浙江沪杭甬（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浙江沪杭甬的资金、资产；不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沪杭甬造成的损失。
11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浙江沪杭甬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函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浙江沪杭甬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义务。在前述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增持浙江沪杭甬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资金及来源，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浙江沪杭甬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增持计划。 3、本公司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增持完成后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与浙江沪杭甬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本公司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浙江沪杭甬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本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本公司未如期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浙江沪杭甬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等同于本公司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1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 A 股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 A 股股份可进行减持。若相关监管规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沪杭甬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沪杭甬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浙江沪杭甬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如果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或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 （4）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权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如果浙江沪杭甬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所持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浙江沪杭甬并同意归浙江沪杭甬所有。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浙江沪杭甬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江沪杭甬的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4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	**一、关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一）自有土地、房产 本公司承诺，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自有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对外出租划拨地上房产及/或其他土地、房产使用不规范等瑕疵情形）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包括为完善本次交易前瑕疵事项而收回承租方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所可能发生的赔偿、划拨地上房产对外出租的收益的一部分需支付或上缴至第三方），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二）租赁或无偿使用土地、房产 本公司承诺，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租赁或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无偿使用划拨地及地上房产、租赁/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或其他瑕疵情形）导致其本次交易后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租赁/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浙江沪杭甬及其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 **二、关于镇洋发展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洋发展”）存在部分房产因报建手续不齐备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若因上述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三、关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违反劳动/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按照相关规定、政策的要求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劳动争议纠纷，而在本次交易后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滞纳金，或导致第三方与浙江沪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并向其追索，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直接及/或间接的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 **四、关于浙江沪杭甬股权及历史沿革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权转让、重组、改制或其他股权变化活动等，以下合称“设立及股权变动”）均符合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市场监督、交通、税务、外商投资等）的监管及政策要求，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及备案程序，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因设立及股权变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被处以相关处罚的情形；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的监管及政策要求而使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直接及/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五、关于督促落实有关公路项目竣工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承诺，积极督促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就其所经营的舟山跨海大桥尽快完成竣工工作，若因其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直接及/或间接损失的，由本公司通过给予浙江沪杭甬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二）浙江沪杭甬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股票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计划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公司在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回购完成后公司的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公司回购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不影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已经公告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浙江沪杭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管控。 2、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并维持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浙江沪杭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浙江沪杭甬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浙江沪杭甬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因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浙江沪杭甬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说明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说明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说明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说明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如有）。 2、如浙江沪杭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浙江沪杭甬所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3、如增持完成后公司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其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镇洋发展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镇洋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因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镇洋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镇洋发展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说明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说明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	1、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说明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说明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形的说明	因此，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如有）。 2、如镇洋发展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镇洋发展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吸收合并双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吸收合并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已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如有）。

2、如浙江沪杭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

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浙江沪杭甬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被吸收合并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镇洋发展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已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镇洋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如有）。

2、如镇洋发展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镇洋发展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合并双方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保护股票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2、股东（大）会表决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表决程序、披露义务。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镇洋发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有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在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镇洋发展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3、为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提供现金收购请求权，将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1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和“1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4、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5、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了维护本次交易后公司的 A 股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A 股股价稳定预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计划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资金及来源，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4、其他

（1）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尚未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则可视为该次无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不再公告该次稳定股价方案；如已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则可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该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在每一会计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3）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股票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约束措施

1、如公司已经公告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控股股东未如期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等同于控股股东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

3、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4、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豁免前述增持或回购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2）相关方就稳定股价措施出具的承诺

1）浙江沪杭甬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浙江沪杭甬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股票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计划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3、公司在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回购完成后公司的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公司回购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不影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已经公告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通集团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

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浙江沪杭甬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函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浙江沪杭甬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义务。在前述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增持浙江沪杭甬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资金及来源，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浙江沪杭甬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增持计划。

3、本公司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增持完成后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本公司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浙江沪杭甬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

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本公司未如期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浙江沪杭甬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等同于本公司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3）浙江沪杭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相关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3、如增持完成后公司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其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镇洋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026 年 1 月 28 日，“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 A 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

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0 元/股×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能否正式实施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批准、核准或同意。

2、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将按照中国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各

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如有）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镇洋发展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及/或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

十二、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浙江沪杭甬聘请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合并方财务顾问，镇洋发展聘请中国银河证券和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和中泰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十三、中介机构的声明承诺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中伦、国浩、天健同意合并双方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中介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浏览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镇洋发展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吸收合并双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吸收合并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取得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镇洋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注册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镇洋发展股东会决议对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镇洋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份，原在镇洋

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镇洋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五）资产交割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若镇洋发展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获得提升，业务及经营规模扩大。但由于总股本增加，可能存在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浙江沪杭甬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已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存续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浙江沪杭甬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

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浙江沪杭甬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减少政策支撑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浙江沪杭甬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浙江沪杭甬子公司浙商证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具体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及相关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均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所属的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相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存续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投资与营运风险

浙江沪杭甬主要从事浙江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等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对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均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影响。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到期风险

作为以高速公路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为主业的公司，浙江沪杭甬盈利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不由高速公路公司本身制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至今仍未正式出台，收费公路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的收费安排、运营管理及养护责任等事项，仍需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口径为准。浙江沪杭甬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

余收费年限较短，若未来公司新增收费公路项目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相关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浙江沪杭甬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进展，结合路网运行情况和行业趋势，通过项目并购与投资、改扩建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与现金流稳定性，提升长期可持续经营能力。

3、金融业务开展风险

浙江沪杭甬的金融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浙商证券开展。浙商证券充分利用了长三角经济较发达的地缘优势，受益于国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大战略的政策优势，深耕浙江，立足沿海经济发达省市，面向全国布局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提升。金融业务的开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相关主体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合规风险；（2）由于持仓金融资产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市场风险；（3）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4）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流动性风险；（5）由于证券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的声誉风险等。上述风险均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的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挑战。

（三）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浙江沪杭甬当前主营业务包括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证券等业务。浙江沪杭甬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均会对公司业务运行造成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进程度不及预期，浙江沪杭甬业绩增长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证券业务极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在某些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且交易量减少，并有可能受全球市况、可动用的资本及成本、全球市场的流量、股价、商品价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货币价值及其他市场指数、通胀、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活动、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观感及信心等经济及其他因素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电力、石油化工、医药、冶炼、新能源材料、轻工、纺织、印染等领域，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2、行业竞争风险

浙江沪杭甬运营的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但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近年来，区域铁路运输，尤其是高铁、城轨等快速发展，使得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面临的竞争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未来如相应替代性交通方式进一步大规模发展，则可能对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带来部分替代性影响，进而影响到浙江沪杭甬经营业绩。证券行业方面，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化工行业方面，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上市公司已拥有一定规模的氯碱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化工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化工业务板块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吸收合并双方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吸收合并双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该等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重组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吸收合并双方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吸收合并方、合并方、浙江沪杭甬、公司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代码：00576）
被吸收合并方、被合并方、镇洋发展、上市公司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3213）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双方	指	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江沪杭甬通过向镇洋发展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的交易行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定价基准日	指	镇洋发展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对于浙江沪杭甬，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对于镇洋发展，报告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以及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镇洋发展股票能换取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比例，确定为 1：1.0800，即镇洋发展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日、换股实施日	指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登记在换股股东名下的日期。该日期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	指	参加镇洋发展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现金选择权申报程序的镇洋发展的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股东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浙江沪杭甬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收购请求权申报程序的浙江沪杭甬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镇洋发展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交通集团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浙江沪杭甬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的机构。本次合并将由香港浙经担任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	指	应与换股实施日为同一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于该日，浙江沪杭甬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合并完成日	指	浙江沪杭甬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镇洋发展完成注销工商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镇洋转债	指	镇洋发展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 113681.SH）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浙江高投	指	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铁集团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浙经	指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1965）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公路的前身
镇洋有限	指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镇洋发展前身
浙发公司	指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海江投资	指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联科技	指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合伙	指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江合伙	指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河材料	指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杭高速	指	起于杭州市彭埠，终于浙沪交界处，全长 102.6 公里的高速公路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878.SH），浙江沪杭甬控股子公司，前身为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期货	指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合并方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合并方及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备考审计机构
中伦、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合并方法律顾问
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交易被合并方法律顾问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2026〕53 号）
《镇洋发展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镇洋发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0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4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 5 月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沪杭甬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公司曾用名称	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迎捷
注册资本	603,811.464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股票简称	浙江沪杭甬
股票代码	00576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 日
股票上市地点	联交所主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095H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邮政编码	310020
电话	0571-87985588
传真号码	0571-879855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zjec.com.cn
电子邮箱	ir@zjec.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沪杭甬设立情况

1997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省]名称预核[97]第 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1997 年 2 月 2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发[1997]16 号”作出《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浙江高投所拥有的杭甬高速公路及沪杭高速公路杭州段的全部资产（包括负债）和嘉兴公司 51%的权益以及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的权益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设立浙江沪杭甬，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7]132 号”文确认，浙江高投投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总额为 605,98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406.53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

1997 年 2 月 25 日，国家体改委办公厅以“体改生[1997]18 号”出具《关于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高投作为独立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浙江沪杭甬，股份总数为 290,926 万股，均为国家股。

1997 年 2 月 27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和折股方案、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议案。

根据浙江高投签署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沪杭甬由浙江高投发起设立，浙江高投投资投入公司的总资产为 605,985 万元，负债为 158,506.35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折股投入组建成公司，公司的实收股本为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92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等额分为普通股 290,926 万股，每股一元，所有股份均为国家股，浙江省人民政府、交通部委托浙江高投持有股权。

1997 年 1 月 25 日，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评（1997）第 40 号），以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沪杭甬拥有的全部资产（具体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企业负债总额为 158,406.53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

1997 年 2 月 24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

第 22 号），载明 1997 年 2 月 24 日止，浙江沪杭甬（筹）已收到其发起人浙江高投投入资本 447,578.47 万元（其中：股本 290,926 万元，资本公积 156,652.47 万元）。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外发行 H 股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132 号）确认，发起人浙江高投投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总额为 605,98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406.53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199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

1997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94209-5）。

浙江沪杭甬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高投	2,909,260,000	100.00
合计	**2,909,260,000**	**100.00**

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1、1997 年 5 月，发行 H 股并上市

199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确认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配发 H 股予境外投资者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等与 H 股上市相关的事项，同意沪杭甬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124,683 万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0,926 万元增至人民币 415,609 万元，并授予承销商可额外发行共不超过 18,702.45 万股 H 股的超额配股权，超额配股权全部行使后，H 股增加至 143,385.45 万股，发行后股本相应增加至 434,311.45 万股。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 1997 年 3 月 20 日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生效。

1997 年 3 月 20 日，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7]29 号”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沪杭甬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

甬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4,683 万股，增资扩股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本为 415,609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290,92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70%，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124,683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0%，浙江沪杭甬可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认购情况行使超额配股权。

1997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17 号”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浙江沪杭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385.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含超额配售部分 18,702.45 万股；完成发行后，公司可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

1997 年 5 月 15 日，浙江沪杭甬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增资发行 H 股股票 143,385.45 万股。

1997 年 10 月 28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会验[1997]第 162 号”《验资报告》，在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中，股份公司共发行股份 143,385.45 万股，其中超额配售 18,702.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38 港元；截至 1997 年 10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3,385.45 万股的付款，实收股本 143,385.45 万元，加计浙江沪杭甬成立时的实收股本 290,926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 434,311.45 万元。

2000 年 5 月 25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0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521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 A 字[2000]0030 号）。

2000 年 12 月 5 日，浙江沪杭甬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 0022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高投	内资股	2,909,260,000	66.99
2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2、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交通部向浙江省交通厅、华建中心等发出《关于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投资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国家股权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通知》（交财发[1998]129）号，通知浙江高投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转由华建中心持有并管理。

1998 年 2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发[1998]27 号”向交通部出具《关于变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同意浙江高投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转由华建中心持有并管理。

1999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向交通部出具《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56 号），同意华建中心继续持有、管理浙江沪杭甬等境内外 10 家公路上市公司共计 287,701.10 万股国有股权。

2001 年 4 月，浙江沪杭甬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公募增发 A 股的申请报告》（浙高股[2001]60 号），拟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30,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沪杭甬高速公路一期拓宽工程红垦至沽渚段和二期拓宽工程沈士至红垦段。考虑到 2001 年下半年宏观环境的变化等原因，浙江沪杭甬未再进行进一步的 A 股发行工作。

2001 年 7 月 27 日，浙江高投与华建中心签署了《国有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将浙江高投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国家股变更为由华建中心持有。

2002 年 1 月 16 日，对外贸易及经济合作部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外经贸资-函[2002]1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3 月 1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高投	内资股	2,432,500,000	56.01
2	华建中心	内资股	476,760,000	10.98
3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3、2006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01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2001]42 号”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交通集团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以浙江高投为主体，并入浙通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吸收省交通厅其他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组建，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人民币；交通集团现阶段主要设浙江沪杭甬、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洋运输公司等子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反映了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高投出具《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浙工商企注（2003）052 号），通知浙江高投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注销登记。

2006 年 7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2,432,500,000	56.01
2	华建中心	内资股	476,760,000	10.98
3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4、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4 日，交通集团与华建中心签署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意以浙江沪杭甬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作

为划转的依据，由华建中心将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449 号”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华建中心将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2010 年 10 月 18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19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的股东华建中心将其 10.98%股权无偿划拨给交通集团。

2011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2,909,260,000	66.99
2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5、202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供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浙江沪杭甬供股的议案，即向全体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8 股的比例分别发行内资股 1,105,518,800 股和 H 股 544,864,71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383,510 元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浙江沪杭甬核发《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3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浙江沪杭甬出具《招股章

程无异议函》（Prospectus Pre-vetting－No Comment Document）。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沪杭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3,498,01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993,498,010.00 元。

2024年2月22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供股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4,014,778,800	66.99
2	H 股持有人	H 股	1,978,719,210	33.01
合计			**5,993,498,010**	**100.00**

6、2021 年发行的 H 股可转债陆续转股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国资委向交通集团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2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欧元或等值货币金额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4 亿欧元（或其等值金额）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H 股可转换债券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

2020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 号）核准，浙江沪杭甬可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4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可转换为境外上市资股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发布通告，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2.3 亿欧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公司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号为 40526。

2024 年 10 月 16 日，浙江沪杭甬发布公告完成部分可转债转股，共发行 302,527 股 H 股，浙江沪杭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9,349.80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99,380.0537 万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9 日，浙江沪杭甬公告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2.3 亿欧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转换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三时结束，转换价为每股 H 股 5.84 港元（视情况调整）。

2025 年 9 月 2 日，浙江沪杭甬公告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及 2025 年 8 月 28 日完成转股，共发行 44,314,105 股 H 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993,800,537 元变更为 6,038,114,642 元。

2025 年 9 月 17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99,380.0537 万元变更为 603,811.4642 万元。

2026 年 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1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浙江沪杭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8,114,64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038,114,642.00 元。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H 股可转债已全部完成转股，合计新增浙江沪杭甬 44,616,632 股 H 股股票，浙江沪杭甬总股本变更为 6,038,114,642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4,014,778,800	66.49
2	招商公路	H 股	363,914,280	6.03
3	香港浙经	H 股	72,471,195	1.20
4	其他 H 股持有人	H 股	1,586,950,367	26.28
合计			**6,038,114,642**	**100.00**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浙江沪杭甬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浙江沪杭甬设立情况”及“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

四、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28,768,470.13	21,750,253.46	20,809,832.02	19,117,073.90
总负债	19,479,396.37	14,346,219.67	14,567,127.26	13,971,970.89
净资产	9,289,073.76	7,404,033.79	6,242,704.76	5,145,10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46,984.21	4,625,162.42	4,099,093.78	3,131,879.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833,415.38	1,719,345.50	1,554,179.85
营业利润	761,222.03	883,381.91	785,289.16	727,794.20
利润总额	762,062.58	888,189.62	787,937.89	727,831.40
净利润	611,819.41	717,908.46	664,782.36	623,8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7,552.26	544,702.67	511,244.51	504,393.17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速动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1%	65.96%	70.00%	7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9.60%	39.46%	45.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1,162.85	1,440,551.48	1,366,250.43	1,302,95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0	6.15	4.78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6	3.28	3.45	1.7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金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69	0.69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0.91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90	0.88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	1.18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1.16	1.0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1.16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0.76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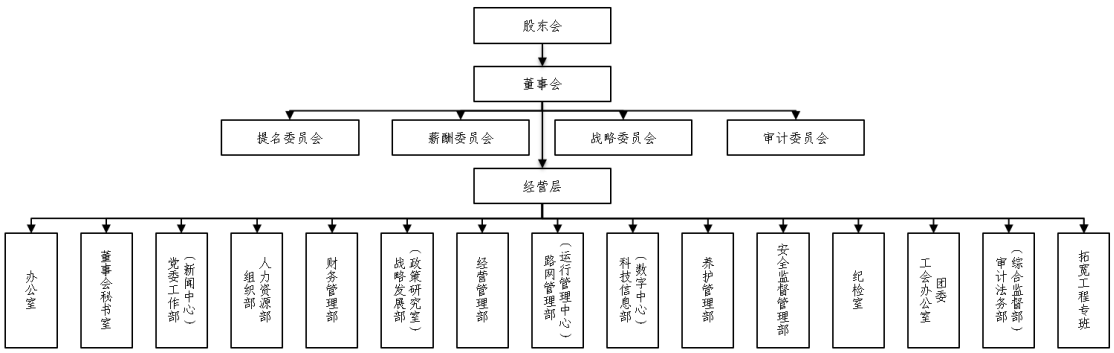
五、浙江沪杭甬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

（一）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浙江沪杭甬的职能部门设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督查督办、行政后勤、综合统计、综治维稳、工商注册变更与年检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室	主要负责“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党委工作部（新闻中心）	主要负责党建与党委日常工作、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新闻宣传、企业文化、统一战线、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所属单位班子建设、中层领导人员管理、老干部服务、外事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人才队伍建设、招聘配置、培训开发与员工发展、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预算管理、资产价值管理、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司库管理、财务报表和对外财务信息披露、财务分析等工作
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	主要负责政策研究（含收费政策研究）、战略规划、改革改制、高速公路投资并购、对标管理、资本运作等工作
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高速公路收购外的多元市场业务等拓展及投资并购，闲置资源开发利用、招投标管理、成本管控、服务区管理、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等工作
路网管理部（运行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客户服务、道路保畅、巡查施救、监控指挥、机电管理等工作
科技信息部（数字中心）	主要负责科技创新与节能减排、数字化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技术研发和推广、科技信息收集与分析应用、大数据业务产业发展研究、智慧高速建设等工作
养护管理部	主要负责养护管理、护栏和标线管理等工作
安全监督管理部	主要负责浙江沪杭甬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与制度建设、生产安全监督与管理、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浙江沪杭甬安委会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纪检室	主要负责党的纪律审查，受理处置浙江沪杭甬相关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审计法务部（综合监督部）	主要负责法律事务、合同管理、制度审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
工会办公室、团委	主要负责工会和共青团等工作
拓宽工程专班	主要负责并对接高速公路改扩建、拓宽及穿跨越工程、房建管理等工作

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000773124339K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5-04-08	851,985.66 万元	浙江省王店镇梅嘉路 1188 号办公用房二楼	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000704200203 6	浙江沪杭甬持股 61.25%，交通集团持股 12.38%，招商公路持股 18.38%，天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00%，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	1998-01-01	776,664.24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3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91330900768682408B	浙江沪杭甬持股 51.00%，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00%，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00%，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95%，交通集团持股 3.05%	2004-11-12	360,669.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埃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185682917122X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8-12-22	100,185.30 万元	浙江省玲珑街道夏禹桥 29 号	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000736018182L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3-09-30	140,000.0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金瓯路 1118 号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410007255455936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0-09-20	58,000.00 万元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 28 号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销售；饮料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建筑用石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30000704200967G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1998-01-06	30,666.2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95 号	住宿、餐饮、娱乐、桑拿浴、美容美发、茶水、歌舞厅，停车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保龄球，摄影、照像冲扩业务、修理；装潢；干洗、浆洗；旅游（不含旅行社）；市场开发；仓储（除危险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务服务；足浴，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30521MA2B4AG952	浙江沪杭甬持股 80.10%，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9.90%	2018-04-12	32,000.00 万元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杭宁高速公路德清收费站（自主申报）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设计、技术咨询、汽车拯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902MA2DNH9K5U	浙江沪杭甬持股 51.00%，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00%，宁波交通发展有	2025-03-18	50,000.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高墙门 16 号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设施维修；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限公司持股 16.00%，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			-17 号 1 号楼 102 室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01734519397B	浙江沪杭甬持股 55.00%，招商公路持股 45.00%	2001-12-25	30,000.00 万元	嘉兴市 320 国道与乍嘉苏高速公路交叉口	乍嘉苏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收费（凭许可证）、养护和营运管理；与投资建设相关的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沥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11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MACGYFH91H	浙江沪杭甬持股 98.00%	2023-04-27	10,0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78 号 1 幢 5 层 513 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30110710995022K	浙江沪杭甬持股 51.00%，杭州临平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81%，杭州临平钱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90%，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名股东持股 12.29%	1996-11-30	7,522.3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一号桥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汽车拯救，清洗，物资中转；建筑材料、房屋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广告发布），房屋租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3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4751726259C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3-07-31	8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镇云峰村四区九组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38442972K	上三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股 46.46%	2002-05-09	457,379.66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91330000100022442E	浙商证券持股 72.93%，上三公司持股 14.08%	1995-09-07	137,124.46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27063975630 3	浙商期货持股 100.00%	2013-04-09	220,000.00 万元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B 座 901-0038 室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30000066913005R	浙商证券持股 100.00%	2013-04-18	120,000.00 万元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8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30000590560576 1	浙商证券持股 100.00%	2012-02-09	50,0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6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5 幢 1805 室	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71F5X	浙商证券持股 100.00%	2019-11-26	100,00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1734161639R	浙商证券作为控股股东持股 34.77%	2001-12-28	583,0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0471A	国都证券持股 62.3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69%	1992-09-24	20,0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8 层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0573978543	国都证券持股 100.00%	2012-10-31	30,000.00 万元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区雁栖大街 31 号 205 室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MA347T0A5J	国都证券持股 100.00%	2016-04-26	10,000.00 万元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30 号楼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09MA1T6RQB7L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00%股权	2017-10-30	1,020.00 万元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1905 室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21621262Q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4-11-12	1,0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和测试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6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73395170X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3-07-16	2,0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三）股权投资咨询。

注 1：2026 年 1 月 23 日，上三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三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646,697.85 万元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东持股情况按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列示

注 2：2021 年，浙江沪杭甬以杭徽高速公路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杭徽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生效，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杭徽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5.00 亿份，浙江沪杭甬持有杭徽基金份额 2.55 亿份。杭徽基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以认购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成立，浙商资管为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代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杭徽公司 100%股权

注 3：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注 4：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减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注 5：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根据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构成浙江沪杭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上三公司、浙商证券和国都证券，相关情况如下：

（1）上三公司

1）基本情况

上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上三公司历史沿革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十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一、上三公司历史沿革”。

3）主要财务数据

上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浙商证券

1）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浙商证券历史沿革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十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二、浙商证券历史沿革”。

3）主要财务数据

浙商证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3）国都证券

1）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国都证券历史沿革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十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三、国都证券历史沿革”。

3）主要财务数据

国都证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沪杭甬国际

公司名称	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持股情况	浙江沪杭甬 100.00%持股

注：沪杭甬国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浙江沪杭甬亦尚未向沪杭甬国际出资

（2）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股东持股情况	浙商期货 100.00%持股

注：202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0 万元

（3）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持股

（4）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控股、投资
股东持股情况	国都证券持有其 100.00%股权

（5）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
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期货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7）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6,814.83 万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咨询
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9.00%股权

（8）Syn Cap SPC

公司名称	Syn Cap SPC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0.01 美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股东持股情况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控股子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75,389.71	397,199.31	245,808.57	73,980.58	1,542,575.39	323,218.73	322,328.08	90,818.36
2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183,563.43	5,917,969.36	611,082.35	248,814.29	16,029,648.99	4,221,173.32	734,909.53	252,929.88
3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795,438.48	285,751.45	106,549.56	29,647.38	781,425.58	256,104.07	130,855.91	29,660.95
4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1,774.68	261,045.03	53,100.49	1,957.49	341,872.50	280,767.53	73,868.45	3,657.93
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5,518.59	414,841.86	90,625.13	18,294.88	387,988.67	371,546.98	142,321.07	26,024.04
6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334.65	44,175.01	15,408.72	3,011.91	157,796.77	41,163.11	19,104.93	1,710.31
7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8,015.44	5,523.20	3,072.36	-2,104.82	29,128.07	7,628.02	4,361.65	-1,027.15
8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808.06	47,894.58	1,075.38	127.18	99,470.87	47,767.39	4,135.94	1,856.37
9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616.88	77,562.00	6,749.84	-	-	-	-	-
10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35.31	30,237.45	57,736.49	17,272.67	150,857.16	12,964.78	74,666.12	24,010.52
11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777.02	1,270.37	1,510.72	-1,331.37	5,429.45	2,601.75	6,164.92	-233.06
12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439.59	132,771.04	19,348.47	6,555.86	137,169.60	129,976.33	25,298.73	10,836.14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1,340.67	1,173.53	93.42	-0.82	1,246.23	1,174.35	-	0.10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02,904.92	4,696,732.48	673,207.66	218,001.40	15,408,573.96	3,652,438.62	650,282.15	200,694.26
15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3,857,099.93	543,562.19	72,857.48	17,240.70	2,813,467.56	529,884.53	105,152.67	27,724.76
1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638,460.31	239,644.70	0.05	1,729.50	573,479.38	237,915.20	-	4,951.14
1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531.26	171,083.35	27,024.79	5,884.71	197,395.85	165,198.64	40,115.49	2,944.57
18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620.16	22,148.99	665.41	36.28	40,204.75	22,112.72	604.06	-180.04
19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012.68	64,838.19	2,842.56	1,912.30	63,806.47	62,925.90	487.86	-352.56
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5,463.39	1,174,900.53	124,254.90	63,811.68	3,627,038.78	1,144,287.73	180,511.70	92,752.69
21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65,407.29	20,080.36	3,501.63	831.43	68,728.99	19,248.93	3,870.13	306.22
22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39,925.59	39,321.68	1,649.50	1,175.71	159,135.26	158,145.96	5,225.11	3,469.30
2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44.72	6,967.46	538.48	-189.34	12,002.81	7,156.80	-1,881.69	-3,026.38
24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1,349.08	1,342.82	20.98	2.31	1,347.47	1,340.51	111.46	82.05
25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16	8.61	19.81	-9.14	22.09	17.76	39.60	0.57
26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7.26	2,558.75	1.70	-38.83	2,692.88	2,590.49	231.57	-66.9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	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28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7,016.16	31,208.52	7,680.23	1,827.53	137,120.51	29,812.67	9,050.24	1,413.98
29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98	914.98	1.17	0.02	927.58	927.58	0.90	0.86
30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854.71	28,322.46	3,437.31	2,380.86	43,165.91	26,277.99	2,250.05	365.57
31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4,387.49	6,881.07	843.71	326.16	24,909.06	6,648.80	1,143.28	426.48
32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381.99	381.08	0.28	-9.43	398.83	396.05	1.16	-13.13
33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8,170.91	18,141.60	2,551.64	2,215.15	16,234.04	16,120.11	1,080.18	356.15
34	Syn Cap SPC	-	-	-	-	-	-	-	-

上述各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79 3473149	浙江沪杭甬持股 4.96%	2005-08-23	964,444.44 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2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305007613201992	浙江沪杭甬持股30.00%	2004-04-21	10,000.00万元	浙江省湖州市南门鹿山	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开发管理，广告设施租赁。（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证经营）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330000056876028L	浙江沪杭甬持股20.08%	2012-11-09	650,0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8 层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66389C	国都证券持股20.00%	2006-07-09	22,000.0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 号 8 层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主要参股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09,438.00	12,592,444.80	1,983,146.40	1,056,737.70	148,780,949.50	12,383,641.00	2,664,134.40	1,228,815.60
2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6,680.20	234,690.06	120,939.02	70,115.94	308,671.65	267,291.21	179,023.78	102,717.10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5,737,643.14	879,943.80	98,725.76	35,671.55	5,010,644.50	884,030.35	80,570.53	43,34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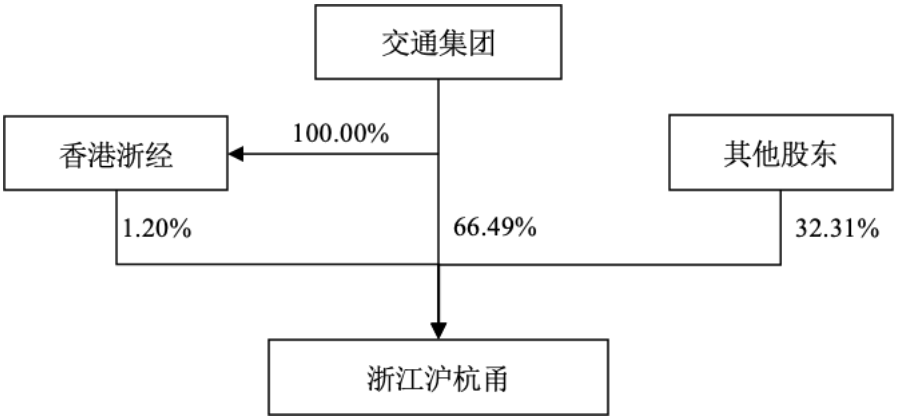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7,317.97	525,770.00	319,867.43	72,628.05	851,819.58	453,207.89	352,638.35	73,445.28

注：上表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江沪杭甬 4,014,778,800 股内资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6.49%，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间接持有 72,471,195 股 H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0%，合计持股比例为 67.69%，为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注册资本	3,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浙江沪杭甬 67.69%

股份，为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人。

（四）浙江沪杭甬最近 36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交通集团，未发生变更。

（五）持有浙江沪杭甬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交通集团外，浙江沪杭甬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内资股股东。

（六）浙江沪杭甬内资股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内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浙江沪杭甬股本情况

（一）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情况

1、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74%，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32%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492,107,499**	**68.95%**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1.05%**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15,443,341**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

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2、存续镇洋转债全部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为 57,968.30 万元，若前述存续镇洋转债后续全部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17%，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镇洋转债转股股东	-	-	55,898,003	0.85%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29%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548,005,502**	**69.21%**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0.79%**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71,341,344**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镇洋转债持有人向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转让镇洋转债、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沪杭甬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浙江沪杭甬为在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内资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三）本次交易前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香港浙经系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前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浙江沪杭甬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浙江沪杭甬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在岗员工人数为 10,281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业务类别分类，浙江沪杭甬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高速公路业务	4,046	39.35%
证券业务	6,235	60.65%
合计	**10,281**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282	22.20%
本科	5,117	49.77%
大专	1,850	17.99%
高中及以下	1,032	10.04%
合计	**10,281**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364	13.27%
30-39 岁	4,344	42.25%
40-49 岁	3,242	31.53%
50 岁以上	1,331	12.95%
合计	**10,281**	**100.00%**

（五）浙江沪杭甬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经按照国家和各地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浙江沪杭甬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镇洋发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685197585
股票简称	镇洋发展
股票代码	603213.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注册资本	441,971,017 元
法定代表人	沈曙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镇洋发展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同时香港浙经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04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同意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组建镇洋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签署了《合

资经营合同》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镇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化学工业区；投资总额为 2,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68 万美元，其中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人民币投入，香港浙经出资 2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现汇投入。

2004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450 号《关于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约定事项。

2004 年 12 月 17 日，镇洋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4]03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1 日，镇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88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镇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0.00	75.00
2	香港浙经	2,420,000.00	25.00
合计		**9,68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镇洋有限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9 年 9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87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为 620,762,371.16 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081.9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镇洋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了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公司类型、净资产额及各位股东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及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77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20,762,371.16 元，按约 1：0.5953 的比例折成 369,5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镇洋发展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9,540,000 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 251,222,371.16 元计入镇洋发展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8 日，镇洋有限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镇洋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 36,954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镇洋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镇洋发展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9 年 11 月 11 日，镇洋发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 年 1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镇洋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43 号《验资报告》。

上述整体变更方案已经交通集团浙交投[2019]269 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

2019 年 11 月 14 日，镇洋发展在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6851975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540,000 元。

镇洋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241,819,955	65.44
2	海江投资	51,701,233	13.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50
合计		**369,54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改制前股本变化情况

镇洋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改制之前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07 年 6 月	1、香港浙经以 988,989.87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420,000 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铁集团； 2、镇洋有限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也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参照浙发公司实缴资 7,249,441.19 美元，按出资时即期汇率 8.2765 折算回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再以 6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5%换算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
2	2008 年 1 月	浙铁集团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7,000 万元注册资本
3	2011 年 9 月	浙铁集团以 32,2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32,250 万元注册资本，浙发公司以 7,7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7,750 万元注册资本
4	2016 年 4 月	浙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13,75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
5	2016 年 5 月	镇洋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5 亿元，转为资本公积（浙铁集团无偿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
6	2017 年 11 月	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镇洋有限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为交通集团
7	2018 年 12 月	镇洋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5,819 万元（交通集团将镇洋有限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8	2019 年 7 月	镇洋有限增资共计 12,771.503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海江投资以 10,427.6885 万元的价格认购 5,169.9001 万元注册资本；德联科技以 4,481.5721 万元的价格认购 2,221.8999 万元注册资本；汇海合伙以 3,750.5 万元的价格认购 1,859.4448 万元注册资本；海江合伙以 3,749.5 万元的价格认购 1,858.9489 万元注册资本；恒河材料以 3,350.8623 万元的价格认购 1,661.31 万元注册资本

（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 号）。核准镇洋发展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6 万股新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发行数量为 6,526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无老股转让。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9,090.7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对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11 号《验资报告》。

经上交所同意，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6,526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

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总股本为 434,8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241,819,955	55.62
2	海江投资	51,701,233	11.89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5.11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4.28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4.28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3.82
7	流通股股东	65,260,000	15.01
合计		**434,800,000**	**100.00**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同意，镇洋发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 亿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 号文同意，镇洋发展 6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80,317,000 元“镇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7,171,017 股，镇洋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441,971,017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241,819,955	54.71
2	海江投资	58,704,000	13.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汇海合伙	17,565,553	3.97
4	海江合伙	17,504,379	3.96
5	德联科技	6,103,201	1.38
6	沈洪明	2,700,000	0.61
7	李红杰	1,630,800	0.37
8	张武	1,600,000	0.36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11,000	0.27
10	陆建英	1,200,000	0.27
合计		**350,038,888**	**79.18**

三、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镇洋发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镇洋发展审计报告》。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330,660.87	327,058.41	297,075.76
总负债	137,092.14	133,915.28	118,935.92
净资产	193,568.74	193,143.13	178,1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95.25	192,678.95	177,505.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7,278.37	289,912.47	211,463.88
营业利润	6,822.94	24,640.30	31,618.13
利润总额	6,868.92	24,652.86	32,057.84
净利润	5,077.11	19,109.58	24,9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67.50	19,108.26	24,883.22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46	0.58
速动比率（倍）	0.84	1.19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6%	40.95%	40.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9%	41.08%	40.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03.35	38,185.37	39,766.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2	15.90	1,54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04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金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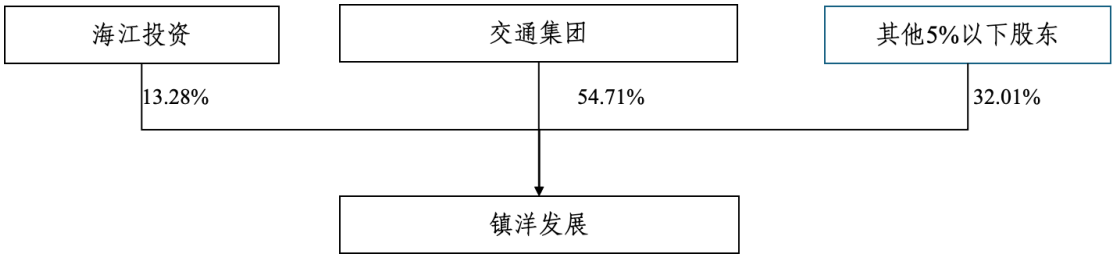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0.12	0.12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5%	0.42	0.39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	0.53	0.53

四、镇洋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镇洋发展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通集团持有镇洋发展 54.71%股份，为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注册资本	3,1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通集团直接持有镇洋发展 54.71%的股份，为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镇洋发展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镇洋发展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交通集团，未发生变更。

六、镇洋发展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镇洋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镇洋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七、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镇洋发展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镇洋发展实际情况，镇洋发展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镇洋发展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

第四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国务院国资委启动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要求国有企业牢牢把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这一根本目标，用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这两个途径，以价值创造为关键抓手，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浙江省启动全省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在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的基础上，以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着力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促进资源整合。政策的更新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浙江沪杭甬抓住机遇，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A+H”两地上市，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亦是对中国证监会多措并举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的积极响应。通过吸收合并以及“A+H”两地上市模式，浙江沪杭甬将能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中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发展。

2、政策支持，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服务性行业，交通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资源、产业分布不均衡，特殊国情决定必须建设一个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体系。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必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2022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支撑。

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5 年，推动交通运输和新型能源体系全面融合互动，初步建立以清洁低碳能源消费为主、科技创新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导向的交通运输用能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十五五”规划及今后一个时期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任务。

高速公路行业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在“十五五”期间以及后续发展将面临新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受益长三角经济引领功能和战略支撑作用

交通强国是中国的发展愿景，长三角是重要战略地之一。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提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路网络为基础，水运、民航为支撑，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宁波等为主要节点，构建对外高效联通、内部有机衔接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此外，根据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四大建设”迈出新步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落地。

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道路，连接长江三角洲的多个主要经济区。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区域经济联系与人员往来将更加密切，有利于推动浙江沪杭甬下属高速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的稳步增长。浙江沪杭甬作为浙江省唯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将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和浙江省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契机，通过拓展智慧交通，推动服务升级等举措，积极把握战略实施所释放的发展机遇，以此驱动公司盈利增长与长期价值提升。

2、提升投融资能力，助力企业长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实现“A+H”两地上市，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具备同等境内外平台，提升浙江沪杭甬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

A 股市场为浙江沪杭甬主要业务发生地，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高，而 H 股市场国际化程度高、资金渠道多元。在此背景下，构建“A+H”双平台资本运作体系，将有利于浙江沪杭甬灵活利用两地资本市场的差异化优势，进一步提升投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该体系也将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拓展和兼并收购提供更为坚实和灵活的资本支撑。

3、有利于保护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实现“A+H”两地上市，并将同时遵守两地的监管规则，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加信息透明度，更有利于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此外，浙江沪杭甬作为业内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及管理企业，拥有较高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并具备显著的区位优势，稳健的财务表现。本次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A+H”两地上市，全体股东均持有市场流通股份，利益一致，有助于公司聚焦价值创造、提升公司资本运作效率，将为中小股东带来更优且更长远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浙江沪杭甬以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1、交易各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浙江沪杭甬，被吸收合并方为镇洋发展。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的浙江沪杭甬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浙江沪杭甬本次A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若浙江沪杭甬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11.23元/股为基准，给予29.83%的溢价率，即14.58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换股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供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供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换股价格为P1。

浙江沪杭甬A股发行价格、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

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5、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1.0800，即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吸收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971,017 股，镇洋转债存续余额为 579,683,000 元，在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后续全部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226,702 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最终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予以确定。

若吸收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浙江沪杭甬原内资股转换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零碎股处理方法

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9、权利受限的镇洋发展股份的处理

如镇洋发展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江沪杭甬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针对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以下统称“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交通集团承诺如下：“1、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沪杭甬回购该等股份。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香港浙经。

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要求收购请求

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浙江沪杭甬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浙江沪杭甬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沪杭甬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浙江沪杭甬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1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2026 年 1 月 12 日，镇洋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行使条件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镇洋发展审议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②自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④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①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③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已提交镇洋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镇洋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镇洋发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镇洋发展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镇洋发展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镇洋发展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5）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1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6 年 1 月 28 日，“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 A 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0 元/股×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能否正式实施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批准、核准或同意。

除此之外，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

14、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1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吸收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

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3）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4）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

（5）资料交接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6）股票过户

浙江沪杭甬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16、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了第八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镇洋发展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7、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股东（大）会、浙江沪杭甬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注册批复文件，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合并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为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资、开发和经营该省境内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拥有省内多条高质量重要路产。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由子公司浙商证券经营，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借贷、证券承销、资产管理、咨询及证券买卖等服务。浙商证券作为在 A 股上市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各项主要业务行业排名上游，综合实力强，资本较充足。镇洋发展则专注于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氯碱类、MIBK 类、PVC 类及高纯氢气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现有业务，通过资产、

人员和管理整合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此外，双方还可凭借各自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和终端网络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通过业务与资源的全面整合，本次重组不仅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还可借助“A+H”双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2、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团为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仍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74%，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32%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492,107,499**	**68.95%**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1.05%**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15,443,341**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2）存续镇洋转债全部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为 57,968.30 万元，若前述存续镇洋转债后续全部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

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17%，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镇洋转债转股股东	-	-	55,898,003	0.85%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29%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548,005,502**	**69.21%**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0.79%**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71,341,344**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镇洋转债持有人向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转让镇洋转债、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28,768,470.13	29,099,131.01	21,750,253.46	22,077,311.87
负债总额（万元）	19,479,396.37	19,616,488.50	14,346,219.67	14,480,13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6,984.21	5,140,079.46	4,625,162.42	4,817,841.37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33,429.16	1,630,707.53	1,833,415.38	2,122,590.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552.26	422,619.77	544,702.67	563,810.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63%	12.65%	1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91	0.87
资产负债率	67.71%	67.41%	65.96%	65.59%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资产和归母净利润有所增加，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内容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同意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的。

（1）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

如浙江沪杭甬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2）镇洋发展换股价格

镇洋发展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

如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5、换股比例

镇洋发展 A 股股东换股比例=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浙江沪杭甬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为 1：1.0800，即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合并双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发生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895,215 股。在不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

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77,246,833 股。

如合并双方的一方或双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的换股发行

于换股实施日，所有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名册上的镇洋发展股东，应就其持有的每一镇洋发展股份以本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若干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不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主张本款所述的权利。

如镇洋发展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江沪杭甬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8、零碎股处理方法

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双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二）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1、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2、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浙江沪杭甬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浙江沪杭甬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沪杭甬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浙江沪杭甬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三）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及调价机制将依法合规确定，以合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镇洋发展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在换股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自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已提交镇洋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镇洋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3、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的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镇洋发展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安排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外，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浙江沪杭甬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在浙江沪杭甬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镇洋发展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前，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

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六）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为避免任何疑问，该等条件均不得被双方豁免）：

（1）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出席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出席镇洋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6）上交所审核同意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7）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股东通函无异议。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不同意完成本次交易的禁令、决定和命令，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除非双方同意延期），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一）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971,017 股，“镇洋转债”存续余额为 579,683,000 元，在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全部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226,702 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最终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予以确定。

如合并双方的一方或双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担任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三）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

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如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镇洋发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1）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①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②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③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2）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①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②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③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镇洋发展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镇洋发展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镇洋发展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五、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一）镇洋转债的处理方案

根据“镇洋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经双方协商，“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 A 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

（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A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117.95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13.21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11.20元/股×100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3,000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其能否正式实施须以本次交易方案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关监管批准、核准或同意为前提。

（二）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

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换股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供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供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换

股价格为 P1。

六、风险因素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镇洋发展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吸收合并双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吸收合并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取得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镇洋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注册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强制换股的风险

镇洋发展股东会决议对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镇

洋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份，原在镇洋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4、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镇洋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对于本次交易前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合并双方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履行相关义务。

尽管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等要求，对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短期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6、资产交割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若镇洋发展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获得提升，业务及经营规模扩大。但由于总股本增加，可能存在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浙江沪杭甬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已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存续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浙江沪杭甬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浙江沪杭甬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减少政策支撑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浙江沪杭甬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浙江沪杭甬子公司浙商证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具体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及相关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均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所属的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相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存续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弱。但在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一些

与高速公路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业、运输物流业等强周期性行业将会首先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从而对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目前，中国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时期，通行费收入有可能受其影响，出现增速下降趋势。

（2）高速公路投资与营运风险

浙江沪杭甬主要从事浙江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等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对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均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影响。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3）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到期风险

作为以高速公路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为主业的公司，浙江沪杭甬盈利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不由高速公路公司本身制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至今仍未正式出台，收费公路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的收费安排、运营管理及养护责任等事项，仍需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口径为准。浙江沪杭甬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余收费年限较短，若未来公司新增收费公路项目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相关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浙江沪杭甬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进展，结合路网运行情况和行业趋势，通过项目并购与投资、改扩建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与现金流稳定性，提升长期可持续经营能力。

（4）金融业务开展风险

浙江沪杭甬的金融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浙商证券开展。浙商证券充分利用了长三角经济较发达的地缘优势，受益于国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大战略的政策优势，深耕浙江，立足沿海经济发达省市，面向全国布局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提升。金融业务的开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

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相关主体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合规风险；（2）由于持仓金融资产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市场风险；（3）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4）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流动性风险；（5）由于证券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的声誉风险等。上述风险均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的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挑战。

（5）化工业务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化石蜡、ECH 等化工产品，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供需关系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近年来受给侧改革、环保监管趋严、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多方面影响，价格波动频繁，给存续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存续公司经营业绩。

（6）整合管理风险

浙江沪杭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众多，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的各级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证券业务、化工业务等，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浙江沪杭甬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浙江沪杭甬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浙江沪杭甬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浙江沪杭甬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浙江沪杭甬当前主营业务包括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证券等业务。浙江沪杭甬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均会对公司业务运行造成影响。如果宏观

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进程度不及预期，浙江沪杭甬业绩增长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证券业务极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在某些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且交易量减少，并有可能受全球市况、可动用的资本及成本、全球市场的流量、股价、商品价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货币价值及其他市场指数、通胀、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活动、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观感及信心等经济及其他因素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电力、石油化工、医药、冶炼、新能源材料、轻工、纺织、印染等领域，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2）行业竞争风险

浙江沪杭甬运营的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但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近年来，区域铁路运输，尤其是高铁、城轨等快速发展，使得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面临的竞争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未来如相应替代性交通方式进一步大规模发展，则可能对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带来部分替代性影响，进而影响到浙江沪杭甬经营业绩。证券行业方面，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化工行业方面，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上市公司已拥有一定规模的氯碱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化工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化工业务板块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融资风险

浙江沪杭甬近年来主业拓展力度较大，总体投资规模不断增加。能否为浙江沪杭甬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匹配合适的财务资源，是浙江沪杭甬需要管理的重要风险。未来几年，浙江沪杭甬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

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浙江沪杭甬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浙江沪杭甬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产负债率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9%、70.00%、65.96%及 67.71%。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子公司浙商证券金融业务属性所致。从趋势来看，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定。浙江沪杭甬严格将资产负债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但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负债总额和有息负债将使浙江沪杭甬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其他风险

1、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吸收合并双方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吸收合并双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该等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重组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吸收合并双方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

述。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三） 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金融、化工等相关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均为交通集团，交通集团持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股份比例均已超过 50%，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豁免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情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为浙江沪杭甬发行 A 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情形。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前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 之“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其受让的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在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参与换股。根据测算，即使所有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均选择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本次合并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亦不会低于10%。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合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及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已充分保护合并双方中小股东的利益。

镇洋发展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14.58 元/股。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镇洋发展换股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

浙江沪杭甬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浙江沪杭甬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浙江沪杭甬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交通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的收盘价格，即 13.21 元/股。

同时，为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合并后浙江沪杭甬股价波动对

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中将赋予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本次合并将由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按照公平价格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充分考虑了合并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接收方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镇洋发展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镇洋发展的主要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合并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由接收方承继或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镇洋发展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对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合并双方决定予以清偿或在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发行的除外），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同意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解决。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镇洋发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继续经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浙江沪杭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在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江沪杭甬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交通集团，存续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交通集团已就保持存续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对存续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浙江沪杭甬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浙江沪杭甬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浙江沪杭甬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浙江沪杭甬系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7]18 号”《关于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同意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浙江沪杭甬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浙江沪杭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浙江沪杭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浙江沪杭甬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浙江沪杭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浙江沪杭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截至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

3、浙江沪杭甬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接受浙江沪杭甬的委托，对浙江沪杭甬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浙江沪杭甬高管人员的访谈，浙江沪杭甬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在重大方面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浙江沪杭甬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浙江沪杭甬在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整套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虽然浙江沪杭甬与其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浙江省内分别运营部分高速公路，但双方在管理区域上划分明确。从行业特征来看，高速公路具有显著的区域性与方向性，仅当两条线路起点与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近乎平行、等级相似时，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仅浙江沪杭甬运营的杭甬高速与交通集团下属的杭绍甬高速部分路段在局部区域（50 公里范围内）存在近似平行走向。

杭绍甬高速由省内多家交通建设单位分段持有，其中，交通集团所持有的杭绍甬高速杭绍段及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均不存在与浙江沪杭甬拥有的杭甬高速起终点相同的情形，因此不构成与浙江沪杭甬的同业竞争。为彻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交通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杭绍甬高速相关路段委托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不存在对浙江沪杭甬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浙江沪杭甬已在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天健会计师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浙江沪杭甬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遵循公开、

公平及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浙江沪杭甬主要业务包括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和证券自营买卖。公司所辖高速公路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包括沪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和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等多条省内重要路产。公司证券期货业务运营主体为浙商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均系任职届满或职务调整、退休等正常原因所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浙江沪杭甬内部培养产生，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资料，浙江沪杭甬的股份权属清晰，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集团。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浙江沪杭甬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核心技术材料、商标注册文件、主要债务合同以及浙江沪杭甬资信情况，浙江沪杭甬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浙江沪杭甬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

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

浙江沪杭甬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浙江沪杭甬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浙江沪杭甬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浙江沪杭甬的行业地位或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浙江沪杭甬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浙江沪杭甬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7、浙江沪杭甬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沪杭甬提供的文件及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和访谈，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浙江沪杭甬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通过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其中市场法主要包括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收益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

现金流主要分为企业自由现金流、股权自由现金流和股利现金流。

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市销率倍数等）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

可比交易法是选择与公司同行业、在估值前一段合适时期已完成被投资、并购的公司，基于其融资或并购交易价格作为参考，从中获取有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数据，据此进行分析，得到交易标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

现金流折现法的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并运用合理财务模型，对预期收益，如现金流等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及现金流的口径，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股权资本成本），以预期收益为基础，对现金流进行折现，通过估算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交易标的企业或股权价值。

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为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可比公司近期已完成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其缺点在于，如何根据相关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选取适当的参数，从而对历史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得出相关公司现时价值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并且公布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换股吸收合

并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进行盈利和现金流预测。因缺乏相关的可靠的财务预测数据，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属于公开市场合并，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并且本次交易形式在市场上存在可比案例，故本次交易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一）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1、可比公司法

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浙江沪杭甬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进行分析，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经综合分析后得出估值对象价值。

（1）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及范围

为充分保证可比公司的可参照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照如下标准在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浙江沪杭甬公路业务板块可比公司。

1）选取 A 股属于“中信行业分类-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公路”行业下主要从事公路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

2）剔除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为负、无市盈率数据的 A 股上市公司，剔除 B 股上市公司；

3）结合浙江沪杭甬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剔除存在明显差异的上市公司。

A 股属于“中信行业分类-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公路”行业下主要从事公路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20 家，各公司总资产、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	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429.SZ	粤高速 A	244.54	105.13	44.57	17.64
000548.SZ	湖南投资	24.76	20.48	5.09	0.5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	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755.SZ	山西高速	122.29	52.94	15.79	4.70
000828.SZ	东莞控股	161.28	100.28	16.20	10.46
000900.SZ	现代投资	588.73	124.99	86.20	3.82
001965.SZ	招商公路	1,604.39	705.10	123.90	51.17
200429.SZ	粤高速 B	244.54	105.13	44.57	17.64
600012.SH	皖通高速	301.38	119.36	77.80	18.20
600020.SH	中原高速	530.13	153.69	73.30	9.28
600033.SH	福建高速	175.61	122.77	30.34	7.95
600035.SH	楚天高速	210.52	87.38	49.00	7.28
600106.SH	重庆路桥	71.31	53.61	1.13	1.93
600269.SH	赣粤高速	372.69	190.10	58.46	14.16
600350.SH	山东高速	1,622.03	410.05	270.96	32.60
600368.SH	五洲交通	96.97	69.76	18.47	6.61
600377.SH	宁沪高速	961.34	401.44	226.44	46.22
600548.SH	深高速	720.39	269.17	94.07	13.31
601107.SH	四川成渝	613.07	195.78	91.20	15.98
601188.SH	龙江交通	55.11	46.85	8.63	1.71
601518.SH	吉林高速	64.51	54.52	14.94	5.23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公告
注 2：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2024 年营业总收入-2024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2025 年上半年度营业总收入
注 3：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可比公司法估值过程

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稳定经营，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并且高速公路行业公司的核心资产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规模较大。市盈率、市净率估值法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因此选取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作为本次估值倍数。

结合浙江沪杭甬自身的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营业总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纳入可比的 A 股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倍）	最近一期市净率（倍）
000429.SZ	粤高速 A	15.51	2.59
001965.SZ	招商公路	15.76	1.14
600012.SH	皖通高速	15.35	2.33
600350.SH	山东高速	14.97	1.19
600377.SH	宁沪高速	15.89	1.83
600548.SH	深高速	20.54	1.01
601107.SH	四川成渝	10.75	0.87
最大值		**20.54**	**2.59**
第三四分位数		**15.83**	**2.08**
平均值		**15.54**	**1.57**
中位数		**15.51**	**1.19**
第一四分位数		**15.16**	**1.08**
最小值		**10.75**	**0.87**

注：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截至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最近一期市净率=截至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市盈率法

浙江沪杭甬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12 亿元。以可比公司市盈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最近十二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	56.12	56.12
可比公司市盈率（倍）	（2）	20.54	10.75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152.70**	**603.29**

依据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603.29 亿元至 1,152.70 亿元。

2）市净率法

浙江沪杭甬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66.45 亿元。以可比公司市净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亿元）	（1）	466.45	466.45
可比公司市净率（倍）	（2）	2.59	0.87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208.11**	**405.81**

依据上述可比公司市净率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405.81 亿元至 1,208.11 亿元。

2、可比交易法

（1）可比交易的选择

通过分析近年来可比的高速公路资产收购可比交易，计算其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本次交易中浙江沪杭甬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进行比较。

经检索公开市场案例，截至估值报告签署日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高速公路标的资产的并购交易中，主要交易标的估值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收购方	交易标的	全部股权价值（亿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25 年 3 月	皖通高速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63	17.31	1.55
2025 年 3 月	皖通高速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8.98	14.46	1.64
2024 年 6 月	山东高速	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20.75	32.22	2.46
2024 年 4 月	招商公路	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100%股权	58.33	18.14	1.53
2022 年 10 月	五洲交通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股权	15.25	14.37	1.86
2021 年 8 月	山西高速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8.05	13.66	1.39
最大值				**32.22**	**2.46**
第三四分位数				**17.93**	**1.81**
平均值				**18.36**	**1.74**
中位数				**15.89**	**1.60**
第一四分位数				**14.39**	**1.54**
最小值				**13.66**	**1.39**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各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则以净利润数据计算；
注 3：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如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则以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2）可比交易法估值过程

1）市盈率法

浙江沪杭甬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12 亿元。以可比交易市盈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最近十二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	56.12	56.12
可比交易市盈率（倍）	（2）	32.22	13.66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808.19**	**766.60**

依据上述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766.60 亿元至 1,808.19 亿元。

2）市净率法

浙江沪杭甬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66.45 亿元。以可比交易市净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亿元）	（1）	466.45	466.45
可比交易市净率（倍）	（2）	2.46	1.39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147.47**	**648.37**

依据上述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648.37 亿元至 1,147.47 亿元。

3、小结

以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估值区间的交集作为最终区间，则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766.60 亿元至 1,147.47 亿元。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 13.50 元/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38 亿股，则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为 815.15 亿元，处于上述估值区间范围之内。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浙江沪杭甬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其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

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二）镇洋发展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1、换股价格与历史价格比较

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11.23元/股为基准，给予29.83%的溢价率，即为14.58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本次换股价格较镇洋发展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收盘价、前20日交易均价、前60日交易均价、前120日交易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价格（元/股）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
停牌前1交易日	15.29	-4.64%
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3.61	7.13%
停牌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2.40	17.58%
停牌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1.23	29.83%

注1：数据来源为Wind；
注2：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镇洋发展股票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2、换股溢价充分参考近年相同类型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换股溢价水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11.23元/股为基准，给予29.83%的溢价率，即14.58元/股。

本次浙江沪杭甬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属于H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A股上市公司，对于被合并方镇洋发展而言，吸收合并方为非A股上市公司，在参考近年相同类型案例时，选取H吸并A以及非上市吸并A的可比交易进行分析。统计可比交易在其市场参考价基础上设置溢价或折价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吸收合并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	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H吸并A	龙源电力吸并ST平能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均价	10.00%
H吸并A	中国能建吸并葛洲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均价	45.00%
H吸并A	中国外运吸收合并外运发展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22.00%

吸收合并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	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日 A 股均价	
H 吸并 A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7.04%
H 吸并 A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15.02%
H 吸并 A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23.03%
非上市吸并 A	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25.40%
非上市吸并 A	温氏集团吸并大华农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60.00%
非上市吸并 A	招商蛇口吸并招商地产 A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35.01%
非上市吸并 A	申银万国吸并宏源证券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20.00%
非上市吸并 A	美的集团吸并美的电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68.71%
最大值			68.71%
第三四分位数			40.01%
平均值			30.11%
中位数			23.03%
第一四分位数			17.51%
最小值			7.0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公告；

本次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 14.58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29.83%，处于同类型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溢价率区间内，具备合理性。

3、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镇洋发展所处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属于成熟行业，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市盈率估值法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因此选取市盈率指标作为本次估值倍数率。

为充分保证可比公司的可参照性，本次交易按照如下标准选取可比公司：

（1）主要从事氯碱化工或 PVC 的 A 股上市公司；

（2）剔除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为负、无市盈率数据的 A 股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标准，选取下述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倍）
601678.SH	滨化股份	38.09
600618.SH	氯碱化工	13.27
600273.SH	嘉化能源	10.51
601568.SH	北元集团	68.33
最大值		**68.33**
最小值		**10.51**
平均值		**32.55**
中值		**25.68**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截至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为 14.58 元/股，对应最近十二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47.03 倍，处于可比公司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4、换股溢价充分考虑了停牌期间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变化

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即镇洋发展首次召开董事会之日）期间，A 股大盘、所属行业指数、镇洋发展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均有一定程度的变动。在此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上涨 3.51%，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上涨 2.49%，A 股行业可比公司股价变动幅度的平均值为-1.64%、中值为-2.79%。本次镇洋发展换股溢价率高于停牌期间指数和可比公司变动幅度，已充分覆盖了镇洋发展投资者持有股票的机会成本。

类别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股）/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停牌前一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5/8/19	2025/9/2	
可比公司	滨化股份	601678.SH	4.36	4.17	-4.36%
	氯碱化工	600618.SH	10.33	10.68	3.39%
	嘉化能源	600273.SH	8.80	8.54	-2.95%

类别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股）/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停牌前一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5/8/19	2025/9/2	
	北元集团	601568.SH	4.19	4.08	-2.63%
	平均值				-1.64%
	中值				-2.79%
指数	上证综指	000001.SH	3,727.29	3,858.13	3.51%
	WIND 基础化工指数	882202.WI	6,806.85	6,976.47	2.4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综上，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充分参照了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同类型可比交易的换股溢价率水平，考虑了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考虑了对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停牌期间机会成本的补偿等因素，换股溢价率的设定符合市场操作惯例，具有合理性，换股价格较镇洋发展停牌前的历史股价有一定幅度的溢价，溢价率选取结果公允。

（三）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合理性分析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香港浙经。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026 年 1 月 12 日，镇洋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本次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相关机制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对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机制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系 H 股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镇洋发展，因此选取 H 股上市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吸并 A 股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分析本次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机制的合理性。

序号	交易名称	吸收合并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定价方式
1	龙源电力吸并 ST 平能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2	中国能建吸并葛洲坝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3	中国外运吸并外运发展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国外运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4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5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6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金隅股份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本次交易中，收购请求权提供方香港浙经将按照公平价格向浙江沪杭甬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与上述案例机制类似，符合市场操作惯例，且体现了对于 H 股股东的公平原则，具有合理性。

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合理性分析

（1）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能够给予投资者充分保障

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

均价 11.2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9.83%的溢价率确定，即 14.58 元/股；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审议确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收盘价，即 13.21 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低于换股价格，但等于市场参考价。

通过设置换股溢价，可以有效保障镇洋发展股东利益。而对于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等于审议确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 1 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收盘价，体现了公平原则，能够给予该部分股东充分保障。

（2）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设定参考了可比交易。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 A 股上市公司，因此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的可比交易以分析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的合理性：

序号	交易名称	被吸收合并方现金选择权价格（元/股）	被吸收合并方换股价格（元/股）	被吸收合并方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元/股）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溢价（折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折价）
1	龙源电力吸并 ST 平能	3.50	3.85	3.61	-9.09%	-3.05%
2	中国能建吸并葛洲坝	6.09	8.76	6.09	-30.48%	0.00%
3	中国外运吸并外运发展	17.28	20.63	17.28	-16.24%	0.00%
4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12.65	14.55	14.07	-13.06%	-10.09%
5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12.31	14.53	11.96	-15.28%	2.93%
6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10.65	10.80	10.65	-1.39%	0.00%
最大值					**-1.39%**	**2.93%**
最小值					**-30.48%**	**-10.09%**
平均值					**-14.26%**	**-1.70%**
中值					**-14.17%**	**0.00%**

上述全部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均低于其换股价格，平均折价率范围为-30.48%至-1.39%，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溢/折价率范围为-10.09%至 2.93%。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折价 9.40%，幅度处于上述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现金选择权较其换股价格溢/折价幅度区间内，价格设置符合市场惯例。

（3）现金选择权价格有助于促进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长期利

益

本次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盈利规模、股东回报等优于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设定为略低于换股价格，有利于鼓励镇洋发展股东积极参与换股，享受本次合并后浙江沪杭甬未来业务发展、业绩增长所带来的分红收益及股价增值收益。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的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并有利于保护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编制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且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 号）。

（一）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5,956.26	8,873,364.02	0.20	6,254,672.56	6,273,632.20	0.30
结算备付金	1,290,284.20	1,290,284.20	-	961,784.64	961,784.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0,420.93	4,660,420.93	-	3,602,256.48	3,602,256.48	-
衍生金融资产	65,984.57	65,984.57	-	57,064.38	57,064.38	-
应收票据		2,057.75			2,502.81	
应收账款	145,224.85	152,379.03	4.93	115,444.96	120,474.07	4.36
应收款项融资		28,350.23			35,557.58	
预付款项	47,338.46	49,929.88	5.47	49,136.89	49,336.83	0.41
其他应收款	599,057.48	599,370.67	0.05	336,999.58	337,280.86	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5,686.85	795,686.85	-	549,105.59	549,105.59	-
存货	216.89	17,841.05	8,125.85	219.60	15,353.00	6,89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15.22	14,115.22	-	32,826.98	32,826.98	-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5,525,388.68	5,525,979.70	0.01	3,476,221.95	3,479,462.91	0.09
流动资产合计	**21,999,674.38**	**22,075,764.10**	**0.35**	**15,435,733.62**	**15,516,638.33**	**0.52**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551,407.88	1,551,407.88	-	1,243,502.76	1,243,502.76	-
长期应收款	63,279.00	63,279.00	-	74,273.51	74,273.51	-
长期股权投资	1,740,542.63	1,740,542.63	-	1,961,117.57	1,961,117.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135.66	523,135.66	-	171,154.85	171,154.85	-
投资性房地产	8,571.06	8,571.06	-	9,118.30	9,118.30	-
固定资产	471,866.55	698,048.47	47.93	513,931.41	745,515.41	45.06
在建工程	35,161.13	47,526.59	35.17	30,593.93	33,955.65	10.99
使用权资产	59,834.44	59,834.44	-	37,420.03	37,420.03	-
无形资产	1,944,845.25	1,953,059.68	0.42	2,046,484.69	2,054,253.51	0.38
商誉	123,757.05	123,757.05	-	57,540.67	57,540.67	-
长期待摊费用	17,621.43	20,716.67	17.57	17,659.76	21,004.46	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32.09	173,336.50	0.00	127,435.06	127,437.5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41.58	60,151.27	8.49	24,287.30	24,379.31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8,795.75**	**7,023,366.91**	**3.76**	**6,314,519.84**	**6,560,673.54**	**3.90**
资产总计	**28,768,470.13**	**29,099,131.01**	**1.15**	**21,750,253.46**	**22,077,311.87**	**1.5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总资产规模将由 28,768,470.13 万元增至 29,099,131.01 万元，增幅为 1.15%，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76,089.71 万元和 254,571.1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总资产规模将由 21,750,253.46 万元增至 22,077,311.87 万元，增幅为 1.50%，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80,904.71 万元和 246,153.70 万元，主要来自于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交易完成后，整体资产规模变动不大。

2、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445.05	174,953.21	7.70	84,186.21	84,186.21	-
拆入资金	415,865.76	415,865.76	-	175,000.00	175,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95.84	53,995.84	-	48,055.31	48,055.31	-
衍生金融负债	87,221.69	87,221.69	-	58,847.23	58,847.23	-
应付票据	3,400.00	19,664.07	478.35	7,315.00	15,776.24	115.67
应付账款	143,684.23	175,168.19	21.91	98,203.44	137,662.52	40.18
预收款项	17,416.65	17,416.65	-	13,057.20	13,057.20	-
合同负债	6,748.89	9,899.75	46.69	2,630.10	5,204.74	9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07.05	3,077,807.05	-	2,313,945.01	2,313,945.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01,478.01	4,401,478.01	-	2,995,906.58	2,995,906.58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8,893.50	-	1,753.25	1,753.25	-
应付职工薪酬	301,554.93	304,716.60	1.05	155,025.93	157,879.42	1.84
应交税费	139,393.36	140,541.52	0.82	112,398.45	112,921.44	0.47
其他应付款	856,051.41	857,387.00	0.16	875,184.49	876,379.12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140.42	1,419,324.35	0.01	1,280,794.90	1,280,807.8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3,868.54	4,574,278.15	0.01	2,591,647.29	2,591,982.0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5,668,965.33**	**15,738,611.36**	**0.44**	**10,813,950.40**	**10,869,364.10**	**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4,581.36	1,473,746.36	0.63	1,457,748.36	1,467,148.36	0.64
应付债券	2,230,000.00	2,283,063.22	2.38	1,987,604.82	2,046,208.29	2.95
租赁负债	42,188.36	42,188.36	-	24,640.58	24,640.58	-
长期应付款	-	124.95	-	-	124.95	-
递延收益	19,598.91	21,605.87	10.24	12,660.00	14,056.58	1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62.41	57,148.39	5.71	49,615.51	58,592.10	1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0,431.04**	**3,877,877.14**	**1.77**	**3,532,269.27**	**3,610,770.85**	**2.22**
负债合计	**19,479,396.37**	**19,616,488.50**	**0.70**	**14,346,219.67**	**14,480,134.95**	**0.9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负债规模从

19,479,396.37 万元增加到 19,616,488.50 万元，增幅为 0.70%，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 69,646.03 万元和 67,446.10 万元，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负债规模从 14,346,219.67 万元增加到 14,480,134.95 万元，增幅为 0.93%，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 55,413.70 万元和 78,501.58 万元，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

3、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1%	67.41%	降低 0.30 个百分点	65.96%	65.59%	降低 0.3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40	1.40	-0.10%	1.43	1.43	0.01%
速动比率（倍）	1.40	1.40	-0.18%	1.43	1.43	-0.0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资产负债率整体略有下降，负债结构较为稳健，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况。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指标保持基本稳定。2025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未发生显著波动，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经营情况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630,707.53**	**13.76**	**1,833,415.38**	**2,122,590.64**	**15.77**
其中：营业收入	891,213.15	1,088,491.52	22.14	1,210,018.48	1,499,930.95	23.96
利息收入	208,202.36	208,202.36	-	251,104.90	251,104.90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013.64	334,013.64	-	372,292.00	371,554.79	-0.20
二、营业总成本	**1,014,132.36**	**1,202,739.12**	**18.60**	**1,240,778.30**	**1,505,826.18**	**21.3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其中：营业成本	839,886.06	1,017,948.43	21.20	1,004,342.65	1,256,592.17	25.12
利息支出	48,042.77	48,042.77	-	55,593.40	55,593.4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45.73	15,845.73	-	12,350.59	12,350.59	-
税金及附加	9,196.89	9,823.50	6.81	11,659.05	12,271.98	5.26
销售费用	-	409.94	-	-	665.05	-
管理费用	11,130.00	14,564.97	30.86	15,620.92	20,194.52	29.28
研发费用	11,077.77	15,256.76	37.72	16,146.50	22,223.15	37.63
财务费用	78,953.14	80,847.02	2.40	125,065.18	125,935.32	0.70
加：其他收益	6,024.45	6,573.45	9.11	8,599.85	9,426.48	9.61
投资收益	328,863.01	328,845.08	-0.01	262,258.85	262,429.39	0.07
汇兑收益	-698.83	-698.83	-	-77.98	-77.9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40.31	17,040.31	-	24,416.47	24,416.47	-
信用减值损失	-2,539.46	-2,649.61	4.34	-1,945.47	-1,886.85	-3.01
资产减值损失	-7,300.00	-9,480.18	29.87	-4,498.00	-5,497.96	22.23
资产处置收益	535.75	446.33	-16.69	1,991.11	2,448.20	22.96
三、营业利润	**761,222.03**	**768,044.97**	**0.90**	**883,381.91**	**908,022.21**	**2.79**
加：营业外收入	3,442.30	3,490.35	1.40	6,566.14	6,694.53	1.96
减：营业外支出	2,601.75	2,603.82	0.08	1,758.44	1,874.25	6.59
四、利润总额	**762,062.58**	**768,931.49**	**0.90**	**888,189.62**	**912,842.48**	**2.78**
减：所得税费用	150,243.17	152,034.97	1.19	170,281.15	175,824.44	3.26
五、净利润	**611,819.41**	**616,896.52**	**0.83**	**717,908.46**	**737,018.05**	**2.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52.26	422,619.77	1.21	544,702.67	563,810.93	3.51
2.少数股东损益	194,267.15	194,276.76	0.00	173,205.79	173,207.11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1-9 月，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备考营业收入从 891,213.15 万元增加到 1,088,491.52 万元，增幅为 22.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417,552.26 万元增加到 422,619.77 万元，增幅为 1.21%；2024 年，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备考营业收入从 1,210,018.48 万元增加到 1,499,930.95 万元，增幅为 23.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544,702.67 万元增加到 563,810.93 万元，增幅为 3.51%。本次交易使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得到提升。

2、本次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63%	12.65%	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8.60%	12.48%	12.39%

本次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变动不大。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各项指标比较分析

浙江沪杭甬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6,038,114,642 股，假设镇洋发展全部股东参与本次换股，浙江沪杭甬将因本次交易发行 477,246,833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515,361,475 股，本次交易股票数量占本次交易后股份总数的 7.32%。本次交易前后，吸收合并方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浙江沪杭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0.91	0.87

对于原浙江沪杭甬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70 元/股降低至 0.65 元/股；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91 元/股降低至 0.87 元/股，整体变动不大。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浙江沪杭甬的业务发展，原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的股东将得以继续分享存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成果。

本次交易前后，吸收合并双方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浙江沪杭甬	每股净资产	8.19	7.89	7.72	7.45
镇洋发展	每股净资产	4.37	8.52	4.43	8.04

注：镇洋发展合并后每股净资产是根据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每股净资产及换股比例 1：1.0800 计算后所得。

对于原浙江沪杭甬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将

由 8.19 元/股下降至 7.89 元/股，下降 3.71%；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将由 7.72 元/股下降至 7.45 元/股，下降 3.40%。对于原镇洋发展股东，本次合并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将由 4.37 元/股上升至 8.52 元/股，上升 95.02%；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将由 4.43 元/股上升至 8.04 元/股，上升 81.49%。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 2024 年度备考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市盈率为 15.52 倍；按 2024 年末备考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市净率为 1.81 倍，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备考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市净率为 1.71 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为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资、开发和经营该省境内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拥有省内多条高质量重要路产。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由子公司浙商证券经营，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借贷、证券承销、资产管理、咨询及证券买卖等服务。浙商证券作为在 A 股上市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各项主要业务行业排名上游，综合实力强，资本较充足。镇洋发展则专注于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氯碱类、MIBK 类、PVC 类及高纯氢气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现有业务，通过资产、人员和管理整合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此外，双方还可凭借各自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和终端网络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通过业务与资源的全面整合，本次重组不仅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还可借助“A+H”双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为浙江沪杭甬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与镇洋发展换股股东进行换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存续公司经营将以浙江沪杭甬现有管理团队为主，由其继续负责其业务的管理、运营和发展。

（3）浙江沪杭甬管理层将负责存续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对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等。

（4）未来浙江沪杭甬将借助 A+H 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等，以及已有的业务拓展经验、管理经验等，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积极促进存续公司的发展。

（5）存续公司将参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规范、补充、完善等。

（五）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镇洋发展为在上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均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各自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镇洋发展将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将整体纳入浙江沪杭甬的公司运营管理体系，通过浙江沪杭甬制定的相关公司运营政策由浙江沪杭甬进行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将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建立更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重组整合。

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浙江沪杭甬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业务方面，浙江沪杭甬主要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并通过子公司浙商

证券经营证券经纪、融资融券、承销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接镇洋发展的氯碱相关产品业务，将通过资源整合增强综合实力，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方面展开合作，深化交能融合，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将由浙江沪杭甬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存续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经验和多年深耕高速公路行业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水平，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内部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财务风险。

人员方面，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

机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续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各项管理制度的稳定、规范运行。

（六）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有其他大规模资本支出需求时，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直接融资工具、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融资计划。

2、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

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了第八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镇洋发展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存续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浙江沪杭甬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浙江沪杭甬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浙江沪杭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了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建立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已经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镇洋发展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浙江沪杭甬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0.91	0.87
镇洋发展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70	0.44	0.94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镇洋发展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并换股比例 1:1.08，根据浙江沪杭甬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到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摊薄，镇洋发展的基本每股收益则得到显著增厚。

（二）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分别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浙江沪杭甬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浙江沪杭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管控；

2、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并维持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浙江沪杭甬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浙江沪杭甬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浙江沪杭甬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相关主体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浙江沪杭甬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浙江沪杭甬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江沪杭甬的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吸收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二）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

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三）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四）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

（五）资料交接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六）股票过户

浙江沪杭甬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鉴于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共同受交通集团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镇洋发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4、在公司依法披露本次交易保密信息之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发生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前六个月至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

市公司 5%以上股东；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4、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年1月30日结余数量（股）
1	叶华芳	镇洋发展董事长沈曙光的配偶	5,400	5,400	2025/09/03-2026/01/23	-
2	胡健豪	镇洋发展证券事务代表阮梦蝶的配偶	-	100	2025/07/21	-（注）
3	徐海	浙江沪杭甬员工徐张韬的父亲	2,000	3,500	2025/02/21-2025/05/29	-（注）

注：胡健豪自查期期初持有镇洋发展 100 股，徐海期初持有 1,5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自然人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镇洋发展董事长沈曙光的配偶叶华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①沈曙光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沈曙光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3、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的股票。

7、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就沈曙光的配偶叶华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沈曙光在《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中说明与承诺如下：

“上述买卖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147.11 元。本人已督促配偶将上述收益全额上交公司，并承诺未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事先并不知晓配偶叶华芳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叶华芳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叶华芳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叶华芳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本人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本人对于未能对配偶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本人及配偶叶华芳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本人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后续将切实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本人对此次事件给公司声誉、市场秩序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若因本次事件导致公司或其他主体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叶华芳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叶华芳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镇洋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镇洋发展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镇洋发展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沈曙光未向本人透露镇洋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镇洋发展证券事务代表阮梦蝶的配偶胡健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①阮梦蝶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阮梦蝶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②胡健豪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胡健豪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镇洋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镇洋发展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镇洋发展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阮梦蝶未向本人透露镇洋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

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浙江沪杭甬员工徐张韬的父亲徐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①徐张韬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徐张韬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②徐海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徐海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镇洋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镇洋发展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镇洋发展拟进行本次

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徐张韬未向本人透露镇洋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相关法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在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结余数量（股）
1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洋发展的员工持股平台	-	549,600	2025/02/20-2025/03/14	17,565,553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结余数量（股）
2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洋发展的员工持股平台	-	571,600	2025/02/20-2025/03/14	17,504,379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如下：

“本单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按照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进行的减持行为，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减持期届满后本单位未再进行股票买卖。

本单位未参与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单位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单位同意委托镇洋发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信息。

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中介机构在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809,619	3,788,351	69,357

关于上述持有及买卖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除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机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二）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三）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四）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浙江沪杭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

（4）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债务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　旭　　曲思瀚　　刘　日

郭丽华　　张倩煜　　蔡思捷

陈扬宗　　张培锋　　屈梦希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晓晶　　徐海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部门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合并方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1

声明与承诺.....4

重大事项提示.....6

一、本次交易方案.....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17

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18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20

七、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简要介绍.....21

八、本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22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24

十、吸收合并双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38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39

十二、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49

十三、中介机构的声明承诺.....49

重大风险提示.....50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50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51

三、其他风险.....54

第一节 释义.....56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60

一、浙江沪杭甬基本信息.....60

二、浙江沪杭甬设立情况.....61

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62

四、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69

五、浙江沪杭甬重大资产重组情况.....70
六、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70
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72
八、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90
九、浙江沪杭甬股本情况.....91
十、浙江沪杭甬的内部职工股情况.....92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93
十二、浙江沪杭甬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93
十三、浙江沪杭甬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94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95
一、镇洋发展基本情况.....95
二、镇洋发展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95
三、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00
四、镇洋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01
五、镇洋发展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102
六、镇洋发展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102
七、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03
八、镇洋发展监事会取消情况.....103
第四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10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10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106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内容.....120
四、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129
五、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131
六、风险因素.....133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141
一、前提假设.....141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141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149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

分析.....162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171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172
七、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174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175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175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176
第六节 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186
一、财务顾问内核程序.....186
二、财务顾问内核意见.....187
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187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浙江沪杭甬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吸收合并方的财务顾问，就《重组报告书》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本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的合并双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向本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相关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声明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浙江沪杭甬全体股东提供独立的核查意见；

（五）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浙江沪杭甬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浙江沪杭甬以及镇洋发展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此基础上有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浙江沪杭甬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浙江沪杭甬出具及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必要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财务顾问有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基于所获取的信息及履行的尽职调查，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财务顾问在与浙江沪杭甬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情形。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浙江沪杭甬以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各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浙江沪杭甬，被吸收合并方为镇洋发展。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的浙江沪杭甬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浙江沪杭甬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若浙江沪杭甬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换股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供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供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换股价格为 P1。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5、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1.0800，即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吸收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971,017 股，镇洋转债存续

余额为 579,683,000 元，在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后续全部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226,702 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最终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予以确定。

若吸收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浙江沪杭甬原内资股转换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零碎股处理方法

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9、权利受限的镇洋发展股份的处理

如镇洋发展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江沪杭甬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针对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以下统称“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交通集团承诺如下：“1、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沪杭甬回购该等股份。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浙江沪杭

甬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香港浙经。

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浙江沪杭甬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

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浙江沪杭甬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沪杭甬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浙江沪杭甬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1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2026 年 1 月 12 日，镇洋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行使条件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②自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④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①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③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已提交镇洋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镇洋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镇洋发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镇洋发展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镇洋发展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镇洋发展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5）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1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6 年 1 月 28 日，“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

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A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0 元/股×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能否正式实施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批准、

核准或同意。

除此之外，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

14、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1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吸收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

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3）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4）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

（5）资料交接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6）股票过户

浙江沪杭甬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16、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了第八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镇洋发展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7、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股东（大）会、浙江沪杭甬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注册批复文件，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合并完成日。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浙江沪杭甬系 H 股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系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镇洋发展审计报告》，吸收合并方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2024 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1,833,415.38 万元、21,750,253.46 万元、7,404,033.79 万元。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2024 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289,912.47 万元、327,058.41 万元、193,143.13 万元。

由于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2024 年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系镇洋发展同期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632.40%、6,650.27%和 3,833.44%，且浙江沪杭甬 2024 年末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镇洋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共同受交通集团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集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交通集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交通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为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资、开发和经营该省境内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拥有省内多条高质量重要路产。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由子公司浙商证券经营，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借贷、证券承销、资产管理、咨询及证券买卖等服务。浙商证券作为在 A 股上市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各项主要业务行业排名上游，综合实力强，资本较充足。镇洋发展则专注于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氯碱类、MIBK 类、PVC 类及高纯氢气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现有业务，通过资产、人员和管理整合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此外，双方还可凭借各自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和终端网络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通过业务与资源的全面整合，本次重组不仅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还可借助“A+H”双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团为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仍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74%，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32%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492,107,499**	**68.95%**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1.05%**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15,443,341**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2、存续镇洋转债全部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为 57,968.30 万元，若前述存续镇洋转债后续全部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17%，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镇洋转债转股股东	-	-	55,898,003	0.85%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29%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548,005,502**	**69.21%**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0.79%**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71,341,344**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镇洋转债持有人向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转让镇洋转债、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28,768,470.13	29,099,131.01	21,750,253.46	22,077,311.87
负债总额（万元）	19,479,396.37	19,616,488.50	14,346,219.67	14,480,13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6,984.21	5,140,079.46	4,625,162.42	4,817,841.37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33,429.16	1,630,707.53	1,833,415.38	2,122,590.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552.26	422,619.77	544,702.67	563,810.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63%	12.65%	1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91	0.87
资产负债率	67.71%	67.41%	65.96%	65.59%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资产和归母净利润有所增加，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已取得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函；

6、本次交易已经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经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及原内资股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被合并方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是以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价格均价为基础，参照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同类型可比交易的换股溢价率水平，并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镇洋发展换股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等因素而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浙江沪杭甬的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

为向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提供参考，并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浙江沪杭甬及其股东利益或镇洋发展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就本

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均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

八、本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镇洋发展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浙江沪杭甬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0.91	0.87
镇洋发展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70	0.44	0.94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镇洋发展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并换股比例 1:1.08，根据浙江沪杭甬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到。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摊薄，镇洋发展的基本每股收益则得到显著增厚。

（二）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分别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浙江沪杭甬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浙江沪杭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

管控。

2、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并维持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浙江沪杭甬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浙江沪杭甬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浙江沪杭甬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相关主体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浙江沪杭甬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浙江沪杭甬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江沪杭甬的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通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关于所持浙	针对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已发行的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份（不含 H 股）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以下统称“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交通集团承诺如下： 1、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沪杭甬回购该等股份。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前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前述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5	关于提供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的声明和承诺	1、对于按照浙江沪杭甬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指定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无条件受让其已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并按照浙江沪杭甬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方案向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对于按照镇洋发展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无条件受让其已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镇洋发展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向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3、本声明与承诺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孰晚）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因向有效申报并行使收购请求权之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浙江沪杭甬股份之日，或于本公司因向有效申报并行使现金选择权之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之镇洋发展股份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A股股票之日（孰晚）起自动失效。
6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浙江沪杭甬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包括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浙江沪杭甬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浙江沪杭甬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浙江沪杭甬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领薪；保证浙江沪杭甬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兼职、领薪。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公司保证浙江沪杭甬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浙江沪杭甬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保证浙江沪杭甬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浙江沪杭甬的控制之下，并为浙江沪杭甬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浙江沪杭甬的资金、资产；不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浙江沪杭甬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浙江沪杭甬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浙江沪杭甬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保证浙江沪杭甬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浙江沪杭甬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浙江沪杭甬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支持浙江沪杭甬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浙江沪杭甬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浙江沪杭甬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浙江沪杭甬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浙江沪杭甬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浙江沪杭甬的业务活动。 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沪杭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沪杭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因持续经营以及其他合理原因而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浙江沪杭甬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沪杭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也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浙江沪杭甬及浙江沪杭甬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沪杭甬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浙江沪杭甬的资金、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沪杭甬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浙江沪杭甬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规范与浙江沪杭甬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沪杭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沪杭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确定体系内的高速公路业务由浙江沪杭甬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浙江沪杭甬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持有的与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存在业务重合的高速公路资产（“存续高速公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由浙江沪杭甬从其自身和投资者利益出发，如有意收购存续高速公路的，则本公司应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委托经营、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以及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业务重合问题； 2、如未来业务整合过程中涉及拟将存续高速公路注入浙江沪杭甬的，相关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上市条件以及所适用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3、如未来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因投资建设或经营新的高速公路、对外投资或收购其他公司等与浙江沪杭甬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将通过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等）加以解决，且给予浙江沪杭甬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江沪杭甬以及浙江沪杭甬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沪杭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沪杭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保证浙江沪杭甬（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浙江沪杭甬的资金、资产；不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沪杭甬造成的损失。
11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浙江沪杭甬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函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浙江沪杭甬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义务。在前述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增持浙江沪杭甬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资金及来源，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浙江沪杭甬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增持计划。 3、本公司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增持完成后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与浙江沪杭甬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本公司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浙江沪杭甬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本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本公司未如期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浙江沪杭甬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等同于本公司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1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 A 股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 A 股股份可进行减持。若相关监管规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沪杭甬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沪杭甬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浙江沪杭甬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如果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或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 （4）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权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如果浙江沪杭甬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所持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浙江沪杭甬并同意归浙江沪杭甬所有。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浙江沪杭甬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江沪杭甬的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4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	**一、关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一）自有土地、房产 本公司承诺，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自有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对外出租划拨地上房产及/或其他土地、房产使用不规范等瑕疵情形）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包括为完善本次交易前瑕疵事项而收回承租方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所可能发生的赔偿、划拨地上房产对外出租的收益的一部分需支付或上缴至第三方），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二）租赁或无偿使用土地、房产 本公司承诺，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租赁或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无偿使用划拨地及地上房产、租赁/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或其他瑕疵情形）导致其本次交易后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租赁/无偿使用的土地、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浙江沪杭甬及其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 **二、关于镇洋发展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洋发展”）存在部分房产因报建手续不齐备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若因上述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该等问题的影响。 **三、关于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违反劳动/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按照相关规定、政策的要求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劳动争议纠纷，而在本次交易后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滞纳金，或导致第三方与浙江沪杭甬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并向其追索，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直接及/或间接的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 **四、关于浙江沪杭甬股权及历史沿革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权转让、重组、改制或其他股权变化活动等，以下合称“设立及股权变动”）均符合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市场监督、交通、税务、外商投资等）的监管及政策要求，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及备案程序，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因设立及股权变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被处以相关处罚的情形；如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的监管及政策要求而使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直接及/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五、关于督促落实有关公路项目竣工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承诺，积极督促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就其所经营的舟山跨海大桥尽快完成竣工工作，若因其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直接及/或间接损失的，由本公司通过给予浙江沪杭甬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二）浙江沪杭甬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股票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计划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公司在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回购完成后公司的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公司回购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不影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已经公告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浙江沪杭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管控。 2、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并维持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浙江沪杭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浙江沪杭甬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浙江沪杭甬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因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浙江沪杭甬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说明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说明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说明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说明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如有）。 2、如浙江沪杭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浙江沪杭甬所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3、如增持完成后公司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其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镇洋发展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镇洋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及时向在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因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镇洋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镇洋发展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说明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说明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	1、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说明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说明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形的说明	因此，说明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如有）。 2、如镇洋发展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镇洋发展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吸收合并双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吸收合并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已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如有）。

2、如浙江沪杭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

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浙江沪杭甬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被吸收合并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镇洋发展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已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浙江沪杭甬或镇洋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镇洋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如有）。

2、如镇洋发展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镇洋发展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合并双方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保护股票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2、股东（大）会表决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表决程序、披露义务。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镇洋发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有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在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镇洋发展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3、为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提供现金收购请求权，将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1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和“1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4、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5、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了维护本次交易后公司的 A 股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A 股股价稳定预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计划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资金及来源，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4、其他

（1）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尚未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则可视为该次无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不再公告该次稳定股价方案；如已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则可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该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在每一会计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3）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股票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约束措施

1、如公司已经公告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控股股东未如期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等同于控股股东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

3、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4、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豁免前述增持或回购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2）相关方就稳定股价措施出具的承诺

1）浙江沪杭甬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浙江沪杭甬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股票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计划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3、公司在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回购完成后公司的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公司回购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不影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已经公告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通集团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

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浙江沪杭甬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函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浙江沪杭甬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义务。在前述增持浙江沪杭甬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增持浙江沪杭甬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浙江沪杭甬，并由浙江沪杭甬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资金及来源，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浙江沪杭甬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增持计划。

3、本公司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4、如增持完成后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本公司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浙江沪杭甬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

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本公司未如期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浙江沪杭甬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等同于本公司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3）浙江沪杭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根据本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相关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3、如增持完成后公司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其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镇洋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026 年 1 月 28 日，“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 A 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

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0 元/股×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能否正式实施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批准、核准或同意。

2、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将按照中国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各

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如有）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镇洋发展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及/或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

十二、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浙江沪杭甬聘请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合并方财务顾问，镇洋发展聘请中国银河证券和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和中泰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十三、中介机构的声明承诺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泰证券、中伦、国浩、天健同意合并双方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中介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浏览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镇洋发展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吸收合并双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吸收合并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取得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镇洋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注册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镇洋发展股东会决议对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镇洋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份，原在镇洋

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镇洋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五）资产交割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若镇洋发展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获得提升，业务及经营规模扩大。但由于总股本增加，可能存在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浙江沪杭甬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已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存续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浙江沪杭甬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

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浙江沪杭甬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减少政策支撑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浙江沪杭甬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浙江沪杭甬子公司浙商证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具体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及相关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均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所属的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相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存续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投资与营运风险

浙江沪杭甬主要从事浙江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等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对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均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影响。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到期风险

作为以高速公路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为主业的公司，浙江沪杭甬盈利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不由高速公路公司本身制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至今仍未正式出台，收费公路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的收费安排、运营管理及养护责任等事项，仍需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口径为准。浙江沪杭甬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

余收费年限较短，若未来公司新增收费公路项目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相关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浙江沪杭甬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进展，结合路网运行情况和行业趋势，通过项目并购与投资、改扩建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与现金流稳定性，提升长期可持续经营能力。

3、金融业务开展风险

浙江沪杭甬的金融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浙商证券开展。浙商证券充分利用了长三角经济较发达的地缘优势，受益于国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大战略的政策优势，深耕浙江，立足沿海经济发达省市，面向全国布局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提升。金融业务的开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相关主体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合规风险；（2）由于持仓金融资产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市场风险；（3）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4）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流动性风险；（5）由于证券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的声誉风险等。上述风险均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的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挑战。

（三）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浙江沪杭甬当前主营业务包括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证券等业务。浙江沪杭甬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均会对公司业务运行造成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进程度不及预期，浙江沪杭甬业绩增长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证券业务极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在某些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且交易量减少，并有可能受全球市况、可动用的资本及成本、全球市场的流量、股价、商品价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货币价值及其他市场指数、通胀、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活动、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观感及信心等经济及其他因素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电力、石油化工、医药、冶炼、新能源材料、轻工、纺织、印染等领域，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2、行业竞争风险

浙江沪杭甬运营的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但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近年来，区域铁路运输，尤其是高铁、城轨等快速发展，使得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面临的竞争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未来如相应替代性交通方式进一步大规模发展，则可能对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带来部分替代性影响，进而影响到浙江沪杭甬经营业绩。证券行业方面，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化工行业方面，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上市公司已拥有一定规模的氯碱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化工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化工业务板块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吸收合并双方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吸收合并双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该等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重组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吸收合并双方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吸收合并方、合并方、浙江沪杭甬、公司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代码：00576）
被吸收合并方、被合并方、镇洋发展、上市公司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3213）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双方	指	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江沪杭甬通过向镇洋发展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的交易行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定价基准日	指	镇洋发展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对于浙江沪杭甬，报告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对于镇洋发展，报告期为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以及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股换股股东将所持镇洋发展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镇洋发展股票能换取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比例，确定为1：1.0800，即镇洋发展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镇洋发展A股股票可以换取1.0800股浙江沪杭甬A股股票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日、换股实施日	指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在换股股东名下的日期。该日期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	指	参加镇洋发展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现金选择权申报程序的镇洋发展的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股东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浙江沪杭甬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收购请求权申报程序的浙江沪杭甬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镇洋发展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交通集团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浙江沪杭甬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的机构。本次合并将由香港浙经担任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	指	应与换股实施日为同一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于该日，浙江沪杭甬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合并完成日	指	浙江沪杭甬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镇洋发展完成注销工商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镇洋转债	指	镇洋发展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 113681.SH）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浙江高投	指	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铁集团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浙经	指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1965）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公路的前身
镇洋有限	指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镇洋发展前身
浙发公司	指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海江投资	指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联科技	指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合伙	指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江合伙	指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河材料	指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杭高速	指	起于杭州市彭埠，终于浙沪交界处，全长 102.6 公里的高速公路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878.SH），浙江沪杭甬控股子公司，前身为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期货	指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合并方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合并方及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备考审计机构
中伦、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合并方法律顾问
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交易被合并方法律顾问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2026〕53 号）
《镇洋发展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镇洋发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0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4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 5 月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沪杭甬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公司曾用名称	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迎捷
注册资本	603,811.464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股票简称	浙江沪杭甬
股票代码	00576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 日
股票上市地点	联交所主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095H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
邮政编码	310020
电话	0571-87985588
传真号码	0571-879855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zjec.com.cn
电子邮箱	ir@zjec.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沪杭甬设立情况

1997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省]名称预核[97]第 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1997 年 2 月 2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发[1997]16 号”作出《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浙江高投所拥有的杭甬高速公路及沪杭高速公路杭州段的全部资产（包括负债）和嘉兴公司 51%的权益以及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的权益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设立浙江沪杭甬，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7]132 号”文确认，浙江高投投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总额为 605,98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406.53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

1997 年 2 月 25 日，国家体改委办公厅以“体改生[1997]18 号”出具《关于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高投作为独立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浙江沪杭甬，股份总数为 290,926 万股，均为国家股。

1997 年 2 月 27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和折股方案、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议案。

根据浙江高投签署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沪杭甬由浙江高投发起设立，浙江高投投资投入公司的总资产为 605,985 万元，负债为 158,506.35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折股投入组建成公司，公司的实收股本为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92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等额分为普通股 290,926 万股，每股一元，所有股份均为国家股，浙江省人民政府、交通部委托浙江高投持有股权。

1997 年 1 月 25 日，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评（1997）第 40 号），以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沪杭甬拥有的全部资产（具体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企业负债总额为 158,406.53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

1997 年 2 月 24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

第 22 号），载明 1997 年 2 月 24 日止，浙江沪杭甬（筹）已收到其发起人浙江高投投入资本 447,578.47 万元（其中：股本 290,926 万元，资本公积 156,652.47 万元）。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外发行 H 股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132 号）确认，发起人浙江高投投入浙江沪杭甬的资产总额为 605,98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406.53 万元，净资产为 447,578.47 万元（199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

1997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94209-5）。

浙江沪杭甬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高投	2,909,260,000	100.00
合计	**2,909,260,000**	**100.00**

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1、1997 年 5 月，发行 H 股并上市

199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确认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配发 H 股予境外投资者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等与 H 股上市相关的事项，同意沪杭甬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124,683 万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0,926 万元增至人民币 415,609 万元，并授予承销商可额外发行共不超过 18,702.45 万股 H 股的超额配股权，超额配股权全部行使后，H 股增加至 143,385.45 万股，发行后股本相应增加至 434,311.45 万股。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 1997 年 3 月 20 日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生效。

1997 年 3 月 20 日，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7]29 号”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沪杭甬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

甬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4,683 万股，增资扩股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本为 415,609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290,92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70%，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124,683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0%，浙江沪杭甬可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认购情况行使超额配股权。

1997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17 号”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浙江沪杭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385.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含超额配售部分 18,702.45 万股；完成发行后，公司可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

1997 年 5 月 15 日，浙江沪杭甬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增资发行 H 股股票 143,385.45 万股。

1997 年 10 月 28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会验[1997]第 162 号”《验资报告》，在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中，股份公司共发行股份 143,385.45 万股，其中超额配售 18,702.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38 港元；截至 1997 年 10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43,385.45 万股的付款，实收股本 143,385.45 万元，加计浙江沪杭甬成立时的实收股本 290,926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 434,311.45 万元。

2000 年 5 月 25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0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521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 A 字[2000]0030 号）。

2000 年 12 月 5 日，浙江沪杭甬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 0022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高投	内资股	2,909,260,000	66.99
2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2、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交通部向浙江省交通厅、华建中心等发出《关于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投资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国家股权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通知》（交财发[1998]129）号，通知浙江高投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转由华建中心持有并管理。

1998 年 2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发[1998]27 号”向交通部出具《关于变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同意浙江高投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转由华建中心持有并管理。

1999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向交通部出具《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56 号），同意华建中心继续持有、管理浙江沪杭甬等境内外 10 家公路上市公司共计 287,701.10 万股国有股权。

2001 年 4 月，浙江沪杭甬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公募增发 A 股的申请报告》（浙高股[2001]60 号），拟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30,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沪杭甬高速公路一期拓宽工程红垦至沽渚段和二期拓宽工程沈士至红垦段。考虑到 2001 年下半年宏观环境的变化等原因，浙江沪杭甬未再进行进一步的 A 股发行工作。

2001 年 7 月 27 日，浙江高投与华建中心签署了《国有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将浙江高投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国家股变更为由华建中心持有。

2002 年 1 月 16 日，对外贸易及经济合作部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外经贸资-函[2002]1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3 月 1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高投	内资股	2,432,500,000	56.01
2	华建中心	内资股	476,760,000	10.98
3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3、2006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01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2001]42 号”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交通集团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以浙江高投为主体，并入浙通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吸收省交通厅其他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组建，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人民币；交通集团现阶段主要设浙江沪杭甬、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洋运输公司等子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反映了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高投出具《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浙工商企注（2003）052 号），通知浙江高投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注销登记。

2006 年 7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2,432,500,000	56.01
2	华建中心	内资股	476,760,000	10.98
3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4、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4 日，交通集团与华建中心签署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意以浙江沪杭甬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作

为划转的依据，由华建中心将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449 号”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华建中心将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 47,6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2010 年 10 月 18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19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的股东华建中心将其 10.98%股权无偿划拨给交通集团。

2011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2,909,260,000	66.99
2	H 股持有人	H 股	1,433,854,500	33.01
合计			**4,343,114,500**	**100.00**

5、202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供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浙江沪杭甬供股的议案，即向全体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8 股的比例分别发行内资股 1,105,518,800 股和 H 股 544,864,71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383,510 元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浙江沪杭甬核发《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3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浙江沪杭甬出具《招股章

程无异议函》（Prospectus Pre-vetting－No Comment Document）。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沪杭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3,498,01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993,498,010.00 元。

2024 年 2 月 22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沪杭甬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供股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4,014,778,800	66.99
2	H 股持有人	H 股	1,978,719,210	33.01
合计			**5,993,498,010**	**100.00**

6、2021 年发行的 H 股可转债陆续转股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国资委向交通集团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2 号），同意浙江沪杭甬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欧元或等值货币金额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4 亿欧元（或其等值金额）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H 股可转换债券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

2020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 号）核准，浙江沪杭甬可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4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可转换为境外上市资股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发布通告，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2.3 亿欧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公司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号为 40526。

2024 年 10 月 16 日，浙江沪杭甬发布公告完成部分可转债转股，共发行 302,527 股 H 股，浙江沪杭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9,349.80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99,380.0537 万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9 日，浙江沪杭甬公告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2.3 亿欧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转换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三时结束，转换价为每股 H 股 5.84 港元（视情况调整）。

2025 年 9 月 2 日，浙江沪杭甬公告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及 2025 年 8 月 28 日完成转股，共发行 44,314,105 股 H 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993,800,537 元变更为 6,038,114,642 元。

2025 年 9 月 17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99,380.0537 万元变更为 603,811.4642 万元。

2026 年 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1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浙江沪杭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8,114,64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038,114,642.00 元。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H 股可转债已全部完成转股，合计新增浙江沪杭甬 44,616,632 股 H 股股票，浙江沪杭甬总股本变更为 6,038,114,642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内资股	4,014,778,800	66.49
2	招商公路	H 股	363,914,280	6.03
3	香港浙经	H 股	72,471,195	1.20
4	其他 H 股持有人	H 股	1,586,950,367	26.28
合计			**6,038,114,642**	**100.00**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浙江沪杭甬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浙江沪杭甬设立情况”及“三、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

四、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28,768,470.13	21,750,253.46	20,809,832.02	19,117,073.90
总负债	19,479,396.37	14,346,219.67	14,567,127.26	13,971,970.89
净资产	9,289,073.76	7,404,033.79	6,242,704.76	5,145,10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46,984.21	4,625,162.42	4,099,093.78	3,131,879.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833,415.38	1,719,345.50	1,554,179.85
营业利润	761,222.03	883,381.91	785,289.16	727,794.20
利润总额	762,062.58	888,189.62	787,937.89	727,831.40
净利润	611,819.41	717,908.46	664,782.36	623,8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7,552.26	544,702.67	511,244.51	504,393.17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速动比率（倍）	1.40	1.43	1.51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1%	65.96%	70.00%	7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9.60%	39.46%	45.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1,162.85	1,440,551.48	1,366,250.43	1,302,95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0	6.15	4.78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6	3.28	3.45	1.7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金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69	0.69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0.91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90	0.88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	1.18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1.16	1.0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1.16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0.76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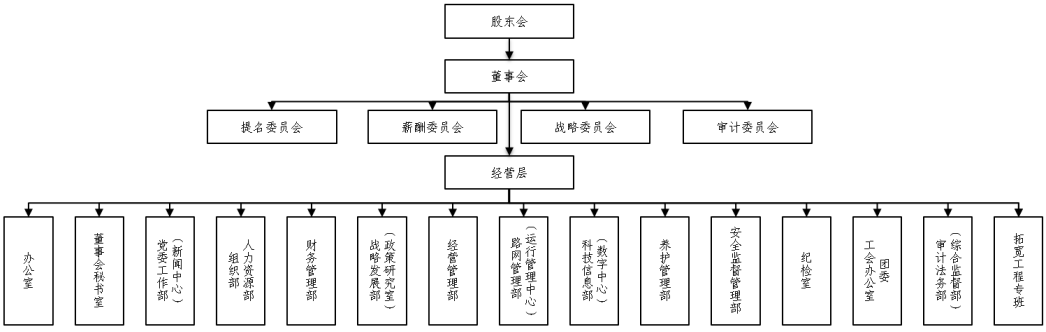
五、浙江沪杭甬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

（一）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浙江沪杭甬的职能部门设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督查督办、行政后勤、综合统计、综治维稳、工商注册变更与年检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室	主要负责“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党委工作部（新闻中心）	主要负责党建与党委日常工作、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新闻宣传、企业文化、统一战线、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所属单位班子建设、中层领导人员管理、老干部服务、外事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人才队伍建设、招聘配置、培训开发与员工发展、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预算管理、资产价值管理、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司库管理、财务报表和对外财务信息披露、财务分析等工作
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	主要负责政策研究（含收费政策研究）、战略规划、改革改制、高速公路投资并购、对标管理、资本运作等工作
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高速公路收购外的多元市场业务等拓展及投资并购，闲置资源开发利用、招投标管理、成本管控、服务区管理、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等工作
路网管理部（运行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客户服务、道路保畅、巡查施救、监控指挥、机电管理等工作
科技信息部（数字中心）	主要负责科技创新与节能减排、数字化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技术研发和推广、科技信息收集与分析应用、大数据业务产业发展研究、智慧高速建设等工作
养护管理部	主要负责养护管理、护栏和标线管理等工作
安全监督管理部	主要负责浙江沪杭甬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与制度建设、生产安全监督与管理、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浙江沪杭甬安委会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纪检室	主要负责党的纪律审查，受理处置浙江沪杭甬相关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审计法务部（综合监督部）	主要负责法律事务、合同管理、制度审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
工会办公室、团委	主要负责工会和共青团等工作
拓宽工程专班	主要负责并对接高速公路改扩建、拓宽及穿跨越工程、房建管理等工作

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000773124339K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5-04-08	851,985.66 万元	浙江省王店镇梅嘉路 1188 号办公用房二楼	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000742002036	浙江沪杭甬持股 61.25%，交通集团持股 12.38%，招商公路持股 18.38%，天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00%，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	1998-01-01	776,664.24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3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91330900768682408B	浙江沪杭甬持股 51.00%，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00%，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00%，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95%，交通集团持股 3.05%	2004-11-12	360,669.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埃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185682917122X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8-12-22	100,185.30 万元	浙江省玲珑街道夏禹桥 29 号	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000736018182L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3-09-30	140,000.0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金瓯路 1118 号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410007255455936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0-09-20	58,000.00 万元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 28 号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销售；饮料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建筑用石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30000704200967G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1998-01-06	30,666.2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95 号	住宿、餐饮、娱乐、桑拿浴、美容美发、茶水、歌舞厅，停车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保龄球，摄影、照像冲扩业务、修理；装潢；干洗、浆洗；旅游（不含旅行社）；市场开发；仓储（除危险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务服务；足浴，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30521MA2B4AG952	浙江沪杭甬持股 80.10%，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9.90%	2018-04-12	32,000.00 万元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杭宁高速公路德清收费站（自主申报）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设计、技术咨询、汽车拯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330902MA2DNH9K5U	浙江沪杭甬持股 51.00%，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00%，宁波交通发展有	2025-03-18	50,000.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高墙门 16 号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设施维修；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限公司持股 16.00%，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			-17 号 1 号楼 102 室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01734519397B	浙江沪杭甬持股 55.00%，招商公路持股 45.00%	2001-12-25	30,000.00 万元	嘉兴市 320 国道与乍嘉苏高速公路交叉口	乍嘉苏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收费（凭许可证）、养护和营运管理；与投资建设相关的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沥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11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MACGYFH91H	浙江沪杭甬持股 98.00%	2023-04-27	10,0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78 号 1 幢 5 层 513 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30110710995022K	浙江沪杭甬持股 51.00%，杭州临平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81%，杭州临平钱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90%，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名股东持股 12.29%	1996-11-30	7,522.3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一号桥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汽车拯救，清洗，物资中转；建筑材料、房屋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广告发布），房屋租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3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4751726259C	浙江沪杭甬持股 100.00%	2003-07-31	8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镇云峰村四区九组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38442972K	上三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股 46.46%	2002-05-09	457,379.66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91330000100022442E	浙商证券持股 72.93%，上三公司持股 14.08%	1995-09-07	137,124.46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27063975630 3	浙商期货持股 100.00%	2013-04-09	220,000.00 万元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B 座 901-0038 室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30000066913005R	浙商证券持股 100.00%	2013-04-18	120,000.00 万元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8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30000590560576 1	浙商证券持股 100.00%	2012-02-09	50,0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6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5 幢 1805 室	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71F5X	浙商证券持股 100.00%	2019-11-26	100,00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1734161639R	浙商证券作为控股股东持股 34.77%	2001-12-28	583,0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0471A	国都证券持股 62.3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69%	1992-09-24	20,0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8 层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0573978543	国都证券持股 100.00%	2012-10-31	30,000.00 万元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区雁栖大街 31 号 205 室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MA347T0A5J	国都证券持股 100.00%	2016-04-26	10,000.00 万元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30 号楼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09MA1T6RQB7L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00%股权	2017-10-30	1,020.00 万元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1905 室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21621262Q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4-11-12	1,0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和测试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6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73395170X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3-07-16	2,0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三）股权投资咨询。

注 1：2026 年 1 月 23 日，上三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三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646,697.85 万元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东持股情况按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列示

注 2：2021 年，浙江沪杭甬以杭徽高速公路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杭徽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生效，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杭徽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5.00 亿份，浙江沪杭甬持有杭徽基金份额 2.55 亿份。杭徽基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以认购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成立，浙商资管为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代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杭徽公司 100%股权

注 3：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注 4：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减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注 5：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根据浙江沪杭甬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构成浙江沪杭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上三公司、浙商证券和国都证券，相关情况如下：

（1）上三公司

1）基本情况

上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上三公司历史沿革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十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一、上三公司历史沿革”。

3）主要财务数据

上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浙商证券

1）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浙商证券历史沿革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十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二、浙商证券历史沿革”。

3）主要财务数据

浙商证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3）国都证券

1）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国都证券历史沿革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十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三、国都证券历史沿革”。

3）主要财务数据

国都证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沪杭甬国际

公司名称	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持股情况	浙江沪杭甬 100.00%持股

注：沪杭甬国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浙江沪杭甬亦尚未向沪杭甬国际出资

（2）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股东持股情况	浙商期货 100.00%持股

注：202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0 万元

（3）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持股

（4）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控股、投资
股东持股情况	国都证券持有其 100.00%股权

（5）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
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期货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7）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6,814.83 万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咨询
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9.00%股权

（8）Syn Cap SPC

公司名称	Syn Cap SPC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0.01 美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股东持股情况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控股子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75,389.71	397,199.31	245,808.57	73,980.58	1,542,575.39	323,218.73	322,328.08	90,818.36
2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183,563.43	5,917,969.36	611,082.35	248,814.29	16,029,648.99	4,221,173.32	734,909.53	252,929.88
3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795,438.48	285,751.45	106,549.56	29,647.38	781,425.58	256,104.07	130,855.91	29,660.95
4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1,774.68	261,045.03	53,100.49	1,957.49	341,872.50	280,767.53	73,868.45	3,657.93
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5,518.59	414,841.86	90,625.13	18,294.88	387,988.67	371,546.98	142,321.07	26,024.04
6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334.65	44,175.01	15,408.72	3,011.91	157,796.77	41,163.11	19,104.93	1,710.31
7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8,015.44	5,523.20	3,072.36	-2,104.82	29,128.07	7,628.02	4,361.65	-1,027.15
8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808.06	47,894.58	1,075.38	127.18	99,470.87	47,767.39	4,135.94	1,856.37
9	浙江甬舟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616.88	77,562.00	6,749.84	-	-	-	-	-
10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35.31	30,237.45	57,736.49	17,272.67	150,857.16	12,964.78	74,666.12	24,010.52
11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777.02	1,270.37	1,510.72	-1,331.37	5,429.45	2,601.75	6,164.92	-233.06
12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439.59	132,771.04	19,348.47	6,555.86	137,169.60	129,976.33	25,298.73	10,836.14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1,340.67	1,173.53	93.42	-0.82	1,246.23	1,174.35	-	0.10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02,904.92	4,696,732.48	673,207.66	218,001.40	15,408,573.96	3,652,438.62	650,282.15	200,694.26
15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3,857,099.93	543,562.19	72,857.48	17,240.70	2,813,467.56	529,884.53	105,152.67	27,724.76
1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638,460.31	239,644.70	0.05	1,729.50	573,479.38	237,915.20	-	4,951.14
1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531.26	171,083.35	27,024.79	5,884.71	197,395.85	165,198.64	40,115.49	2,944.57
18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620.16	22,148.99	665.41	36.28	40,204.75	22,112.72	604.06	-180.04
19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012.68	64,838.19	2,842.56	1,912.30	63,806.47	62,925.90	487.86	-352.56
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5,463.39	1,174,900.53	124,254.90	63,811.68	3,627,038.78	1,144,287.73	180,511.70	92,752.69
21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65,407.29	20,080.36	3,501.63	831.43	68,728.99	19,248.93	3,870.13	306.22
22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39,925.59	39,321.68	1,649.50	1,175.71	159,135.26	158,145.96	5,225.11	3,469.30
2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44.72	6,967.46	538.48	-189.34	12,002.81	7,156.80	-1,881.69	-3,026.38
24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1,349.08	1,342.82	20.98	2.31	1,347.47	1,340.51	111.46	82.05
25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16	8.61	19.81	-9.14	22.09	17.76	39.60	0.57
26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7.26	2,558.75	1.70	-38.83	2,692.88	2,590.49	231.57	-66.9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	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28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7,016.16	31,208.52	7,680.23	1,827.53	137,120.51	29,812.67	9,050.24	1,413.98
29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98	914.98	1.17	0.02	927.58	927.58	0.90	0.86
30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854.71	28,322.46	3,437.31	2,380.86	43,165.91	26,277.99	2,250.05	365.57
31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4,387.49	6,881.07	843.71	326.16	24,909.06	6,648.80	1,143.28	426.48
32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381.99	381.08	0.28	-9.43	398.83	396.05	1.16	-13.13
33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8,170.91	18,141.60	2,551.64	2,215.15	16,234.04	16,120.11	1,080.18	356.15
34	Syn Cap SPC	-	-	-	-	-	-	-	-

上述各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79 3473149	浙江沪杭甬持股 4.96%	2005-08-23	964,444.44 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2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13305007613201992	浙江沪杭甬持股30.00%	2004-04-21	10,000.00万元	浙江省湖州市南门鹿山	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开发管理，广告设施租赁。（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证经营）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330000056876028L	浙江沪杭甬持股20.08%	2012-11-09	650,0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8 层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66389C	国都证券持股20.00%	2006-07-09	22,000.0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 号 8 层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主要参股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09,438.00	12,592,444.80	1,983,146.40	1,056,737.70	148,780,949.50	12,383,641.00	2,664,134.40	1,228,815.60
2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6,680.20	234,690.06	120,939.02	70,115.94	308,671.65	267,291.21	179,023.78	102,717.10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5,737,643.14	879,943.80	98,725.76	35,671.55	5,010,644.50	884,030.35	80,570.53	43,34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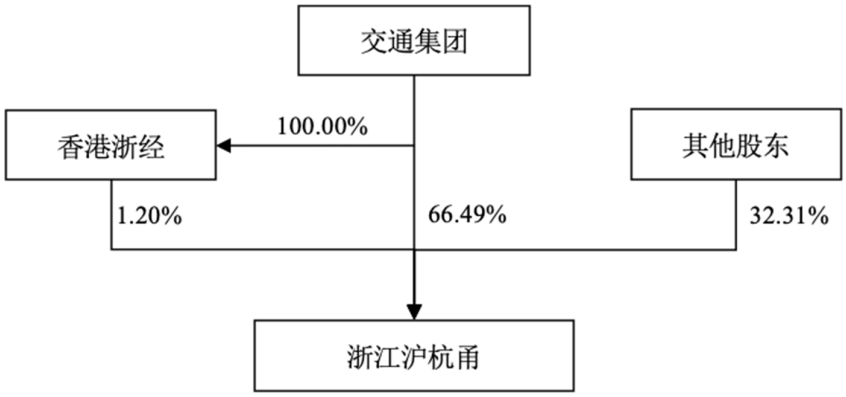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7,317.97	525,770.00	319,867.43	72,628.05	851,819.58	453,207.89	352,638.35	73,445.28

注：上表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江沪杭甬 4,014,778,800 股内资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6.49%，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间接持有 72,471,195 股 H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0%，合计持股比例为 67.69%，为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注册资本	3,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浙江沪杭甬 67.69%

股份，为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人。

（四）浙江沪杭甬最近 36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交通集团，未发生变更。

（五）持有浙江沪杭甬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交通集团外，浙江沪杭甬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内资股股东。

（六）浙江沪杭甬内资股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内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浙江沪杭甬股本情况

（一）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情况

1、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74%，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32%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492,107,499**	**68.95%**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1.05%**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15,443,341**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

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2、存续镇洋转债全部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为 57,968.30 万元，若前述存续镇洋转债后续全部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17%，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镇洋转债转股股东	-	-	55,898,003	0.85%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29%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548,005,502**	**69.21%**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0.79%**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71,341,344**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镇洋转债持有人向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转让镇洋转债、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沪杭甬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浙江沪杭甬为在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内资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三）本次交易前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香港浙经系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前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浙江沪杭甬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浙江沪杭甬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在岗员工人数为 10,281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业务类别分类，浙江沪杭甬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高速公路业务	4,046	39.35%
证券业务	6,235	60.65%
合计	**10,281**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282	22.20%
本科	5,117	49.77%
大专	1,850	17.99%
高中及以下	1,032	10.04%
合计	**10,281**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364	13.27%
30-39 岁	4,344	42.25%
40-49 岁	3,242	31.53%
50 岁以上	1,331	12.95%
合计	**10,281**	**100.00%**

（五）浙江沪杭甬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经按照国家和各地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浙江沪杭甬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镇洋发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685197585
股票简称	镇洋发展
股票代码	603213.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注册资本	441,971,017 元
法定代表人	沈曙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镇洋发展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同时香港浙经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04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同意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组建镇洋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签署了《合

资经营合同》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镇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化学工业区；投资总额为 2,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68 万美元，其中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人民币投入，香港浙经出资 2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现汇投入。

2004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450 号《关于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约定事项。

2004 年 12 月 17 日，镇洋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4]03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1 日，镇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88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镇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0.00	75.00
2	香港浙经	2,420,000.00	25.00
合计		**9,68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镇洋有限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9 年 9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87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为 620,762,371.16 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081.9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镇洋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了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公司类型、净资产额及各位股东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及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77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20,762,371.16 元，按约 1：0.5953 的比例折成 369,5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镇洋发展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9,540,000 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 251,222,371.16 元计入镇洋发展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8 日，镇洋有限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镇洋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 36,954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镇洋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镇洋发展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9 年 11 月 11 日，镇洋发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 年 1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镇洋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43 号《验资报告》。

上述整体变更方案已经交通集团浙交投[2019]269 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

2019 年 11 月 14 日，镇洋发展在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6851975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540,000 元。

镇洋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241,819,955	65.44
2	海江投资	51,701,233	13.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50
合计		**369,54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改制前股本变化情况

镇洋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改制之前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07 年 6 月	1、香港浙经以 988,989.87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420,000 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浙铁集团； 2、镇洋有限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也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参照浙发公司实缴资 7,249,441.19 美元，按出资时即期汇率 8.2765 折算回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再以 6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5%换算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
2	2008 年 1 月	浙铁集团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7,000 万元注册资本
3	2011 年 9 月	浙铁集团以 32,2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32,250 万元注册资本，浙发公司以 7,7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7,750 万元注册资本
4	2016 年 4 月	浙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13,75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
5	2016 年 5 月	镇洋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5 亿元，转为资本公积（浙铁集团无偿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
6	2017 年 11 月	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镇洋有限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为交通集团
7	2018 年 12 月	镇洋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5,819 万元（交通集团将镇洋有限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8	2019 年 7 月	镇洋有限增资共计 12,771.503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海江投资以 10,427.6885 万元的价格认购 5,169.9001 万元注册资本；德联科技以 4,481.5721 万元的价格认购 2,221.8999 万元注册资本；汇海合伙以 3,750.5 万元的价格认购 1,859.4448 万元注册资本；海江合伙以 3,749.5 万元的价格认购 1,858.9489 万元注册资本；恒河材料以 3,350.8623 万元的价格认购 1,661.31 万元注册资本

（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 号）。核准镇洋发展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6 万股新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发行数量为 6,526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无老股转让。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9,090.7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对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11 号《验资报告》。

经上交所同意，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6,526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

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总股本为 434,8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241,819,955	55.62
2	海江投资	51,701,233	11.89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5.11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4.28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4.28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3.82
7	流通股股东	65,260,000	15.01
合计		**434,800,000**	**100.00**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同意，镇洋发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 亿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 号文同意，镇洋发展 6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80,317,000 元“镇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7,171,017 股，镇洋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441,971,017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集团	241,819,955	54.71
2	海江投资	58,704,000	13.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汇海合伙	17,565,553	3.97
4	海江合伙	17,504,379	3.96
5	德联科技	6,103,201	1.38
6	沈洪明	2,700,000	0.61
7	李红杰	1,630,800	0.37
8	张武	1,600,000	0.36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11,000	0.27
10	陆建英	1,200,000	0.27
合计		**350,038,888**	**79.18**

三、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镇洋发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镇洋发展审计报告》。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330,660.87	327,058.41	297,075.76
总负债	137,092.14	133,915.28	118,935.92
净资产	193,568.74	193,143.13	178,1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95.25	192,678.95	177,505.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7,278.37	289,912.47	211,463.88
营业利润	6,822.94	24,640.30	31,618.13
利润总额	6,868.92	24,652.86	32,057.84
净利润	5,077.11	19,109.58	24,9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67.50	19,108.26	24,883.22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46	0.58
速动比率（倍）	0.84	1.19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6%	40.95%	40.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9%	41.08%	40.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03.35	38,185.37	39,766.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2	15.90	1,54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04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金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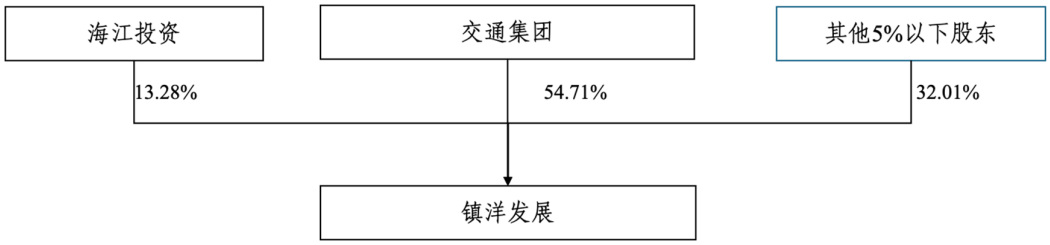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0.12	0.12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5%	0.42	0.39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	0.53	0.53

四、镇洋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镇洋发展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通集团持有镇洋发展 54.71%股份，为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注册资本	3,1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通集团直接持有镇洋发展 54.71%的股份，为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镇洋发展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镇洋发展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交通集团，未发生变更。

六、镇洋发展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镇洋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镇洋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七、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镇洋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镇洋发展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镇洋发展实际情况，镇洋发展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镇洋发展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

第四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国务院国资委启动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要求国有企业牢牢把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这一根本目标，用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这两个途径，以价值创造为关键抓手，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浙江省启动全省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在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的基础上，以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着力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促进资源整合。政策的更新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浙江沪杭甬抓住机遇，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A+H”两地上市，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亦是对中国证监会多措并举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的积极响应。通过吸收合并以及“A+H”两地上市模式，浙江沪杭甬将能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中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发展。

2、政策支持，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服务性行业，交通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资源、产业分布不均衡，特殊国情决定必须建设一个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体系。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必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2022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支撑。

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5 年，推动交通运输和新型能源体系全面融合互动，初步建立以清洁低碳能源消费为主、科技创新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导向的交通运输用能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十五五”规划及今后一个时期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任务。

高速公路行业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在“十五五”期间以及后续发展将面临新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受益长三角经济引领功能和战略支撑作用

交通强国是中国的发展愿景，长三角是重要战略地之一。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提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路网络为基础，水运、民航为支撑，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宁波等为主要节点，构建对外高效联通、内部有机衔接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此外，根据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四大建设”迈出新步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落地。

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道路，连接长江三角洲的多个主要经济区。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区域经济联系与人员往来将更加密切，有利于推动浙江沪杭甬下属高速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的稳步增长。浙江沪杭甬作为浙江省唯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将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和浙江省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契机，通过拓展智慧交通，推动服务升级等举措，积极把握战略实施所释放的发展机遇，以此驱动公司盈利增长与长期价值提升。

2、提升投融资能力，助力企业长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实现“A+H”两地上市，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具备同等境内外平台，提升浙江沪杭甬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

A 股市场为浙江沪杭甬主要业务发生地，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高，而 H 股市场国际化程度高、资金渠道多元。在此背景下，构建“A+H”双平台资本运作体系，将有利于浙江沪杭甬灵活利用两地资本市场的差异化优势，进一步提升投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该体系也将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拓展和兼并收购提供更为坚实和灵活的资本支撑。

3、有利于保护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实现“A+H”两地上市，并将同时遵守两地的监管规则，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加信息透明度，更有利于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此外，浙江沪杭甬作为业内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及管理企业，拥有较高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并具备显著的区位优势，稳健的财务表现。本次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A+H”两地上市，全体股东均持有市场流通股份，利益一致，有助于公司聚焦价值创造、提升公司资本运作效率，将为中小股东带来更优且更长远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浙江沪杭甬以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1、交易各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浙江沪杭甬，被吸收合并方为镇洋发展。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的浙江沪杭甬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浙江沪杭甬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若浙江沪杭甬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换股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供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供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换股价格为 P1。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

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5、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1.0800，即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吸收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971,017 股，镇洋转债存续余额为 579,683,000 元，在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后续全部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226,702 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最终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予以确定。

若吸收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浙江沪杭甬原内资股转换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零碎股处理方法

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9、权利受限的镇洋发展股份的处理

如镇洋发展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江沪杭甬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针对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以下统称“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交通集团承诺如下：“1、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沪杭甬回购该等股份。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自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香港浙经。

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要求收购请求

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浙江沪杭甬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浙江沪杭甬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沪杭甬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浙江沪杭甬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1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2026 年 1 月 12 日，镇洋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行使条件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镇洋发展审议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②自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④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①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③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已提交镇洋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镇洋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镇洋发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镇洋发展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镇洋发展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镇洋发展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5）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1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6 年 1 月 28 日，“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 A 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0 元/股×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能否正式实施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批准、核准或同意。

除此之外，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

14、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1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吸收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

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3）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4）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

（5）资料交接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6）股票过户

浙江沪杭甬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16、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了第八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镇洋发展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7、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股东（大）会、浙江沪杭甬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注册批复文件，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合并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为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资、开发和经营该省境内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拥有省内多条高质量重要路产。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由子公司浙商证券经营，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借贷、证券承销、资产管理、咨询及证券买卖等服务。浙商证券作为在 A 股上市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各项主要业务行业排名上游，综合实力强，资本较充足。镇洋发展则专注于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氯碱类、MIBK 类、PVC 类及高纯氢气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现有业务，通过资产、

人员和管理整合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此外，双方还可凭借各自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和终端网络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通过业务与资源的全面整合，本次重组不仅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还可借助“A+H”双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2、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团为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仍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续镇洋转债全部不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74%，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32%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492,107,499**	**68.95%**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1.05%**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15,443,341**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2）存续镇洋转债全部转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为 57,968.30 万元，若前述存续镇洋转债后续全部转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集

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4,348,415,546 股股份，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66.17%，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浙江沪杭甬及存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镇洋转债转股股东	-	-	55,898,003	0.85%
原镇洋发展其他股东	-	-	216,163,147	3.29%
内资股（A 股）合计	**4,014,778,800**	**66.49%**	**4,548,005,502**	**69.21%**
香港浙经*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 股公众股股东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H 股合计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0.79%**
总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71,341,344**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结构变动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镇洋转债持有人向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转让镇洋转债、浙江沪杭甬发行价及镇洋发展换股价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注：香港浙经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28,768,470.13	29,099,131.01	21,750,253.46	22,077,311.87
负债总额（万元）	19,479,396.37	19,616,488.50	14,346,219.67	14,480,13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6,984.21	5,140,079.46	4,625,162.42	4,817,841.37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33,429.16	1,630,707.53	1,833,415.38	2,122,590.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552.26	422,619.77	544,702.67	563,810.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63%	12.65%	1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91	0.87
资产负债率	67.71%	67.41%	65.96%	65.59%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资产和归母净利润有所增加，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吸收合并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内容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同意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即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镇洋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镇洋发展换股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的。

（1）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

如浙江沪杭甬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2）镇洋发展换股价格

镇洋发展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

如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5、换股比例

镇洋发展 A 股股东换股比例=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浙江沪杭甬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为 1：1.0800，即镇洋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镇洋发展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0800 股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合并双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发生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895,215 股。在不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

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77,246,833 股。

如合并双方的一方或双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的换股发行

于换股实施日，所有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名册上的镇洋发展股东，应就其持有的每一镇洋发展股份以本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若干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不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主张本款所述的权利。

如镇洋发展股东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江沪杭甬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8、零碎股处理方法

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浙江沪杭甬发行的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镇洋发展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浙江沪杭甬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双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二）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1、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2、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浙江沪杭甬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浙江沪杭甬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浙江沪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沪杭甬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浙江沪杭甬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三）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及调价机制将依法合规确定，以合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镇洋发展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在换股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自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镇洋发展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镇洋发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镇洋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票。

已提交镇洋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镇洋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3、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的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镇洋发展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适用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相关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安排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外，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浙江沪杭甬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在浙江沪杭甬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镇洋发展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前，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

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六）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为避免任何疑问，该等条件均不得被双方豁免）：

（1）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出席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出席镇洋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6）上交所审核同意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7）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股东通函无异议。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不同意完成本次交易的禁令、决定和命令，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除非双方同意延期），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一）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总股本为 441,971,017 股，“镇洋转债”存续余额为 579,683,000 元，在考虑镇洋发展存续可转债全部转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226,702 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基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最终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予以确定。

如合并双方的一方或双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担任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浙江沪杭甬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及相应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江沪杭甬股东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沪杭甬股份。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三）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镇洋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

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任何镇洋发展股东有权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购买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如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镇洋发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1）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①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②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③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2）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①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②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③镇洋发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镇洋发展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镇洋发展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镇洋发展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镇洋发展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镇洋发展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五、换股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一）镇洋转债的处理方案

根据“镇洋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经双方协商，“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并以其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换股或选择申报现金选择权），还可在镇洋发展 A 股股票退市前后，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37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转股价格＝“镇洋转债”对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转股价格 11.20 元/股×[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

（1:1.08）]），如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在本次承继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等影响“镇洋转债”的转股价、镇洋发展与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事项的，则承继后的“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除转股价格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由镇洋发展另行确定），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7.95 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13.21 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 11.20 元/股×100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前述转让前，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镇洋发展另行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镇洋转债”的处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其能否正式实施须以本次交易方案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关监管批准、核准或同意为前提。

（二）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

发行/换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换股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供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供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换

股价格为 P1。

六、风险因素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镇洋发展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吸收合并双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吸收合并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取得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镇洋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注册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强制换股的风险

镇洋发展股东会决议对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浙江沪杭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镇

洋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份，原在镇洋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浙江沪杭甬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4、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镇洋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对于本次交易前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合并双方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履行相关义务。

尽管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等要求，对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短期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6、资产交割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若镇洋发展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获得提升，业务及经营规模扩大。但由于总股本增加，可能存在摊薄存续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和每股收益风险。浙江沪杭甬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已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存续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浙江沪杭甬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浙江沪杭甬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减少政策支撑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浙江沪杭甬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浙江沪杭甬子公司浙商证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具体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及相关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均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所属的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相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存续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弱。但在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一些

与高速公路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业、运输物流业等强周期性行业将会首先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从而对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目前，中国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时期，通行费收入有可能受其影响，出现增速下降趋势。

（2）高速公路投资与营运风险

浙江沪杭甬主要从事浙江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等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对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均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影响。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3）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到期风险

作为以高速公路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为主业的公司，浙江沪杭甬盈利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不由高速公路公司本身制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至今仍未正式出台，收费公路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的收费安排、运营管理及养护责任等事项，仍需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口径为准。浙江沪杭甬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余收费年限较短，若未来公司新增收费公路项目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相关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浙江沪杭甬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进展，结合路网运行情况和行业趋势，通过项目并购与投资、改扩建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与现金流稳定性，提升长期可持续经营能力。

（4）金融业务开展风险

浙江沪杭甬的金融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浙商证券开展。浙商证券充分利用了长三角经济较发达的地缘优势，受益于国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大战略的政策优势，深耕浙江，立足沿海经济发达省市，面向全国布局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提升。金融业务的开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

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相关主体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合规风险；（2）由于持仓金融资产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市场风险；（3）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4）因证券业务子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流动性风险；（5）由于证券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的声誉风险等。上述风险均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的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挑战。

（5）化工业务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化石蜡、ECH 等化工产品，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供需关系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近年来受给侧改革、环保监管趋严、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多方面影响，价格波动频繁，给存续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存续公司经营业绩。

（6）整合管理风险

浙江沪杭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众多，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的各级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证券业务、化工业务等，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浙江沪杭甬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浙江沪杭甬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浙江沪杭甬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浙江沪杭甬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浙江沪杭甬当前主营业务包括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证券等业务。浙江沪杭甬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均会对公司业务运行造成影响。如果宏观

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进程度不及预期，浙江沪杭甬业绩增长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证券业务极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在某些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且交易量减少，并有可能受全球市况、可动用的资本及成本、全球市场的流量、股价、商品价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货币价值及其他市场指数、通胀、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活动、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观感及信心等经济及其他因素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承接的化工业务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电力、石油化工、医药、冶炼、新能源材料、轻工、纺织、印染等领域，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2）行业竞争风险

浙江沪杭甬运营的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但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近年来，区域铁路运输，尤其是高铁、城轨等快速发展，使得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面临的竞争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未来如相应替代性交通方式进一步大规模发展，则可能对浙江沪杭甬经营的高速公路带来部分替代性影响，进而影响到浙江沪杭甬经营业绩。证券行业方面，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可能对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化工行业方面，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上市公司已拥有一定规模的氯碱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化工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化工业务板块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融资风险

浙江沪杭甬近年来主业拓展力度较大，总体投资规模不断增加。能否为浙江沪杭甬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匹配合适的财务资源，是浙江沪杭甬需要管理的重要风险。未来几年，浙江沪杭甬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

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浙江沪杭甬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浙江沪杭甬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产负债率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9%、70.00%、65.96%及 67.71%。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子公司浙商证券金融业务属性所致。从趋势来看，浙江沪杭甬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定。浙江沪杭甬严格将资产负债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但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负债总额和有息负债将使浙江沪杭甬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其他风险

1、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吸收合并双方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吸收合并双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该等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重组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吸收合并双方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

述。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三） 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金融、化工等相关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均为交通集团，交通集团持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股份比例均已超过 50%，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豁免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情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为浙江沪杭甬发行 A 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情形。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前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沪杭甬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 之“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其受让的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在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参与换股。根据测算，即使所有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均选择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本次合并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亦不会低于10%。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合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及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已充分保护合并双方中小股东的利益。

镇洋发展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14.58 元/股。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镇洋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镇洋发展换股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23 元/股为基准，给予 29.83%的溢价率，即 14.58 元/股。

浙江沪杭甬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浙江沪杭甬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浙江沪杭甬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交通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向镇洋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的收盘价格，即 13.21 元/股。

同时，为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合并后浙江沪杭甬股价波动对

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中将赋予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本次合并将由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按照公平价格向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充分考虑了合并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接收方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镇洋发展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镇洋发展的主要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合并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由接收方承继或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镇洋发展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对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合并双方决定予以清偿或在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发行的除外），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同意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解决。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镇洋发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继续经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浙江沪杭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浙江沪杭甬在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浙江沪杭甬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交通集团，存续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交通集团已就保持存续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对存续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浙江沪杭甬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浙江沪杭甬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浙江沪杭甬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浙江沪杭甬系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7]18 号”《关于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同意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浙江沪杭甬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浙江沪杭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浙江沪杭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浙江沪杭甬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浙江沪杭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浙江沪杭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截至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

3、浙江沪杭甬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接受浙江沪杭甬的委托，对浙江沪杭甬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浙江沪杭甬高管人员的访谈，浙江沪杭甬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在重大方面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浙江沪杭甬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浙江沪杭甬在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整套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虽然浙江沪杭甬与其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浙江省内分别运营部分高速公路，但双方在管理区域上划分明确。从行业特征来看，高速公路具有显著的区域性与方向性，仅当两条线路起点与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近乎平行、等级相似时，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仅浙江沪杭甬运营的杭甬高速与交通集团下属的杭绍甬高速部分路段在局部区域（50 公里范围内）存在近似平行走向。

杭绍甬高速由省内多家交通建设单位分段持有，其中，交通集团所持有的杭绍甬高速杭绍段及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均不存在与浙江沪杭甬拥有的杭甬高速起终点相同的情形，因此不构成与浙江沪杭甬的同业竞争。为彻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交通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杭绍甬高速相关路段委托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不存在对浙江沪杭甬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浙江沪杭甬已在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天健会计师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浙江沪杭甬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遵循公开、

公平及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浙江沪杭甬主要业务包括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和证券自营买卖。公司所辖高速公路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包括沪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和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等多条省内重要路产。公司证券期货业务运营主体为浙商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均系任职届满或职务调整、退休等正常原因所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浙江沪杭甬内部培养产生，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资料，浙江沪杭甬的股份权属清晰，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集团。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浙江沪杭甬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核心技术材料、商标注册文件、主要债务合同以及浙江沪杭甬资信情况，浙江沪杭甬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浙江沪杭甬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

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

浙江沪杭甬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浙江沪杭甬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浙江沪杭甬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浙江沪杭甬的行业地位或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浙江沪杭甬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浙江沪杭甬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7、浙江沪杭甬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沪杭甬提供的文件及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浙江沪杭甬的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和访谈，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浙江沪杭甬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通过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其中市场法主要包括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收益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

现金流主要分为企业自由现金流、股权自由现金流和股利现金流。

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市销率倍数等）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

可比交易法是选择与公司同行业、在估值前一段合适时期已完成被投资、并购的公司，基于其融资或并购交易价格作为参考，从中获取有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数据，据此进行分析，得到交易标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

现金流折现法的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并运用合理财务模型，对预期收益，如现金流等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及现金流的口径，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股权资本成本），以预期收益为基础，对现金流进行折现，通过估算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交易标的企业或股权价值。

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为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可比公司近期已完成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其缺点在于，如何根据相关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选取适当的参数，从而对历史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得出相关公司现时价值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并且公布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换股吸收合

并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进行盈利和现金流预测。因缺乏相关的可靠的财务预测数据，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属于公开市场合并，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并且本次交易形式在市场上存在可比案例，故本次交易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一）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1、可比公司法

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浙江沪杭甬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进行分析，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经综合分析后得出估值对象价值。

（1）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及范围

为充分保证可比公司的可参照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照如下标准在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浙江沪杭甬公路业务板块可比公司。

1）选取 A 股属于“中信行业分类-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公路”行业下主要从事公路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

2）剔除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为负、无市盈率数据的 A 股上市公司，剔除 B 股上市公司；

3）结合浙江沪杭甬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剔除存在明显差异的上市公司。

A 股属于“中信行业分类-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公路”行业下主要从事公路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20 家，各公司总资产、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	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429.SZ	粤高速 A	244.54	105.13	44.57	17.64
000548.SZ	湖南投资	24.76	20.48	5.09	0.5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	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755.SZ	山西高速	122.29	52.94	15.79	4.70
000828.SZ	东莞控股	161.28	100.28	16.20	10.46
000900.SZ	现代投资	588.73	124.99	86.20	3.82
001965.SZ	招商公路	1,604.39	705.10	123.90	51.17
200429.SZ	粤高速 B	244.54	105.13	44.57	17.64
600012.SH	皖通高速	301.38	119.36	77.80	18.20
600020.SH	中原高速	530.13	153.69	73.30	9.28
600033.SH	福建高速	175.61	122.77	30.34	7.95
600035.SH	楚天高速	210.52	87.38	49.00	7.28
600106.SH	重庆路桥	71.31	53.61	1.13	1.93
600269.SH	赣粤高速	372.69	190.10	58.46	14.16
600350.SH	山东高速	1,622.03	410.05	270.96	32.60
600368.SH	五洲交通	96.97	69.76	18.47	6.61
600377.SH	宁沪高速	961.34	401.44	226.44	46.22
600548.SH	深高速	720.39	269.17	94.07	13.31
601107.SH	四川成渝	613.07	195.78	91.20	15.98
601188.SH	龙江交通	55.11	46.85	8.63	1.71
601518.SH	吉林高速	64.51	54.52	14.94	5.23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公告
注 2：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2024 年营业总收入-2024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2025 年上半年度营业总收入
注 3：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可比公司法估值过程

浙江沪杭甬所处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稳定经营，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并且高速公路行业公司的核心资产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规模较大。市盈率、市净率估值法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因此选取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作为本次估值倍数。

结合浙江沪杭甬自身的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营业总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纳入可比的 A 股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倍）	最近一期市净率（倍）
000429.SZ	粤高速 A	15.51	2.59
001965.SZ	招商公路	15.76	1.14
600012.SH	皖通高速	15.35	2.33
600350.SH	山东高速	14.97	1.19
600377.SH	宁沪高速	15.89	1.83
600548.SH	深高速	20.54	1.01
601107.SH	四川成渝	10.75	0.87
最大值		**20.54**	**2.59**
第三四分位数		**15.83**	**2.08**
平均值		**15.54**	**1.57**
中位数		**15.51**	**1.19**
第一四分位数		**15.16**	**1.08**
最小值		**10.75**	**0.87**

注：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截至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最近一期市净率=截至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市盈率法

浙江沪杭甬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12 亿元。以可比公司市盈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最近十二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	56.12	56.12
可比公司市盈率（倍）	（2）	20.54	10.75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152.70**	**603.29**

依据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603.29 亿元至 1,152.70 亿元。

2）市净率法

浙江沪杭甬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66.45 亿元。以可比公司市净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亿元）	（1）	466.45	466.45
可比公司市净率（倍）	（2）	2.59	0.87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208.11**	**405.81**

依据上述可比公司市净率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405.81 亿元至 1,208.11 亿元。

2、可比交易法

（1）可比交易的选择

通过分析近年来可比的高速公路资产收购可比交易，计算其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本次交易中浙江沪杭甬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进行比较。

经检索公开市场案例，截至估值报告签署日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高速公路标的资产的并购交易中，主要交易标的估值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收购方	交易标的	全部股权价值（亿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25 年 3 月	皖通高速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63	17.31	1.55
2025 年 3 月	皖通高速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8.98	14.46	1.64
2024 年 6 月	山东高速	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20.75	32.22	2.46
2024 年 4 月	招商公路	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100%股权	58.33	18.14	1.53
2022 年 10 月	五洲交通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股权	15.25	14.37	1.86
2021 年 8 月	山西高速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8.05	13.66	1.39
最大值				**32.22**	**2.46**
第三四分位数				**17.93**	**1.81**
平均值				**18.36**	**1.74**
中位数				**15.89**	**1.60**
第一四分位数				**14.39**	**1.54**
最小值				**13.66**	**1.39**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各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则以净利润数据计算；
注 3：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如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则以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2）可比交易法估值过程

1）市盈率法

浙江沪杭甬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12 亿元。以可比交易市盈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最近十二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	56.12	56.12
可比交易市盈率（倍）	（2）	32.22	13.66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808.19**	**766.60**

依据上述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766.60 亿元至 1,808.19 亿元。

2）市净率法

浙江沪杭甬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66.45 亿元。以可比交易市净率法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别计算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最大值	最小值
浙江沪杭甬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亿元）	（1）	466.45	466.45
可比交易市净率（倍）	（2）	2.46	1.39
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3）=（1）*（2）**	**1,147.47**	**648.37**

依据上述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648.37 亿元至 1,147.47 亿元。

3、小结

以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估值区间的交集作为最终区间，则本次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766.60 亿元至 1,147.47 亿元。

浙江沪杭甬 A 股发行价格 13.50 元/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38 亿股，则浙江沪杭甬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为 815.15 亿元，处于上述估值区间范围之内。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浙江沪杭甬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其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

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二）镇洋发展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1、换股价格与历史价格比较

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11.23元/股为基准，给予29.83%的溢价率，即为14.58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本次换股价格较镇洋发展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收盘价、前20日交易均价、前60日交易均价、前120日交易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价格（元/股）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
停牌前1交易日	15.29	-4.64%
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3.61	7.13%
停牌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2.40	17.58%
停牌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1.23	29.83%

注1：数据来源为Wind；
注2：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镇洋发展股票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2、换股溢价充分参考近年相同类型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换股溢价水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11.23元/股为基准，给予29.83%的溢价率，即14.58元/股。

本次浙江沪杭甬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属于H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A股上市公司，对于被合并方镇洋发展而言，吸收合并方为非A股上市公司，在参考近年相同类型案例时，选取H吸并A以及非上市吸并A的可比交易进行分析。统计可比交易在其市场参考价基础上设置溢价或折价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吸收合并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	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H吸并A	龙源电力吸并ST平能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均价	10.00%
H吸并A	中国能建吸并葛洲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均价	45.00%
H吸并A	中国外运吸收合并外运发展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22.00%

吸收合并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	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日 A 股均价	
H 吸并 A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7.04%
H 吸并 A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15.02%
H 吸并 A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23.03%
非上市吸并 A	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25.40%
非上市吸并 A	温氏集团吸并大华农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60.00%
非上市吸并 A	招商蛇口吸并招商地产 A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35.01%
非上市吸并 A	申银万国吸并宏源证券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20.00%
非上市吸并 A	美的集团吸并美的电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68.71%
最大值			68.71%
第三四分位数			40.01%
平均值			30.11%
中位数			23.03%
第一四分位数			17.51%
最小值			7.0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公告；

本次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 14.58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29.83%，处于同类型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溢价率区间内，具备合理性。

3、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镇洋发展所处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属于成熟行业，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市盈率估值法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因此选取市盈率指标作为本次估值倍数率。

为充分保证可比公司的可参照性，本次交易按照如下标准选取可比公司：

（1）主要从事氯碱化工或 PVC 的 A 股上市公司；

（2）剔除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为负、无市盈率数据的 A 股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标准，选取下述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倍）
601678.SH	滨化股份	38.09
600618.SH	氯碱化工	13.27
600273.SH	嘉化能源	10.51
601568.SH	北元集团	68.33
最大值		**68.33**
最小值		**10.51**
平均值		**32.55**
中值		**25.68**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截至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为 14.58 元/股，对应最近十二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47.03 倍，处于可比公司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4、换股溢价充分考虑了停牌期间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变化

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即镇洋发展首次召开董事会之日）期间，A 股大盘、所属行业指数、镇洋发展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均有一定程度的变动。在此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上涨 3.51%，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202.WI）上涨 2.49%，A 股行业可比公司股价变动幅度的平均值为-1.64%、中值为-2.79%。本次镇洋发展换股溢价率高于停牌期间指数和可比公司变动幅度，已充分覆盖了镇洋发展投资者持有股票的机会成本。

类别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股）/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停牌前一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5/8/19	2025/9/2	
可比公司	滨化股份	601678.SH	4.36	4.17	-4.36%
	氯碱化工	600618.SH	10.33	10.68	3.39%
	嘉化能源	600273.SH	8.80	8.54	-2.95%

类别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股）/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停牌前一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5/8/19	2025/9/2	
	北元集团	601568.SH	4.19	4.08	-2.63%
	平均值				-1.64%
	中值				-2.79%
指数	上证综指	000001.SH	3,727.29	3,858.13	3.51%
	WIND 基础化工指数	882202.WI	6,806.85	6,976.47	2.4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综上，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充分参照了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同类型可比交易的换股溢价率水平，考虑了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考虑了对镇洋发展换股股东停牌期间机会成本的补偿等因素，换股溢价率的设定符合市场操作惯例，具有合理性，换股价格较镇洋发展停牌前的历史股价有一定幅度的溢价，溢价率选取结果公允。

（三）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合理性分析

为充分保护浙江沪杭甬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浙江沪杭甬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将赋予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香港浙经。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浙江沪杭甬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浙江沪杭甬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浙江沪杭甬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

为充分保护镇洋发展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镇洋发展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镇洋发展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交通集团。在根据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异议股东所持镇洋发展股份后，该等异议股东无权再向镇洋发展和/或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出有效赞成票的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2026 年 1 月 12 日，镇洋发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即 13.21 元/股。若镇洋发展自定价基准日（即镇洋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镇洋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镇洋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本次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相关机制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对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机制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系 H 股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镇洋发展，因此选取 H 股上市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吸并 A 股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分析本次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机制的合理性。

序号	交易名称	吸收合并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定价方式
1	龙源电力吸并 ST 平能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2	中国能建吸并葛洲坝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3	中国外运吸并外运发展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国外运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4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5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6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异议股东有权要求金隅股份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股份

本次交易中，收购请求权提供方香港浙经将按照公平价格向浙江沪杭甬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与上述案例机制类似，符合市场操作惯例，且体现了对于 H 股股东的公平原则，具有合理性。

2、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合理性分析

（1）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能够给予投资者充分保障

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

均价 11.2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9.83%的溢价率确定，即 14.58 元/股；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审议确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收盘价，即 13.21 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低于换股价格，但等于市场参考价。

通过设置换股溢价，可以有效保障镇洋发展股东利益。而对于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等于审议确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董事会召开前 1 交易日镇洋发展股票收盘价，体现了公平原则，能够给予该部分股东充分保障。

（2）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设定参考了可比交易。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 A 股上市公司，因此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的可比交易以分析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的合理性：

序号	交易名称	被吸收合并方现金选择权价格（元/股）	被吸收合并方换股价格（元/股）	被吸收合并方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元/股）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溢价（折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折价）
1	龙源电力吸并 ST 平能	3.50	3.85	3.61	-9.09%	-3.05%
2	中国能建吸并葛洲坝	6.09	8.76	6.09	-30.48%	0.00%
3	中国外运吸并外运发展	17.28	20.63	17.28	-16.24%	0.00%
4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12.65	14.55	14.07	-13.06%	-10.09%
5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12.31	14.53	11.96	-15.28%	2.93%
6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10.65	10.80	10.65	-1.39%	0.00%
最大值					**-1.39%**	**2.93%**
最小值					**-30.48%**	**-10.09%**
平均值					**-14.26%**	**-1.70%**
中值					**-14.17%**	**0.00%**

上述全部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均低于其换股价格，平均折价率范围为-30.48%至-1.39%，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溢/折价率范围为-10.09%至 2.93%。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折价 9.40%，幅度处于上述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现金选择权较其换股价格溢/折价幅度区间内，价格设置符合市场惯例。

（3）现金选择权价格有助于促进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长期利

益

本次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盈利规模、股东回报等优于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设定为略低于换股价格，有利于鼓励镇洋发展股东积极参与换股，享受本次合并后浙江沪杭甬未来业务发展、业绩增长所带来的分红收益及股价增值收益。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中，镇洋发展现金选择权的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并有利于保护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浙江沪杭甬为本次合并编制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且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 号）。

（一）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5,956.26	8,873,364.02	0.20	6,254,672.56	6,273,632.20	0.30
结算备付金	1,290,284.20	1,290,284.20	-	961,784.64	961,784.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0,420.93	4,660,420.93	-	3,602,256.48	3,602,256.48	-
衍生金融资产	65,984.57	65,984.57	-	57,064.38	57,064.38	-
应收票据		2,057.75			2,502.81	
应收账款	145,224.85	152,379.03	4.93	115,444.96	120,474.07	4.36
应收款项融资		28,350.23			35,557.58	
预付款项	47,338.46	49,929.88	5.47	49,136.89	49,336.83	0.41
其他应收款	599,057.48	599,370.67	0.05	336,999.58	337,280.86	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5,686.85	795,686.85	-	549,105.59	549,105.59	-
存货	216.89	17,841.05	8,125.85	219.60	15,353.00	6,89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15.22	14,115.22	-	32,826.98	32,826.98	-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5,525,388.68	5,525,979.70	0.01	3,476,221.95	3,479,462.91	0.09
流动资产合计	**21,999,674.38**	**22,075,764.10**	**0.35**	**15,435,733.62**	**15,516,638.33**	**0.52**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551,407.88	1,551,407.88	-	1,243,502.76	1,243,502.76	-
长期应收款	63,279.00	63,279.00	-	74,273.51	74,273.51	-
长期股权投资	1,740,542.63	1,740,542.63	-	1,961,117.57	1,961,117.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135.66	523,135.66	-	171,154.85	171,154.85	-
投资性房地产	8,571.06	8,571.06	-	9,118.30	9,118.30	-
固定资产	471,866.55	698,048.47	47.93	513,931.41	745,515.41	45.06
在建工程	35,161.13	47,526.59	35.17	30,593.93	33,955.65	10.99
使用权资产	59,834.44	59,834.44	-	37,420.03	37,420.03	-
无形资产	1,944,845.25	1,953,059.68	0.42	2,046,484.69	2,054,253.51	0.38
商誉	123,757.05	123,757.05	-	57,540.67	57,540.67	-
长期待摊费用	17,621.43	20,716.67	17.57	17,659.76	21,004.46	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32.09	173,336.50	0.00	127,435.06	127,437.5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41.58	60,151.27	8.49	24,287.30	24,379.31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8,795.75**	**7,023,366.91**	**3.76**	**6,314,519.84**	**6,560,673.54**	**3.90**
资产总计	**28,768,470.13**	**29,099,131.01**	**1.15**	**21,750,253.46**	**22,077,311.87**	**1.5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总资产规模将由 28,768,470.13 万元增至 29,099,131.01 万元，增幅为 1.15%，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76,089.71 万元和 254,571.1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总资产规模将由 21,750,253.46 万元增至 22,077,311.87 万元，增幅为 1.50%，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80,904.71 万元和 246,153.70 万元，主要来自于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交易完成后，整体资产规模变动不大。

2、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445.05	174,953.21	7.70	84,186.21	84,186.21	-
拆入资金	415,865.76	415,865.76	-	175,000.00	175,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95.84	53,995.84	-	48,055.31	48,055.31	-
衍生金融负债	87,221.69	87,221.69	-	58,847.23	58,847.23	-
应付票据	3,400.00	19,664.07	478.35	7,315.00	15,776.24	115.67
应付账款	143,684.23	175,168.19	21.91	98,203.44	137,662.52	40.18
预收款项	17,416.65	17,416.65	-	13,057.20	13,057.20	-
合同负债	6,748.89	9,899.75	46.69	2,630.10	5,204.74	9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07.05	3,077,807.05	-	2,313,945.01	2,313,945.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01,478.01	4,401,478.01	-	2,995,906.58	2,995,906.58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8,893.50	-	1,753.25	1,753.25	-
应付职工薪酬	301,554.93	304,716.60	1.05	155,025.93	157,879.42	1.84
应交税费	139,393.36	140,541.52	0.82	112,398.45	112,921.44	0.47
其他应付款	856,051.41	857,387.00	0.16	875,184.49	876,379.12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140.42	1,419,324.35	0.01	1,280,794.90	1,280,807.8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3,868.54	4,574,278.15	0.01	2,591,647.29	2,591,982.0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5,668,965.33**	**15,738,611.36**	**0.44**	**10,813,950.40**	**10,869,364.10**	**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4,581.36	1,473,746.36	0.63	1,457,748.36	1,467,148.36	0.64
应付债券	2,230,000.00	2,283,063.22	2.38	1,987,604.82	2,046,208.29	2.95
租赁负债	42,188.36	42,188.36	-	24,640.58	24,640.58	-
长期应付款	-	124.95	-	-	124.95	-
递延收益	19,598.91	21,605.87	10.24	12,660.00	14,056.58	1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62.41	57,148.39	5.71	49,615.51	58,592.10	1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0,431.04**	**3,877,877.14**	**1.77**	**3,532,269.27**	**3,610,770.85**	**2.22**
负债合计	**19,479,396.37**	**19,616,488.50**	**0.70**	**14,346,219.67**	**14,480,134.95**	**0.9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负债规模从

19,479,396.37 万元增加到 19,616,488.50 万元，增幅为 0.70%，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 69,646.03 万元和 67,446.10 万元，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备考负债规模从 14,346,219.67 万元增加到 14,480,134.95 万元，增幅为 0.93%，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 55,413.70 万元和 78,501.58 万元，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

3、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1%	67.41%	降低 0.30 个百分点	65.96%	65.59%	降低 0.3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40	1.40	-0.10%	1.43	1.43	0.01%
速动比率（倍）	1.40	1.40	-0.18%	1.43	1.43	-0.0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的资产负债率整体略有下降，负债结构较为稳健，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况。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指标保持基本稳定。2025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未发生显著波动，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经营情况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433,429.16**	**1,630,707.53**	**13.76**	**1,833,415.38**	**2,122,590.64**	**15.77**
其中：营业收入	891,213.15	1,088,491.52	22.14	1,210,018.48	1,499,930.95	23.96
利息收入	208,202.36	208,202.36	-	251,104.90	251,104.90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013.64	334,013.64	-	372,292.00	371,554.79	-0.20
二、营业总成本	**1,014,132.36**	**1,202,739.12**	**18.60**	**1,240,778.30**	**1,505,826.18**	**21.3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其中：营业成本	839,886.06	1,017,948.43	21.20	1,004,342.65	1,256,592.17	25.12
利息支出	48,042.77	48,042.77	-	55,593.40	55,593.4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45.73	15,845.73	-	12,350.59	12,350.59	-
税金及附加	9,196.89	9,823.50	6.81	11,659.05	12,271.98	5.26
销售费用	-	409.94	-	-	665.05	-
管理费用	11,130.00	14,564.97	30.86	15,620.92	20,194.52	29.28
研发费用	11,077.77	15,256.76	37.72	16,146.50	22,223.15	37.63
财务费用	78,953.14	80,847.02	2.40	125,065.18	125,935.32	0.70
加：其他收益	6,024.45	6,573.45	9.11	8,599.85	9,426.48	9.61
投资收益	328,863.01	328,845.08	-0.01	262,258.85	262,429.39	0.07
汇兑收益	-698.83	-698.83	-	-77.98	-77.9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40.31	17,040.31	-	24,416.47	24,416.47	-
信用减值损失	-2,539.46	-2,649.61	4.34	-1,945.47	-1,886.85	-3.01
资产减值损失	-7,300.00	-9,480.18	29.87	-4,498.00	-5,497.96	22.23
资产处置收益	535.75	446.33	-16.69	1,991.11	2,448.20	22.96
三、营业利润	**761,222.03**	**768,044.97**	**0.90**	**883,381.91**	**908,022.21**	**2.79**
加：营业外收入	3,442.30	3,490.35	1.40	6,566.14	6,694.53	1.96
减：营业外支出	2,601.75	2,603.82	0.08	1,758.44	1,874.25	6.59
四、利润总额	**762,062.58**	**768,931.49**	**0.90**	**888,189.62**	**912,842.48**	**2.78**
减：所得税费用	150,243.17	152,034.97	1.19	170,281.15	175,824.44	3.26
五、净利润	**611,819.41**	**616,896.52**	**0.83**	**717,908.46**	**737,018.05**	**2.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52.26	422,619.77	1.21	544,702.67	563,810.93	3.51
2.少数股东损益	194,267.15	194,276.76	0.00	173,205.79	173,207.11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1-9 月，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备考营业收入从 891,213.15 万元增加到 1,088,491.52 万元，增幅为 22.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417,552.26 万元增加到 422,619.77 万元，增幅为 1.21%；2024 年，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备考营业收入从 1,210,018.48 万元增加到 1,499,930.95 万元，增幅为 23.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544,702.67 万元增加到 563,810.93 万元，增幅为 3.51%。本次交易使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得到提升。

2、本次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63%	12.65%	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8.60%	12.48%	12.39%

本次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变动不大。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各项指标比较分析

浙江沪杭甬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6,038,114,642 股，假设镇洋发展全部股东参与本次换股，浙江沪杭甬将因本次交易发行 477,246,833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515,361,475 股，本次交易股票数量占本次交易后股份总数的 7.32%。本次交易前后，吸收合并方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浙江沪杭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0.91	0.87

对于原浙江沪杭甬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70 元/股降低至 0.65 元/股；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91 元/股降低至 0.87 元/股，整体变动不大。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浙江沪杭甬的业务发展，原浙江沪杭甬及镇洋发展的股东将得以继续分享存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成果。

本次交易前后，吸收合并双方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浙江沪杭甬	每股净资产	8.19	7.89	7.72	7.45
镇洋发展	每股净资产	4.37	8.52	4.43	8.04

注：镇洋发展合并后每股净资产是根据本次交易后浙江沪杭甬每股净资产及换股比例 1：1.0800 计算后所得。

对于原浙江沪杭甬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将

由 8.19 元/股下降至 7.89 元/股，下降 3.71%；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将由 7.72 元/股下降至 7.45 元/股，下降 3.40%。对于原镇洋发展股东，本次合并完成后，202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将由 4.37 元/股上升至 8.52 元/股，上升 95.02%；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将由 4.43 元/股上升至 8.04 元/股，上升 81.49%。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 2024 年度备考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市盈率为 15.52 倍；按 2024 年末备考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市净率为 1.81 倍，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备考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市净率为 1.71 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为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资、开发和经营该省境内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拥有省内多条高质量重要路产。浙江沪杭甬证券业务由子公司浙商证券经营，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借贷、证券承销、资产管理、咨询及证券买卖等服务。浙商证券作为在 A 股上市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各项主要业务行业排名上游，综合实力强，资本较充足。镇洋发展则专注于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氯碱类、MIBK 类、PVC 类及高纯氢气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现有业务，通过资产、人员和管理整合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此外，双方还可凭借各自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和终端网络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通过业务与资源的全面整合，本次重组不仅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还可借助“A+H”双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为浙江沪杭甬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与镇洋发展换股股东进行换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存续公司经营将以浙江沪杭甬现有管理团队为主，由其继续负责其业务的管理、运营和发展。

（3）浙江沪杭甬管理层将负责存续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对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等。

（4）未来浙江沪杭甬将借助 A+H 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等，以及已有的业务拓展经验、管理经验等，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积极促进存续公司的发展。

（5）存续公司将参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规范、补充、完善等。

（五）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浙江沪杭甬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镇洋发展为在上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均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各自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镇洋发展将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将整体纳入浙江沪杭甬的公司运营管理体系，通过浙江沪杭甬制定的相关公司运营政策由浙江沪杭甬进行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将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建立更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重组整合。

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浙江沪杭甬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业务方面，浙江沪杭甬主要投资、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并通过子公司浙商

证券经营证券经纪、融资融券、承销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将承接镇洋发展的氯碱相关产品业务，将通过资源整合增强综合实力，在氢能制备及应用场景方面展开合作，深化交能融合，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绿色转型能力。

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将由浙江沪杭甬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存续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经验和多年深耕高速公路行业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水平，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内部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财务风险。

人员方面，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

机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续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各项管理制度的稳定、规范运行。

（六）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或承接镇洋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有其他大规模资本支出需求时，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直接融资工具、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融资计划。

2、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

劳动合同将继续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镇洋发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及继续履行。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了第八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镇洋发展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存续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浙江沪杭甬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浙江沪杭甬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浙江沪杭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了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建立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已经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浙江沪杭甬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浙江沪杭甬审计报告》《镇洋发展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浙江沪杭甬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0.91	0.87
镇洋发展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70	0.44	0.94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镇洋发展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并换股比例 1:1.08，根据浙江沪杭甬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到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沪杭甬的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摊薄，镇洋发展的基本每股收益则得到显著增厚。

（二）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将分别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浙江沪杭甬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浙江沪杭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管控；

2、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浙江沪杭甬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并维持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浙江沪杭甬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浙江沪杭甬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浙江沪杭甬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相关主体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浙江沪杭甬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浙江沪杭甬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浙江沪杭甬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江沪杭甬的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吸收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二）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镇洋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镇洋发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办理镇洋发展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镇洋发展转移至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镇洋发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

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的分公司。

（三）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四）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以镇洋发展自身名义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

（五）资料交接

镇洋发展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镇洋发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镇洋发展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六）股票过户

浙江沪杭甬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镇洋发展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镇洋发展股东名下。镇洋发展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鉴于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共同受交通集团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沪杭甬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镇洋发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4、在公司依法披露本次交易保密信息之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发生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前六个月至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

市公司 5%以上股东；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4、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结余数量（股）
1	叶华芳	镇洋发展董事长沈曙光的配偶	5,400	5,400	2025/09/03-2026/01/23	-
2	胡健豪	镇洋发展证券事务代表阮梦蝶的配偶	-	100	2025/07/21	-（注）
3	徐海	浙江沪杭甬员工徐张韬的父亲	2,000	3,500	2025/02/21-2025/05/29	-（注）

注：胡健豪自查期期初持有镇洋发展 100 股，徐海期初持有 1,5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自然人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镇洋发展董事长沈曙光的配偶叶华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①沈曙光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沈曙光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3、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的股票。

7、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就沈曙光的配偶叶华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沈曙光在《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中说明与承诺如下：

“上述买卖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147.11 元。本人已督促配偶将上述收益全额上交公司，并承诺未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事先并不知晓配偶叶华芳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叶华芳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叶华芳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叶华芳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本人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本人对于未能对配偶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本人及配偶叶华芳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本人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后续将切实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本人对此次事件给公司声誉、市场秩序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若因本次事件导致公司或其他主体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叶华芳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叶华芳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镇洋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镇洋发展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镇洋发展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沈曙光未向本人透露镇洋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镇洋发展证券事务代表阮梦蝶的配偶胡健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①阮梦蝶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阮梦蝶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②胡健豪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胡健豪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镇洋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镇洋发展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镇洋发展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阮梦蝶未向本人透露镇洋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

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浙江沪杭甬员工徐张韬的父亲徐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①徐张韬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徐张韬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②徐海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徐海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镇洋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镇洋发展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镇洋发展拟进行本次

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徐张韬未向本人透露镇洋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相关法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在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结余数量（股）
1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洋发展的员工持股平台	-	549,600	2025/02/20-2025/03/14	17,565,553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结余数量（股）
2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洋发展的员工持股平台	-	571,600	2025/02/20-2025/03/14	17,504,379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如下：

“本单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按照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进行的减持行为，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减持期届满后本单位未再进行股票买卖。

本单位未参与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单位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镇洋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单位同意委托镇洋发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信息。

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中介机构在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809,619	3,788,351	69,357

关于上述持有及买卖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除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机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向项目组出具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根据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内核部门对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参加问核工作。内核部门在问核会上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财务顾问主办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如有）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部门组织召开并购重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经会议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投票，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经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

二、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认真阅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同意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海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浙江沪杭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

（4）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债务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颜嘉俊　刘雪　来仪

刘栋　左迪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士杰　栾宏飞　刘天际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7 月 20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5
二、 浙江沪杭甬的主要财产之“（八）高速公路经营权” 7
三、 浙江沪杭甬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
四、 浙江沪杭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0
五、 浙江沪杭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
六、 诉讼、仲裁或处罚之“（二）浙江沪杭甬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2
七、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其他问题之“（三）信息披露” 2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词语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沪杭甬的委托，作为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境内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和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浙江沪杭甬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 年 3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2、镇洋发展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 年 3 月 20 日，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镇洋转债”处理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6 年 2 月 3 日，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出具无异议函。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上交所审核通过；

2、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上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及原内资股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二、浙江沪杭甬的主要财产之“（八）高速公路经营权”

根据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的情况更新如下：

1、舟山跨海大桥

（1）基本情况

舟山跨海大桥起自舟山本岛，终于宁波镇海，全长 46.29 公里。舟山跨海大桥由舟山公司经营，收费期为 25 年。

（2）收费批复

2009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88 号），确认舟山跨海大桥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业主为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

期暂定 25 年，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浙江省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测算核定工作规定，会同省物价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审查提出收费期限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2026 年 3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交通集团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等 4 条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6]14 号），核定舟山跨海大桥收费期限为 25 年，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

2、黄衢南高速

（1）基本情况

黄衢南高速公路总长约 161 公里，起于皖浙省界开化县，经开化、常山、柯城、江山等衢州地区四个县（市、区），终于浙闽省界上巾竹附近。黄衢南高速由龙丽丽龙公司运营，收费期限为 25 年。

（2）收费批复

2011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1]6 号），同意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衢州至黄山）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项目收费期限由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收费公路年限测算工作相关规定，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审查提出，并报省政府审批。

2008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黄衢南高速公路衢州至南平浙江段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8]63 号），同意：黄衢南高速公路衢州至南平浙江段的收费期限暂定 25 年，具体按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在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审查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2026 年 3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交通集团出具《浙江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等 4 条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6]14 号），核定黄衢南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5 年，其中衢南段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衢黄段从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

三、浙江沪杭甬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浙江沪杭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浙江沪杭甬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6 年 3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即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尚待办理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除浙江沪杭甬现行公司章程尚待办理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外，浙江沪杭甬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现行《公司章程》

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文件制定或修订。

本所认为，浙江沪杭甬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交易之需要，2026 年 3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结合本次交易

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本所认为，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尚待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浙江沪杭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浙江沪杭甬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沪杭甬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1、浙江沪杭甬股东会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3、浙江沪杭甬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

4、浙江沪杭甬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人，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浙江沪杭甬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沪杭甬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交易之需要，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是在现行公司治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次交易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已经浙江沪杭甬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浙江沪杭甬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55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沪杭甬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浙江沪杭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浙江沪杭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浙江沪杭甬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沪杭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迎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	李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	赵西龙	非执行董事
4	范烨	非执行董事
5	黄建樟	非执行董事
6	贝克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李惟琤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刘亦婴	职工董事
10	王其明	总经理
11	吴向阳	副总经理
12	赵东权	副总经理
13	阮丽雅	副总经理
14	王丽健	副总经理
15	葛蔚敏	副总经理
16	蒋理标	财务总监
17	郑辉	董事会秘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袁迎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交通集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国资国企创新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
李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	/
赵西龙	非执行董事	招商公路	投资开发部总经理	公司的股东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 50%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
		招商公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
		四川遂资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	/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路安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冠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捷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发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耀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雄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联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升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范烨	非执行董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交通集团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黄建樟	非执行董事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交通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贝克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李惟琤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大唐投资（金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
		上海怡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二级研究员	/
		国家科技进步奖专家库	专家	/
		中国科学院学部		/
		中国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
吴向阳	副总经理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赵东权	副总经理	/	/	/

阮丽雅	副总经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4.9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10.61%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会	副会长	/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投融资分会	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
王丽健	副总经理	/	/	/
蒋理标	财务总监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50%
郑辉	董事会秘书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 45%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职工董事刘亦婴、总经理王其明、副总经理葛蔚敏正在办理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辞职及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浙江沪杭甬说明、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俞志宏、陈宁辉、袁迎捷、金朝阳、范烨、黄建樟、贝克伟、李惟琤和陈斌，其中，贝克伟、李惟琤和陈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志宏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郑如春、陆兴海、王育兵、何美云、吴清旺，其中，陆兴海和王育兵为职工代表监事，郑如春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其中，袁迎捷为总经理，李伟、吴向阳、张秀华、王炳炯为副总经理，郑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阮丽雅为财务总监。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董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1.	董事长：俞志宏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陈宁辉、袁迎捷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2022 年 12 月，金朝阳因工作调动辞任浙江沪杭甬非执行董事职务；2022 年 12 月 22 日，浙江沪杭甬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旭东为非执行董事	2022.12
2.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俞志宏、杨旭东、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陈宁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2023 年 8 月，俞志宏因工作调整辞任浙江沪杭甬董事长职务；2023 年 8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选举袁迎捷担任董事长	2023.08
3.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吴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2023 年 9 月，俞志宏因工作调整辞任浙江沪杭甬非执行董事职务，陈宁辉因退休辞任浙江沪杭甬执行董事职务；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沪杭甬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吴伟担任执行董事	2023.09
4.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烨、黄建樟	2023 年 10 月 13 日，浙江沪杭甬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伟担	2023.10

	执行董事：吴伟、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任执行董事	
5.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吴伟、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	2024 年 6 月，陈斌因任期届满卸任浙江沪杭甬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24 年 6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选举袁迎捷、杨旭东、范烨、黄建樟担任非执行董事，选举吴伟、李伟担任执行董事，选举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袁迎捷担任董事长	2024.06
6.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赵西龙、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吴伟、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	2025 年 11 月，杨旭东因工作调整辞任浙江沪杭甬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25 年 12 月 19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赵西龙担任非执行董事	2025.12
7.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赵西龙、范烨、黄建樟 执行董事：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 职工董事：刘亦婴	2026 年 2 月，吴伟因个人原因辞任浙江沪杭甬执行董事职务；2026 年 3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第八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刘亦婴担任职工董事	2026.02-2026.03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监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1.	股东代表监事：李媛（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陆兴海、	2023 年 5 月，郑如春因退休辞任浙江沪杭甬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3 年 6 月 9 日，浙江沪	2023.06、2023.08

	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杭甬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媛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23 年 8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选举李媛为监事会主席	
2.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陆兴海、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2023 年 9 月，李媛因工作调整卸辞浙江沪杭甬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沪杭甬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芦文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24 年 3 月 25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选举芦文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09、2024.03
3.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方勇、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2024 年 6 月，陆兴海因任期届满卸任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6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十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同意选举芦文伟、何美云、吴清旺担任监事；2024 年 5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勇、王育兵为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8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芦文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2024.06-2024.08
4.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2025 年 11 月，方勇因工作调整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5.11
5.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	2025 年 12 月，吴清旺因工作调整辞任监事职务	2025.12

6.	/	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浙江沪杭甬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6.03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1.	总经理：袁迎捷 副总经理：赵东权、李伟、吴向阳、张秀华、王炳炯 公司秘书、副总经理：郑辉 财务总监：阮丽雅	2022 年 7 月 29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委任赵东权担任副总经理	2022.07
2.	总经理：吴伟 副总经理：赵东权、李伟、吴向阳、张秀华、王炳炯 公司秘书、副总经理：郑辉 财务总监：阮丽雅	2023 年 9 月，袁迎捷经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浙江沪杭甬总经理职务；2023 年 9 月 7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委任吴伟担任总经理	2023.09
3.	总经理：吴伟 副总经理：李伟、吴向阳、赵东权、阮丽雅、王丽健 董事会秘书：郑辉 财务总监：蒋理标	2024 年 6 月，王炳炯因工作调整、张秀华因退休卸任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 10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吴伟担任总经理，委任李伟、吴向阳、赵东权、阮丽雅、王丽健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蒋理标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郑辉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4.06、2024.09
4.	总经理：王其明 副总经理：李伟、吴向阳、赵东权、阮丽雅、王丽健、葛蔚敏 董事会秘书：郑辉 财务总监：蒋理标	2026 年 2 月，吴伟因个人原因辞任浙江沪杭甬总经理职务；2026 年 3 月 18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王其明担任总经理、葛蔚敏担任副总经理	2026.03

根据浙江沪杭甬说明，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退休、任期届满或工作安排变动等原因所致，变动后新增的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股东委派或浙江沪杭甬内部培养产生，上述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浙江沪杭甬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所认为，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三年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浙江沪杭甬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浙江沪杭甬股份情况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说明、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浙江沪杭甬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说明、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诉讼、仲裁或处罚之“（二）浙江沪杭甬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说明、浙江沪杭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七、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其他问题之“（三）信息披露”

根据浙江沪杭甬在联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沪杭甬已履行的现阶段披露和报告义务情况如下：

1、2025 年 8 月 19 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公告；

2、2025 年 9 月 2 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及根据特别授权发行 A 股》公告；

3、2026 年 1 月 12 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1）建议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2）有关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及根据特别授权发行 A 股的进展》；

4、2026 年 1 月 30 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1）建议制定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及（2）有关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及根据特别授权发行 A 股的进展》；

5、2026 年 2 月 5 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1）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及根据特别授权发行 A 股；（2）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3）制定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4）临时股东大会通告；（5）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6）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并披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2026 年 2 月 11 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有关建议制定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补充公告》；

7、2026 年 3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1）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及（2）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刘永超

经办律师：

丁　蔚

2026 年 3 月 20 日